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31
15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31日，巴西库里提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目录

导言	4
一. 组织事项	11
项目1 会议开幕	11
1.1. 库里提巴市长 CARLOS ALBERTO RICHA 先生的开场发言	11
1.2. 帕拉那州州长 ROBERTO REQUIÃO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1
1.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的代表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2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3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BAKARY KANTE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3
1.6. 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长 MARINA SILVA 女士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4
项目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项目3. 通过议程	16
项目4. 工作安排	18
项目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项目6. 未决问题	20
项目7.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20

二.	审议报告	21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1
项目 9.	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报告	27
项目 10.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报告	28
项目 11.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28
项目 12.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29
项目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30
三.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30
项目 1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31
项目 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2
项目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33
项目 18.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8
项目 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第 13 条)	39
四.	评价进展或支助执行的战略问题	41
项目 20.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 2010 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41
项目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43
项目 22.	完善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	43
项目 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50
项目 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	52
项目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54
项目 26.	专题工作方案	55
项目 27.	跨领域问题	63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	72
项目 28.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72
项目 29.	其他事项	70
项目 30.	通过报告	70
项目 31.	会议闭幕	70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5

二.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高层会议的记录.....	353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高层会议： MARINA SILVA 部长的报告.....	358

导言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召开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VII/35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贸易博览会举行。

2. 所有国家均被邀请参加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也出席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罗马教廷、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

4. 来自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机构、公约秘书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集团（金融机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国际海底管理局；拉姆塞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其他组织也出席了会议：AATA International, Inc.; Abya Yala Fund for Indigenous Self-Development/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ACADEMA - SC; Academa SC;

ACT - Brazil; Action Aid Brazil; Adivasi Mukti Sangathan; AER/BVB;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African Union; Agence Intergouvernementale de la Francophonie; Agencia Ambiental de Goias; Agencia da GTZ no Brasil; Agencia Nacional de Vigilancia Sanitaria; Alerta Verde;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 Alliance International Des Peuples Indigene Ettribaux Des Forets Tropicale; ALMACIGA; Amana Key Desenvolvimento e Educacao Ltda; Amapá; 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Amazonlink;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Curitiba, Brazil;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Amerindian Peoples Association; Amerindian People's Association; Amigo do Indio; Andean Community Secretariat;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es Chinchasuyo; Apu Agbibilin Community Inc.; Arabian-Brazi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rticulacao Pacari; Asamblea Nacional Indi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ia-Umbral Axochiatl; ASAREAJ; ASEAN Secretariat;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on Ak'Tenamit; Asociación de Agricultures Orgánicos Tierra Viva; Asociacion de Productores para el Desarrollo Comunitario de la Cienaga Grande del Bajo Sinu (ASPROCIG); 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ón Jalisciense de Apoyo a los Grupos Indígenas; Asociacion Napguana; Asociación Quechua-Aymara para Comunidades Sustenables; Assessoria e Gestao em Estudos de Natureza, Desenvolvimento Humano e Agroecologia; Assessoria e Servicos a Projetos em Agricultura Alternativa; Associação Alternativa Terrazul; Associação Arayara de Educacao e Culsura; Associação Biodinamico;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ustria de Higiene, Perfumaria e Cosmetricos;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s Empresas de Biotecnologia;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Antropologia;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Celulose e Papel;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esenvolvimento de Liderancias; Associação Caatinga; Associação Catarinense de Assistencia e Defesa do Meto Ambiente; Associação Catarinense de Escalada e Monatanismo; Associação das Entidades do Canal Comunitario de P. Alegre; Associação de Defesa do Ambiente; Associação de Defesa do Meio Ambiente/Siqueira Castro Advogados; Associação de Meio Ambiente de Arancaria; Associação de Preservacao da Vida nas Matas Brasileras; Associação de Preservacao do Meio Ambiente Alto Vale; Associação do Canal Comunitário de Porto Alegre; Associação dos Moradores e Protetores da Mata Atlantica e da Barragem Vossaloca; Associação dos Poucos Indigenas do Tumucumaque; Associação Ecologica e Cultural; Associação Marbrasil; Associação Mariolago de Protecão Sócio-Ambiental; Associação Mata Ciliar; Associação Mico-leao-Dourado; Associação Nacional dos Membros do Ministerio publico; Associação Padre Joao Ceconello; Associ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Agriecologia; Associação Paranaense de Preservacao Ambiental dos Mananciais do Alto Iguacu e da Serra do Mar; Associação Pernambucana de Defasa da Natureza; Associação Vida Nova na Floresta; Associ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Agroecologia; Associação Nacional de Mujeres Rurales e Indigenas; Associação Projeto Roda Viva; Associação de Plantio Direto No Cerrado; Associação para Proteção da Mata Atlantica do Nordeste;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Village Leaders in Suriname; Association of Nature Private, Reserves of Minas Gerais; Association-Tara; ATC Nicaragua - Via Campesina; Atlantic Rainforest NGO Network; Audi do Brasil E CIA; Australia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Study Centre; Aviandina SAC; Avina Foundation; Axial Par; Bahing Kirat Mulukhim; Baldo & Cortez Advogados Associados; Ban Terminator; Ban Terminator Campaign; Banco do Brasil; Banco do Desenvolvimento de todos os Brasileiros; Beetle Diversity and Evolut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of Entomology; Benguela Current Large Marine Ecosystem Programme; Beraca Ingredients; Berne Declaration; Biodiversitas Foundation; BioNet-International; BIOTA - Programme of 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irdLife International/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Birdlife Seychelles;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rasileiro Conamp; Brazilian Health Surveillance Agency; 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Subnaional Entities; 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Brazilian Botanical Society; Brazili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Brazilian Development Bank; Brazilian Forum on Climate Change; Brazilian Institut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 Brazilian Sanitary Surveillance Agency; Brazilian Society of Entomology; Brazilian Society of Zoology; Brazilian Toiletery, Perfumery and Cosmetic Association; Bretton Woods Project; Bunge;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Brazil; Caatinga Biosphere Reserve; CAB International; CABI Bioscience; Cabral Nacional; Camara Americana de Comercio; Camara Municipal de Curitiba; Cambridge Centre for Conservation Policy; CARE International; Caribbean Antilles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 the Diaspora; CBDC Network; Census of Marine Life/Ocean Bi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Strategic Management Studies;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entral das Associacoes dos Assentamentos do Alto Sertao Paraibano; Central de Cooperativas Servicios Alpaqueras de Puno Ltda; Central Unica dos Trabalhadores - PR; Centre for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Mountainous Areas;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conomie Publique, Sociale et Coopérative; Centro Académico de Estudos Biológicos; Centro Agronomico Tropical de Investigacion y Ensenanza; Centro de Edeucação e Defesa Ambiental; Centro de educación y tecnologia para el desarrollo del sur;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ntro de Estudos Ambientais; Centro de Estudos em Sustentabilidade da Escola de Administracao de Empresas de Sao Paulo da Fundacao Getulio Vargas; Centro de Estudos, Defesa e Educaco Ambiantal; Centro de Gestão e Estudos Estratégicos; Centro de Pesquisas do Cacau; Centro de Politicas publicas para el Socialismo; Centro de Produção, Pesquisa e Capacitação do Cerrado; Centro de Referencia do Movimento da Cidadania Pelas Aguas, Florestas e Montanhas Iguassu Iterei; Centro de Referencia em Informacão Ambiental; Centro de Relacoes Internacionais do Parana; Centro Ecologico; Centro Para la Inventigacion en Sistemas Sostenibles de Produccion Agropecuaria; Centro Universitario Campos de Andrade; Centro Universitario Positivo; Centro Universitario Senac; Centro Universitário Vila Velha; Centro Unviersitario do Para; Centroflora Group; Cesagen, IAS Building, County, Lancaster University, England; Chamber of Commerce - Brazil; Champagne and Aishihik First Nations; Chatham House (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emonics International Inc.;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Cococh; Coecoceiba- FoE Costa Rica; COICA; Colégio Anglo-Bittar;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Comcelhos das Organizacues Indigena das Bacias Araguaino e Tocentins; Comissao Pastoral da Terra; Comite Indigena Tribal; Comité Intertribal; Commission of Forestry in Central Africa; Community Biodiversity Action Network;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Nan Project, Hug Muang Nan Foundation;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me; Commun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rust; Companhia Nacional de Abastecimento; 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Comunidad Agricola: Olla de Caldera; Comunidad Indigena Ocumazo; Comunidad Mapuce Lonko Puran; Comunidad Mopuche; Comunidade Indigena Jaguapirú; Confederacao da Agricultura e Pecuaria do Brasil; Confederacao das Cooperativas Reforma Agraria do Brasil; Confederacao Nacional Dos Trabalhadores Na Agricultura;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Forest Owners; Congreso Nacional de Argentina; Conseilho Nacional da Mulher Indigen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Conselho das Organizaides Indigemas do Povo Javae; Conselho Empresarial Brasileir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abel; Conselho Estadual De Seguranca Alimentar E Nutritional; Conselho Geral da Tribo Sateré Mawe; Conselho Municipal Meio Ambiente; Conselho Nacional da Reserva da Biosfera da Mata Atlantica; Conselho Nacional de Mulheres Indigenas; Conselho Nacional dos Seringueiro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Consulate of Angola in Rio de Janeiro; Consultancy and Research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operativa dos Agricultores Familiares de Canudos, Uauá e Curaçá;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oordenação das Organizações da Amazônia Brasileira; Coordenacao Nacional de Articulacao das Comunidades Negras Rurais Quilombolas;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ordinadora Mapuche de Neuquen; Coordonacao das Organizacoes Indigenas da Amazonia Brasileira; C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ouncil of Europe; Countdown 2010; Crescente Fértil; CRIA; Critical Ecosystem Partnership Fund; CropLife International; Curupira; Departamento de Estudos Socio-Economicos Rurais; Departamento Estadual de Proteccion de Recursos Naturale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astal Resources of the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Depart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 Pemambuco State; Det Norske Veritas;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 Development Bank of Southern Africa; Dinnamica Despachos A. Ltda; DRS advogados e Consultores; Earth Watch; East Africa Wildlife Society; Ecoagriculture Partners; Ecoater Consultoria e Prestacao de Servicos; ECOCATU-OBY; ECO-Environment Studies Association (ECO- Associação); Ecole Française Renault; Ecological Movement "BIOM";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o Brazil; ECONEXUS; ECOOTOPIA; ECOROPA; Electricité de France; EMBRAPA; Empresa EcoFlora;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 of Goias State; Equator Initiative; Equitable Tourism Options; Escola de Autos Estudos Muiraquita; Estudo e Pesousa Ambiental Barrus; Estudos e Pesquisas Ambientais; ETC Group; European Parliament; Facinter; Faculdade de Direito de Curitiba; Faculdade Guarapuara Ciencias Ambientais; Faculdades do Brasil; Faculdades Integradas Curitiba;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Feceraçao Nacional dos Trabalhadores na Agricultura Familiar; Federacao da Agricultura do Estado do Paraná; Federacao da Agricultura e Pecuaria do Estado do Acre; Federacao das Industrial de Parana; Federacao Dos Trabalhadores Na Agricultura Do Parana; Federal Ministry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ondo Ambiental - Ecuador;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rest Trends; Forestry Institute of Sao Paulo; Forum Brasileiro de ONGs e Movimentos Sociais para o Meio Ambiente e o Desenvolvimento; Forum Paulista de Mudancas Climaticas Globais e Biodiversidade; Foundacao do Meio Ambient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UNAI; Fundacao Biodiversitas; Fundacao Cebral / Rede Cerrado; Fundacao Centro Brasileiro de Referencia e Apoio Cultural; Fundacao de Apoio Pesquisa Cientifica e Tecnologica do Estado de Santa Catarina; Fundacao do Meio Ambiente; Fundacao do Meio Ambiente de Santa Catarina; Fundação Ecológica Cristalina; Fundacao Esperanca; Fundação Estadual do Meio Ambiente de Roraima; Fundacao Estadual do Meio Ambiente, Ciencia Tecnologia de Roraima; Fundacao Florestal; Fundacao Getoyo Vargas; Fundacao Grupo Esquel Brasil; Fundação Heinrich Böll; Fundacao Mamíferos Aquáticos; Fundacao Mokiti Okada; Fundacao Nacional do Indio; Fundacao o Botanico de Protecos a Natureza; Fundacao Pro-Natureza; Fundacao SOS Mata Atlantica; Fundacao Vitoria Amazonica; Fundacion Biodiversidad; Fundación Laboratorio de Tecnología Vegetal Labfarve; Fundacion Moises Bertoni; Fundacion Natura;

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l Conocimiento Indigena (Ancon); 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 Fundacion Utopia / Red Nacional de Consumidores Canasta Comunitaria; 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 German Agency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Gesta Humana; GFA Consulting Group;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lobal Canopy Programm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lobal Marshall Plan Initiativ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Plant Conservation; Gondwana Brasil Ecoturismo; GRAI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rupo de Trabalho Amazonico; Gyelloba; Harvard University; High Land Natural Conservation Club; Hui Ho'opakele 'Aina;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IBAMA ; ICF Consulting; Idéia Ambiental; IGPlan - Inteligência Geografica; Ikatan Cendekiawan Tanimbar Indonesia; Imagem Corporativa; AMAZON; INBRAPI; Incubadora International de Empresas de base tecnologica da universidade estadual Londrina; Indigenous Network on Economies and Trade;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BIN);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 de Recherch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stitut Hydro-Québec, Environnement, Développement et Société; Institute Brasil Selcaem;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lternative Energy and Sustainability; Instituto Alexander Von Humboldt; Instituto Ambiental do Parana; Instituto Ambiental Vidagua; Instituto Aquamundi; Instituto Bioatlantica; Instituto Biologico do Meio Ambiente - Bioma; Instituto Brasil Selvagem;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Educaçao em Negocios Sustentaveis;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Estudo e Pesquisa para Otimizacao de Tecnologia e Qualidade Aplicadas;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 Ibamir; Instituto Brasileiro do Meio Ambiente e dos Recursos Naturais Renováveis; Instituto Convivencia com o semi-ariso Brasileiro; Instituto de Ecoturismo de Parana; Instituto de Educacao do Parana Professor Erasmo Pilotto; Instituto de Estudos da Religiao; Instituto de Estudos Socioeconômicos; Instituto de Geomática; Instituto de Perguisa, Conservacao da Naterza; Instituto de Pesquisa Ambiental da Amazonia; Instituto de Pesquisas de Cananéia; Instituto de Pesquisas e Estudos da Vida Silvestre; Instituto de Pesquisas Ecologicas; Instituto do Homem E Meio Ambiente da Amazonia; Instituto do Patrimonio Historico Artistico Nacional; Instituto Ecologica Palmas; Instituto Ecoplan; Instituto Estadual de Florestas; Instituto GT3 - Grupo de Trabalho do Terceiro Setor; Instituto Indi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Educaçao do Brasil;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Comcacao de Brasil; Instituto Ipanema/Rede de ONGs da Mata Atlantica; Instituto Ivrema; Instituto Jurema; Instituto Mimoriso; Instituto Nacional de Colonizacao e Reforma Agraria; Instituto Nacional de Pesquisas da Amazonia; Instituto O Direito por um Planeta Verde; Instituto Os Guardiais da Natureza; Institut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avel e Cidodania; Instituto Peabiru; Instituto Pro Cidadania de Curitiba; Instituto Ra-bugio para conservacao da Biodiversidade; 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Instituto Sul-mineiro de Estudo e Conservacao da Natureza; Instituto Superior de Educaçao Padre Joao Bagozzi; Instituto Superior de Relacoes Internacionais; Instituto Tecnico de Educacao e Pesquisa da Reforma Agraria; Instituto Terra Brasilis; Inter-Americ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OAS);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Americ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Global Chang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Bioinformatic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 Worker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nternational Forum on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of Scientific Expertise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Ocean Institute- Brazi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cological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Wilderness Leadership Foundation; Iracambi Centro de Pesquisas; Iracambi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Island Press; Itaipu Binacional;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oint Nature Conservation Committee; Jordani Manufaturados; Junior Enterprise Federation of the Parana State; Kaingong Institute; KFW Development Bank; Klabin S/A; Kuna Youth Movement; Law for a Green Planet Institute; Libyan Consumer Protection Society; Ligue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chtones Pygmes Du Congo (LINAPYCO);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Latin American and the Caribbean Secretariat (LACS); Lok Sanjh Foundation; Maran, Gehlen e ADV Associados; MarBrasil; Mata Atlantica Biosphere Reserve - MAB-UNESCO; Mater Natura - Instituto de Estudos Ambientes; Mauro Quanfug Club; MCT - Brazil; Merck Research Laboratories Inc.; Mesoamerican Reef Fund; Mesoamerican Reef Tru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Forest Protection in Europe; Moore Foundation;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Movimento de Mulheres Campesinas; Movimiento Agroecologico Costarricense; Mujer Indigena;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rvice of Santo André; Municipality of Bocas del Toro Panama; Museo de Historia Natural - Curitiba; Museu Nacional;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mazon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patial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nd Refor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Brazil; Natural History Museum (Naturkundemuseum); Natural Partners; Naturaleza y Cultura Internacional; Nature Kenya/Birdlife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New Trade Imp Exp. Ltda; 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 Next Locacao de Equipamentos Limitada; Ngardmau State;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Nucleo de Articulações e Atividades Vertentes a Inclusão Social; Núcleo Sindical Curitiba Norte; O Despertar da Consciência; Oak Spring Community, Navajo Nation; OCA Brasil; Ole Siosiomaga society (OLSSI); Open City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réades Nucleo de Geoprocessamento;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cao des Povos Indigene do Rio Env.; Organizacao Tekoa Amigos da Aldeia; Organizacion del Pueblo Guarani; Organizacion Indigena de Anboquia; Organización Indígena de la Cuenca del Caura; Oswaldo Cruz Foundation; Oxfam Novib; Oxford Centre for the Environment, Ethics & Society; 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PANAGTAGBO-Mindanao; Panos Features; Pantanal Research Center - Pantanal Regional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Paraguay Silvestre; Parana Biodiversity Project; Parana Department of Health; Parana Federal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arana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arc regional naturel de la Martinique; Parque Nacional de Iguaco IBAWA PH; Partido Verde;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Pastoralist Integrated Suppot Programme / WAMIP; PATRI; Pelum Association; Peruvian Heritage;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Latin America; Petrobras; Phyto Trade Africa; Plano; Plenaria das Organizacoes Nao-governamentais da Marco-Regiao-Ambiental 5; Pontificia Universidade Catolica do Parana; Pousada Contos & Encantos; Preserve Amazonia; Procuradocua Geral do Estado do Parana; Programme de Apli. De Tecnologias Aprropriadas as Comunidades; Projeto Bera; Provincia Sao Laureno de Brindes dos Frades Menores Capuchinhos do Parana e Santa Catarina; Public

Intere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s;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Foundation; Qalesa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Quechua-Aymara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QUERCUS; Rainforest Foundation Norway; RALLT - RAAA; RARE; Red de Fondos Ambientales de Latinoamérica y el Caribe (RedLAC); Red por une América Latina Libre de Transgénicos; Rede de Intercambio de Tecnologicas Alternativas; Rede de ONGs da Mata Atlantica; Rede Global Ahimsa; Rede Mata Atlantica; Rede Nacional de Ensino e Pesquisa; Rede Nacional Pro Unidades de Conservacao; REDE Semente Sul; Redes Amigos de la Tierra; RENCTAS; Research Center on Human Population and Wetlands in Brazil; Research Institute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e - Ideia Ambiental; RH Global Consultoria e Assessoria de Recursos Humanos; Rhodes University; Roberto Ferraz Advogados;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otary Club de Curitiba Agua Verde;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North (RAIPON); S.O.S. Mata Verde; Saami Council; SADC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me;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antuario Nhundiaquara; Sarawak Community Co-operation Institute; Save Americas Forests; Scouts of Brazil; SEED- Colégio Estadual Prof. Edimar; Senografia Sensoriamento Remoto LTDA; SEO.Org; Serviço Brasileiro de Apoio às Micro e Pequenas Empresas; Serviço Nacional de Aprendizagem Comercial; Sindicato dos Trabalhadores em Educacao Publica do Parana; Sindicato e Organizacao das Cooperativas do Estado do Parana; Social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Sociedade Botanica do Brasil; Sociedade Brasileira de Entomologia; Sociedade Brasileira de Microbiologia; Sociedade Brasileira de Ornitologia; Sociedade Brasileira de Zoologia; Sociedade Chaua; Sociedade de Pesquisa Em Vida Selvagem e Educacao Ambiental; SOS Cultura; SOS Manancial; South East Asia Regional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pecies 2000; SPVS; State Forest Institute, State of Rio de Janeiro; State of Acre General Arroreyship; State University of Campinas; State University of Feira de Santana - Brazil; State University of Maringa; Superi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stainabilit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Sustainable-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Voluntary Action; SWAN International; Swiss Feder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nviroment; Taller Permanente de Mujeres Indigenas; Tebteba Foundation; Terra de Direitos; Terrae Organizacao da Sociedade Civil de Interesse Publico;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YXIS Innovation; TILCEPA; Tinker Institute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s; Tribal Learning Community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rinamul Unnayans Sangstha; Tropical Soil Biology and Fertility (TSBF) Institute of CIAT; Tsleil-Waututh Nation; TUI; Tulalip Tribes; UFPR - Departamento de Zoologia; UFZ-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UNAICO; Uniao das Associacoes Comunitarias do Interior de Cangucu; Uniao de Ensino do Sudoeste do Parana; Uniao de Entidades Ambientalistas do Parana; Uniao dos Escoteiros do Brasil; Unibrasil; Union Nacional de Agricultores y Ganaderos; UNIPROBA; Universidad Estadual de Feira de Santana; 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 Universidade de Sao Paulo; Universidade do Sul de Santa Catarina;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Campinas;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Feira de Santana Reitoria;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Londrina;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Ponta Grossa;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Santa Cruz; Universidade Estadual Paulista; Universidade Federal da Bahia;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Rondonia;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Parana;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de Janeiro; Universidade Tuiuti do Paraná; Universita di Roma; Universitat Klagenfurt;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 (UQAM); Université René Descartes; Universit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Abobo-Adjame; University of Abomey-Calavi; University of Basel; University of Brasil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University of Leiden;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University of Reading;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 U. St. Andrews;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Amazonas; Urban Greenspaces Institute; USC - Canada; USC-Canada / Mali-Seeds of Survival for West Africa; Utviklingsfondet/The Development Fund; Vale Verde - Associacao de Defensa do meio ambiente; VDI Technology Center; Veirano Advogados; VIOLA; Vitae Civilis Institute; Vitalis; Votorantum Celulose Papel;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hale and Dolphin Conservation Society;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ildlife Protection Organisation Djibouti; World Growth;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一. 组织事项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开幕式上放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制作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录像带，一组巴西土著民族的成员举行了表达对地球良好祝愿的传统仪式。

1.1. 库里提巴市长 *Carlos Alberto Richa* 先生的开场发言

7. 库里提巴市长 *Carlos Alberto Richa* 先生欢迎与会者们来到库里提巴这一城市，自从上个星期在这里举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以来，这个城市已成为全世界的注意焦点。他说，会议讨论的问题在科学上非常复杂，尤其是在国际法律文书之中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所具重要性的问题，而这些社区的大量宝贵做法和创新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他希望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开始的进程将在库里提巴迈出新的一步。切实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不仅是签署了《公约》的各国政府的责任，而且也是区域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私营部门，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责任，它们在废除那些以破坏性的行为作为特点的社会经济、城市和文化模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形成公众意识和动员公众方面发挥这种作用。巴西除了生物多样性举世闻名之外，也有着丰富的社会多样性，有 200 多个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库里提巴本身是一个有着世界意识的城市，因此希望自己可以激励与会者们进行努力，制定出保护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办法。

1.2 帕拉那州州长 *Roberto Requião*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8. 帕拉那州州长 *Roberto Requião* 先生对与会者们来到该州表示欢迎，并表示他决定将帕拉那州的公民资格授予执行秘书。他说，即使是由于帕拉那州的人民期望很高，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有些令人失望，但至少巴西现在已经与那些希望使地球上的生物更为安全的国家站在一起。巴西的立场不仅是抵制跨国公司野蛮做法的群众运动取得的胜利，而且帕拉那州在转基因生物体问题上采取的坚定立场取得

的胜利，并且是巴西环境部长的胜利，她最近在联邦政府内与世界上某些最强大的经济利益集团显示出来的贪婪进行了艰苦斗争。

9. 帕拉那州在过去 100 年丧失了 97% 的森林，他一想到关于既保持可持续发展，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夸夸其谈后面所掩盖的弊端，就感到难过。帕拉那州已举办方案来建立生物多样性通道，把各个环境保护区连接起来；开展公共教育并动员农村生产者停止有害做法，扭转当前趋势，以增加受威胁物种的数目；恢复河岸植被和使生物回到被污染的河流；并减缓该州大西洋森林的退化并保护剩余的巴拉那松。州政府对改性活生物体，特别是对转基因大豆采取了坚决的行动：州政府最近在 Iguazu 国立公园外几公里处发现了一片田地，Syngenta 公司正在那里进行转基因试验。州政府将投资 20 亿雷亚尔，用来向其公民提供巴西国内最好的水和污水处理服务，此外，还举办了一个“零垃圾”方案。帕拉那州拥有超过 100 万公顷的公园和保护地形式的保护区，其农村生产者也正在建立自己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州政府已成为巴西最大的农业生态产品的生产者，该州的小型农户生产了 88% 的农产品，他们正得到鼓励采用生物生产方式，这些鼓励措施包括州政府作出迄今在巴西是独一无二的决定，要求所有学校的午餐都应使用通过有机方式生产的农产品。帕拉那州有一支由环境检查员组成的“绿色部队”，在空瓶和空罐的再循环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尚未落实为行动，但是，他希望库里提巴将成为关于必须采取行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新意识和新观念的诞生地。2000 年 3 月 22 日，他在本届会议的会址签署了一项法规 —— 这是巴西第一项这样的法规 —— 要求凡在该州交易的转基因产品都带有明确的标志。他坚信，其他各州将效仿这一做法，并对联邦政府施加压力，使其也这样做。

1.3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的代表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1.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的代表 Ramantha Letchumanan 先生表示感谢巴西政府在库里提巴主办这次会议。从马来西亚到巴西，缔约方大会是从一个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到了另一个这样的国家，他希望代表们将从库里提巴周围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中得到激励。他向第一次以执行秘书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新任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表示欢迎，并表示，后者给《公约》带来的异乎寻常的能量和沟通热情差给人以深刻印象。他坚信，Djoghlaf 先生将在今后多年内担任《公约》的一名出色使者和设计师。他还向卸任的执行秘书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12. 在落实第七届会议作出的对于《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各项决定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成就。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通过谈判建立一个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个制度对于他的国家、巴西和很多其他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而且将落实《公约》的三个支柱之一。尽管如此，为了圆满结束这些复杂的谈判，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在建立一个全球保护区网络和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公约》适应新的挑战，例如应付禽流感所构成威胁的能力显示，我们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各种情况。

13. 现在离 2010 年只剩下三年半的时间，为实现在 2002 年确立的雄心勃勃的目标，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此，必须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开展工作，并日益注重具体行动。他毫不怀疑，在巴西政府的领导下，缔约方大会将产生为实现 2010 年的目标所必需的决定和行动。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举了几个用植物来克服疾病和贫穷并减少污染的例子。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全世界人口的 80% 依靠传统医药，主要是草药治疗疾病。他向那些参加大会开幕式的传统医师表示感谢。Djoghlaf 先生宣布，他已提议建立一个自然与文化博物馆，并已收到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匈牙利政府为此提供的捐款。

15. 不幸的是，人类活动正在严重危及千百万年的进化成果，威胁地球上的生命和子孙后代的未来。对地球上的自然功能形成的人为压力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以致危及生态系统保证继续提供服务的能力，而如果没有这种服务，地球上的生命便无法延续。他说，大自然正在对自己遭到的虐待进行反抗，他提到若干无法控制的致命流行病以及导致很多人丧生的极端气候现象。巴西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很高的环境意识，因此是一个理想的地方来倾听大自然的声音，对其作出响应。他对帕拉那州的州长深表感激，并已提名他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友的名誉主席，他也对库里提巴市的市长表示感谢。Djoghlaf 先生还对巴西环境部长 Marina Silva 女士表示敬意，她是一项雄心勃勃的巴西雨林保护计划的设计师。巴西总统于今年 3 月决定把 640 万公顷的亚马逊雨林划为保护区，将其直接置于环境保护之下，这片地区的面积相当于比利时的两倍。这项决定必须受到赞扬，是为实现在 2010 年大大降低当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作出的重大贡献。

16. 自从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拟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已经通过了 192 项决定、1 项战略计划和 7 项专题工作方案，从而覆盖了所有主要的生态系统；各个工作组正在讨论落实这些举措的措施。他呼吁所有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签署这项文书，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成员或国家能够在保护地球上的生命方面袖手旁观。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Bakary Kante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7. Bakary Kante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发言，他说，Töpfer 先生请他向与会者致意，并感谢巴西总统主办本届会议。Kante 先生感谢 Marina Silva 女士亲自参加会议的工作，并对巴西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环境事业进行了忘我的不懈努力。他对帕拉那州州长 Requiao 先生的发言表示欢迎，因为如果没有热情就不会有梦想，而如果没有梦想就谈不上行动。他坚信，州长的发言对所有与会者都是一个激励。他赞扬库里提巴市市长 Richa 先生采取措施，使 5 000 个青年志愿人员参加欢迎与会者的活动；世界的未来要靠青年来创造。他看到，Silva 女士和 Djoghlaf 先生都作出了承诺，决心保证会议的圆满成功。Djoghlaf 先生将领导公约取得越来越大的成就，Kante 先生向他保证，环境规划署将充分支持他的努力。

18. Kante 先生回顾说，生物多样性是千百万年进化而成，始终在向人类提供食物、纤维、住所和医药，并丰富人类的社会文化生活。然而，人类正在听任无数宝贵的物种丧失，听任生物多样性受到侵蚀和摧毁。他确信，《公约》的各签署方不会对这一情况视若无睹，并将实现 2010 年目标。他们承诺要进行变革，他呼吁代表们帮助《公约》迈向前进，采用帕拉那州州长所说的新模式。他确信，Silva 女士担任《公约》主席再恰当不过，因为她是一个注重行动的妇女，并坚定致力于环境保护。他希望所有与会者本着献身、互让和坦诚的精神来实现他们的目标，并祝愿他们取得圆满成功。

1.6 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长 *Marina Silva* 女士在开幕式上的发言

19. Silva 女士说，巴西对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感到非常自豪，考虑到巴西在环境问题上肩负的巨大职责，这项工作既包括政治责任，也充满深刻的政治、象征和教育意义。本届会议使得巴西得到一个独特的机会，在本国促使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广泛成员更多地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决策，并在全球一级进行参与，以帮助讨论这个对于全体人类具有日益重要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意义的问题。她很长时间以来对很多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尚未转变为具体行动感到关切，但是感到鼓舞地看到，执行秘书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和举行，来保证开展实质性努力，以落实在《公约》下通过的各项决定，她在这方面祝愿执行秘书取得圆满成功。

20. 虽然很多国家采取了切实的行动以实现到 2010 年在所有层面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但仍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显示，促使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发生变化的动因或是一直保持不变，没有任何减少的迹象，或是变得更加严重。需要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扭转这一过程，包括拿出改变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模式的政治意愿。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发出的主要讯息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改变和生物多样性的利用虽然提供了经济效益，但代价却是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加剧、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和贫穷的加剧。因此，必须在执行《公约》协议方面达成一种契约，并在社会各部门间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同时从伦理的角度思考实现这个目标的方式方法。要把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转变为行动，决心和政治意愿是前提，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此外，应该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为此她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提供财政资源和进行技术转让。

21. 她强调了就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举行谈判对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重要性。这一制度有可能成为最切实有效和堪为楷模的方式之一，用以通过综合方式，在兼顾各个国家、集团和阶层的多种不同利益的情况下实现这些目标。虽然某些方面对于这一制度所持谨慎态度可以理解，但必须特别就《公约》的第三项目标作出积极的决定，因为在这方面尚未产生任何显著的结果。为此，巴西将不遗余力，确信关于这一制度的谈判是迫切和重要的优先事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政府最近主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为该工作组持续不断产生客观的工作结果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这次会议不仅推动了谈判，而且消除了任何对于这一制度的必要性的怀疑。很显然，关于获取问题的国家法律，还不足以保证对国家对本国资源拥有的主权以及对《公约》所确认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

22. 1992 年以来，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谈判越来越多地包括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因此，这些谈判逐渐变得更为复杂，参与者比前更多，经常揭示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的跨领域性质，而这方面的最大障碍是政治意愿。但是，所找到的解决办法如果反映广泛的价值观和期望，将会更加正当。她最后表示希望缔约方大会能够体现贯穿整个 1992 年里约首脑会议的同样革新精神，并希望巴西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能够激励今后的工作。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开幕式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长 Marina Silva 担任第八届会议主席。

24. 根据同样的规则，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选举产生的 10 名副主席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此职。Oyundari Navaan-Yunden 女士（蒙古）将担任报告员。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主席团因此包括以下成员：

主席: Marina Silva 女士（巴西）

副主席: Robert McLean 先生(加拿大)
Matthew Jebb 先生(爱尔兰)
Moustafa Fouda 先生(埃及)
Sem Taukondjo Shikongo 先生(纳米比亚)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Zamir Dedej 先生(阿尔巴尼亚)
Dalia Salabarria Fernandez 女士(古巴)
Antonio Matamoros 先生(厄瓜多尔)
Tererei Abete-Reema 女士(基里巴斯)

报告员: Oyundari Navaan-Yunden 女士(蒙古)

选举 10 名副主席

2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经第 V/20 号决定订正），缔约方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31 日的第 3 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下列代表担任缔约方大会副主席，任期从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到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结束时截止：

Robert McLean 先生(加拿大)
José Luis Herranz Saez 先生(西班牙)
Ositadinma Anaedu 先生(尼日利亚)
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
Volodymyr Domashlinets 先生(乌克兰)
Donald Cooper 先生(巴哈马)

Abdul Haqim Aulaiah 先生 (也门)
Karma Nyedrup 先生 (不丹)
Andrea Stefan 女士 (克罗地亚)

26. 在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将在晚些时候再通知她待确定的该集团代表的名字。

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会议的主席

27. 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 Ashgar Fazel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担任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第十三和第十四次会议的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28.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的开幕式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CBD/COP/8/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未决问题。
7.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二. 审议报告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9. 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0.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1.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2.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13. 《全球环境展望》。

三.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1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18.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
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四. 评估进展或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

20.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20.1. 审议执行情况；
 - 20.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领域，以及提供更多技术支助的备选办法。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22. 完善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
 - 22.1. 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
 - 22.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 22.3. 技术转让与合作；
 - 22.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五. 缔约方大会决定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26. 专题工作方案：
 - 26.1.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指定保护地的标准，以及报告进程；
 - 26.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深海遗传资源，以及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
 - 26.4. 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以及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备选办法。
27. 跨领域问题：
 - 27.1. 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 27.2. 奖励措施：制订关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关于积极的奖励措施和关于评价工具的提议；
- 27.3.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 27.4. 影响评估：完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准则；
- 27.5. 赔偿责任和补救：审议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
- 27.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

28.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七. 最后事项

29. 其他事项。
30. 通过报告。
31. 会议闭幕。

项目 4. 工作安排

29.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开幕式上，缔约方大会根据经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COP/8/1/Add.1/Rev.1) 附件二中所载建议，批准了本次会议的工作安排。
30. 据此，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Matthew Jebb 先生（爱尔兰）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1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26.1 (森林生物多样性)、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26.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27.1 (保护区)、27.2 (奖励措施)、27.3 (外来物种)、27.4 (影响评估)、27.5 (赔偿责任和补救)、27.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以及第二工作组、由 Sem Taukondjo Shikongo 先生（纳米比亚）任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17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18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20.1 (审查《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 2010 年目标)、20.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领域，以及提供更多技术支助的备选办法)、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22.1 (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22.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22.3 (技术转让与合作)、22.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其余议程项将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

31. 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32. 第一工作组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8 次会议。该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8/L.1/Add.2)。

33. 第二工作组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6 次会议。该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8/L.1/Add.3)。

34. 缔约方大会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主席所作临时进度报告。

35. 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并将其纳入本报告。

高层会议

36.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高层会议于 3 月 2 日至 29 日举行。122 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出席了 27 日至 28 日在库里提巴 Estação Embratel 会议中心举行的交叉式对话。

37. 在 3 月 27 日星期一举行的高层会议开幕式上，以下人士作了发言：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阁下；玛丽娜·席尔瓦部长；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开场发言后，由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所长 A.H. Zakri 教授介绍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随后举行了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进步和挑战”的全体会议讨论。

38. 全体会议后，4 个小组举行了讨论。第一小组和第二小组同时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粮食和农业问题的第一小组由波兰环境部长 Jan Szyszko 阁下和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 Atilio Armando Savino 阁下任联合主席。第二小组重点讨论生物多样性、发展和消除贫困问题，由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署总干事 Tewolde B G Egziabher 博士和瑞典环境大使 Viveka Bohn 阁下任联合主席。

39.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的第三小组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四小组 3 月 28 日同时举行。第三小组由引渡环境和森林国务秘书 Namo Narain Meena 阁下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事务专员 Stavros Dimas 阁下任联合主席，而秘鲁全国环境理事会会长 Carlos Loret de Mola 阁下和西班牙环境大臣部长 Antonio Serrano Rodríguez 阁下任第四小组联合主席。

40. 全体会议上进行了题为“改变做法和强调紧迫感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实现 2010 年目标”的最终讨论。

41. 高层会议与会者还庆祝了国际沙漠和荒漠化年。此外，还与 6 个主要科学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同时还成立了 2010 年机构负责人工作队。高层会议于 3 月 29 日

举行了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会上 97 名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作了正式幅员（见下文附件二）。Marina Silva 部长正式宣布高层会议结束。

42. 主席部长关于高层会议的报告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该报告载于下文附件三。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3.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来自爱尔兰的副主席 Matthew Jebb 先生介绍了主席团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UNEP/CBD/COP/8/L.29)。他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检查了出席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在登记与会的 160 个缔约方中，总共 141 个缔约方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的全权证书。还有 6 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建议，应要求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或虽然提交了全权证书但没有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缔约方，这些缔约方的总数为 19 个，签署一项声明，承诺在会议闭幕 30 天之内、即不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合格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议，一经作出上述声明，应允许这些缔约方全面参加会议。

44. 主席指出，关于对公约秘书处进行审计的报告 (UNEP/CBD/COP/8/INF/44)，提出了确保遵守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第 18 条的必要性。这是关系到确保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的通过能够在获得所需的充分权威。她吁请各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在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根据惯例，临时性地批准了没有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缔约方与会。

项目 6. 未决问题

45.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6。主席介绍和这一项目，她表示，缔约方大会唯一的未决问题涉及议事规则的第 40 条第 1 款和财务细则的第 4 和 16 A 和 16 B 款，这些条款由于缔约方在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的问题上没有共识而依然括在方括号之内。因此，她请与会代表在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在关于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的议程项目 22.1 的框架内，她并提议，倘若能够有让缔约方大会通过尚待通过的规则的共识，这一问题应该在会议结束时予以讨论。

4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遗憾地宣布，在解决这一有关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因此仍属未决问题。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47. 在高层会议期间，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副部长 HEM Matthias Machnig 宣布，德国政府愿意举办缔约方大会第九届常会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48.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感激地接受了德国政府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九届常会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建议，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由东道国与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协商后尽快确定。缔约方大会在 UNEP/CBD/COP/8/L.30 所载决定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VIII/3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二. 审议报告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49.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此项目时，缔约方大会参阅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INF/43) 和第四次欧洲生物多样性问题大会的报告 (UNEP/CBD/COP/8/INF/18)。

50.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说，非洲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库里蒂巴举行了区域筹备会议。他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对该会议的财政支持。在会议期间，非洲集团对大会所要讨论和协商的各项问题达成了理解。

51. 蒙古代表（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名义）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INF/43)，并感谢日本政府对该会议的财政支持。在会议期间，该集团对所要讨论的各项问题达成了共同的看法，特别着重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公约的财务机制。

52. 克罗地亚代表，以第四次欧洲生物多样性问题大会共同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该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INF/18)，其中讨论了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议程上的下列问题：岛屿生物多样性；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报告就如何推动这些问题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出席该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而这些建议都列在供本次会议参考的这份文件之中。这次大会还讨论了其他相关的问题，例如基辅生物多样性决议的执行进展，精简欧洲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农业与生物多样性，森林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与生态网络，侵入的外来物种，生物多样性与筹资。

53. 委内瑞拉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声称该集团的筹备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库里蒂巴举行，在会议期间，该集团集中讨论议程上对该区域具有优先重要性的问题，以期达成协议并建议作出足以反映所有缔约方共同利益的决定。该区域最关切的项目是：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保护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财务机制，奖励措施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地区的遗传资源。

54. 在本项目下，历经若干次全体会议，缔约方大会还听取了若干代表的一般性发言。

55. 图瓦卢代表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表示坚决支持拟议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方案，其中处理许多最迫切的问题，并提供独特的机会，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拥有岛屿和岛屿社区的国家进行合作。但是他强调，需要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才能执行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他郑重说明，他严重关切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分配框架的适用办法，因为这个办法歧视陆地生物多样性低但具有独特或高度区分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它还不利于穷国或能力有限不能拟订项目提案的国家。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作用始终为这个框架所破坏，所以他敦促大会审查这个框架。他强调应着重能力建设和提高意识，以便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公约的目标，其方式应配合它们在保护和发展方面独特的现实情况。他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严重关切气候变化及其对未来岛屿生活的影响。

56. 巴西代表以东道国的名义发言，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重申巴西承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巴西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重要性，所以巴西不但设法促进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还设法促进惠益的公平分享。在这方面，巴西认为大会面前的主要任务是着手进行国际制度的谈判，但对巴西来说，其他重要问题是保护区以及农业和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将来采取的执行机制对公约的前途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还强调亟须通过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从事能力建设，并需要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其实施。上星期，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用做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库里蒂巴宣言》，当时洋溢会场的建设性精神应当引导本次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

57. 中国代表说，这次会议面临的挑战是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共同合作实现 2010 年目标，而议程上有许多的项目对于这个目标的实现极为重要。希望大会的讨论将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影响。归根结底，保护需要具体的行动，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了某些积极的效果。但是需要更加努力，今后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有效地利用可用的有限资源，以免把精力消耗在通过对执行公约没有实效的决定。他认为应该特别注意向生物多样性大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的指导和支助，把生物多样性的问题纳入其发展和减贫工作之中。千年生物系统评估的一个主要信息是，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与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似乎可以相容。有很大的合作可能性，来达到国际社会在生物多样性、持续的环境与发展方面所制定的指标，而融合和协调只会加强其增效作用。

58. 印度代表表示，2010 年的指标日期接近，各项挑战随之增加，世人的期望也随之提高。他希望大会的成果能产生新的推动力，促使更迅速、更有效地执行公约。该集团拥有全世界 60% 至 70% 的生物多样性，所以，制订一个公平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是当前急务。第七届缔约方大会以来，已经取得进展，但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进展很慢。应该把第九届缔约方大会定为完成国际制度谈判工作的指标日期，而且工作组至少还需要举行两次会议。该集团所关切的另一个项目是技术转让，这是执行公约的关键，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公平和优惠的条件，包括双方商定的减让性优惠条件，转让和获取技术。此外，还可以改进财务机制并精简支付

资源的程序。该集团认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对执行工作能作出显著的贡献，并希望看到保护区和指标方面的进展。

59. 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则表示支持这项发言和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他对上星期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多样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届缔约方大会的成功结果表示满意。本届大会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来重申全球承诺大大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消失，提高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并强调所有各部门都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必须明确发出信息，指出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密切的关系。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调查结果显示，除非显著增加努力，否则无法达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不仅是政府，社会所有阶层也必须负起责任并采取相应行动。对公约前途特别重要的问题包括：促进国家的执行情况，精简其程序并提高其效率，加紧执行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推动国际制度的谈判，并促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实施。欧洲联盟还认为，大会应对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采取有力的决定，其方法是通过工作方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与其他公约和程序进行合作，制订机制以监测 2010 年指标的进展情况，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欧洲联盟坚决相信，只要团结力量并采取真心承诺的精神，这次会议就可以创造条件以供实现 2010 年的指标。

60. 基里巴斯代表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虽然该集团有若干代表真诚感谢捐助国的慷慨捐献，使他们能够缔约方大会，但是其他代表并不满意，因为他们没有得到财政支助。该集团敦促发达国家的伙伴捐款帮助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未来的会议。此外，对于该集团的许多国家从政策规划转向实地执行的步骤，捐助方始终不愿意给予合作。该区域各国坚决支持按照科咨机构第 10 次会议的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并且为了确保这项工作方案得到充分、有效实施，它们坚决建议按照原文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示，这项指示目前在科咨机构的建议中以方括号表示。需要更加努力切实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VII/28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该集团踊跃支持通过关于执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并建议财务机制以支持这项方案的执行。该集团愿意支持进一步设法建立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有利环境，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要求所有发达国家的伙伴从事能力建设，以增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共同利益的认识和理解。该集团中有些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分配框架感到关切，要求着手审查这个框架，并在必要时审查缔约方大会与现行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虽然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成就值得钦佩，但在奖励措施方面应该牢记，不当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非市场价值会造成其进一步的损害，而估算价值可能增加能力的负担，而且耗费时间。在评估内水生态系统的功用和健康时，应该适当考虑到人类进行的活动和气候变化对此类生态系统造成的威胁。该集团认为迫切需要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因为迄今为止的实地工作，与会议的次数、文件的重量和尚未执行的决定的数量相比，真是微不足道。

61. 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冰岛、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言。他说，切须牢记大会本届会议工作的终极目的是实现公约

的三个首要目标。他发言所代表的许多代表团都期望所有与会者彼此之间进行建设性、明确、公开的对话。

62.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公约应该得到充分的参与，但是参与情况始终没有达到应有的顺利程度。他们参加会议所需的经费来的很慢，该集团呼吁捐助者和秘书处提供可靠和可以预料的经费。它说，把参加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公约的核心预算，可以避免这种问题重新发生。惠益分享的问题正在准备执行，在保护土著的地方社区的权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非洲集团依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财政资源，在大会开幕前的两天举行了筹备会议。该集团不赞成设立一个起草小组；它的许多成员国的代表团很小，派人员参加另一个会议，将使其资源过分分散。该集团希望公约秘书处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生物多样性议程合作，在非洲开展工作。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她说，她希望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本着合作与折衷的精神举行。她表示，该区域各国感谢捐助国提供捐款，使它们能参加会议。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目前正是古波斯的新年 Norooz。对他的国家和一些邻国来说，日历正是从春天的第一天开始，象征着更新和希望。他借用 Sohrab Sepehri 的一首诗祝愿所有与会者春天里愉快、祝愿会议取得成功。

65. Greenpeace Kids for Forests Project 的代表吁请缔约方大会采取更迅速的行动和更具体的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向执行秘书赠送了一个很大的沙漏，提请大家注意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时限在步步逼近。

66.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ó 代表说，妇女拥有关于自然资源的传统知识，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针对妇女开展更多创造收入的项目，因为妇女日益面临失去传统生计的危险。地方社区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地方社区拥有传统知识，应该通过使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成为第 8 (j)条工作组的顾问，承认地方社区的作用，为此目的，应该向其提供资金和适当的活动空间，促使地方社区在各级参与公约的工作。地方社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应该通过保证向参加公约会议的地方社区代表提供证章和名牌，承认这种差异，尤其是因为，保护传统知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直接关系到这些社区的利益。

67. 巴西非政府组织环境与发展论坛代表说，在多数国家，造成生物多样性流失的主要因素是农产工业和单作物制，加上不合理的经济奖励措施。要保护生物多样性，就必须在生态原则、社会正义、土地再分配和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权利的基础上，改变生产和消费形态。全世界的保护区数在增加，但与此同时，保护需要与土著人民的需要产生了冲突。建立保护区不仅应该保证有效保护，而且应该保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权利。关于森林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她强调指出，如果会议同意逐案进行风险评估，则农民的生存将岌岌可危。应该重申和加强暂停遗传利用限制技术事实措施，她还促请各缔约方建议禁止使用终结种子技术。她希望会议通过决定，保护海洋生物多样

性，确保公平与合理地分享惠益、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最后，她促请扬弃允许生物剽窃的现行知识产权制度。

68.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确认，土著人民拥有自决权利和对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是根本原则，是土著人民宣称对其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拥有固有、神圣和永久集体所有权的依据。令人关切的是，在很大程度上，执行《公约》各项决定和工作方案的工作仅仅以保护区、森林和环境事务私有化为基础，从而使生物和自然商业化。《公约》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福子孙后代的真正目标被忽略。执行秘书关于撤销许多决定的建议将否定十年的工作成果，论坛再次对此表示关切。生物多样性正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消失，而在这些级别执行第 8(j)条的活动令人失望，必须进一步深入努力。提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也令人关切。如果不明确承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就不可能保证保护传统知识，造福子孙后代。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造成负面影响，这直接威胁到土著人民的自由决定和粮食主权，土著人民要求继续采取谨慎行事原则。土著妇女对生物多样性持续流失感到关切，她们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代代相传的传统知识、文化和语言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谈到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次会议时，他对除政府代表团中的土著人外、没有其他土著人参加感到遗憾，他呼吁会议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活动。而且，在制订指标和促进宣传、教育和大众认识方面，土著人民也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69. 国际商会代表告诉会议，国际商会最近设立了《公约》工作队，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增加工商界的参与，各缔约方也将此确认为优先目标。工作队将为有能力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公司和协会开展推广和教育活动，担任秘书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工商界的协调中心，努力实现上述目标。虽然《公约》是一个政府论坛，只有各国政府才有权在《公约》中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但国际商会认为，如果增加有关利益方提供有实际意义和透明投入的机会，增加所有参与者对话的机会，那么，实现各项集体目标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禽流感病毒对野生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

70. 主席宣布，根据科咨机构主席 Christian Prip 先生(丹麦)的倡议，2006 年 3 月 19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了关于禽流感病毒对野生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专家集思广益会议。

71. 科咨机构主席 Christian Prip 先生(丹麦)在报告他主持的这次会议的结果时说，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通过电子方式进行了筹备讨论，然后，执行秘书与他召开了这次会议。他的报告已经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供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时讨论。53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 21 国政府代表和 10 个处理该病毒的重要组织的代表。

72. 与会者明确认识到，该病毒的威胁超越洄游物种、水禽、一般禽类和湿地。据报道，许多哺乳动物——包括受威胁物种和群落——感染了该病毒。大家着重指出，在该病毒流行病学、地理、时间和生态分布、出现、再现和扩散的根源和导致疫情的感染源等方面，存在着知识空白。与会者认识到，采取的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对生物多样性

产生负面影响。他们强调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中取得的协议，他们强调指出，剔除野生禽类和哺乳动物以及毁灭生境并不是控制高致病禽流感 H5N1 病毒扩散的科学稳妥办法。他们还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流失与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与消除贫穷目标存在着联系，但必须明确阐述这些联系。此外，还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尤其是必须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73. 与会者表示，可以根据科咨机构的授权，要求它进一步评估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 包括人为生态系统干扰、包括气候变化和多变性 — 与人体和动物体内 HPA1 H5N1 病毒和其他病原体造成的禽流感风险和扩散之间的相互联系。会议赞赏养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AEWA）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且注意到移栖物种公约召集的禽流感科学工作队已经开展了实质性工作，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是该工作队的成员。与会者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对这个问题作出的贡献。他们欢迎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会议（COHAB）倡议和其他提议，以处理两者之间的联系，认为这是应该采取的一项措施，以处理 H5N1 病毒和其他病原体扩散问题和更加广泛的健康、福祉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之间的关系问题。

74. 他指出，会议的详细报告将作为参考文件分发，他说，与会者要求执行秘书利用电子论坛方式，继续收集信息和交流想法，作为对集思广益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75. 主席说，根据该报告，她准备就禽流感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并且将向全体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保护区问题专家研讨会

76. 主席宣布，2006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 Adriana Sader Tescari 女士 (巴西)主持下，在巴西库里提巴举办了一次保护区问题专家研讨会。

77. 保护区问题专家研讨会主席 Adriana Sader Tescari 女士 (巴西)在报告研讨会成果时说，约 27 名获得邀请的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若干观察员也参加了研讨会。欧洲联盟为举办研讨会提供了资助，研讨会报告已经作为参考文件分发(UNEP/CBD/COP/8/INF/27)。研讨会的宗旨是预审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且审查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评价汇总表。与会者面前有 2004—2006 年期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查报告(UNEP/CBD/COP/8/29)。他们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保护区报告数量有限。研讨会针对评价矩阵开展了大量工作，审议了改进报告活动的若干办法，研讨会得出的结论是，应该将精力集中在产出上，而不是进程上，以评价实现整体目标的进展情况。研讨会得出的结论是，各缔约方集中精力，报告了其国家列为优先的事项，而且，它们确定了已确认障碍和挑战的优先秩序。研讨会报告载有关于改进收集信息工作的建议。与会者认为，研讨会是非常有用的经历，今后应该再举办。

78. 主席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关于保护区问题专家研讨会成果的报告(UNEP/CBD/COP/8/INF/27), 并在其议程项目 27.1 之下审议该报告。

项目 9. 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报告

79. 200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审议该项目时, 缔约方大会面前有: 科咨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2 和 3); 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4);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5 和 6);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7) 和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8 和 Add.1)。

80. 西班牙的代表报告了 2006 年 1 月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行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他回顾说,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授权是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协作, 筹备和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以避免重复和重叠。在这方面, 第 8(j)条工作组建议, 应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针对其有效保护经验提出投入, 并在这个前提下, 将保护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规定列入国际制度。工作组还讨论了独特的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制度, 建议促请各缔约方, 在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 建立进行这种保护的国家和地方模式。工作组还建议, 应该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和分析所有利益方提供的独特制度可能包含内容的信息。工作组还建议, 应该提供足够的资源,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充分筹备和参与, 工作组拟定了自愿供资机制标准草案。最后,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造成社会经济和技术影响的若干建议, 制订了一个道德行为守则的内容, 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81. 另一位西班牙代表报告了 2006 年 1 月至 2 月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工作。她说, 工作组提出了四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建议。虽然一如方括号所示, 提出的案文仍然有许多尚未取得共识的地方, 但她认为已经取得了进展。第二项建议是, 建立一个区域平衡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以拟定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建立产地、来源和法律出处国际证书制度。决定后面附录了这种证书的内容。第三项建议涉及提供遗传资源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和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商定条件问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方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遵守这些规定。由于没有取得协议, 该决定的一些内容也被置于方括号内。最后一项建议是, 应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 包括评价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的进展情况。会议期间, 一个非正式小组举行了会议, 讨论土著和地方团体代表今后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拟定和谈判活动的问题。她希望, 工作组的建议草案将成为缔约方大会讨论的良好基础。

82. 主席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项目 10.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报告

83. 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一全体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代表报告说，自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以来，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已经充分运作。为拟定执行第 27 条规定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伤害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设立了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履约委员会在促进履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已经制订一项全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最后，议定书第 18.2 (a) 条规定准备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在该条上已经取得共识。

84. 他回顾，两年前议定书仅有 76 个缔约方，现已有 130 个缔约方，而且在未来几个星期里还将有两个国家成为缔约方。这明确显示，议定书已经获得广泛接受，而且正在兑现其承诺：让国际社会从生物技术中受益，同时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

85. 主席请缔约方大会注意该报告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和执行进展的报告(UNEP/CBD/COP/8/9)。

项目 11.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86. 2006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在审议该项目时，缔约方大会面前有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8/10)。

87.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首先以 Len Good 先生名义祝贺 Ahmed Djoghlaf 先生担任新职务，他回顾，他曾在环境规划署担任多年的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协调员。他促使环境规划署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执行机构，并且创造了强有力、有创新的政绩，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

88. 他说，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公约》，必须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将它作为《公约》的筹资机制。虽然在增强经济体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性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但千年生态评估显示，在被评价的 24 个生态系统中，15 个正在加速退化，导致更多的物种灭绝，对社会的服务减少，给穷人带来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因此，必须从长远角度看《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国经济活动方面，必须作出重大改变，建设各国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应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

89. 自 1991 年建立以来，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 65 亿美元，资助 140 个国家的 500 个项目，支持《公约》各主要工作方案、包括保护区工作方案，将生物多样性置于产生收入的景观，帮助各国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90.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最近制订了一个框架，将根据各国产生全球环境惠益的能力向各国分配资源。制订这个框架的目的是，以透明、有效率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提高供资可预测性，以提高各国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落实优先事项

的能力。全球环境基金认识到，向新框架的过渡将具充满挑战，它将尽一切可能，帮助各国适应这个制度。

91. 他说，在加速执行《公约》之际，需要第四次补充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全球环境基金为全球环境举措提供资金的绩效就是国际社会给予强有力政治支持的强大理由。

92. 主席请缔约方大会注意该报告。她说，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在议程项目 22.4 和 25 之下讨论该事项。

项目 12.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工作和《公约》各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93. 2006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大会面前有《公约》信托基金预算(UNEP/CBD/COP/8/11/Rev.1)。

94. 执行秘书对巴西的保健服务表示了赞赏，这一服务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的一个生病与会者提供了护理。他向缔约方大会的两名有直系亲属去世的与会者表示了哀悼。他还对澳大利亚人民表示同情，他们刚刚经历了最近飓风造成巨大物质损失。

95. 他介绍了关于对秘书处进行的审计的报告稿 (UNEP/CBD/COP/8/INF/44)，这一审计是他于 2006 年 1 月 3 日就任执行秘书后补救应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进行的。报告稿已作为特殊安排予以散发，以协助缔约方根据议程项目 28 审议 2007—2008 两年期的预算执行情况。他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向各缔约方散发草案形式的报告。他还介绍了 UNEP/CBD/COP8/28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执行秘书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强化阶段的说明。他还感谢与会者向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捐助者关于预算问题的协商所作的捐款。提议的备选办法有三，即：2005—2006 年预算增加 6.7%，名义上的数额各增加 14.3% 和 18.5%。最后一个余实际数额增加的 15.5% 相符，让秘书处有可能落实工作计划中的所有活动。这将相当于每年的捐款增加 170 万美元，如果在 188 个缔约方中分配，将相当于每个缔约方平均每年多捐款 7,400 美元。

96. 他对各捐助方为 98 个国家的代表与会提供资助表示感谢。根据审计提出的预算应让所有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建议，这次会议是迄今最大的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审计还建议应关注避免缔约方大会决定重复的问题。审计还建议《公约》的进程与联合国的各项进程保持一致。

97. 主席感谢 Djoghlaf 先生对预算情况所作坦率的评估。她建议根据既定的惯例，设立一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她提议由曾经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类似一个小组主席的 Ositadinma Anaedu 先生 (尼日利亚)担任缔约方大会这一小组的主席。

9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并同意在审议关于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28 时考虑到报告提供的资料。

99. 主席答复巴哈马代表的提问时确认，该预算小组的职权范围将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设立的预算小组的相同。

项目 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00. 2006年3月2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1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大会面前有载有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摘要的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8/12)。结论将在议程项目23下进行讨论。

101. 执行秘书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表示，他很高兴认可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这一主要出版物已向与会者作了散发，能够有助于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对将在本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也是一种激励。他感谢为这一出版物的筹备提供指导和帮助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他决心与该中心建立合作的伙伴关系。该出版物还有助于缔约方大会会后立即随即举行会议的机构工作队负责人落实与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职责。

102.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三. 需要深入审议的问题

项目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103. 第一工作组在其2006年3月21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第X/I号建议(UNEP/CBD/COP/8/2)，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工作方案支助活动汇编的说明(UNEP/CBD/COP/8/13)。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8/INF/40)，其中讨论了为秘书处开展的支助活动、建议的合作伙伴、以及与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和进程之间的联系。工作组还收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草案的本项目下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8/1/Add.2，第7—36页)。

104.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还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安地列斯群岛土著民族会议和外侨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和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05. 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表示，他将在顾及先前关于此项目的讨论中所表达的各点意见起草第 X/1 号建议的订正稿。然而，他要等待第二工作组就棘手的财务资源问题取得讨论结果后，再提出关于这个议题的案文。

106.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以及一份将作为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附录的指示性支助行动清单。

107. 主席提议工作组审议决定草案本文，并建立一个联系小组来审议该指示性清单。

108.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冰岛、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本、新西兰、挪威、帕劳和图瓦卢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和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109. 主席成立了一个联系小组来审议上述支助行动清单，由牙买加代表担任其主席，小组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国、新西兰、帕劳、塞舌尔和图瓦卢的代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

110.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以及拟附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后的建议的支助行动订正清单。

111.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12 转交全体会议。

112.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2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13.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I 号建议（UNEP/CBD/COP/8/3）。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一份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8/INF/5），议题是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注重效果的全球目标。该说明将在议程项目 21 下得到详细讨论。将在议程项目 24 下详细讨论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就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开展的合作。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8/1/Add.2，第 37—39 段）。

114.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古巴、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内

加尔、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等国家的代表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未来收获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115. 在讨论结束时，主席表示他将参照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编写第 XI/1 号建议的订正稿。

116.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肯尼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挪威。

118.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恢复讨论该决定草案。

11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博茨瓦纳、智利、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秘鲁和土耳其。

120. 主席说，他已注意到提议的订正案，他将请秘书处与那些通过双边方式表示了立场的代表接触，并在这些接触的基础上编写一份订正稿。他打算把关于执行秘书应该为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寻求更多财务资源的提议交给第二工作组审议，因为该工作组正在讨论财务资源问题。

121.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半湿润和缺水土地生物多样性的订正决定草案。

122.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由奥地利、博茨瓦纳、肯尼亚和纳米比亚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解决他们之间在案文上的不同观点。

12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对订正决定草案的讨论，在此期间，由于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没有人对订正案提出反对。因此，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16 号决定提交全体会议。

124.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25.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2 号建议（UNEP/CBD/COP/8/3），该建议也采取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决定草案的形式（UNEP/CBD/COP/8/1/Add.2，第 40—48 段）。

126.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

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等国家的代表、国际生物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的代表以及 2000 年物种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27.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参照提出的意见编写第 XI/2 号建议的订正稿。

128.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129.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帕劳、秘鲁、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家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130.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在各项提议的基础上编写该决定草案的订正稿，但是第 10(e)、13 和 16 段除外，关于这几段，他请那些表示不同意见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达成协议或折中办法。

131.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32. 主席在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之后说，关于第 10(e)段仍未达成共识，并建议继续举行非正式协商。

13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决定草案。

134.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奥地利和墨西哥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解决污染决定草案第 10(e) 段的问题。

135.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汇报后，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23 号决定提交全体会议。

13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15 条)

137. 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UNEP/CBD/COP/8/5 和 UNEP/CBD/COP/8/6)以及有关的建议。工作组面前还有下述参考文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介绍它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邀请对获取遗传资源与申请知识产权的披露规定相互关系进行研究的结论(UNEP/CBD/COP/8/INF/7)；同样，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标题是“执行知识产权申请披露规

定各项备选办法分析”(UNEP/CBD/COP/8/INF/25)；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COP/8/INF/36)，其中载有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3/1号建议制定的空白分析汇总表；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提交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系的各项问题和观点摘要(UNEP/CBD/COP/8/INF/37)。

138. 秘书处代表在提出该项目时回顾，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四次会上继续就国际制度进行了谈判，并且制订了一项谈判案文草案。他指出，案文许多部分仍然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还继续讨论其他办法，尤其是讨论产地、来源或法律出处国际证书，并且讨论了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的各项措施。在这个项目下，工作组面前有若干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列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编的决定草案文件之中(UNEP/CBD/COP/8/1/Add.2, 英文第48-59页)。

139. 主席提议，工作组在下述四个次标题之下讨论该项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第VI/24B号决定阐述的其他办法，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支持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和缔约方许可其管辖权内遗传资源用户获取这种资源的商定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考虑可行性、现实性和费用；以及战略计划，包括今后对进展的评估、制定获取资源指标以及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指标的必要性和备选办法。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40. 主席说，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预期缔约方大会将商定今后的进程，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应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次数。

14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瑞士、泰国、图瓦卢、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越南和赞比亚的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业研究磋商组)未来收获中心、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保护联盟)、联合国大学、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妇女核心小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全球森林联盟等方的代表以及国际商会代表发了言。

142. 经讨论后，主席请挪威代表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讨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国际制度谈判问题，并向工作组此后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143. 在2006年3月27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挪威代表关于在工作组2006年3月21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144. 接着，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正决定草案。主席告诉工作组，UNEP/CBD/COP/8/1/Add.2 号文件(英文第 48 页)所载原决定草案最后一段已经提交给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仅提及国际制度进程，没有提及尚待谈判的内容。

145. 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日本、马来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菲律宾和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146.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主席提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正决定草案。

147. 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国际地方社区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8.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召集一个只有缔约方才能参加的非正式小组，讨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际制度谈判的问题。

149.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对将土著和地方社区排除在非正式小组讨论之外表示不安。主席解释说，他已经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挪威代表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工作作出的贡献，但现在仅想与缔约方协商。秘书处代表确认，没有任何程序规定阻止限制非正式小组成员资格。奥地利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接受这项解释。

150.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正决定草案，并将订正草案提交工作组审议。

151.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正决定草案。

152. 在简短地讨论程序问题之后，主席表示他将召集一个只有缔约方才能参加的联络小组，讨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际制度谈判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问题（项目 22.1）。

第VI/24 B号决定阐述的其他办法，包括审议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

153. 主席说，他从各方发言中得到的印象是，工作组赞成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讨论审议产地、来源或法律出处国际证书的问题。因此，他请工作组讨论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54. 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布基那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155. 主席请各位对题为“将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一个可能要素的可能理由、需要和目标、可能的特点/特征、执行挑战清单，包括涉及的费用和立法问题”的附件发表意见，以便能够删除案文中的方括号。

156. 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图瓦卢、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和乌拉圭。

157. 经讨论后，主席请墨西哥代表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在工作组今后的一次会议上提出报告。

158.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墨西哥代表关于在工作组 2006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159.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VI/24 B 号决定阐述的其他办法，包括审议产地、来源或法律出处国际证书问题的订正决定草案。

16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解释说，订正决定草案提到设立一个由 25 名专家组成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但是，缔约方大会已经为设立这种工作组制订了规则，科咨机构工作方式阐述了这些规则，其中指出，专家组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因此，如果在进一步讨论该订正决定草案之后，工作组仍然认为需要一个由 15 名以上专家组成的小组，那么，工作组就不能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名称，而必须另选一个名称。

161. 秘书处另一位代表解释说，选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的惯例是，执行秘书接受各缔约方提名，他应该是所有缔约方都信任的调解人，他根据专家的专长，作出公正和区域平衡的选择。

16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士和和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等国家的代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和国际商会的代表发了言。

163.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该草案将反映表达的意见，他将在此后的一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该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支持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和缔约方许可其管辖权内遗传资源用户获取这种资源的商定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考虑可行性、现实性和费用

164. 主席请工作组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 4/3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 (UNEP/CBD/COP/8/6, 附件一), 以便能够删除案文中的一些或者所有方括号。

165. 下列各方代表做了发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挪威、秘鲁、菲律宾、瑞士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

166.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

16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新加坡和瑞士等国家的代表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 Oxfam(荷兰)的代表发了言。

168. 经讨论后, 主席表示他将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 该草案将反映表达的意见, 他将在此后的一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该草案, 供工作组审议。

战略计划: 今后对进展的评估-制定获取资源指标以及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指标的必要性和备选办法

169. 主席请工作组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 4/4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 (UNEP/CBD/COP/8/6, 附件一)。

170.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171.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72.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73. 经讨论后, 工作组同意将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待续]转交全体会议。

174. 马来西亚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

175. 工作组商定了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作为 UNEP/CBD/COP/8/L.34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17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成为第 VIII/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77. 缔约方大会经鼓掌通过选举了 Fernando Casas 先生(哥伦比亚)和 Timothy Hodges 先生(加拿大)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项目 18.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78. 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和有关建议(UNEP/CBD/COP/8/7)。

17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格拉纳达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在会上审议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一份维护传统知识行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就建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问题进行协作；制定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一项道德行为准则，用以保证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可能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180. 在这个项目下，工作组面前有若干决定草案，这些草案列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编的决定草案文件之中 (UNEP/CBD/COP/8/1/Add.2, 英文第 60 – 77 页)。然而，工作组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可能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的第 4/7 号建议将由第一工作组负责，在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 26.4 之下结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的第 X/11 号建议予以审议。

181. 秘书处还请第二工作组审议科咨机构第 XI/13 号建议第 6 段，其中说：“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按照第 VII/30 号决定的要求制定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指标时，还根据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规定相一致的传统文化做法，审议与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方法有关的可持续利用指标 (第 10(c)条)；”。

182. 在上述介绍发言之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印度 (代表持相同意见的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大学、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 Autoridad Ancestral del Pueblo Misak 的代表以及代表秘鲁莫利纳农业大学和大西洋学院的一名代表发了言。

183. 工作组继续在其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议程项目。

184. 阿根廷、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约旦、马拉维、菲律宾、瑞士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及社区生物多样性发展和保护网络、Tsleil-Waututh Nation 和 the Conselho Nacional do Direito da Mulher (Cambeba People) 的代表发了言。

185.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订正决定草案。

18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菲律宾的代表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一名代表发了言。

187. 主席要求各国家集团就案文中存在歧见的措词进行协商，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

188.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该决定草案。

189. 主席说，第一工作组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议程项目 15）的一项决定草案第 16 段介绍给我们，该段涉及第 8 (j)条，应该插到第二工作组现在讨论的这项决定草案的适当地方。

190. 以下国家代表报告了措词问题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新西兰。

191. 在随后的讨论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92.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萨米理事会、华盛顿 Tulalip 部落、Fiara 土著公司和国际地方社区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93.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草案将反映所表达的意见，他将在此后的一次会议上将草案提交工作组审议。

194.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规定的经新订正的决定草案。

195.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了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22 号文件提交全体会议。

19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5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9.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197.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I/5 号建议，载于该会议报告（UNEP/CBD/COP/8/4/Rev.1）的附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最优先活动清单，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推动就传播、教育和公众意

识全球举措所进行工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 (UNEP/CBD/COP/8/14) 的附件一；执行秘书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第 I/5 号建议提出的建议，载于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8/1/Add.2；英文第 78—99 页)；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 (UNEP/CBD/COP/8/28)，其中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7 至 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

19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4 号决定第 4(a)(ii) 段要求执行秘书召集一个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缔约方大会还在该决定第 4(b)段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同其他组织的类似方案进行合作，以加强协调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优势。该决定在第 4(c)段要求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汇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所确定重点的落实情况。

199. 执行秘书根据该决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结合科咨机构第十和十一次会议举行了自己的会议，以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就进一步发展该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意见。执行秘书确定了工作方案的行动重点，并就这些重点的落实问题提出了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8/14)。在载有拟议预算的文件 (UNEP/CBD/COP/8/28) 中，执行秘书提出一项强有力的对外沟通举措，为此将需要部分重组秘书处，以便执行他的提高《公约》能见度的项目，以此作为工作方案的补充。

200. 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审查深入审查拟议的活动，并审议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载各项建议。

201. 在上述介绍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加蓬 (代表中非森林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印度、印度尼西亚 (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日本、约旦、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帕劳、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公约)、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Epa Barrus、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 Mapkaha 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02.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写经订正的决定草案，反映所表达的看法，提交工作组供其在后面的会议中审议。

20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经订正的决定草案。

204. 阿根廷、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205.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写经进一步订正的决定草案，但由于时间关系仅有英文文本，供工作组在后面的会议中审议。

206.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经订正的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决定草案。

207. 主席表示，将要就一旦预算委员会完成审议后，为第 8 段选用哪种备选办法作出决定。

208. 经交换看法后，并在上述谅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14 好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09.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4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6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四. 评价进展或支助执行的战略问题

项目 20. 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 2010 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210. 第二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工作组根据主席的建议，把项目 20.1（审查执行情况）和 20.2(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领域、以及提供更多技术支助的备选办法)合并审议。工作组在审议议程项目 20.1 时收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8/4/Rev.1）所载有关建议、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摘要（UNEP/CBD/COP/8/12）、以及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8/23），其中综合了第三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工作组在审议议程项目 20.2 时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进度的说明：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UNEP/CBD/COP/8/15），并收到关于其他公约在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经验的介绍（UNEP/CBD/COP/8/INF/8）。有关决定载于 UNEP/CBD/COP/8/1/Add.2 号文件中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汇编（英文第 100—107 页）。

21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解释说，缔约方大会请第二工作组在项目 20.1 之下，参照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审议执行情况，并在项目 20.2 之下，参照根据第 26 条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综合报告，审议执行情况。该决定草案侧重于审查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订正指导意见的进程，并侧重于向各个缔约方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以帮助其执行《公约》和审查执行情况的备选办法。秘书处的第二个代表通过幻灯介绍了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

2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印度、约旦、基里巴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213.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写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案文，其中将反映所表达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工作组审议。

214.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215. 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

21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订正决定草案，并将其提交工作组审议。

217.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经订正的决定草案。

218. 在讨论过程中，埃及代表表示，该代表团严重关切 UNEP/CBD/COP/8/4/Rev.1 号文件序言部分第 4 段所提及的。他表示，关于审议《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过会议，并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作为 UNEP/CBD/COP/8/4 号文件印发。随后却被执行秘书修改后于 2006 年 1 月作为 UNEP/CBD/COP/8/4/Rev.1 号文件重新散发。埃及代表团反对这种行事的方式，并认为它所开创的严重的先例有可能影响《公约》的进程。对于埃及代表团来说，序言部分的有关段提及 UNEP/CBD/COP/8/4 号文件，却没有提及 UNEP/CBD/COP/8/4/Rev.1 号文件，此事关系重大，他请求将他的本次的发言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中。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删除所有相关决定和本报告中提及 UNEP/CBD/COP/4/Rev.1 号文件的地方。

219.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7 提交全体会议。

22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8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21.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决定草案，主席建议决定草案应接纳将在议程项目 23 下提出的关于国家报告和下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的相关另一决定草案中的一个段落。

222.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23.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4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7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224. 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BD/COP/8/3)所载该机构的第 XI/4 号建议。缔约方大会请第一工作组审议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得出的结论，为此除采取其他措施外，审议科咨机构的第 XI/4 号建议。

225.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日本和挪威的代表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226.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227.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和瑞士等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大学的代表和 Ixacavaa 协会的代表发了言。

228.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项决定草案，草案将反映所表达的意见，他将在此次后的一次会议上将草案提交工作组审议。

229.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230.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待续] 提交全体会议。

231.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9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2. 完善机制以支持执行工作

22.1 审查公约各机构、进程和机制的成效和影响

232.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2.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8/16)、执行秘书关于科咨机构强化工作方式的说明(UNEP/CBD/COP/8/16/Add.4)、执行秘书关于撤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提议(UNEP/CBD/COP/8/16/Add.1)和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提出的提议(UNEP/CBD/COP/8/16/Add.2)。工作组还收到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4/Rev.1)所载有关建议。工作组还收到一份参考文件，该文件提供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改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安排的信息(UNEP/CBD/COP/8/INF/10)；工作组还收到执行秘书根据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第 VII/33 号决定提出的审查和撤回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提议(UNEP/CBD/COP/8/INF/2)。

233. 主席提议，将该项目分成两部分讨论：审查公约的各进程和撤回与综合有关决定。

审查公约下的进程

234. 秘书处一位代表介绍关于审查公约下进程的分项目。他回顾说，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审查公约下现有进程的影响和成效。该工作组曾就第 VII/33 号决定中所指各项问题作出建议：公约会议的成效、多项决定的综合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各项问题的时间表、综合科咨机构目前的工作方式与其业务计划和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公约联络点的角色和能力、为公约各届会议进行的区域合作和筹备进程，以及制订和促进根据公约制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

235.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改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改进决策程序以期对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达成协议，并提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的会议所须的经费。

236. 秘书处另一位代表说，需要讨论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有预算资源，科咨机构是否就有权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还是必须经过缔约方大会决定才能设立这种工作组。他提请代表们注意缔约方大会第 V/20 号决定第 21 段。

237. 他还回顾第 VII/33 号决定第 6 段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审查和修改其行政安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根据该决定取得的进展的说明载于 UNEP/CBD/COP/8/16/Add.3 号文件。

238. 经过上述介绍之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和泰国等多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问题论坛的代表和国际商会代表发了言。

决定的撤回与综合

239. 秘书处一位代表介绍关于决定的撤回与综合的分项目。他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其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的要点的撤回与综合问题作出建议，并将这些建议送交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审查并表示意见。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采用分期办法来综合这些决定，以期在 2010 年以前完成其所有决定的综合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提出下列领域的综合决定草案：森林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大会请执行秘书将这些建议送交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审查并表示意见。

240. 为了使综合决定的进程与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问题深入审查的时间表挂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建议 1/2 中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提出有关下列问题的综合决定草案：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第 8(j)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教育和公众意识；国家报告；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公约的运作。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执行秘书随同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一项通知，分发了关于决定的审查与撤回和关于综合决定的建议草案。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 1/2 拟订的建议草案则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递交各缔约方。在两项建议草案进行定稿时，都考虑到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但应指出迄今只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波兰、泰国、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世界气候监测中心提出的意见。

241. 请工作组审议两项决定草案，其中一项是关于决定的审查和撤回（UNEP/CBD/COP/8/1/Add.2，第 126 页），一项是关于决定的综合（UNEP/CBD/COP/8/1/Add.2，第 128 页）。

242.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审查进程是依循前次审查所采取的同样方式。这些决定的全面审查情况载于 UNEP/CBD/COP/8/INF/2 号文件的附件一。根据这次审查，执行秘书在同一文件的附件二列出可以撤回的决定和决定要点，因为这些决定和要点已经充分执行而没有继续存在的适切性或效果，或者业经后来的决定所取代，或者只有历史上的价值。即将撤回的决定的全部清单载于 UNEP/CBD/COP/8/16/Add.1 号文件的附件。

243. 综合的进程需要将关于某一主题现有各项决定的要点纳入一项单一的案文之中，而不对这些决定的现有案文作出任何更改。但酌情将段落和小标题约略重新安排。在 UNEP/CBD/COP/8/16/Add.2 号文件每个附件的第二栏中标明综合决定草案每一段的来源。该栏还酌情载列执行秘书的意见。缔约方大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中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第 3 段建议撤回的要点没有包括在这些综合决定草案之内；此外，为了缩短文件的篇幅起见，有些决定的长篇附件、附录和附表也没有重新抄录。

244. 他说，一旦通过第 VII/33 号决定中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 1/2 中所列领域的综合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应该同时撤回与这些主题有关的一切现有的原先决定。综合决定草案的案文是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而不是在每个实质性项目下审议，以免正在谈判中的案文与已经谈判并达成协议的案文发生混淆。因此，各缔约方只需讨论它们是否同意秘书处关于撤回某段决定的建议，并且为了前后连贯而重新排列各段的次序，并加插小标题。

245.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明言发言）、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约旦、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等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问题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24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请各区域集团提名法学家组成一个小型、区域平均的主席之友小组。该小组将开会讨论撤回决定的各种备选办法，然后向主席提出关于如何拟订案文的咨询意见。他建议把这个关于综合决定的复杂问题推迟到以后另一届缔约方大会审议。

247.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个分项目。

248. 澳大利亚、奥地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和新西兰等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249.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说，这个非正式小组将不限成员名额，但应包括每个区域至少 3 人，其中一人应为法律事务专家。小组的任务是要审查关于撤回 UNEP/CBD/COP/8/16/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中所列各项决定或决定要点的提案。他将在稍后报告该小组的组成。

通过公约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政策

250. 第二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讨论关于通过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会议的政策的分项目。在审议这个分项目时，工作组参考了 UNEP/CBD/COP/8/30 号文件，其内容是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会议的政策草案。

251. 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过去一直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5 款的规定准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的会议。主席团审议了这份文件所载的政策草案，并同意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因为非政府组织这公约处理的各项问题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必须制订一个适当的认可程序。这个文件的附件一摘要说明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做法。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因为迄今无法编制一份名单开列出席本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他建议工作组只讨论认可的政策。

252. 在介绍项目之后，阿根廷、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中国和挪威等国和 Ecoropa 的代表发了言。还有代表以特波提巴、萨米理事会、图拉利普部落、土著信息网和亚洲土著人民协定的名义发了言。

253.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反映所表达意见的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254.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他将召集一个只有缔约方才能参加的联络小组，讨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国际制度谈判（项目 17）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问题。

255.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表示，他将召集另一个只有缔约方才能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小组，继续讨论这两个项目。

256.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约》的运作的综合决定草案。

25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格鲁吉亚、日本和新西兰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258.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一份反映所表达看法的案文。

259.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约》的运作的订正综合决定草案。

260.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2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61.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9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2.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第18条）

262.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2.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闭会期间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的说明(UNEP/CBD/COP/8/17)、关于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处理生物分类数据库方面的作用的说明(UNEP/CBD/COP/8/17/Add.1)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5-2010 年时期更新战略计划(UNEP/CBD/COP/18)。工作组面前还有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4/Rev.1)所载有关建议。

263. 在提出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根据第 VII/23 号决定的规定，执行秘书拟定了资料交换所机制更新战略计划；完成了与信息交流和科技合作有关的活动，例如，开发以万维网为基础的系统和举办区域讲习班；就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处理生物分类数据库方面的作用问题加强了与各国际伙伴和组织的合作。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审议这些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264.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赞比亚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265.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反映所表达意见的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266.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决定草案。

267. 秘书处一位代表解释了决定草案各节及其附件的出处，有人提出了更改建议。

268. 在介绍后，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牙买加、日本、约旦和墨西哥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269. 牙买加代表说，决定草案没有提到建立 UNEP/CBD/COP/8/17 号文件附件所列岛屿生物多样性互联网门户网站的问题，秘书处一位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出现了不可避免的延误，所以没有收到必要的信息；但是，建立该门户网站被认为是一个优先事项。

270. 巴西代表对决定草案附件二所列活动涉及的经费问题表示关切，她在看到预算委员会报告之前不表示立场。

271. 在这种谅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5。

272.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5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2.3. 技术转让与合作（第16条）

273.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2.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下述说明：载有一项执行进展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8/19)；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使其成为技术转让与合作主要机制的提议 (UNEP/CBD/COP/8/19/Add.1)；和拟定关于实施措施和机制以促进获取和改造技术的备选办法的提议以及探讨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 (UNEP/CBD/COP/8/19/Add.2)。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参考文件：执行秘书关于促进获取和改造技术的体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信息汇编和合并分析说明 (UNEP/CBD/COP/8/INF/9)；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制度信息合并报告 (UNEP/CBD/COP/8/INF/22)；和执行秘书关于拟定技术研究报告工作的说明 (UNEP/CBD/COP/8/INF/32)，这些技术研究报告进一步探讨和分析，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方面具有什么作用。

274. 在提出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关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及科学合作的工作方案。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报告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指出了议程项目 22.2 和 22.3 之间的联系，他说，请工作组根据执行秘书说明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执行工作方案的进展报告。

27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菲律宾、瑞士、泰国和乌干达。

27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反映所表达意见的订正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工作组审议。

277.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第 16—19 条）的决定草案。

278. 秘书处一位代表解释了决定草案各节及其附件的出处。

279.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第 16 和第 19 条）的决定草案。

280.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281. 经讨论后，主席请非正式小组举行会议解决关于该决定草案的不同意见。
282.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巴西代表关于非正式小组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该小组请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完成其审议。
28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第 16 和第 19 条）的决定草案。
284. 主席表示，一俟预算委员会完成审议，将就为解决的段落作出决定。
285. 经交换看法和在此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19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8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9 号文件所载经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2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 **22.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287. 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2.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的下列说明：审查执行公约情况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UNEP/CBD/COP/20) 和追加财政资源：现状、差距和备选办法 (UNEP/CBD/COP/21)。工作组面前还有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8/4/Rev.1) 所载有关建议。工作组面前还有下列参考文件：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8/INF/1)，该说明汇编了缔约方大会以往给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288. 在提出该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1 号决定中强调，必须分享供资信息和经验，整合部门，作出伙伴关系安排，采取各种举措，包括制订减免债务文书。因此，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汇编和传播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信息，以监测供资现状，找出供资活动的漏洞，制订备选办法。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和缔约方大会迄今所通过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建议实施和发展调动资源的战略，支持执行活动。他请工作组审议该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和工作组收到的各项文件所载的建议。
289.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290.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这一分项。
291. 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

韦等国的代表以及 Ecoropa 的代表 (同时代表 SEEDS) 和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292. 针对 UNEP/CBD/COP/8/20 号文件第六节所载建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到的调查问卷的功能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表示，调查问卷将用作为深入审查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信息的一种手段。

293. 主席表示，鉴于这一项目和议程项目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之间的关系密切，他将设立由两位联合主席主持的联络组一起审议这两个问题。

294.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联络组将由比利时代表担任主席。

295.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瑞典代表的报告，他继比利时代表担任联络组的主席。他代表联络组提交了关于审查第 20 条 (财政资源) 和第 21 条 (财务机制) 的决定草案。

296.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决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26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97.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3.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国家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监测进展和审查公约工作方案的框架

298.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的下列说明：监测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进展和审查专题工作方案的框架(UNEP/CBD/COP/8/22)，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4/Rev.1) 以及科咨机构关于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2 和 UNEP/CBD/COP/8/3)。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文件：框架目标和指标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 (UNEP/CBD/COP/8/INF/5)、大目标、目标和指标的现状、运用情况和相互关系 (UNEP/CBD/COP/8/INF/17)，其中载有关于制定和综合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指标的倡议、进程和组织的汇编(UNEP/CBD/COP/8/INF/31) 以及载有与 2010 年目标相关的指标、数据和分析的落实计划。关于国家报告，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 (UNEP/CBD/COP/8/24)。

299. 主席建议分两部分审议这一项目，即：一是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以及，二是国家报告。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

300.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讨论了关于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的分项目。

30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工作组收到的主要文件是关于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以及关于对各项专题工作方案的审查的文件 (UNEP/CBD/COP/8/22)，该文件是几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的汇编。文件包括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关于评估落实 UNEP/CBD/COP/8/4/Rev.1 号文件所载《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指标的第 I/8 号建议的基本内容。文件还包括了原由第 VII/30 号决定 所载、后由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加以完善的评估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的大目标、目标和指标。他回顾说，科咨机构在其第 XI/7 号建议中建议订正大目标 10 中的目标，并表示，科咨机构的有关建议载于 UNEP/CBD/COP/8/2 和 3 号文件。工作组收到的主要文件还提供了用于《公约》的工作方案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但不包括尚待审议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这些大目标和目标来自科咨机构的第 X/1 号建议。文件还载有供审查《公约》工作方案用的一台准则草案，这些准则系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第 I/8 号建议的一部分。还有 UNEP/CBD/COP/8/INF/5、17、31 和 33 等 4 份资料文件。他表示提议工作组核准 UNEP/CBD/COP/8/22 号文件所载合并决定草案提出的科咨机构和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的汇编。

302.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冰岛、基里巴斯、挪威、瑞士和泰国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03.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这一分项目。

304. 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 (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和挪威等国的代表，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代表 (代表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绿色和平运动发了言。

305.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份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COP/8/22)所载决定草案的订正稿，其中将反映所表达的意见，他将向工作组提交该订正草案，供其审议。

306.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监测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成绩的框架和将各项目标纳入各项专题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307.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9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08.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9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5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国家报告

309.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国家报告的分项目。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草案(UNEP/CBD/COP/8/24)。工作组面前还有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4/Rev.1)所载有关建议。

31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表示，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 1/9 号建议中曾请执行秘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准则早安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这方面的结果载于 UNEP/CBD/COP/8/24 号文件的附件。建议的其他要点载于同一决定的第五节。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文件的第四节以及 UNEP/CBD/COP/8/1/Add.2 号文件的英文第 166 页。

311.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加蓬 (代表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大韩民国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12. 秘书处代表表示，根据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今后将在应提交国家报告时事先发出通知并在提交前早早地就提供准则。

313. 主席表示，经交换看法后，他将编制反映所表达的看法的案文提供工作组审议。

314.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国家报告和下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决定草案，根据主席建议，其中一个段落被移到在议程项目 20.1 之下制订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决定草案。

315. 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加纳、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16.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2 提交全体会议。

317.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4.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

318.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及倡议合作以及让有关利益方参与执行公约、包括全球伙伴关系备选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8/25)和该说明关于让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公约问题的附件(UNEP/CBD/COP/8/25/Add.1)。工作组面前还有审查执行公约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8/4/Rev.1)所

载有关建议，以及载有 2005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商业和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挑战”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8/INF/11)。

31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表示，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载有关于目标 1.2 和 1.3 下的合作的重要内容。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曾吁请进一步加强《公约》与有关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特别呼吁建立生物多样性方面各公约的联络组和请执行秘书审查诸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等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一种灵活的框架，并相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取得进展的可能方式。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为其会议编制的关于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 (UNEP/CBD/WG-RI/1/7/Add.1) 以及 5 个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为其编制的关于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 (UNEP/CBD/WG-RI/1/7/Add.2) 的文件。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建议执行秘书就拟议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作进一步的协商和审议加强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的进一步手段。工作组应审议 UNEP/CBD/COP/8/25 和 UNEP/CBD/COP/8/25/Add.1 号文件所载各项决定草案。

320. 经主席的建议，工作组分两部分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先是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其次是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321.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 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22.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了该分项目。

323.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 (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等国的代表，以及粮农组织、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植物园保护国际、Ecoropa、国际人道协会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324.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项反映所表达意见的案文，并将案文提交工作组审议。

325.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出席提出的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的决定草案。

32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加蓬、日本、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27. 在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对决定草案的审议，包括由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 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口头提议的段落。

328.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10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29.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0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6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让利益有关者参与

330.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二个分项目。

331.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印度（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代表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全球森林联盟、绿色和平运动、国际商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32. 经讨论后，主席表示他将拟定一项反映所表达意见的案文，并将案文提交工作组审议。

33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出席提出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决定草案。

334.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1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35.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7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5.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336. 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8/10) 和关于缔约方大会以往对财务机制提出的指导的汇编 (UNEP/CBD/COP/8/INF/1)。

337. 主席表示，他期待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所产生的结果是必要的话为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同时，鉴于该项目与议程项目 22.4 关系密切，他将设立由两位联合主席主持的联络组一道审议这两个项目。

338.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接替比利时代表担任联络组主席的瑞典代表所作的汇报。他代表联络组提交了关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339.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8/L.2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4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8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五. 缔约方大会决定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项目 26. 专题工作方案

341.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8/26），其中载有各专题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各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COP/8/INF/24）。

26.1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342. 第一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1。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10 和第 XI/11 号建议 (UNEP/CBD/COP/8/3)，这些建议也采取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决定草案 A 和 B 部分的形式 (UNEP/CBD/COP/8/1/Add.2，第 175—179 段)。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8/INF/12)，内容是拟议在粮农组织森林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的联合活动。

343. 应主席邀请，粮农组织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她说，根据 200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案的资料，许多地区指定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森林地区增加，令人鼓舞。但是，由于毁林活动在继续，森林生物多样性仍然受到严重威胁。粮农组织通过制定关于执法、荒地火灾、人工林和采伐的法典和最佳做法，通过以各国家方案推动跨部门联系，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在粮农组织主持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CPF) 内合作，该伙伴关系包括 14 个国际组织，它与民间社会各重要团体合作。公约秘书处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创始和积极成员，是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协调中心，她感谢公约秘书处持续给予支助。

344.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代表也应主席邀请，报告了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成果，这次会议审查了国际森林安排的成效，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解释说，决议草案考虑了各种新挑战，并且为该国际安排规定了三项新的主要职能。论坛制定了四项森林问题全球共同目标，同意在全球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争取最迟在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论坛还同意，它应该将工作焦点更多地放在区域方面。各成员国决定，将在论坛第七次会议上制定和通过关于各类森林的无约束力文书，以便调动更多政治承诺，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更多行动，加强相互合作与协调。最后，他向公约秘书处致敬，因为公约秘书处对论坛工作提供了宝贵投入。

345. 接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多的代表以及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 (MCPFE) 华沙联络股、德国科学家联合会、全球森林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国际扶轮社和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发了言。

346. 关于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告知与会者，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代表经常应邀参加根据缔约方大会或科咨机构要求召开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在任何会议举行之前，公约网站登录获选参加会议的代表姓名，此后，会议报告附件载有与会者名单。两位来自加拿大和巴拿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这种代表参加了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组。

347. 在讨论结束时，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提出的各项问题，拟定第 XI/10 号和 XI/11 号建议订正案文。在第二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23 之下讨论与各项目标有关的事项之后，这些事项将纳入以后制定的案文中。

348.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

349. 澳大利亚、巴西、加纳和挪威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50.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351.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新西兰、秘鲁和泰国等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德国科学家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352. 主席根据讨论情况请巴西、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就序言部分段落和第 4(a) 段举行协商，并请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就 B 部分第 1 段举行协商。如果无法达成任何折中办法，他编写一份把所涉问题留待解决的订正稿。

35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354. 关于就决定草案的第 3 和第 4 段建议的两项备选办法，主席建议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就每一段达成共识。

355. 澳大利亚表示希望知道为什么删除了他提出的关于该决定草案中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中的专家的区域平衡性的建议案文。

356. 秘书处代表回答说，一向是会为达致区域的平衡进行努力。关于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问题，由执行秘书挑选的体现了区域代表平衡性的一组专家出席了第一次会议。但在第二次会议上，虽然提出了邀请，但因并非所有成员都能够与会，所以没有区域代表的平衡性。他现有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名单，所以他愿意进一步解释这方面的详细情况。

357.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对决定草案的讨论。在没有共识的情况下，主席建议由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一起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就解决他们表达了不同看法的案文达成共识。

358.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讨论了决定草案。由于仍然在案文的某些段落上没有共识，主席设立了由秘书处代表主持、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主席之友小组，以期解决未决的问题。

35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主席之友提议的案文。

360.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1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61.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19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程序、改进对执行情况的审查和消除威胁

362.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2。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9 号建议 (UNEP/CBD/COP/8/3)，该建议采取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决定草案的形式 (UNEP/CBD/COP/8/1/Add.2，第 180—181 段)。工作组还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 (UNEP/CBD/COP/8/26/Add.3)，其中讨论了就第 VII/4 号决定第 2、3 和 16 段指明的事项提出的提议，涉及的问题包括：有关目标、指标、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的规定；确定重点威胁；增进对执行情况所进行审查的程序。会议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一份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8/ INF/15)，其内容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扶贫/可持续生计之间的联系，包括人类健康考虑因素。

363. 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古巴、印度、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64.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议程项目 26.2。

365. 喀麦隆、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等国的代表以及湿地公约 (伊朗拉姆萨尔，1972 年) 的代表发了言。

366. 主席表示他仔细考虑了所表达的看法并将与秘书处一道编制第 XI/9 号建议的订正案文。

367.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订正决定草案。由于没有共识，主席建议，由表达了不同看法的代表举行非正式的协商，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368.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非正式协商产生的案文。

369.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1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7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0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6.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深海遗传资源，以及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

371. 第一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3。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了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8 号建议 (UNEP/CBD/COP/8/3)，该建议也采取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决定草案的形式 (UNEP/CBD/COP/8/1/Add.2, 第 182—184 段)。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加强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治理的说明 (UNEP/CBD/COP/8/26/Add.1) 以及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 (UNEP/CBD/COP/8/ INF/23)。

372. 应主席的邀请，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协调员埃里克·阿德勒先生作出说明。他说，区域海洋方案可以作为纲领，供区域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全球方案和倡议。方案所涵盖的各项生物多样性专题包括海洋保护区、侵入物种、珊瑚礁、海龟、鲨鱼、海洋哺乳动物、红树林、海洋废弃物的影响、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小岛屿以及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他描述在每个专题下进行的活动，其中许多活动是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并促请注意该方案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有关的出版物。

373.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下有两个不同的问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的遗传资源，以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关于前者，她提请注意科咨机构应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的要求拟订的第 XI/8 号建议。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她请会议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实施综合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奉命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综合管理时所遇到的障碍，并制订各种战略以克服这些障碍，例如利用伙伴关系、工具和其他手段，包括提供关于如何应用这种工具的指导。

374. 主席请墨西哥以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的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报告该小组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

375. 墨西哥代表说，该次会议讨论的许多问题和达成的许多结论都与缔约方大会相关。会议强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联合国大会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一切活动的全面性法律框架，因此，任何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决定都必须符合该公约的规定。必须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所适用的法律体制的任何漏洞，必要时并考虑拟订一项执行协定，除其他外，包括建立和管制海洋保护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鉴于此事涉及许多有关的论坛和部门性利益，国家必须与各方案、基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尽管目前有足够的信息来评估海洋生物多样性所受的影响，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并且必须在联合国大会的赞助下继续开展讨论进程。

37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 (还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新西兰、挪

威、帕劳、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泰国、图瓦卢、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377. 土耳其代表说，希望将这一事实记录在案，即：各文件提到《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既不应影响、也不应有损土耳其在上述公约问题上的立场。

378. 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79.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380. 联合国大学、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381.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参照发言中表示的意见编写第 XI/8 号建议的订正稿。

382.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深海海底遗传资源和统筹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决定草案。

383. 主席提议，应根据所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以及加强执行统筹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两个单独决定草案通过案文。在此情况下，主席还建议关于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决定草案应该与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8 号建议 (UNEP/CBD/COP/8/3) 所载这一问题的原有案文相同。

384.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表示赞同主席先前所提如何讨论两个问题的提议后，讨论了关于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案文，在此期间，主席请巴西、加拿大、冰岛和挪威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使不同的立场一致起来。

385. 鉴于非正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看法，会议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UNEP/CBD/COP/8/L.3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挪威愿意，挪威代表团得向全体会议提议加一注释以照顾其关切。

38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87. 在通过报告期间，委内瑞拉代表表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文件提到《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既不应影响、也不应有损委内瑞拉在《海洋法公约》上的立场。

388. 土耳其代表表示，土耳其接受提到《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文件，既不损害、也不影响土耳其在上述公约上的立场。

389.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主席所提决定草案所载关于加强执行统筹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拟议的案文。

390.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商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3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91.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3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2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6.4 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在食物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遗传使用限制技术

392.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6.4。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第 X/9、第 X/10 和第 X/11 号建议 (UNEP/CBD/COP/8/2)，并收到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第 4/7 号建议，该建议还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中一项决定草案的 A、B 和 C 部分(UNEP/CBD/COP/8/1/Add.2，第 185—195 段)。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COP/8/26/Add.2)，其中载有一项建议的决定草案，其中也包括第 X/9 号建议中的基本内容。

393. 主席建议工作组在开始审议这个项目时首先把科咨机构的第 X/9 和第 X/10 号建议放在一起讨论，然后分开讨论该机构的第 X/11 号建议以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第 4/7 号建议。

394. 据此，应主席的邀请，粮农组织的代表在会议上讲话。她说，2005 年 5 月，粮农组织与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订正合作备忘录。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转告执行秘书，它愿意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它将促进建立生物多样性跨领域倡议，以促进粮食和营养工作。粮农组织将继续凭本身的多学科专门知识，以各种方式处理与农业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有关的问题。例如，由于粮农组织各项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的活动，拥有大约 150 个国家联络点的全球网络得到了加强，这些资源的全球数据库也得到了改善。订于 2007 年举行的第一次动物遗传资源问题国际技术会议的工作将包括可持续利用、发展和保护此类资源的优先事项。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2002 年举行的土壤生态系统生物管理促进可持续农业问题国际技术研讨会的活动为进一步拟定执行该倡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基础。最后她希望，她的简短介绍已经表达粮农组织支持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进一步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395. 同样应主席的邀请，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的代表以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未来收获中心的名义在会议上讲话。他说，目前正与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力，在内罗毕一个小型秘书处的监督下，制订一项《农业生物多样性研究纲领》。2006 年 5 月，植物遗传所将主办一次利益相关者会议，进一步研订这项倡议。植物遗传所和粮农组织一直在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生物多样性跨领域倡议，促进粮食和营养工作，以处理营养不良问题。2006 年 2 月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支助下在植物遗传所举行的全球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提出了若干优先行动，例如，必须

进一步研究多样性与营养之前的联系。与植物遗传所一样，其他未来收获中心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个重要领域的活动，因此，支持执行秘书提出的倡议框架(UNEP/CBD/COP/8/26/Add.2、附件)。他着重指出了各中心在倡议要点3方面与许多缔约方共同开展的重要工作，他并且着重指出，新伙伴对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日益感兴趣，因为这将创造生物多样性食物市场。

396.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太平洋岛屿国家)、加纳、印度、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等国的代表以及*Associ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Agroecologia*、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放牧民族联盟、巴西全国妇女权利理事会和CropLife International的代表发了言。

397. 有与会者请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工作的重点和投入，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说，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第I/8号建议中提议，邀请各缔约方提供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要审议的所有工作方案的资料。第二工作组目前正在议程项目23之下讨论该建议。

398. 土耳其代表注意到科咨机构主席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高致病禽流感严重局势的报告，并要求本次会议在其一项决定中提及这一问题。

399. 主席请与会者就科咨机构第X/11号建议以及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第4/7号建议发表意见，两者都涉及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社会经济影响。

400. 阿根廷、马来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和挪威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01. 工作组在其2006年3月23日第6次会议上恢复讨论这两项建议。

402. 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和乌干达等国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未来收获中心、秘鲁全国生态生产者协会、the Autoridad Ancestral del Pueblo Misak、the ETC集团(代表禁止无繁殖能力种子运动)、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CropLife International(还代表国际种子联合会和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大西洋学院以及公共研究和管理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403.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请秘书处编写第X/9和第X/10号建议的订正稿的A节和B节。然而，鉴于在来源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该草案C部分各段落方面显然不存在任何充分的共识，他请大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建议开展下一步工作的最好办法。他将根据这些办法，决定今后如何开展工作。

404. 在2006年3月24日的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主席表示，经非正式协商后，看来似应保留来源于第X/11号建议的该决定草案的第7至11段，以便加强第8(b)段的案

文，但应删除来源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7 号建议的该决定草案的第 1 至 10 段。鉴于没有人反对，他宣布，将与秘书处一道根据这种共识编制一份订正案文。

405.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所提由 4 节组成的决定草案，这 4 个节是：A 节是关于在食品和营养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倡议；B 节是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C 节是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D 节是关于深入审查工作方案。

40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设立了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冈比亚、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联络组，以期解决决定草案 A 节上的未决问题。

407.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 B 节，作为第 UNEP/CBD/COP/8/L.6 号决定草案的 B 节提交全体会议。

408. 工作组还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 C 节，作为第 UNEP/CBD/COP/8/L.6 号决定草案的 C 节提交全体会议。

409. 经进一步交换看法后，奥地利和加拿大代表在主席建议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此期间，他们就决定草案 D 节的第 4 段商定了折中案文。

410.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 D 节，作为第 UNEP/CBD/COP/8/L.6 号决定草案的 D 节提交全体会议。

411.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对决定草案 A 节的讨论。

412.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的 A 节，作为第 UNEP/CBD/COP/8/L.6 号决定草案的 A 节提交全体会议。

413.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6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7. 跨领域问题

27.1 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414.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7.1。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建议 (UNEP/CBD/COP/8/8)，以及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 (UNEP/CBD/COP/8/29)，其中评述了保护区工作方案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全球海洋保护区网络现状和监测能力所取得发展的总结报告 (UNEP/CBD/COP/8/INF/4)；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费用估计数

(UNEP/CBD/COP/8/INF/6)；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UNEP/CBD/COP/8/INF/16)；加强利用创新的机制来建立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对保护区内可持续项目的私人投资的备选办法(UNEP/CBD/COP/8/INF/26)；保护区问题专家研讨会的一份报告(UNEP/CBD/COP/8/INF/27)；把全球沿海和海洋生物地理区域化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支助工具(UNEP/CBD/COP/8/INF/34)；2005年12月6日至8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科学专家研讨会提出的一份报告，该研讨会的议题是：确定国家管辖区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保护区的标准(UNEP/CBD/COP/8/INF/39)。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8/1/Add.2，第196—200段和UNEP/CBD/COP/8/1/Add.2/Corr.1，第5—13页)。

415. 应主席的邀请，约克大学海洋保护教授 Callum Roberts 先生以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名义发言，并放映幻灯片。在放映时，他着重指出紧急需要更加保护公海和世界上仅存的森林地貌。根据最近的发现，深海生态系统是生物丰富的环境，维持着许多独特的物种，这些物种很容易被捕捞工作所损害，而且开阔海洋的大型动物都被集中到相当狭小、可以预测的地区。如不采取紧急行动，由于捕鱼、特别是拖网捕鱼的影响，公海中面临严重威胁的野生物种不可避免将归于绝灭，而这种捕鱼方法也毁灭海底山的生态系统。

416. 虽经承诺要在 2010 年以前建立海洋保留区网络，目前只有 0.6% 的海洋被划为海洋保护区。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利用现有的最佳数据，在全世界科学界的广泛赞助下，拟订了一个关于此种保留区全球网络的提案，这个网络代表公海中的生物，涵盖 40% 的海洋。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制订全球暂停深海海底拖网捕鱼的办法；这种捕鱼方法虽然只限于在 3.2% 的公海进行，却造成地球上各地生境最快速破坏的情况之一。因此，最紧急的优先事项是迅速采取行动，而这种行动需要联合国制订一项执行协定。关于这一点，他对欧洲联盟为此目的发出的呼吁表示欢迎。森林地貌也迫切需要得到保护；只有 20% 仍然完好无损，其中只有 8% 在公园中得到严密的保护。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制作的地图提供一个基础，以供密切监测变化并建立新的保护区。为此目的，将需要提供大量的资金。在此期间，切须暂停在原始森林地貌区建立任何新的工业区。在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网址上可以查阅许多关于公海和森林的详尽报告，这些报告合称为《复原的路线图》。

417. 应主席的邀请，加拿大渔业和海洋政策顾问 Renée Sauvé 女士解说了确定国家管辖区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保护区的标准问题科学专家研讨会的成果，其细节载于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UNEP/CBD/COP/8/INF/39)。这个讨论会由加拿大政府主办，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8 在渥太华举行。

418. 主席请与会代表就保护区工作方案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UNEP/CBD/COP/8/1/Add.2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第 1 至 10 段)进行一般性的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随之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加拿大、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蒙古(代表亚太集团)、挪威、帕劳、菲

律宾、泰国、图瓦卢(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韩民国、乌干达、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越南。

419. 工作组在其 2005 年 3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的第 1 至 10 段。

42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古巴、厄瓜多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蓬(代表中部非洲林业委员会(COMIFAC))、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图瓦卢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21. 土耳其的代表补充说，他希望将以下事实记录在案，即：文件中提到《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地方既不应影响、也不有损土耳其关于该《公约》的立场。

422.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东非野生动物协会、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石油监测组织和国际矿业和金属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423. 主席随后请与会者就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方案(该决定第 11 至 32 段)发表意见。

424. 阿根廷、哥伦比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挪威和图瓦卢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25.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的第 11 至 32 段。

426. 厄瓜多尔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427. 主席表示，第 11 至 32 段的案文应参照最新发展情况予以审查，特别是 2006 年 2 月 13 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因此，他提议设立一个由加纳任主席、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新西兰和图瓦卢的主席之友小组，对案文进行订正。他提请提出评论意见以便为该小组提供指导。

428.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冰岛、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新西兰和南非等国的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联盟、绿色和平运动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429. 主席提请对动员资金的备选办法(UNEP/CBD/COP/8/1/Add.2/Corr.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1—3 段)提出评论意见。

430.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巴西、加纳、印度、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帕劳、秘鲁、塞舌尔和图瓦卢等国的代表、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以及

The Asociacion Nacional de Productores Ecológicos del 秘鲁、Birdlife International (也代表 onversation International、Fauna and Flora International、The Nature Conservancy、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全球森林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431.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考虑到会上表达的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他将与秘书处一道探讨采取能够促成取得进展的方式重新确定决定草案第 1 至 3 段的措辞的备选办法。

432. 主席提请对进一步制定工具包 (UNEP/CBD/COP/8/1/Add.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33—37 段) 提供评论意见。

433.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 和图瓦卢的代表发了言。

434.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确认已就决定草案的第 33 至 37 段达成共识。

435. 主席在工作组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说，他与秘书处一道，参照各方提出的所有提议，编写关于保护区的案文。他将向主席之友小组分发该案文，让小组成员衡量，该案文是否解决了他们的关切。

436. 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分为两节的一份决定草案，一是关于保护区，二是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设立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主席首先请各位成员对整个决定草案发表一般评论意见，他并且促请与会者时刻把注意力集中于当前的进程，而不是恢复以前的争论。

437.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加纳、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帕劳、俄罗斯联邦、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发了言。

438. 主席同意新西兰代表的以下意见：适当的做法是在这个项目下讨论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8 号建议 (UNEP/CBD/COP/8/3) 所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问题。因此，他建议把关于议程项目 26.3 的决定草案中专门针对这些问题的第 1 至 12 段纳入当前审议的决定草案。

439. 奥地利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图瓦卢代表的支持下表示，他认为这样做不必要，将使讨论复杂化。

440. 在 2006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决定草案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建立海洋保护区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的一节。

441. 在主席请大家对 A 部分发表评论意见后，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泰国、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42. 接着，主席请大家对同一节的 B 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443.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智利、冰岛、牙买加、日本、新西兰、挪威、墨西哥、秘鲁、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44. 接着，主席请大家对同一节的 C 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445.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日本、墨西哥、挪威、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46. 接着，主席请大家对同一节的 D 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447.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48.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决定草案中关于合作备选办法的一节。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召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期拟定协商一致的案文。

449.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主席根据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中该节的订正案文。

450. 瑞士代表表示有兴趣参加订正草案第 15 段提到的科学专家研讨会。在答复瑞士代表的询问时，主席证实该研讨会迄今尚无确定的地位，并声称该代表的意见将得到考虑。

451. 工作组通过决定草案中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一节经口头订正的订正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25/Add.1，提交全体会议。

452. 工作组接着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中关于保护区问题的一节的订正案文。

453. 经交换看法后，工作组通过决议草案中关于保护区问题的一节经口头订正的订正案文，将其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25，提交全体会议。

454.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4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55. 在通过本决定时，布基纳法索的代表指出，尚未为本决定第 15 段要求的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确定筹资机制。

456. 墨西哥代表要求将以下与本决定有关的声明完整地记录在案：

“谢谢你，主席女士，

墨西哥欢迎第八届会议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问题的决定。我们知道，有关的谈判不容易，各国代表团本着我在这一负责问题上达成共识进行合作的精神进行了努力。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上述决定，提到了需要评估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执行协定的可能备选办法。墨西哥 强调指出，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为公海上的海洋保护区制定一种执行协定。本着折中与合作的精神，墨西哥没有提议将这一建议列入本决定的案文中。但我们认为，在得出结论认为绝对有必要制定新的管制文书之前，从法律和司法的角度而言各国有充分的理由应该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墨西哥还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今年 2 月于纽约开始的旨在为进程提供科学意见的进程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倘若《公约》需要提供技术性意见，我们必须确保这些意见既不提及法律、也不提及政策的方面，因为这些问题 是联合国大会的权限。

最后，主席女士，墨西哥承认有必要在为查清并选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科学标准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联合国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的范围内增进现有的进程。因此，我们高兴地宣布，墨西哥国立大学在世界保护联盟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有可能提供合作的情况下，愿意举办一次科学研讨会讨论问题所涉及这些以及其他方面的。我们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主动表示愿为开办研讨会提供资金，我们邀请其他感兴趣的政府和组织为举办这次研讨会提供资金。

我们的利益和希望是让这次科学专家研讨会为《公约》内的工作和这些问题作出重大的贡献，我们并希望研讨会能够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主持召开的科学专家研讨会提供意见，葡萄牙政府已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研讨会的东道主。

我们希望请秘书处将我们的发言完整地列入缔约方大会的最终报告。”

27.2 奖惩措施（第11条）：制订关于以下问题的提议：取消有害奖惩措施或减轻其影响；有益的奖惩措施；评价工具

457.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的第 X/8 号建议（UNEP/CBD/COP/8/2）、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5 号建议（UNEP/CBD/COP/8/3）、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第 XI/6 号建议的 A 和 B 节（UNEP/CBD/COP/8/3）以及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8/27/Add.1），其中收集了关于制定奖惩措施定义的建议。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两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8/1/Add.2，第 201—221 页）。

458. 鉴于在奖惩措施问题上仍然达不成任何共识或协议，主席提出，审议这个项目的最积极和最迅速的方法是集中精力于审查过程，而不是工作组面前的文件的内容，这些文件只能作为讨论中的参考。

4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日本、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纳米比亚、新西兰、秘鲁和乌干达等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德国自然保护和自然保护联合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以及国际动物福利基金（动物福利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460. 主席在作总结时说，看来大家已就决定草案的某些部分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他提议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部分的案文。他请与会者就如何对那些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组成部分开展下一步工作发表意见。

46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和塞内加尔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62. 2006年3月29日，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审议奖励措施。会后，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讨论未决问题。

463. 在2006年3月30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两项关于奖励措施的决定草案，一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评价工具的应用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二是关于筹备对奖励措施工作方案进行的深入审议。

464.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七国的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解决他们表示有分歧意见的各项问题。

465.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经口头订正的案文，分别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评价工具的应用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决定草案的UNEP/CBD/COP/8/L.18，以及作为关于筹备对奖励措施工作方案进行的深入审议的决定草案的UNEP/CBD/COP/8/L.28，提交全体会议。

466. 关于决定草案UNEP/CBD/COP/8/L.18，有代表请求将下列案文载入报告：

“对于附件所载有关主要评价技术的附表，有些国家强调它们担心其中有些工具，特别是‘生产力的改变’和‘享乐价格’，会被人用来使各种对贸易可能发生扭曲影响的措施变成合法，因而有违国际义务。”

467. 在2006年3月31日举行的会议的第6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UNEP/CBD/COP/8/L.18和UNEP/CBD/COP/8/L.28，分别成为第VIII/25号决定和第VIII/26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3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8(h)条）：国际管理框架的漏洞和不足

468. 第一工作组在其2006年3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7.3。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XI/12号建议（UNEP/CBD/COP/8/3）。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分发的一份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8/INF/35），其

中载有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的落实进度报告，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洞和前后不一情形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 和执行秘书编制的“外来入侵物种（第 8 (h)条）：对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洞和前后不一情形的进一步审议”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6)。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8/1/Add.2, 第 222—228 段)。

469.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智利、加蓬、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塞舌尔、南非、泰国和越南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470. 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恢复了对项目 27.3 的审议。

47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印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尔代夫、蒙古 (代表亚洲和太平洋)、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赞比亚等国的代表以及粮农组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472.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欧洲联盟和新西兰代表组成的小组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与气候公约相关的段落案文。他赞同巴西代表的看法，即：为保持一致，审慎的做法应该是在第二工作组完成关于综合决定问题的工作前，暂时搁置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

47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问题的决定草案。由于没有共识，主席建议表示了不同看法的代表举行非正式的协商，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474. 在听取了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汇报后，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2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75.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4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7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4 影响评估：完善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的影响评估的准则

476. 第一工作组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7.4。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 (UNEP/CBD/COP/8/27/Add.2)，其中载有关于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8/1/Add.2, 第 229—247 段)。

47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工作组面前的文件是根据第 VI/7 号决定编写的，其目的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该决定所附准则。该决定特别要求执行秘书把准则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方式。在编写这份

文件时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以及一些其他有关组织进行了合作，并在概念上借鉴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文件采纳了在同侪审查期间发表的评论。他最后感谢荷兰政府为准则的定稿提供的帮助。

478. 继上述介绍后，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加纳、印度、挪威、秘鲁、泰国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以及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479. 主席表示，他在编写供工作组审议的订正稿时将注意与会者发表的评论。

480.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影响评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所有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的决定草案。

481. 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8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82.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8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8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5 赔偿责任和补救：审议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建议

483.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7.5。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提交的报告（UNEP/CBD/COP/8/27/Add.3）。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8/1/Add.2，第 248—249 段），这些段落与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的第 6、7 和 8 段相呼应。

484. 应主席的邀请，加拿大环境税署长 Anne Daniel 女士介绍了该项目，述及 2005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由加拿大政府作东道国召开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重点谈到该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得出的结论，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记录（UNEP/CBD/COP/8/27/Add.3）。

485. 主席表示，他将与秘书处一道，在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上编制案文，除了《公约》的哪些机构应审查这种资料并提出其判断的这一事项外，谈判还会把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所得结论涉及的问题包括在内，特别是能力建设问题和汇编资料的必要性。

486.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决定草案。

487.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协商一致的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488.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对决定草案的讨论，在此期间，没有对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提出异议。因此，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UNEP/CBD/COP/8/L.15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89.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15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29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6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关于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或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对付土地退化各项工作之间的聚合力的指导意见

490.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7.6。工作组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的第 XI/14 号建议 (UNEP/CBD/COP/8/3)。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汇编的本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CBD/COP/8/1/Add.2, 第 250 段)。通过于 2006 年 2 月在《公约》网站上刊登的一份通知对第 XI/14 号决定提到的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STA/INF/5) 进行了同侪审查。

491. 澳大利亚、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基里巴斯、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图瓦卢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大学和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492. 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他将参照与会者的意见编写第 XI/14 号决定的订正稿。

493. 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494.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建议由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找出取得进展的途径。

495. 在听取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汇报后，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UNEP/CBD/COP/8/L.20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96.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20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30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

项目 28.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497.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8。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大会面前有关于《公约》的 BY, BE 和 BZ 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

(UNEP/CBD/COP/8/28) 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详细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的 (UNEP/CBD/COP/8/28/Add.1)。缔约方大会面前还有预算问题联络组编制的关于《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8/L.36)。

498. 预算问题联络组主席 Ositadinma Anaedu 先生 (Nigeria) 表示，核心预算中所商定的会议，是作为核心预算所确定的重点开列的。

499. 哥伦比亚代表对预算的增加表示关切，并表示，今后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避免发展中国家对预算供款的大幅增加。

500. 德国代表表示，将于 2008 年在德国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应该列入建议草案。

501. 秘鲁代表宣布，秘鲁政府将与西班牙政府一道于 2006 年下半年组织一次技术专家会议，探讨能够为国际公认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和可能的备选办法。

502. 西班牙代表表示，西班牙政府将围绕对有效执行《公约》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组织两次闭会期间专家组会议，以便为实现 2010 年目标作出贡献。第一次会议是关于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的国际性专家专题讨论会，第二次会议将与秘鲁政府联合组织。

503.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将提供资金支持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提出的于 2006 年在秘鲁召开一次利益相关者会议讨论原产地证书问题的倡议。加拿大政府尤其将帮助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和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费用。他期待着与秘鲁和西班牙政府为此一道努力。

50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8/L.36 号决定草案，成为第 VIII/31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29. 其他事项

505. 在第一工作组的第 1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作为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发言，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的休会期间协助各缔约方确定科咨机构工作的轻重缓急，为此在 48 小时之内编制一份载有综合清单的资料文件，列出向科咨机构提出的各项关于审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所提出问题的请求。

506. 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宣布，出席本次会议并长期以来一致出席《公约》会议的 Tewolde Berhan Gebre Egziabher 先生 (埃塞俄比亚)，是“地球卫士奖”的获得者之一，他向他表示衷心祝贺。

项目 30. 通过报告

507.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稿 (UNEP/CBD/COP/8/L.1) 以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8/L.1/Add.2) 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8/L.1/Add.3)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谅解，即授权报告员根据第 6 次全体会议的讨论为报告最后定稿。

项目 31. 会议闭幕

508.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闭幕发言：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牙买加（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肯尼亚（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马来西亚（代表亚太集团）、俄罗斯联邦（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地方社区内部论坛、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绿色和平运动以及 the Ban Terminator Campaign。

509. 乌克兰代表提请注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998 年批准的位于“亚速—黑海走廊生物多样性项目”内的一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乌克兰政府自世界银行接到了项目完成前即令中止的通知。他特此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推动乌克兰与世界银行之间进行对话，以期恢复这一项目，从而为亚速—黑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出贡献。

510. 在会议闭幕式上，主席宣布巴西的 Universidade Livre de Meio Ambiente 已同意在巴西的公众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计划中宣传《公约》的第 13 条，重点对象是青年和儿童和与本地区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为此，由该大学主任 Henrique Ternes 先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511. 主席还宣布，帕拉那州长 Roberto Requião 先生同意在年底之前植树 800 万棵，以抵消 4,000 名代表与会、包括 122 名部长和其他与会代表团团长与会造成的环境影响。根据协议，将为会议每一名与会者种植 2,000 棵本地树木。因此，到年底，将在帕拉那州植树 800 万棵。主席邀请 Roberto Requião 先生和 Ahmed Djoghlaf 先生签署这一协议。

512. 执行秘书也宣布与诺贝尔奖获得者，Wangari Maathai 签署了通过 Green Belt Movement 在非洲植树的另一协议，其目的是抵消环境影响，包括今后两年秘书处各项进程的二氧化碳的排放。

513. 缔约方大会主席和执行秘书作了闭幕发言。

514. 接着为缔约方大会放映了巴西政府制作的题为“Samaouna Calling”的短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制作的一组幻灯片，播放了高层会议的精彩镜头。

515. 主席宣布，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凌时 30 分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6 年 3 月 20—31 日，库里提巴

决定	页次
VIII/1. 岛屿生物多样性	78
VIII/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14
VIII/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20
VIII/4. 获取和惠益分享	129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29
B.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137
C. 第 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国际证书	137
D.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其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138
E. 战略计划：今后进展的评价 ——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139
VIII/5.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40
A. 执行和深入审议第 8 (j) 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方案中	140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141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合作	142
D. 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有关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机制.....	143
E. 制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144

F.	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	145
G.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153
H.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53
VIII/6.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概况和促进今后工作的备选办法的概览	157
VIII/7.	《生物多样性展望》	181
VIII/8.	《公约》及其《战略计划》 的执行情况	182
VIII/9.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193
VIII/10.	《公约》的运作	197
VIII/11.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10
VIII/12.	技术转让和合作（第 16 至 19 条）	218
VIII/13.	审查第 20 条（财政资源）和第 21 条（财务机制）的执行情况	220
VIII/14.	国家报告和下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23
VIII/15.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	226
VIII/16.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251
VIII/17.	私营部门的参与	253
VIII/18.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256
VIII/19.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61
VIII/2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改进执行情况审查和解决威胁	266
VIII/2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269
VIII/2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加强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	271
VIII/23.	农业生物多样性	273
A.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273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	280
C.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283
D.	深入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84
VIII/24.	保护区	285
VIII/25.	奖励措施：运用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具	295
VIII/26.	奖励措施：筹备深入审议奖励措施工作方案	303
VIII/27.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 8(h)条）：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	306
VIII/28.	影响评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314
VIII/29.	赔偿责任与补救	334
VIII/3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	335
VIII/31.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337
VIII/32.	禽流感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	350
VIII/33.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51
VIII/34.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352

VIII/1. 岛屿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载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全球指标和时间框架以及岛屿特殊的优先行动，作为解决岛屿特有特点和问题的一套行动；

2. 确认各缔约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能力和需要，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各缔约方在国内执行的各项活动将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要、国家的决心、立法、情况和急缓程度及其生物多样性战略，确定优先次序。增列一项活动并不表示该活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适当；

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执行工作方案，主要是将工作方案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其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承认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切性，并对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5. 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其程序，以便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6. 请国际社会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期间积极处理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需的资金；

7. 请各捐助缔约国、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协助它们执行工作方案；

8. 请各缔约方在一种灵活的框架内运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指标和时间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在这种灵活的框架内制定国家和/或区域的指标，同时顾及不同国家间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差别；利用现有的国家指标或视情况根据评估实现2010年目标所取得进展的全球性指标制定国家的指标；并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汇编情况。为实现这些目标，请国际社会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请执行秘书协助各缔约方，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执行本决定附件C节详细载列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0. 还请执行秘书查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优先行动与所有其他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联，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将其公布；

11. 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工作范围内，提供关于执行工作方案的指导；
12. 认识到岛屿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的至关重要作用，并认识到目前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惊人速度，商定把工作方案中那些能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的活动列为优先事项；
13. 请各缔约方在适用情况下，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纳入当前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作；
14. 鼓励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制定社区处理方式；
15. 请各缔约方结合《毛里求斯战略》下的相应活动展开本工作方案下的有关活动；
16.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内、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岛屿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一道提供更多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加速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7. 呼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立法许可的情况下，以符合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方式，执行工作方案；
18.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地球系统科学伙伴关系在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中展开合作；
19.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加强协作，针对可能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土地退化现象展开有关活动；
20. 鼓励自然保护联盟扩充其关于利用自然保护联盟紧急清单的类别和标准的指导原则，以便为解决编制岛屿物种清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21. 欢迎国际养护组织提供关于被划为生物多样性热点的岛屿的资料，并请联系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国际养护组织、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与各缔约方合作执行本工作方案；
22. 请各缔约方定期监测在执行本工作方案以及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的特别限制因素。

附件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导言^{1/}

1. 地球是由10万多岛屿组成的家，在这些岛屿上居住着5亿多居民。这些岛屿的土地总合及专属经济区的面积超过了地球总面积的六分之一。岛屿及其四周的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自己的界限内形成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每个都有自己独特、往往是有限的生物多样性集合物。从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特点来看，一些岛屿有地球上最丰富多样的生物，有自己极为独特的特点，而一些岛屿上则生物极为贫乏，几乎或完全没有地方特殊性。这两类岛屿都受到威胁，成为全球的重点保护对象。
2. 那些有丰富的区域生物群的岛屿，其岛屿环境的孤立性促成了有地方特色的动植物群的进化。^{2/} 218个特有鸟类区中有104个完全在岛屿上，^{2/} 同时，200个全球生态区域^{3/} 中有143个陆地生态系统，这其中36个是由岛屿组成的。34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4/} 中有10个完全由岛屿组成，剩余的大多数也包含岛屿在内。地球595个个体场地上都生存着一种或多种在地球上遭受严重威胁的物种，在岛屿上发现了其中的至少218个场地。^{5/} 最近一项关于保护区内陆地脊椎动物分布状况的全球空缺分析^{6/} 发现，在那些空缺当中，大多数是“热带地区的山区或岛屿地区”。
3. 另一极端情况是，一些较小低地岛屿和环礁属于地球生物多样性“冷点”，其生物多样性程度极低，很少、或完全没有自己的特殊性。然而，尽管这些小岛屿上几乎所有形式的经济生计都过分生物多样性，其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很大一部分受到威胁，需要某种形式的保护。^{7/}

^{1/} 本节内容借鉴了：C. Marin、P. Deda 和 J.K. Mulongoy 的《岛屿生物多样性 — 脆弱生态系统中的持久生命》，这是岛屿开发理事会的一个特别问题，《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年2月/9月的岛屿开发理事会特别专辑，《国际岛屿事务杂志》，2004年2月出版。

^{2/} Stattersfield, A.J.、Crosby, M.J.、Long, A.J. 和 Wege, D.C. (1998年) 《世界上的特有鸟类区：生物多样性养护的优先事项》。国际鸟盟，剑桥，联合王国。

^{3/} Olson, D.M. 和 Dinerstein, E. (1998年) 《全球200区：养护地球上最具有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区域的代表性办法》，《保护生物学》第12期，英文第502–515页。

^{4/} Mittermeier, R.A.、Robles Gil, P.、Hoffmann, M.、Pilgrim, J.、Brooks, T.、Mittermeier, C.G.、Lamoreux, J. 和 Fonseca, G.A.B. da (2004年) 《再访热点区》。CEMEX公司，墨西哥。

^{5/} www.zeroextinction.org

^{6/} Rodrigues, A.S.L.、Andelman, S.J.、Bakarr, M.I.、Boitani, L.、Brooks, T.M.、Cowling, R.M.、Fishpool, L.D.C.、Fonseca, G.A.B.da、Gaston, K.J.、Hoffmann, M.、Long, J.S.、Marquet, P.A.、Pilgrim, J.D.、Pressey, R.L.、Schipper, J.、Sechrest, W.、Stuart, S.N.、Underhill, L.G.、Waller, R.W.、Watts, M.E.J. 和 Yan, X. (2004年) 《全球保护区网络代表物种多样性的有效性》。《自然》第428期，英文第640–643页。

^{7/} Thaman, R.R. 2005. 正在下沉的岛屿方舟。岛屿生物多样性与在威胁下生活的岛屿；岛屿的独特性、受威胁地位和优先地位需要我们保护岛屿和有关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这是可持续岛屿生活的基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上的主旨发言，2005年2月7日至11日于泰国曼谷。

4. 岛屿内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已得到确认，^{8/}因为在岛屿上发现了超过半数的热带海洋生物多样性，而且18个特有物种中有12个、10个珊瑚礁热区中有7个都在岛屿周围。至于文化多样性，许多岛屿、包括在极地的岛屿都是独特文化的发源地，这些文化培育了传统的资源管理办法，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办法使人们得以发展并同多种生物和谐相处。

5. 本工作方案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在所有岛屿和所有岛屿国家之间搭起桥梁，以努力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离岛屿生物多样性。

6. 从小岛屿到大岛屿，从有岛屿的国家到全部由岛屿组成的国家，甚至从大块的陆地残余到偏远的环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都会遇到机遇和挑战。岛屿是自成一体的生态系统，它有非常明确的地理限制，并包括了基本的生态过程和相互作用。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现有专题领域，如森林、内陆水域、农业用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山区生态系统。各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及海域和陆域的交界地区会给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造成具体问题和机遇。

7. 岛屿生态系统密切相关和易受伤害的特性，对于设计和执行不仅仅要保护特殊物种、且能进一步统筹管理、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海洋、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都提供机会和挑战。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统筹方案考虑了岛屿生态系统与人类的从岛屿边缘到珊瑚礁的活动的空间和时间上的相互关联。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上的综合性做法考虑并致力于解决上游活动对于下游生态系统的影响，例如由于岛屿集水区内无法持续的农业和林业做法造成淤泥在珊瑚礁的淤塞。此外，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包括造福于人类社区和生态群落的水文循环，是综合性岛屿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成功的一项极其重要的要素。

8. 基于小岛屿的大小及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的范围，小岛屿是陆地对应物的缩影，在那里，可以应用、测试并改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可以更加即时地评估因果要素，更加迅速地看到成果；结果也更加明确可见。把工作和资源的重点放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岛屿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上，可以加快实现到2010年底削减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进程，也可以加快实现最迟于2010年在陆地、于2012年之前在海洋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的目标。

9. 但是，小和脆弱的岛屿上，生物多样性可能最容易受害。小岛屿的脆弱性需要岛屿的居民及国际社会给予特殊而紧急的关注。在岛屿上进化的物种从不与大量的其他物种竞争，因此，它们很容易受到外来物种的侵袭。岛屿上的动植物数量本来就很少，物种往往集中分布在特定的小区域内，在那里，它们会面临各种威胁其生存的自然和人为压力。它们在物种灭绝记录中所占的比例最高，而且还将继续受到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变异性、自然和环境灾害、土地退化及源自陆地的海洋污染的严重威胁。

10. 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环境和发展问题中的特殊情况。正如《21世纪议

^{8/} Roberts, C.M.、 McClean, C.J.、 Veron, J.E.N.、 Hawkins, J.P.、 Allen, G.R.、 McAllister, D.E.、 Mittermeier, C.G.、 Schueler, F.W.、 Spalding, M.、 Wells, F.、 Vynne, C. 和 Werner, T.B. (2002年) 《海洋生物多样性热区与热带礁的优先养护事项》，《科学》第295期，英文第1280–1284页。

程》第17章所述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执行计划》所强调的那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其经验，更具体地讲，即其面临的挑战和脆弱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都源自于社会-经济及环境方面的因素的相互作用，这些因素包括：人口少、经济体小、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机构能力弱、远离国际市场、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特别包括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性（特别是受旅游业开发及不可持续农业和林业的影响）、高额运输费用、产品和出口货物的有限的多样性、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出口集中、收入的波动性、面对外部经济冲突的脆弱性。由于现代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力量，与岛屿生态系统相关的传统资源管理和做法有失效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行动使其恢复元气并对其加以保护。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在发展中国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群体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它们的脆弱性往往会产生累进的影响，这进一步加重了其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危险。

11. 虽然就其本身而言，岛屿是一种独特的环境，应在《公约》下为其专门拟定一项工作方案，但岛屿又包含了《公约》所审议的现有各方案领域和各种跨领域问题，执行这些方案应仍然是适宜的。

12. 此外，还考虑到来自国际论坛的信息和资料，尤其是：（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30号决定；（二）《21世纪议程》的第17章；（三）《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四）《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六）《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7。

13. 尽管人们认为转基因生物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威胁的问题对于岛屿和岛屿国家来说是极为重要，但在本工作方案中没有提及，因为这些问题最适宜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下论述。

B. 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总体目的是通过执行《公约》的三项主要目标，到2010年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减少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率，为了岛屿上各种形式的生命的利益，并特别地，以此作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做出的贡献。因此，执行工作方案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15. 工作方案确认了岛屿生态系统的独特性，并特别注重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所特有的、使岛屿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几乎所有类型的自然、技术和人为威胁伤害的特性和问题。工作方案还承认，由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会产生全球性的惠益，所以说它具有全球性的重要意义，值得在全球范围内增加对其的关注。此外，我们都应该知道岛屿是一种微观世界，它提供广阔的空间供我们应用、测试并改善包括生态系统方式在内的大量养护手段和方法。

16. 该工作方案力求补充已有的专题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现有倡

议。其中确认和确定其他工作方案中所述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指出对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各项具体活动的理由。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活动酌情应用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

17. 工作方案应与现行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相符。

18. 通过确认该工作方案及其他专题方案、公约和协定间的增效作用，各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广泛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确保在区域一级共享和交流信息及有关的专门人才，铭记必须进行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并保证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积极参加和参与。

19. 此外，除其他外，该工作方案还答复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应当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解决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应当符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特性，特别是符合它的脆弱性，并能应对与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的威胁。因此，该工作方案还有助于执行《进一步实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20. 除了实现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7外，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实现与消除贫穷和健康有关的其他千年发展目标。虽然在整个工作方案中都没有明确提及消除贫穷和健康问题，但可以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将极大地有助于粮食保障、可持续生计、提高健康水平和促进人类福祉。

21. 必须注意的是，许多小岛屿、包括极地岛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做法都十分独特，且对这些社区有特殊的意义。该工作方案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将其纳入方案之中。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都应从依从国内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出发，在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及其全面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通过综合性国家方案进行理解和执行。

22. 该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标、目的、行动、具体实施者、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缔约方可以根据各自的国情和当地的情况以及本国的发展水平，选择、调整和/或增加当前工作方案中所建议的目标、目的和行动。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该工作方案，应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这是综合岛屿政策的合理的规划和管理工具。在确定国家工作方案时，鼓励各缔约方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资金来源和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行动确保能以各种手段适应各自岛屿生态系统所特有的挑战和需求。

23. 如工作方案导言部分所述，岛屿范围之广，使我们有很多机会进行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因此，工作方案内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相互联系。鼓励各国考虑以综合方式、并按照各项现有计划，在现有的规划和方案周期内执行本方案。

C. 秘书处的支助活动

24. 本工作方案也将需要秘书处的支助活动，包括由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这种支助与合作特别针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除其他外，其中包括下列工作：

- (a) 拟订清单开列并鼓励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每项目标的可能合作伙伴；
- (b) 传播关于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惠益专家来源的资料；
- (c) 促进各缔约方、合作伙伴、专家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联系，并鼓励能力建设；
- (d) 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移栖物种公约、世界遗产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联络，以期鉴定并实现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增效作用；
- (e) 确保建立并维持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网门，以便除其他外支助上述各项活动。

D. 可行的定义

25. 澄清以下用语，以有助于理解和执行本工作方案：

- 全球指标 = 希望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的成果/结果。这些成果/结果应可以衡量和能够实现；
- 优先行动 = 必须执行、并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指标的主要行动。这回答了“为实现这个指标我们必须做些什么？”这一问题。

E. 目标、指标和时间框架及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重点领域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	
目标 1：促进保护岛屿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	
目标 1.1： 每个岛屿生态区域至少 10% 得到有效养护	<p>1.1.1. 制定和执行综合政策与措施，以保护主要的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对岛屿的生物多样性、社会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生境，同时考虑到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陆地生态系统内部和相互之间密切的生态联系。</p> <p>理由：岛屿由很多特有物种，其生境局限于很小的地域。岛屿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无论是陆地、淡水还是海洋生物多样性。</p> <p>1.1.2 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中已丧失或其数量已减少的组成部分</p> <p>1.1.3 采取措施恢复至少 15% 的已退化的岛屿生态系统。</p>
目标 1.2： 通过全面、有效管理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使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岛屿地区得到保护	<p>1.2.1 酌情查明和建立全面、有代表性和得到有效管理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并考虑到复原能力、生态和环境联系，以使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的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的数量保持在可生存的水平上。在这样做是，应按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方的权利，并使他们切实和充分参与。</p> <p>理由：岛屿上的许多物种往往或是当地特有、分布局限、受到威胁，或三种情况均存在，没有法律保护就不可能生存。</p>
目标 2：促进保护岛屿物种的多样性	
目标 2.1： 特定生物分类的岛屿群物种得到恢复、维持或者大大降低其减少的情况	<p>2.1.1. 制定和执行保护措施与政策，包括保护及必要时恢复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殊物种或具有重要经济或文化意义的物种和恢复计划。</p> <p>理由：对于岛屿生物多样性这是一个重要事项。岛屿生物多样性继续丧失是一个全球性重要问题。许多物种在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作用，或对岛屿居民具有社会或文化重要意义。</p>
目标 2.2： 受威胁岛屿物种大大改观	<p>2.2.1. 汇编详细的岛屿物种清册，评估其保护现状，包括主要的威胁标准，并发展必要的生物分类学专门知识，以促进这项工作。</p> <p>理由：许多岛屿物种数量很少。令人满意的保护状况可能瞬间就变为受威胁状况。</p>
目标3：促进保护岛屿基因的多样性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其他珍贵岛屿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以保存(2010年框架目标 3.1)	<p>3.1.1 制定并采取措施，增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野生植物、传统作物及相关知识的原地或田间养护，确认应广泛使用岛屿上的当地作物品种和原种品系。 理由：岛屿社区往往具有独特的人类文化，熟知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并培育了各种各样的地方作物和家畜。</p> <p>3.1.2. 建立国家和区域基因库，以保护对岛屿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传材料，从而保护食物来源、加强保健、促进食物保障以及/或解决岛屿的高度地方特殊性受到威胁的问题。 理由：地方特殊性和岛屿当地物种是一个独特和不可取代的遗传资源来源。</p>
重点领域 2: 促进可持续利用	
目标 4: 促进可持续的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 岛屿生物多样性产品来自可持续地管理的岛屿生物多样性产品的来源，生产领域的管理符合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p>4.1.1. 消除那些鼓励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岛屿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做法，在依靠资源维持生计的地方，支持发展可持续经济活动。 理由：补贴和其他经济奖励做法对岛屿生物多样性产生广泛和迅速的破坏性影响。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小的数量，会很快受地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p>
目标 4.2 减少岛屿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无法持续的消费，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4.2.1. 采取措施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适当地注意到保护岛屿上受威胁物种、当地特有物种、或具有生态和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尤其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行为。 理由：岛屿物种往往只限于很少的数量，很快就会受到不可持续做法的影响。</p> <p>4.2.2. 采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岛屿的陆地和淡水资源。 理由：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当地生物多样性。</p> <p>4.2.3 采取并应用有关战略，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各岛屿的农业生态系统，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食物保障：使农业多样化、交替使用各种作物、改进畜牧业、进行作物虫害综合管理、兴修水利和管理水资源、以及采用适当的技术。 理由：岛屿农业生态包括许多独特的品种和当地品种。岛屿社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方生物多样性。</p> <p>4.2.4. 制定、采纳并运用适用于岛屿的战略，以便能够经改进生产和收获方式、对虫害进行综合管理、管理水资源、防火、使用非木材资源和采用适当的技术后，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其生物多样性对岛屿社会和经济的生态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得到管理的森林生态系统。</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p>理由: 岛屿森林通常具有独特的物种和集合物, 其中许多森林为岛屿居民提供了食物、药品和肥料。</p> <p>4.2.5. 促进采用适合岛屿情况的可持续最佳旅游做法。</p> <p>理由: 旅游业是许多岛屿经济的基础。</p>
<p>目标 4.3</p> <p>野生动植物物种均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p>	<p>4.3.1. 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以及所有国家都执行该公约。</p> <p>理由: 若干小岛屿国家还不是《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方。岛屿的经济情况加上其独特的生物多样性, 往往会促使人们进行稀有生物贸易。</p> <p>4.3.2. 制定和执行有关措施, 制止对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进行非法、未经报告和无管制的采集/捕获和贸易。</p> <p>理由: 高度的地方特有性使物种更容易因非法活动遭受全球性毁灭。</p> <p>4.3.3. 对《濒危物种公约》范围之外的物种贸易进行管理, 确保维持其野生物种的数量。</p> <p>理由: 岛屿物种常常未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p>
重点领域 3: 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目标 5: 岛屿遭受的来自生境损失、土地用途变化与恶化以及可持续利用的压力得到减轻	
<p>目标 5.1</p> <p>大大减缓岛屿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p>	<p>5.1.1. 制定和执行土地和水资源使用计划, 其中考虑到生态和环境联系以及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p> <p>理由: 岛屿生态系统往往包括一些很小的地区, 可能很零散, 在人为的压力下, 这些生境间的联系日益有限。岛屿中心到海洋之间的往往距离较短, 一个地区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影响往往很快反映在附近的生态系统中。</p>
	<p>5.1.2. 在改变对土地的使用（例如用于农业、人类住区、采矿、伐木、建立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活动和军事活动）之前, 拟定和采用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法。</p> <p>理由: 在建立基础设施或其他人类活动很可能对其余的生态系统大片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 进行影响评估尤其重要。</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6：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目标 6.1 查清岛屿的主要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通道	<p>6.1.1. 在国家岛屿边界、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之内建立有效的控制系统，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移动。</p> <p>6.1.2. 在岛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作，查明并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移动的通道。</p> <p>6.1.3. 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早日发现和迅速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在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引入或生根的问题。 <i>理由：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需要采取紧急、协调和持续的行动。</i></p>
目标 7：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岛屿生物多样性构成的挑战	
目标 7.1 维持并加强岛屿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适应岛屿上的气候变化的恢复能力	<p>6.2.1. 制订和执行长期管理优先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应该规定采取行动，消除或控制导致引入这些物种、令其传播和令其再入侵的通道。</p> <p>6.2.2. 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合作，从而可以适当地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i>理由：这是岛屿生物多样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需要采取紧急、一致和持续的行动。</i></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7.2 大大减轻污染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7.2.1. 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和废物的影响，并且制订和执行污染和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应急计划，其中应该特别重视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p> <p><i>理由：岛屿基本上是沿海社区，在处理废物时很难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垃圾填埋地的选址、液体废物的处理和海洋微生物摄取固体废物和塑料制品都对岛屿具有相当大的影响。</i></p> <p>7.2.2. 制订和执行集水区综合管理计划，防止淤积和溢流影响岛屿的沿海生态系统。</p> <p>7.2.3. 执行各项措施，防止废水和农业溢流及渗透等因素造成岛屿沿海生态系统富营养化。</p>
重点领域 4：维持生物多样性带来的货物和服务以支持人类福祉	
目标 8：维持岛屿生态系统带来货物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目标 8.1 维持或加强岛屿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p>8.1.1. 制订政策、方案和行动，以确保维持岛屿生态系统提供物资和服务的能力</p> <p>8.1.2. 认识和促进岛屿生态系统和生境在提供生态系统功能方面的作用，这些功能可以预防或减轻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以及极端事件的影响，保护岛屿、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p> <p><i>理由：灾害往往影响到岛屿的大片地区，而综合管理能够减轻影响。</i></p> <p>8.1.3. 将管理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社区所面临自然灾害和极端事件的风险的工作纳入国家规划进程主流。</p>
目标 8.2 维持尤其为生活在岛屿的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	<p>8.2.1. 制订政策、方案和行动，以确保岛屿生态系统提供尤其为穷人支撑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的能力。</p> <p><i>理由：岛屿社区的粮食和生计主要依赖当地的生物多样性。</i></p>
重点领域 5：保护传统知识和做法	
目标 9：保护岛屿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 实施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措施，促进并帮助土著的地方社区参与这种目的的活动	<p>9.1.1. 承认和保护岛屿传统知识和做法，这些知识和做法有助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p> <p>9.1.2. 酌情并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国际义务，制定并实施尊重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自身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权利的措施和立法。</p>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目标 9.2 尊重、保护和维持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在提供这种传统知识、重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下促进这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广泛的应用，分析这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9.2.1. 制订并实施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共同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方式方法。 <i>理由：岛屿社区对地方生物多样性有广泛的认识，在养护和利用地方生物多样性方面有自己的传统做法，但是，这些知识和做法容易受到社会变化、滥用和挪用的影响。</i>
重点领域 6：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0：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岛屿遗传资源的惠益	
目标 10.1 岛屿的所有遗传资源的获取活动都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规定、并视情况酌情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协定* 目标 10.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规定，与提供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的商业及其他目的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0.1.1. 提高对遗传资源的认识。 <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具有独特性，遗传资源也是如此，但一般而言对岛屿微生物的遗传多样性几乎缺乏认识。</i> 10.2.1. 根据《公约》制订行政、立法和/或规范措施和制度，确保能够获取遗传资源，尤其是岛屿特有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i>理由：岛屿生物多样性十分独特，这一情况也适用于遗传资源，但总的来说对岛屿生物体的遗传多样性的了解却很少。</i>

时间框架和全球指标	缔约方应就岛屿采取的优先行动
重点领域 7：保提供充足的资金	
目标 11：缔约方提高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能和技术能力	
目标 11.1 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而且广泛而言，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根据《公约》第20条所作承诺	11.1.1. 在各个级别和各行各业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工作方案提供资金。 11.1.2. 根据第20条的规定，从《公约》融资机制中拨出额外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1.1.3.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评估、建立和执行各种养护融资机制。
目标 11.2 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促进有效地执行该工作方案，而且广泛而言，促进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公约》中作的承诺	12.1.1. 查明并发展或转让适合岛屿的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 12.2.2. 发展以岛屿为基础的技术，以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目标 11.3 大大提高岛屿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开展其所有优先活动的能力	11.3.1. 酌情加强能力，以建立和执行支持该工作方案的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 11.3.2. 促进在各岛屿内和岛屿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增加所有有关群体—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学习机会，从而有效地加速执行该工作方案。 11.3.3. 在考虑地方能力、语言和文化的前提下，在各级制订和执行有效的交流、宣传和教育方案，促进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1.3.4. 在参与认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所有利益方参与的各级规划、管理、编目、监测和管理活动中采取综合、跨学科和参与性做法。 11.3.5. 建立制订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的能力。 11.3.6. 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同一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的合作。

* 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也是《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附录

建议的缔约方支助行动清单

本附录提供了建议缔约方采取的支助行动的清单，目的是作为一种行动清单，让缔约方在执行工作方案时有所选择。

目标 1¹⁰

优先行动 1.1.1

- 1.1.1.1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的参与、同时并考虑连通性和保护活动的执行等实际问题的情况下，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和/或维持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非常重要的岛屿生态系统和敏感地区，并对这些系统和地区加以分类，绘制相关的地图，确定它们的优先次序。
- 1.1.1.2 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和执行针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参与性养护和管理计划，并使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都参与进来。
- 1.1.1.3 制定有效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生态系统监测方案。
- 1.1.1.4 为关于养护立法的参与性讲习班提供便利，以便重要生态系统和生境内部和周边的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提供长期的地方支持并做出遵守承诺。
- 1.1.1.5 更好地了解关于岛屿上和岛屿周围的生态进程，包括既隔离又分散的生境、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泉在保护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的作用。

优先行动 1.1.2

- 1.1.2.1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审查和监测恢复项目，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技术和准则。
- 1.1.2.2 与学识渊博的地方、传统和土著专家合作，确定丧失或明显减少的重要植被组成部分，在重要组成部分丧失或明显减少的自然陆地生态系统中重建植被。
- 1.1.2.3 恢复动物物种丧失或明显减少的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中的动物物种。
- 1.1.2.4 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耗竭物种（如人工鱼礁、珊瑚移植植物和物种恢复）。
- 1.1.2.5 制定和执行各种办法，以保护其岛屿环境中的濒危物种，并加强或恢复持续大量减少的种群。
- 1.1.2.6 利用诸如辅助再生技术之类的技术，适当促进并增强自然恢复进程。

¹⁰ 目标和优先行动的说明见上文附件的 E 节。

- 1.1.2.7. 认可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恢复倡议，包括为社区倡议制定各种政策和立法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
- 1.1.2.8. 在考虑到第 8 (j) 条和相关规定不限成员名额体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并为此类活动制订技术准则，在土著和本地社区有全面有效参与下，依照第 8 (j) 条，探讨记载与地方物种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

优先行动 1.1.3

- 1.1.3.1. 根据退化岛屿生态系统的养护状况、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及其对其他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影响，制定可行标准，将退化岛屿生态系统分类并选择优先恢复的生态系统。
- 1.1.3.2. 系统地汇编关于退化岛屿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的现有数据或新数据。建立岛屿生态系统退化程度的基准量度，以此作为确定实现恢复目标过程中所取得进展的方法。
- 1.1.3.3. 通过控制和管理措施，或可能是消除外来侵入物种，恢复特定岛屿的生态系统。
- 1.1.3.4. 恢复退化的红树林、海草和珊瑚礁系统。
- 1.1.3.5. 通过包括社区倡议方面的各种政策、立法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等方面的有效措施，确认、鼓励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倡议。

优先行动 1.2.1

- 1.2.1.1. 在没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或此类战略和行动未将保护区包括在内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针对保护区和分保护区的管理和养护计划，包括社区管理计划。
- 1.2.1.2. 制定并应用包括非原产地和原产地养护在内的积极的养护办法。
- 1.2.1.3. 利用广泛的治理形式，包括一些创新形式如联合管理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并通过以下措施，认可、促进并建立海洋、沿海和陆地保护区：
 - (a) 与传统、土著和本地专家合作，确定并改善有效的保护区治理方案。
 - (b) 利用国际法律名称（如“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调整针对岛屿保护区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 (c) 制定并执行宣传活动，以告知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保护区的惠益和重要性。

- (d) 赋予利益有关者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利，促进社区管理。
 - (e) 与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各国政府建立具有代表性和弹性的保护区网络。
- 1.2.1.4. 支持对沿海和海洋保护区进行综合管理，并增强生态系统的弹性和恢复力。
- 1.2.1.5. 在建立岛屿保护区网络时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纳入其中。
- 1.2.1.6. 确定并保护对移栖物种非常重要的区域。
- 1.2.1.7. 考虑批准或加入《移栖物种公约》和/或其补充协定。
- 1.2.1.8. 鼓励酌情建立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跨境海洋保护区。

目标 2

优先行动 2.2.1

- 2.1.1.1. 与传统、土著和本地专家密切合作，查明含有受到本土威胁、¹¹ 具有地方性和/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物种的地区，绘制这些地区的地图，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 2.1.1.2. 制定并执行生境保护、管理、必要时物种再引入和管理战略，同时把原产地的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 2.1.1.3. 采取措施防治不可持续的获取。
- 2.1.1.4. 与地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并应用包括非原产地和原产地养护在内的积极的养护办法。
- 2.1.1.5. 在移位可以改善生存机会的情况下，在岛内特别是群岛内实施受威胁物种移位，并在移位之前对杂交和远交进程进行风险评估。
- 2.1.1.6. 酌情考虑经济性或其他形式的奖励措施，这些措施鼓励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具有地方性的濒危物种或生态和文化上主要的物种，同时将原产地的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 2.1.1.7. 在适当/必要的时候，维护可得到的非原产地收藏物，最好是原产国和/或区域中的受威胁岛屿物种。
- 2.1.1.8. 改善养护生物学工具方面的科学能力，以恢复濒危物种，其中包括在开展恢

¹¹ 在自然保护联盟的《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中，被归入濒危、受威胁或脆弱等类别的物种会被列入受威胁物种清单 (<http://www.世界保护联盟.org/themes/ssc/redlists/rindex.htm>)。

复工作的同时或在此之前，开展物种起源研究。

- 2.1.1.9. 促进在种群和个体一级的非原产地收藏物中最大限度地收集遗传多样性。¹²
- 2.1.1.10. 理解物种在对岛屿生境的退化、丧失和分裂做出反应时的延时反应过程。
- 2.1.1.11.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定并执行针对单个、多个或区域范围的特定濒危岛屿物种的恢复计划，同时将最具灭绝危险的物种、具有地方性的物种以及会带来最大惠益的物种列为重中之重。
- 2.1.1.12 制定将收到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岛屿特有物种移至不同岛屿或同一岛屿的新地点的转移协议。

优先行动 2.2.1

- 2.2.1.1 汇编和/或更新形态图，并对所有受到本土威胁的、具有地方性的和/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物种进行普查。
- 2.2.1.2 进行研究，并提供关于海洋物种、产卵和繁殖区的基础数据和信息。
- 2.2.1.3. 调查并评估已知的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同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进行快速评估。
- 2.2.1.4. 进行分类研究，或者是修订重要的岛屿数据，包括海洋、淡水和陆地物种等。
- 2.2.1.5. 列举非原产地收藏中储存的所有濒危岛屿物种。
- 2.2.1.6.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并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依照第8(j)条汇编地方物种的传统用途。
- 2.2.1.7. 促进对主要物种的生命史的研究并特别强调养护生物学工具和协助积极的恢复工作的办法。
- 2.2.1.8. 了解重要的岛屿种群和生态社区的动态，以及旨在确保存活种群的适当的重要生境区由什么构成。
- 2.2.1.9. 评估遗传多样性及岛屿种群内部和之间的区别。
- 2.2.1.10. 改善收集、管理和交换数据和信息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包括：
 - (a) 信息学工具，以使人们更容易获得数据、存放收藏和识别参考资料；

¹²

例如，植物保护中心（1991 年），Falk, D.A. 和 Holsinger, K.E. 编写的《遗传学与稀有植物保护》（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第 225-238 页中关于保护濒危植物收藏物的遗传取样准则。

- (b)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情况下，酌情建设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以便维护并向凭证标本和其他参考样本的存放收藏提供场所。
- 2.2.1.11. 提供分类培训，并制定指南，使研究人员有能力查明我们知之甚少的生物群、珊瑚物种及其他相关的岛屿物种。
- 2.2.1.12. 监测那些养护状况较差，特别是极少受到养护的物种、所有濒危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目标 3

优先行动 3.1.1.

- 3.1.1.1. 支持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为保护农场作物和牲畜及其自然生境内的有益野生生物种而开展的工作。
- 3.1.1.2. 纳入养护遗传多样性的原产地和非原产地战略。
- 3.1.1.3. 查清并支持恢复已失去种质和与社区和国家相关的信息。
- 3.1.1.4.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各种项目，以便依照符合保护和/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传统文化做法，保护、维持并恢复原产地野生生物种和传统作物及牲畜的习惯性用途。
- 3.1.1.5.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各种进程和机制，以便利让非原产地收藏中的遗传资源遣返源，以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就地保护倡议。

优先行动 3.1.2.

- 3.1.2.1. 第 8 (j) 条，开发能力以建立和维护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包括水生/海洋物种、作物和牲畜的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
- 3.1.2.2. 制定一种机制，确保并促进区域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的发展，以此帮助那些缺少建立和维护基因库所需资源和基础设施的岛屿
- 3.1.2.3. 确保在最不脆弱的区域建立基因库/遗传资源中心，并酌情在两处存放原种。

目标 4

优先行动 4.1.1. (来自 6.1)

- 4.1.1.1. 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废除鼓励对岛屿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的补助金，其中特别包括下列行动：

- (a) 提高决策者、立法者和私营部门对岛屿生物多样性补助金的影响的认识。
 - (b) 采取/鼓励采取措施，帮助根除对养护状况较差的受威胁物种和其他物种（如海鸟、海龟和儒艮）的过度捕猎。
 - (c) 评估为在岛屿上实施可持续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政策的有效性，并利用社会经济和科学知识进一步制定此类政策。
 - (d) 了解如何将具体岛屿上的政策纳入包罗万象的贸易、旅游和环境治理计划。
- 4.1.1.2. 在所有的生产进程中都采用、推广和执行无害环境的技术。
- 4.1.1.3.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以资源为基础的可持续生计和经济活动，其中包括适当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 4.1.1.4. 了解小岛屿环境中有所增强的经济活动（包括旅游业、农业、林业和渔业）所产生的压力是如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
- 4.1.1.5. 评估生物多样性现在和将来在持续的生计、经济活动和文化价值方面为岛屿人民做出的贡献。

优先行动4.2.1.

- 4.2.1.1. 制定并执行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参与性标准和协议。
- 4.2.1.1. 制定并确保遵守关于非法和破坏性捕鱼用具和做法的禁令，因为它们严重影响了脆弱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同时应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对资源的可持续、习惯性使用。
- 4.2.1.2. 对各种渔具和做法进行一次最新的评估。
- 4.2.1.3. 评估并促进新技术，以减轻渔业对沿海生态系统造成压力。
- 4.2.1.4. 促进渔具和技术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目标鱼种的附带捕捞。
- 4.2.1.5. 在考虑使用者的权力、分区制（包括设立禁渔区），同时利用传统和科学知识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渔业管理计划，以控制对资源和生境造成压力，确保种群补充，并防止生物多样性/生境的丧失。
- 4.2.1.6. 鼓励发展并执行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产品的环保认证，该认证在全社会范围内都应当是公平和公正的。
- 4.2.1.7. 促进建立海洋禁渔区，以增强渔业资源的补给。

- 4.2.1.8. 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情况下，解决不可持续水产养殖做法造成的影响。
- 4.2.1.9. 建立有效的参与性监测、管制和监督制度，以确保各级沿海和海洋资源使用者遵守各种条例。
- 4.2.1.10. 废除那些鼓励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或造成重要生境无可挽回的丧失的补助金。
- 4.2.1.11. 支持对沿海和海洋资源及邻近水域，包括农业系统，进行统筹和参与性的政策开发、规划和管理（例如综合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
- 4.2.1.12. 支持并加强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能力，以便对沿海和海洋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记录可持续的做法。

优先行动 4.2.2

- 4.2.2.1. 与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商业和地方领袖合作，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能力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和/或执行灵活的社区管理制度，以适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
- 4.2.2.2. 支持并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对陆地和淡水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并记录可持续的做法。
- 4.2.2.3. 建立有效的参与性监测、管制和监督制度，以确保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陆地和淡水资源使用者遵守各种条例。
- 4.2.2.4. 提供奖励措施¹³（如认证和贴标签），以鼓励对岛屿中的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进行可持续利用，并废除鼓励不可持续开采或破坏生境的补助金。
- 4.2.2.5. 为陆地和淡水资源建立有效的、公众可以获取的信息系统和管理战略。
- 4.2.2.6. 促进执行和监测综合性的可持续土地利用及水资源管理战略和做法。

优先行动 5.2.3

- 4.2.3.1. 通过参与性进程，制定并执行综合性的可持续农业发展计划，其中包括：
 - (a) 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明智做法和创新。
 - (b) 生产和应用传统作物和牲畜及相关传统知识。
 - (c) 可持续地利用药用植物并维护家庭园圃。

¹³ 经济奖励措施均应与世贸组织保持一致。

- (d) 振兴可持续农业系统，该工作旨在通过农林业技术和其他土壤养护做法来预防土地退化并增加产量。
- (e) 在农业生产中应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办法和技术。
- (f) 保护并丰富农林业和耕作系统中的树木和乔木生物多样性。
- (g) 通过高效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

- 4.2.3.2.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推进岛屿上的可持续农业的研究和项目。
- 4.2.3.3. 解决与可持续农业系统的发展相关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 4.2.3.4. 查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市场机遇，支持振兴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的工作，并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公平公正地进入这些市场。
- 4.2.3.5. 查明农业生产系统中负责维护自然进程和循环的关键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监测和评估不同的农业做法和技术对这些组成部分的影响，并鼓励执行恢复工作和其他做法，以达到适当的生物多样性水平。
- 4.2.3.6. 与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汇编和传播信息：
 - (a) 满足可持续农业系统发展需要的准则/工具包。
 - (b) 关于可持续农业系统的个案研究、所获教训及最佳做法准则。

优先行动 4.2.4

- 4.2.4.1. 通过参与性进程，酌情依照第8(j)条综合运用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明智做法和创新，制定并执行可持续林业计划，其中包括：
 - (a) 可持续林业系统，旨在通过适当的技术和其他土壤养护做法来预防土地退化并增加产量。
 - (b) 药用植物及其他非木材森林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 (c) 应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办法和技术。
 - (d) 利用火灾管理和预防工具和技术，维护并增加管理林区的生物多样性。
- 4.2.4.2. 制定红树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计划，确保薪材获取的可持续性。
- 4.2.4.3. 解决与可持续林业系统的发展相关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 4.2.4.4.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旨在推进岛屿上的可持续林业的研究和项目
- 4.2.4.5. 酌情实施与国家和地方物种的繁殖、生产和利用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和推广活动，维持本地物种的多样性
- 4.2.4.6. 利用能够增进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当地物种支持社区的植树造林。

优先行动 4.2.5

- 4.2.5.1.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综合规划、战略、政策及所有旅游和旅游相关项目执行计划的主流。酌情把社区倡议纳入其中。
- 4.2.5.2. 制定并推广与所有旅游活动，包括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水利用、能源管理、废品生成与处理及建筑业相关的具体准则和责任守则，以对生物多样性养护产生切实的影响，同时，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开发的准则》、《关于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准则》，及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战略评估的准则。
- 4.2.5.3. 推广尊重生物多样性的岛屿目的地网络，建立支持生物多样性和负责旅游业的岛屿创新论坛。
- 4.2.5.4. 促进并便利旅游利益有关者、经营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间的伙伴关系，推动可持续旅游业。
- 4.2.5.5. 支持在岛屿旅游目的地开展有助于养护地方生物多样性的试验性旅游项目。
- 4.2.5.6. 传播关于具体的岛屿生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及价值的信息，以便改善所有相关旅游行为人（包括旅游经营商、旅游者、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当局等）的知识，并提高其对自身责任的认识。
- 4.2.5.7. 最大化地方从岛屿旅游业中获取的惠益（如将旅游收入用于地方经济），并增强地方的可持续旅游管理能力。
- 4.2.5.8. 建立区域伙伴关系，帮助执行关于打击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相关的非法活动的条例。

优先行动 4.3.1

- 4.3.1.1. 通过管制方案以确保捕获用作贸易的物种是根据《濒危物种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可持续的捕获。

优先行动 4.3.2

- 4.3.2.1. 加强立法和执法，以管理受威胁物种的国际贸易，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适当的惩罚措施并增强执法系统中最薄弱的环节。
- 4.3.1.2. 授权社区支持执行与贸易收藏有关的条例以及监测相关物种数量方面的条例。
- 4.3.1.3. 通过管制性方案，以确保遵守濒危物种公约和国家条例，只有这样，为贸易而进行的物种的捕获才是可持续的。
- 4.3.1.4. 制定并通过关键物种管理计划，确保为进行这些物种的国际贸易而实施的捕获是可持续的。
- 4.3.1.5. 考虑奖励措施¹⁴以便让贸易收入再投资于有关物种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目标 5

优先行动 5.1.1

- 5.1.1.1. 建立并推广参与性工具和机制，以制定和执行综合性的土地和水利用计划，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资源绘图。
- 5.1.1.2. 制定并执行关于综合性土地和水利用规划和管理（包括整体水域、海洋和沿海管理及预防增量发展所产生的累积影响）的授权政策和法律框架。
- 5.1.1.3.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负责土地和水利用规划和管理的所有机构和部门间的协调。
- 5.1.1.4. 评估并解决小岛屿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境丧失的根本原因。
- 5.1.1.5. 制定备选方案，防止在海产养殖、农业或旅游业的驱动下，出现生境流失的现象以及对现有自然资源（如薪材、木材、红树林、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
- 5.1.1.6. 通过制定和执行下列各项内容，减少采矿和采石（包括采砂、珊瑚开采和疏浚）对生态系统和资源的负面影响：
 - (a) 政策和法律框架，尤其包括保护红树林等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 (b) 将不利影响减至最小的技术；
 - (c) 无害环境和对社会负责的办法；
 - (d) 减轻开采如沙、粒料、砂砾、珊瑚、石灰石和泥土等矿产资源的影响的方法。

¹⁴

经济奖励措施均应与世贸组织保持一致。

- 5.1.1.7. 防止和减少海岸侵蚀、淤积及土地/土壤退化。
- 5.1.1.8. 促进并执行“整个岛屿”或“海脊至海礁”规划和立法/规章，以便预计并防止分段发展产生的累积影响。

优先行动 8.2

- 5.1.1.7. 采取措施，避免/防止或减少特别是由砍伐森林、过度放牧和火灾造成的土壤侵蚀。
- 5.1.1.8. 在土地用途改变之前，执行环境战略评估及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程序或者纳入了生物多样性因素的条例。

目标 6

优先行动 6.1.1

- 6.1.1.1. 在顾及现有的诸如国家植物保护公约下的管制制度的情况下，在各国边境建立有效的检疫管理制度，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入。
- 6.1.1.2. 建立并酌情改进检疫措施，以防止侵入物种在国家内部各岛屿间的移动（如在各岛屿属于群岛或某个大国家的一部分的情况下）。
- 6.1.1.3. 收集关于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基准数据，支持区域和全球数据库提供关于侵入物种的信息。
- 6.1.1.4. 支持制定科学、有效和安全的生物控制对岛屿有消极影响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努力。
- 6.1.1.5. 制定、加强并执行立法和政策框架，以此作为有效预防措施的基础。
- 6.1.1.6. 在适当的情况下，把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根据世贸组织的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制定和执行的措施纳入更广泛的外来侵入物种管理措施中。
- 6.1.1.7. 与其他国际文书及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组织（如植保公约、欧地植保组织、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亚太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其他有关地中海、印度洋与加勒比海的区域机构）的工作建立各种联系。

优先行动 6.1.2

- 6.1.2.1. 合作查明并处理外来侵入物种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移动的路径，以便岛国群体合作进行保护自身不受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

- 6.1.2.2. 共享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清单和关于所截取外来侵入物种及其路径的国际一级数据。
- 6.1.2.3. 恳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评估和汇编最佳做法及制定和实施管理压载水和生物污损的管理管制措施以防治国际上和国家间将外来侵入物种的扩散方面给予援助。
- 6.1.2.5. 鼓励尚未加入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与控制公约》和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协定的岛国政府加入这些协定。

优先行动 6.1.3

- 6.1.3.1. 制定应急计划以便早发现可能会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平衡的外来侵入物种的侵入，并做出快速反应。
- 6.1.3.2. 实施参与性监测方案（使尽可能多的地方社区参与进来），以便发现新的侵入情况，并评估现有物种成为侵入性物种的可能性。
- 6.1.3.3. 共享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清单和关于所截取外来侵入物种及其路径的国家一级数据。
- 6.1.3.4. 制定或加强法律框架，并执行、加强并执行有效反应系统的立法。
- 6.1.3.5. 收集关于现有国家和地方物种的基准数据，以便更好地理解外来和外来侵入物种种群是如何建立起来的，进而更好地评估它们的影响。
- 6.1.3.6. 公布关于潜在的侵入物种的种群动态学、生境（自然和半自然）、生殖生物学和传播特点的资料。
- 6.1.3.7. 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时，确定并处理可能的侵入过程。
- 6.1.3.8. 对（a）拟议的有意引入外来物种和（b）进口可能意外包含外来侵入物种（如食品装运过程中的昆虫）的货物这两种行为进行科学的风险分析。
- 6.1.3.9. 编制适用于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科学的风险分析办法，包括与地方物种杂交的风险。
- 6.1.3.10. 鼓励区域性国际实体在制定科学的区域风险分析政策和工具及进行能力建设方面供援助，以帮助各国满足植保公约和世贸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对增强防止外来侵入物种进入的限制的强烈要求。

优先行动 6.2.1

- 6.2.1.1.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商界和地方利益有关者合作，查明优先事项和机遇，

切实控制和消除岛屿上的主要的外来侵入物种。

- 6.2.1.2. 鼓励、制定并支持执行具有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管理方案，控制和消除岛屿上需要优先考虑的外来侵入物种。
- 6.2.1.3. 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岛屿外来侵入物种清单。将该清单与物种和生态系统清单联系起来，以确定防止外来侵入物种进入和传播及恢复受侵生境所面临的压力、风险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机会。
- 6.2.1.4. 制定或加强政策框架以及制定、加强和执行有效管理制度的立法。
- 6.2.1.5. 促进支持交流、快速反应、风险评估程序和协调各种规章措施的区域性机制，以阻遏外来侵入物种在岛屿链或群岛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的半岛地区内的传播。
- 6.2.1.6. 推动和支持各项合作倡议的工作，以消除或管理岛屿上需要优先考虑的外来侵入物种（如《外来侵入物种合作倡议》）。
- 6.2.1.7. 审查并在必要时帮助修订或编制适合各岛屿国家或岛屿地区情况的国家和/或地方法律文书，以防止非预期的引进，并控制或消除已确认的侵入物种。
- 6.2.1.8. 提供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法律框架及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能力，以进行研究、教育并加强正在进行的侵入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工作。

优先行动 6.2.2

- 6.2.2.1. 与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商界和地方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制定并开展针对关键受众和重要物种的公众认识和社会营销活动和方案，以提高公众处理侵入事件的意愿，并增加目标群体的战略行动。
- 6.2.2.2. 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合作，制定并执行参与性进程，以便对侵入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规划。
- 6.2.2.3. 在岛屿或国家一级建立或维护积极的多部门侵入物种委员会（或同等机构），以便：
 - (a) 确保在侵入物种规划和行动中发挥一定作用的各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正在开展的协调工作；
 - (b) 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明确各自在侵入物种的预防、检测、快速反应、消除和长期管理工作中的责任，特别包括规范可能侵入的驯化或困养物种的程序；
 - (c) 确定和/或加强养护、农业和边境管制（海关和检疫）机构间的合作性工作关系。

- 6.2.2.4. 制定并执行行为守则，以规范公众及进出口或运输货物的企业的有意的引进和防止意外的引进。

目标 7

优先行动 7.1.1

- 7.1.1.1. 开发监测技术，以弄清并监测气候变化对主要物种的影响。
- 7.1.1.2. 审议增强岛屿生物多样性的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同时指出，根据《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这些项目有可能会符合产生认证减排量的资格。
- 7.1.1.3. 制定各种模式，以了解岛屿生物多样性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情况，其中包括：
- (a) 了解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其他方面是如何威胁岛屿生物多样性的；
 - (b) 建立一般循环模型和其他科学工具，帮助理解、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7.1.1.4. 监测并交流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影响的信息。
- 7.1.1.5. 增强国家能力，以便（通过国家多部门委员会等）处理与岛屿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问题。
- 7.1.1.6. 确定适应气候变化的物种（如珊瑚），以便利用它们来开展恢复工作。
- 7.1.1.7. 减少珊瑚礁的化学和物理退化，以便从气候造成的白化中恢复过来。

优先行动 7.1.2

- 7.1.2.1. 查明并保护环境条件有利于在气候和海平面变化的情况下维护和恢复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场所。

优先行动 7.2.1 (来自 9.1)

- 7.2.1.1. 对岛屿各产业、基础设施和城市计划进行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
- 7.2.1.2. 将污染和废物管理纳入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条例和计划，以防止生态系统污染和退化。
- 7.2.1.3. 制定并执行污水处理计划和其他一些适当的、管理人产生的废物的制度。
- 7.2.1.4. 增强和推广公众认识项目和行动，包括适当的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控

制和回收利用废物。

- 7.2.1.5. 制定机制协助岛屿安全处理危险废物。
- 7.2.1.6. 制定并执行各种文书，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编制应急计划，应对漏油事件。
- 7.2.1.7. 为各产业和地方社区制定奖励办法，鼓励其将清洁能源用作主要电力供应。

优先行动 7.2.2 (来自 9.2)

- 7.2.2.1. 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地方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保留并在必要时恢复红树林和其他植被生态系统，帮助预防径流和淤积。
- 7.2.2.2. 确保基础设施开发包括减少淤积的措施。
- 7.2.2.3. 尽量减少对沿海地区本地植被的清除。

优先行动 7.2.3 (来自 9.3)

- 7.2.3.1. 推广适当的农业技术，包括有机农业和可持续农业，以防止非自然性的径流和富养化的影响。

优先行动 8.1.1

- 8.1.1.1. 增进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顾及传统做法的情况下处理、应对和适应自然灾害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能力。
- 8.1.1.2. 加强旨在维护和恢复能够提供预防潮汐和风暴潮与损害的生态系统（如红树林、珊瑚礁和沙丘）方面的保护的努力。

优先行动 8.1.2

- 8.1.2.2. 确定并执行有效的预警系统（预报）和战略，处理自然灾害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其恢复能力的影响，其中，自然灾害包括海啸、飓风、风暴潮、洪水和热带风暴，以及各种长期趋势如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
- 8.1.2.2. 建立并加强负责岛屿备灾、反应和减灾的正规国家和地方组织。

优先行动 8.1.3

- 8.1.3.1. 将有关生物多样性在减少自然危害方面的作用的教育和认识纳入当前关于岛屿的自然灾害方案。

- 8.1.3.2. 编制特定的参与性计划，包括社区反应和减灾计划，以处理特定灾难情况，如洪水、风暴潮、干旱和灌丛火灾，并将其纳入包括适当传统做法在内的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

优先行动 8.2.1

- 8.2.1.1. 查明有泥流、山崩风暴潮危险的固定地区，实施植被固定和其他减灾措施。

目标 9

优先行动 9.1.1 (来自 15.1、2 和 3)

- 9.1.1.1. 在适当情况下，提出记录和研究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方案，特别是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参与下支持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方案。
- 9.1.1.2. 尊重、保护并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多样性，因为语言多样性保护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
- 9.1.1.3. 建立并实施各种机制，以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上占据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9.1.1.4. 汇编保护和维持岛屿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办法方面的资料。

优先行动 9.1.2

- 9.1.2.1. 方便信息的获取，以便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地参加和参与在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对它们有所影响的决定。
- 9.1.2.2. 发展地方能力，保护和促进岛屿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使用，并酌情包括确保落实事先知情同意的进程。
- 9.1.2.3. 提供机会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更多参与和参加执行本工作方案。
- 9.1.2.4. 承认语言多样性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使用非常重要，在适当且可行的时候，支持采取措施，维护语言多样性。
- 9.1.2.5. 酌情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制度，以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谋求对岛屿资源的可持续使用。
- 9.1.2.6. 依照第8(j)条并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限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记载与地方物种或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优先行动 9.1.3

- 9.1..3.1. 与第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合作，鼓励、支持并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它们与岛屿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从此类资源和知识获取的数据的保护。
- 9.1..3.2. 依照第8(j)条，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建立一种进程和一套要求，确保在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公正地分享利用与岛屿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目标 10

优先行动 10.1.1

- 10.1.1.1. 依照第 8(j)条，调查并记载岛屿遗传资源和相关知识，包括其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
- 10.1.1.2. 确认和评估信息传递系统并对之予以增订，以改善岛屿遗传资源的记录和编目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替代系统。

优先行动 10.2.1

- 10.2.2.1. 调查并记载对岛屿遗传资源进行研究的潜力，包括生物勘探。
- 10.2.2.2. 在顾及《波恩准则》的情况下，制定关于生物勘探战略的国家准则。
- 10.2.2.3. 建立并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旨在保护岛屿遗传资源的机制和措施以及关于生物勘探的机制和措施。
- 10.2.2.4. 在顾及《波恩准则》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岛屿特殊物种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10.2.2.5. 建立尊重地方性物种和本地形成品种与栽培品种的利用的机制。

目标 11

优先行动 11.1.1

- 11.1.1.1. 在国家一级查明建立伙伴关系的局限性和困难，包括利用冲突和管理责任。
- 11.1.1.2.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关注特定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伙伴关系。

- 11.1.1.3. 在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如旅游业、渔业和自然灾害管理。
- 11.1.1.4. 鼓励并支持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地方伙伴关系。
- 11.1.1.5. 保证私营部门的参与，其中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

优先行动 11.1.2

- 11.1.2.1. 编制执行工作方案的合作项目和赋能活动。

优先行动 11.1.3

- 11.1.3.1. 评估并建立养护信托基金（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债换自然保护、使用者付费、生态系统服务付款和其他工具，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供资。
- 11.1.3.2. 取得更多的双边和多边赠款和借款，支持该工作方案。
- 11.1.3.3. 协助各个国家和社区确定可行机制，以增加地方对养护行动的财政支持。

优先行动 11.2.1

- 11.2.1.1. 评估和确定各层次上的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的技术。
- 11.2.1.2. 确定最有效的办法以帮助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有效转让，使地方一级能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
- 11.2.1.3. 共享关于适当技术的区域和分区域信息。
- 11.2.1.4. 制定获取岛屿生物多样性惠益和技术转让的协议。
- 11.2.1.5. 尊重并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间依照第8(j)条在土著岛屿技术知识方面进行交流。
- 11.2.1.6. 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信息网络能力，以促进更广泛地获取岛屿生物多样性惠益和技术转让，包括酌情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 (a) 建立或加强岛屿生物多样性国家中心，集中或协调清查、评价和协助其他机构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知识和能力。这种中心应当具有识别生物多样性要素（物种、基因）及其特定条件（特殊物种等）的合法能力，而且应当包含现代和传统知识的补充因素；
 - (b) (在至少 25 个)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信息系统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 (c) 制定区域和/或分区域伞式结构/机制，以协调各国家中心的工作；
- (d) 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区域专家名录。

优先行动 11.2.2

- 11.2.2.1. 查明现有的、支持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基于岛屿的技术。
- 11.2.2.2. 通过供资等方式，促进在必要的时候制定基于岛屿的新技术。
- 11.2.2.3. 保护已开发的技术，包括依照现有国家法律，通过知识产权加以保护。

优先行动 11.3.1

- 11.3.1.1. 增强国家能力以制定适于岛屿的政策，并通过和全面实施各项立法和条例。其中包括向立法、管制和执法机构及法院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或其他支持。
- 11.3.1.2. 规定适当的奖励措施，支持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1.3.1.3. 废除支持对岛屿（陆地、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不可持续开采，或造成重要生境无可挽回地流失的有害补助金、商业协定或不正当奖励措施。
- 11.3.1.4.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促进遵守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立法和条例。
- 11.3.1.5. 如必要，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国家立法运用现有习惯法的能力。
- 11.3.1.6. 采取能够减少有害行为并促进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参与性办法的奖励/抑制措施。
- 11.3.1.7. 批准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并酌情通过适当的授权立法将其纳入国家法律。

优先行动 11.3.2

- 11.3.2.1.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共有生态系统管理和经验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11.3.2.2. 实施同侪学习机会和网络，确保快速传播最佳做法和所获教训，以促进成功地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11.3.2.3. 研究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方式和方法，以共享关于可以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最佳做法和技术的信息，在信息技术能力有限的岛屿尤其如此。
- 11.3.2.4. 制定并执行培训方案，以增强与工作方案有关的科学技术能力。

- 11.3.2.5. 提供关于对多边环境协定的理解的培训，以增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能力。

优先行动 11.3.3

- 11.3.3.1. 酌情与有关国家和地方领导者和组织合作，制定并执行各级的有效的传播、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在顾及当地的能力、语言和文化的情况下，促进和推广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11.3.3.2. 制定并开展针对关键受众和重要物种的公众认识和社会营销活动和方案，以便提高公众支持，并增加关于工作方案关键问题的战略行动。
- 11.3.3.3. 调查岛屿居民、旅游者、开发商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的理解，以改善针对岛屿的、以科学为基础的政策制定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11.3.3.4. 提高公众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受威胁物种的认识。
- 11.3.3.5.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引入各学校和大学的课程及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以培养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理解。
- 11.3.3.6. 将岛屿环境问题纳入非正规教育课程。
- 11.3.3.7. 在各级，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一级开展教育、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促进可持续的岛屿管理做法。
- 11.3.3.8. 使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促进工作。
- 11.3.3.9. 加强和促进减少、管理和回手废物的公众认识和行动。

优先行动 11.3.4

- 11.3.4.1. 在可能并适当考虑生物多样性要求的情况下，将岛屿作为空间规划单位。
- 11.3.4.2. 制定参与性决策机制，使民间社会、科学家、土著居民、地方社区和重要的经济部门都参与进来。
- 11.3.4.3.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发展项目的统筹规划、包括其战略、政策和实施计划的主流。
- 11.3.4.4. 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及国家和岛屿规划进程。
- 11.3.4.5. 在相关利益有关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各种机制，考虑把适当的传统养护管理制度和做法纳入各种国家政策及管理和发展计划。

- 11.3.4.6. 增强社区进行研究和监测的能力和机会，以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并为岛屿社区提供更多惠益。
- 11.3.4.7. 将有关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考虑纳入国家自我能力评估和当前行动计划的编制之中。
- 11.3.4.8. 酌情建立协调程序/机制，以便在国家一级执行所有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 11.3.4.9. 根据交叉活动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各现行方案的执行工作。

优先行动 11.3.5

- 11.3.5.1. 建立监测系统，以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长期影响。
- 11.3.5.2. 制定并通过涉及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方法、标准、准则和指标，以便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
- 11.3.5.3. 以现有指标为基础，制定适合小岛屿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指标。
- 11.3.5.4. 继续致力于反映小岛屿状况并包含了生态脆弱性、社会-经济和文化脆弱性的脆弱程度指数和其他指标。
- 11.3.5.5. 开发适当的技术，以便监测岛屿生物多样性，进而评估和报告长期区域和全球趋势，以及驱动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包括全球变化）和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11.3.5.6. 为养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建立基础知识库和信息系统，其中包括：
 - (a) 岛屿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清单；
 - (b) 涉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数据共用议定书；
 - (c) 改善收集、管理和交换数据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11.3.5.7. 编制适当的安排并研究创新办法，以报告公约情况，同时将能力有限的岛屿国家的报告负担减至最低。

优先行动 11.3.6

- 11.3.6.1. 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岛屿伙伴关系，使各国政府、各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大对本工作方案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 11.3.6.2. 促使小型发展中国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共有生态系统管理和经验交流方面开展区域合作。
- 11.3.6.3. 促进可以加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本工作方案的的岛屿网络和交流。

VIII/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执行工作方案需要具备足够的技术、机构和财政能力，在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包括秘书处的支助，

还认识到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继续与有关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合作，

认识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点是近期在各项工作方案活动方面提供的资料有限，包括截止本期审查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数量不足，

还认识到缺少准确的资料不应阻止执行工作方案各项有针对性的活动，

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关于简化和协调国家报告和关于审查《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倡议，

还注意到关于援助效果的《巴黎宣言》，吁请各缔约方在其发展计划中优先考虑缺水和半湿润土地问题，以便帮助捐助支助，

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12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双方的执行秘书加强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联合工作方案，包括实现有关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

1. 欢迎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4) 和有关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UNEP/CBD/SBSTTA/11/INF/7)中所报告在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的评估工作取得的进展；

2.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以加强这两项公约之间的增效作用；

3.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为基础，拟订国家一级的联合活动，以实现三项里约公约的目标；

4.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所有三个层次（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上并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所有具有代表性的生物群落中全面收集生物多样性的数据，以便作为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作出决定的依据，和便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同时适当顾及关于遗传资源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保护方面的国家立法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规定；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正在对 2010 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评估，改进有关下列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其用途和有关社会经济价值；在更低级生物分类级别的物种情况，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

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并邀请有关组织，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加强有关行业和跨领域性计划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其方法包括将有关的活动和战略纳入国家发展目标之中，以便保护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并应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各种威胁；

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制定或执行能够促进和简化工作方案的执行并克服已查明的障碍的活动，例如，能力建设、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战略，并因此请执行秘书支持这些倡议，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办法，汇编并散发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方案和项目的活动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成功事迹；

8.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有关组织和捐助者，根据公约第 20 条，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9. 注意到第 V/23 号决定所载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 B 部分的活动 7 (f)（就地和移地保护）、8 (a)（加强地方性组织机构）、8b（管理权力下放）、8 (d)（次区域双边合作）、8 (e)（政策和手段）和 9（可持续的生计）的重要性，因为已确定它们能够为许多其他活动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因此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关注为扩大这两项活动的执行规模提供支助；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I/5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VIII/30 号决定，编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工作方案的提案和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进度报告，特别是纳入：

(a) 活动 1 和 2（气候变化是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一种威胁）；

(b) 活动 4（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生物多样性在维持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对气候变化 — 包括长期干旱 — 和其他自然事件的适应力方面的作用，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中的作用）；

(c) 活动 7(一)（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培训和教育方案）；

(d) 活动 7 (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合联络组审议缺水和半湿润地区问题)；

11. 请执行秘书：

(a) 为支持进行此项评估，同有关组织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缺水地区土地退化评估合作，同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跨界自然资源管理网络和社区自然资源管理网络的调查结果和所获经验和跨界和社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就以下事项提出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下次深入审查期间审议：

- (一) 现有的信息来源以及产生此种信息的项目、方案和程序，用于对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全面的全球性评估，包括在 2010 年目标框架内评估生物多样性趋势所需的基准信息，并提出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来弥补现存的缺陷；
- (二) 如何审查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目前进行和规划进行的评估工作，并在这些评估中便利使用第 VII/30 号决定所制订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
- (三) 促进生物多样性并为土著是地方社区创收的土地用途备选办法，特别是自然资源的跨界和社区管理；

(b) 在 2006 年沙漠和荒漠化国际年的氛围内，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关于精简国家汇报工作的活动 C 的执行；

(c) 在第 VII/2 号决定附件的框架内，继续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缺水地区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机构和公约发展并加强协作，借以精简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许多活动，促进增效作用，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d) 在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全球执行情况时，参阅各国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出的报告，包括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各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出的报告，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协定和公约、特别是保护移栖野生动物物种公约、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伊朗拉姆萨尔，1971 年）—特别是鉴于缺水地区里湿地的脆弱和短暂性质—以及世界遗产公约在其他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提出的有关报告；

(e)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组织的区域增效作用研讨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视资金供应情况）组织的协商研讨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编制供缔约方大会审查的文件，并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也这样做，即：

- (一) 鉴定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阻止应当执行的优先活动，包括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秘书处

将来为促进 2010 年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指标而采取的行动；

- (二) 鉴定能力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机会，以促进上文第(一)分段所指各种活动的执行；
- (三) 鉴定可能阻止实现 2010 年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各种障碍，并鉴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并将由此产生的文件送交两项公约的联络点审查；

1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附件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暂定大目标和目标

根据框架暂定的大目标和目标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重点领域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大目标 1：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目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目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大目标 2. 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2.1： 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恢复和保持最脆弱和最受威胁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物种，或大幅度降低其种群的缩小速度。
目标 2.2：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受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重点领域 2：促进可持续利用	
大目标 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 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	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

根据框架暂定的大目标和目标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目标 4.2：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减轻其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重点领域 3：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大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压力	
目标 5.1：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当前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大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目标 6.2：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大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目标 7.1：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目标 7.2：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污染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重点领域 4：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大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目标 8.1：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目标 8.2：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根据框架暂定的大目标和目标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重点领域 5：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大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采取措施，保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目标 9.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重点领域 6：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对源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目标 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重点领域 7：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VIII/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秘书关于深入审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5) 中报告了这些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做的贡献，鼓励这些组织和倡议继续为执行《公约》做出贡献；

3. 注意到某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开展执行活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4. 注意到生物分类的障碍在生物多样性超丰富国家特别严重；

5. 强调需要建立并保持解决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探讨确保所需财政支助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备选办法，并请国际生物网 (BioNET) 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进行协商，成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6. 回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欢迎物种 2000、皇家植物园邱园以及合作伙伴在实现本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运行目标 2 下通过一个目标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物种清单，以之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和其他生物体登记册的步骤之一”)，牢记迫切需要及时提供生物体的科学名称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

8. 通过各项规划的活动，以便支持执行本建议附件中所含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外来侵入物种、保护区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工作方案，作为对第 V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的补充；

9. 促请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采取这些行动：

(a) 成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以便有利于在国家以及执行该工作方案；

(b) 优先开展或完成或修订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包括相关技术、工艺和能力需要，并根据各国情况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这些评估应考虑现有的国家生

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正在制定的区域战略和倡议，并特别注意用户需求和优先项；

- (c) 酌情致力于为区域和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 (d) 在可能情况下致力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含的规划活动；
- (e) 酌情致力于推动自然历史藏品样本数字化的倡议，注意到可供广泛查阅的数据对支持《公约》下行动的重要性；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和机构：

- (a) 使用并支持现有机制，加强政府机构、科学界、研究机构、大学、藏品持有人、私营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改善决策中对生物分类需求的对策；
- (b) 推动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产品及相关研究，为在执行公约框架内编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公约目标奠定基础；
- (c) 制定并实施战略，为执行公约所需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支持；
- (d) 收集并散发有关可用的生物分类资源的信息，以便最大程度利用现有的有关资源，切实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e) 制定并实施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活动，如考虑到各国家和区域的具体需求，在查明确定生物分类、信息交流和数据库管理等领域开展培训活动；
- (f) 发动财政和技术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高度生物多样性国家建立并维护系统和重要的机构基础设施，以便充分收集、整理和馆藏生物样本，并促进有关其生物多样性的信息交流（包括信息返回）；
- (g) 根据公约第 18 条和 15 条，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公布信息，推动在国家、区域、亚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活动有支持作用的合作和联系活动；
- (h) 在第 V/9 号决定所载的职权范围内，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并根据各国的需求，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提供关于职责和具体任务的明确指导，以更好地宣传和促进该倡议的目标；
- (i) 酌情推动区域和全球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中掌握的有关国家藏品的生物分类信息的整合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

(a) 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划活动 3 中所要求开展的全球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同有关组织和供资机构磋商，以便审议评估的范围、可选的方法、和可能的执行机构，以便在顾及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评估；

(b) 继续与有关公约、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促进在有关进程和规划之间的协力，以便提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所需的生物分类信息、专门知识和相关技术，特别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生物分类优先项；

(c) 继续与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和物种 2000 在内的现有倡议合作，编制已知生物名称电子目录和生命目录；

(d) 继续同包括国际生物网（BioNET International）、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自然保护同盟、CAB 国际在内的现行倡议合作，提高支持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需的人力资源能力、工具和基础设施；

(e) 作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一部分，与有关伙伴合作，向大众展示生物分类重要性，包括有关产品的情况、经验教训和已完成的有关生物分类的项目，并开展鼓励公众参与的活动，并认识到自然学志愿者和当地及土著人民是重要的专业知识来源；

(f) 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其他有关磋商机构、利益相关者和组织磋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具体的生物分类目标，作为“（二）产出”项下带有时间安排的新增内容，可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g) 报告在实现上文第 7 段中所述的工作方案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h) 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包括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中，以探讨在两公约工作中实现协力、特别是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i)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门户网站等手段便利在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开展联网和合作；

(j) 完成并出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载的规划活动提供支持，包括生物分类需求评估、以生物分类为重点、或明确带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及有关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和获取技术的区域活动；

13.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用于建立并运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的项目，并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同具体生物分类和信息技术有关的生物分类培训这样的能力建设活动；

14.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所资助的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项目和国家报告中所载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联合分析，包括分析具体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以便找出最佳做法，并就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15. 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和供资者的支助下，主要为业已确定生物分类需求、或已经提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试点项目建议的国家召开项目发展研讨会，促进规划以业已确定的生物分类需要为基础并由国家驱动的项目，并探讨制定新的、并加强现有的区域或全球项目的潜在益处，满足业已确定的共同的生物分类需要。

附件

新增规划活动

一. 规划活动：山区生物多样性

(一) 理由

1.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分类组成，随着地理区域、山区的纬度和高度以及凸凹起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山地为有机物提供了其他情况下只在低地生物群落中存在的必要的季节性资源。此外，绝大多数种类的有机物在低地以及山地森林地带都有其典型，因此，存在着极大量数的有机物群落，而不是少数的生物分类群。因此，山地常常是生物多样性的热点，使得全面处理生物的分类成为一种挑战，因而需要很多不同有机物方面的执行者和专家。

2. 由于大多数山区分布幅员大、范围广，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区域做法极其重要，很多不同的数据库和汇编中都存在着有关的资料。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几个方面能够有助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有关资料和专门知识的比较方面。

(二) 产出

3. 通过国家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单扩大对于山地物种构成的了解。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以下各方面协助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编制山地森林地区存在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包括其俗名，同时提及高度和起伏度；

(b) 工作用检索表 — 制作用于山地森林地区的有机物的保护、监测和可持续利用的印刷和电子形式的检索表；

(c) 数据的传播 — 尽可能广泛印发工作清单和检索表，以提高其利用价值；

(d) 人力资源 — 面向和支持生物分类专家，以鼓励他们参与相关的培训方案，同时支持建立当地山地森林生物区系参考和数据收集库；

(e) 热点和保护区 — 提供相关的生物分类资料、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便查明山地生物多样性的热点和建立和监测保护区。

(三) 时间安排

4. 由于当前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仍然不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作出持续的努力建立和改进山地森林有机物的工作清单和工作用检索表。在今后 3 年内，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与有关的国家性生物分类和管理机构协商，以便制订生物分类指南、山地森林有机物电脑化清单和检索表。

(四) 执行者

5. 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定了很多相关的行动者，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DIVERSITAS）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山区论坛、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粮农组织负责农业方面、《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国家筹资机构负责财政支助、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负责植物）、各国家性组织和自然保护机构和规划，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区和诸多其他方面。

6. 在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过去和现在拥有研究方案的科学界以及过往几十年收集了有机物标本的自然历史博物馆，在提供专门知识和有关信息方面交由关键的作用，因此应该让它们积极地参与进来。

(五) 机制

7. 可利用现有的机制协调和促进各种努力，例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山区伙伴关系、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8.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七) 试点项目

9. 试点项目可依靠世界上的阿尔卑斯山、安第斯山、喜马拉雅山、Eastern Arc 等山地森林区域掌握的信息，使短期内可以有产出，同时对其利用价值进行评估。除其他外，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通过与山区伙伴关系、山区论坛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等合作共同组织研讨会，解决当地和区域性的能力建设，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监测。

二. 规划活动：外来侵入物种

(一) 理由

10. 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往往取决于及时获得生物分类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得到生物分类方面的资源，如识别工具、有关物种名称的信息和生物参照藏本。对于许多引入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有效的防治和减轻影响可能取决于在亚区域、区域或甚至全球一级开展的查明和监测活动。因此，为了支持切实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影响，各国均应具有生物分类能力并能查阅生物分类的有关信息。通过研究更好地描述个物种的特征是及早发现和监测侵入现象的关键。在暴露于主要侵入途径或易受主要侵入途径影响的地区（如海港）具有较详尽的生物分类基准信息可有助于及早发现可能由外来侵入物种引起的物种构成变化。此外，生物分类专业知识对于制定生物控制措施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生物控制措施可供决策者处理具体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审议。

(二) 产出

11. 产出应包括：

- (a) 建立和/或扩大并广为公布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发生侵入频率的数据库；
- (b) 编制和传播与重要侵入途径相关的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
- (c) 地方监测当局制订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三) 时间安排

12. 在两年内建立和/或扩大并广泛提供数据库。在 3 年内编制和传播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在 3 年内编制并使用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四) 执行者

13. 数据库的建立 — 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侵入物种专门小组、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综合生物分类信息制度、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 IABIN、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2000 年物种、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检索表 — 科学界、各国政府、自然历史博物馆和有关规划方案。接触过或有可能接触过侵入途径的地区的有机物的工作清单 — 各国政府、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

(五) 机制

14.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級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此外，《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的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都可以作为信息门户运作。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15. 资金、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需要在现有和新项目内确定资金，同时也需要提供额外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国的筹资组织将是财政支助方面的重要来源。

三. 规划活动：保护区

(一) 理由

16. 生物分类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信息，是保护规划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的主要要求。这在保护区问题上尤其如此，因为建立保护区的目的是要保护大部分的自然生物多样性，但对于其实际要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或现有信息却很有限。由于现有或计划建立的较大型保护区尚不具备完整的物种清单，且很多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植物分类都不具备相关的分类、分布和生物方面的资料，还很难作出有意义的保护规划。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建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有效管理下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工作方案的活动 1.1.2 具体呼吁在任何大规模、未受损害或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的自然区域以及藏有最受威胁物种的区域建立保护区，而活动 1.1.5 则要求对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护区系统的代表性进行漏缺分析（不晚于 2006 年底之前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通过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清单和对现有清单进行漏缺分析，能够对确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而通过帮助对现有保护区网络所覆盖和支持的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分类组成部分进行评估和比较，能够在制订管理和监测保护区的标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4）。鉴于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对于保护区的威胁，必须对物种及其群落当前受到的制约有所了解，同时了解这些制约会对变化的情况下的分布有何影响。获得关于当前分布的确切的资料并能够加以复制，对于恰当地管理和政策的制订十分重要。

(二) 产出

17. 加强和完善各类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清单，同时也应进一步扩展，使之成为监测努力，以便记录物种和群落随着时间发生的变化。提出主要的无脊椎动物、低等植物和微生物、经济上重要和受到威胁的物种的生物分类指南。关于保护区内重要物种的当前分布和发生情况的资料，包括群落的趋势。查清生境和通过规划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物种分布为建立新保护区确定重点事项。调集和扩充与物种有关的标本和观察类别的数据，以便能够复制当前的分布和不同类型气候变化和不同生物和生物变化（例如：土地用途的改变，侵入物种）情况下的分布。

(三) 时间安排

18. 完成活动 1.1.5 中关于进行漏缺分析的预计日期是 2006 年。完成工作方案目标 4.3（评估和监测保护区的现状和趋势）以及目标 4.4（确保科学知识将有助于保护区的建立和成效）的预计日期是 2010 年。因此，需要在今后 4 年内获得产出，但需要进行不间断的努力。

(四) 执行者

19. 与保护区的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地方当局偕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自然历史博物馆、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中从事物种生物学的机构、植物园和培养物的收集以及世界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还有国际养护组织、BirdLife International、Flora and Fauna International、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世界资源学会等自然保护机构及地方社区。副分类学者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其它的执行者包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作为数据门户）、全球环境基金和国家筹资组织负责财政资助，以及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组织区域联合会）。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包括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徙物种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的生物圈养护方案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与以下当前或计划制订的分类学方面的有关能力建设项目建立直接的联系，例如：国际授粉媒介倡议、海洋生命调查、东非动植物网络、增进分类学专门知识伙伴关系，以及最近提议建立的欧洲分类学分布式研究所(EDIT)。

(五) 机制

20. 由上述执行者协调国家和全球各级的努力，将是一种重要的机制。还需要收集并以适当方式介绍现存的数据，同时制作分析的工具。有必要向各主要机构和筹资机构切实通报制订检索表、清单和关键性数据的必要性，同时指出其中的重点。

(六)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21. 由于需要要求一种超越数据提供者的传统工作进程和模式的重点，所需资金应侧重于能够满足已查清的需要。

(七) 试点项目

22. 鼓励和作出努力在现有和计划建立的保护区内实施全分类生物多样性清单。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有代表性的分类进行这些分类在其他国家和区域性地点的分布和存在方面的漏缺分享，以体现在保护区的选定和管理方面发展并使用这种分析。收集保护区物种的主要出现数据，向原产国提供这些数据，并利用小生境模型对分布进行分析。

四. 岛屿生物多样性

23. 正如科咨机构 X/1 号建议附件的第 6 段中指出的，岛屿包含了《公约》审议的所有专题领域（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因此，也应同时顾及已经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 4（涉及专题工作方案）和业务目标 5（涉及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为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确定的（第 VI/8 号决定，附件，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计划开展的活动，以便得出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岛屿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这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所需要的各种分类资料。

24. 然而，认识到当前生物多样性“热”点和冷“点”的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由于其孤立性，岛屿的环境中常常是特有和独特的动植物群，正在出现十分特殊的演变；岛屿是其大陆对应部分的微生态；小岛屿的脆弱性不仅需要特殊的关注，而且需要紧急的关注，岛屿、特别是小岛屿需要特别的支持，才能作为一项迫切的事项落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计划开展的活动 8—18。此外，特别对于小岛屿，应强调对满足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建设采取区域性做法。

VIII/4. 获取和惠益分享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 VII/19 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与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之间关系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问题的第 VIII/5 C 号决定，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拟订和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国际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转交本决定，以便其继续根据第 VII/19 D 号决定制定和谈判国际制度，并特别向其转交以下投入供其制定和谈判国际制度：

- (a) 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证书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成果；
- (b) 关于漏却分析的进度报告以及汇总表；及
- (c) 各缔约方提供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其他投入；

附件反映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各缔约方所持的广泛的看法；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前 4 个月向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有和其他文书分析的投入的资料；

4. 请执行秘书编制根据上一段提供的资料的汇编，并将资料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工作；

5. 决定指定哥伦比亚的 Fernando Casas 先生和加拿大的 Tim Hodges 先生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以便按照第 VII/19 D 号决定的授权，制订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6.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根据第 VII/19 D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制定和谈判国际制度，并指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7. 请执行秘书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做出必要安排，以使其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向秘书处提交更多关于漏却分析的资料；

9. 请执行秘书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编制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a) (一) 段提及的漏却分析的定稿，同时牢记稿，此项工作应与制定和谈判国际制度的工作平行的进行，而不是拖延这一工作；

10.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本国法律中有关遗传资源的法律现状的资料，并酌情包括其财产法，并请执行秘书向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附件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性质

国际制度可包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和决策程序内的一个或多个文书。

[潜在]目标

努力创造条件[便利][管制]其他缔约方为了无害环境用途取得遗传资源，且不会实行任何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在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具有相互关联性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建立一种机制为遗传资源的[合法来源][原产地][来源]提供可靠性]。

[[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保护][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在依照人权义务][在遵守这些所在地的国家的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鼓励][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其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在原产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范围内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对有效执行《公约》的第 15、第 8(j)[和第 16 至 19]条及其三项目标做出贡献。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防止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的惠益流向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促进][确保]遵守提供的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确保和实施遗传资源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与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能够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有助于或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确保]技术转让]

范围

1. [根据国家立法和其他国际义务], 国际制度适用于:

(d) [在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e) [[帮助取得和]越境[转移][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或相关传统知识]

(f) 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依照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g) [[根据国家立法][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2. [国际适用于所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考虑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 [在这些资源用于该条件的目的时], 国际制度对其将不适用。

4. [国际制度不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同时会顾及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使之不致盗用和滥用的特殊制度的知识产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5. [国际制度确保与现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互支持和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6. [国际制度将不适用于人类遗传资源]。

7. [在这些遗传资源的国际贸易和交流的范畴内], [本制度的范围将遵照与国家管辖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供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潜在组成部分

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取得

1. [各国对自身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并有权决定获取归属于国家政府并接受国家的管辖。]
2. [[根据各国法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条件应[取决于][与]惠益分享安排[相关]。]
3. 获取程序应明晰、简捷和透明，并能够为遗传资源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以期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
4. 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15 条，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缔约方][原产地国家]，[可][应]制订措施，规定[为具体用途对]这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取须遵照事先知情同意进行。
5. [缔约方如果不是本国所持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在其领土上发现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缔约方应代表国际社会允许使用者取得有关资源或其衍生物。]
6. [如果无法确定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在其领土上发现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缔约方应代表国际社会允许使用者取得有关资源或其衍生物。]
7.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共同商定的取得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可包括向第三方转让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但须遵守原产地国家的法律]。

[承认和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

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制定和实行国际制度的各项基本内容：

- (a) [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制定、通过和/或承认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际、]国家和地方特殊[模式][制度]；]
- (b) 各缔约方应[以本国法律为准，]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和保护][尊重、保存和维护]这些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保证][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权利]；]
- (c) [[作为使用国的]各缔约方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为准绳，并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执行关于从掌握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

(d) [应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框架内执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应在[关于获取问题的]国家有关法律中或[和]在国际制度下]规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惠益的最起码条件，所涉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以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应该][可以]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
2. [共同商定条件可在条件中规定有关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分享安排。]
3. [资源使用者与资源提供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并有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的，并在适当情况下有资源提供国参与的]共同商定条件，[应][可]规定分享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所产生惠益的条件。
4.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是否可以寻求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寻求知识产权。]
5.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使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条件。
6. [国际制度应确定基本的惠益分享[义务][条件]，包括通过财务机制分配惠益的义务，以便在获取协定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7. [如果无法确定取得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应把其带来的货币惠益存入财务机制，并把非货币惠益提供给那些需要这些惠益的缔约方。]
8. [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制定措施，以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产生的惠益，包括协助获得这样的研发成果和进行技术转让，并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尊重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家法律。]
9. [那些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开发技术的缔约方应制订国家法律，以帮助作为这些资源的原产地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取得这些技术，并帮助向这些国家转让这些技术。]
10. [澄清惠益分享的实际性质，强调必须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由此产生不同的义务/要求。]
11. [提供者和使用者商定的材料转让协定中列入实际可行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惠益分享条款。]
12. [惠益的使用应该能够促进遗传资源原产地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惠益分享安排如果在事先知情同意方面提供支持，不应仅限于共同商定条件。]

14. [披露[合法来源][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

15. 知识产权申请的客体如果[涉及或使用了][是直接以]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应在申请中披露此种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并提供证据证明，已根据资源提供国的本国法律执行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16. [国家法律应规定补偿措施，以便对不遵守前一段所述]披露规定的行为实行惩处，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必须包括取消所涉知识产权以及对该知识产权及其转让权利的共同所有权。]

17. [如果披露的情况不实或不完备，应规定在专利法领域以外采取有效、相称和有遏制所用的制裁措施。]]

[起源地证书][关于[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1. 国际制度可实行由[资源提供国][原产地国家]颁发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的办法。

2. 国际制度可[应]建立一个证明[遗传资源的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或做法得到合法使用]的制度。

3. 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可以成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证据]。

4. [提出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以及提供关于任何已有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证据，应是申请专利和申请其他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

5. [国际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可以成为国际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

6. [应进一步探讨这样一个国际证书办法的潜在需要、目标、应有的特点/特性、执行办法、面临的挑战，包括费用和所涉法律问题。]

7. [可以利用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来遵守国家法律作出的披露规定。]

执行、监测和报告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可考虑] 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的机制及报告程序，以实施国际制度。

2. [各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立法。]

[遵守和执法]

1. 遗传材料 [、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得者未经[提供国][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不得申请与此种遗传材料 [、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专利。[若不遵守这一规定，除其他外，应驳回专利申请，并在必要时收回此种专利。]
2. [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法律。]
3. [每个缔约方在取得和（或）使用遗传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必须遵守[包括原产国在内的][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国家][原产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4. [国际制度[可][应]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所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得到遵守和实施。]
5. [国际制度[可][应]包括[可考虑在国际机制中列入][[促进]和 [确保]]遵约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6. [国际制度[应] [可]包括有关措施，以确保在取得涉及[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遵守须获得这些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7. [国际制度[应] [可]包括有关措施，以[[促进]和[确保]] 遵守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3款所界定的包括原产国在内的遗传资源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8. [国际制度[应] [可]包括有关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取得和使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遗传资源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遵守所规定的获取条件。]
10. [建立有关机制，以便利提供国和使用国的相关执行机构之间的协作。]
11. [在不妨碍关于知识产权申请的具体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国家立法应作出惩罚规定，以防止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不遵守与原产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有关的规定。]
12. [以下各项被视为不当行为或不当情事：
 - (a) 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
 - (b) 通过不公正或非法手段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行为；
 - (c) 从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获得商业利益，而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人知道，或因疏忽而不知道，这些是通过不公

正手段取得或占有的；

[(d) 违反获益于公平分享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惠益的诚实做法的其他商业活动]

[(e) 不按照获取的原目的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以及]

[(f) 未经许可获得可用来复原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诉诸司法

1. 采取措施，[便利][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

2. 采取措施，[保障和]便利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以及[由提供者和使用者制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可][应]建立国际制度的争端解决机制]

2. [在国际制度下解决争端时应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的规定。]

[财务机制

缔约方[应][可]为国际制度建立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 国际制度应包括有关条款，加强和增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国际制度的能力。

2. [有效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措施，以便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3. [在顾及《公约》第18, 19和 20.4条的情况下，建立人类、机制和科学能力，包括建立一种法律机制。]

[机制支助

1. [查明并确认那些支助或促进切实执行第《公约》15条、第8 (j) 条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的现有非立法性国际措施。]

2. 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无害环境研究的条件，并区分商业和非

商业科学研究，包括分类学研究。

[非缔约方]

B.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迄已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各缔约方继续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和分享执行《准则》和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际以下各级措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

2. 请各缔约方在不迟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召开前4个月提交关于在国家一级发展和执行《公约》第15条的经验的报告，包括遇到的障碍和汲取的教训；

3. 请秘书处准备关于根据上一段提供的资料的汇编，并将其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工作。

C. 第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国际证书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成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探讨和制订建立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国际公认的证书的可行备选方案，而不事先就这些办法是否可取作出结论，并分析其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以便实现《公约》第15和8(j)条的目标。专家组应该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技术投入，并在以下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a) 审议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公认的证书的可能建立理由、目标和必要性；

(b) 确定这一国际公认的证书的各种备选方案的潜在特点和要点；

(c) 分析各种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备选方案之间的区别以及每种备选方案给实现《公约》第15和第8(j)条的目标带来的问题；

(d) 查明执行方面的有关挑战，包括各种备选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其中包括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相互执行性和兼容性；

2. 还决定该专家组应兼顾各个区域的平衡性，其成员应包括由各缔约方指派的25名专家和7名主要来自自土著和地方社区、企业界、研究机构/学术界、其他易地藏品持有人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协定的代表，并请执行秘书提出所挑选专家和观察员清单供

主席团批准；

3. 鼓励各缔约方在指派专家时考虑到专家组特别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企业界、研究机构/学术界、其他易地藏品持有人的技术专长；

4. 还决定该专家组应至少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六个月举行会议，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5.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进一步工作，其方法包括就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国际证书制度的形式、意图和运作方式有关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及该制度的实用性、可行性、费用和惠益，进行研究并提交意见，以期实现第15条和第8(j)条的目标，包括审议证书的各种模式，作为专家组工作的参考意见。

D.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其可行性和实用性

缔约方大会，

重申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是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的职权范围内关于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一项基本内容，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中关于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讨论，

还注意到在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的可能措施方面看法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1. 请有关的论坛解决和/或继续在知识产权申请时的披露规定方面进行工作，同时顾及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需要确保这项工作支持、而不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2. 呼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利益相关者继续采取适当和实际可行的措施，根据《公约》第15条和国家立法，支持在出现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时，遵守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3.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 15 条和国家立法，支持在出现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时，遵守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问题；

4. 请执行秘书再次提出关于核准让生物多样性公约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观察员的申请。

E. 战略计划：今后进展的评价 — 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1.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进一步讨论获取遗传资源的指标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必要性和可能的备选办法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方面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3/5号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和资料；

3. 请执行秘书汇编上文所述意见和资料，并将其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

VIII/5.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铭记，在本决定中，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诠释须符合第 8(j)条的内容，

A. 执行和深入审议第8 (j) 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方案中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在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情况下，继续报告在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2. 请各缔约方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家报告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国家中的参与和有关能力建设方面进展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呈件并酌情和在各缔约方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协助下，编写有关数据报告，查明在公约各不同机构中的参与、不同国家/大洲的参与情况、在政府代表团内和代表团之外的参与以及由自愿机制资助的参与情况；

3. 请尚未提交有关执行工作方案情况的缔约方在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后，酌情及时为第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有关情况；

4. 强调继续执行工作方案应注意到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

5. 请第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讨论启动工作方案其余任务的时间框架问题；

6. 请第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分析关于有关条款，特别是《公约》第10 (c)、第17条第2款和第18条第4款，已启动和/或已取得进展的工作，并在分析所得信息的基础上，提出如何进一步推进和执行这些相关条款的咨询意见；

7. 进一步决定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第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便进一步推进执行第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8. 注意到在将工作方案有关任务纳入《公约》专题规划方面的进展；

9. 请执行秘书继续报告在将第8(j) 条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专题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工作组协助在专题规划中执行有关工作的方式方法，供第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一. 综合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为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的资料，特别是综合报告(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登记的报告和北极区域报告)第一阶段工作完工；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综合报告第二阶段工作的进展；

3. 进一步注意到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对综合报告的讨论并请执行秘书考虑到会上讨论的意见，进一步开展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编写工作；

4. 建议各缔约方和各政府牢记登记制度只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一种手段，并且鉴于此，建立登记制度应是自愿性的，而不是保护的前提条件。只有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才能予以登记；

5. 请执行秘书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威胁；

6. 关切地注意到北极、小岛屿国家和高海拔等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面临着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加速威胁（如污染、干旱和荒漠化）方面的特殊脆弱性，并要求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进一步对高度脆弱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研究，重点放在原因和解决方案，并将研究结果提交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7. 忆及第VII/16 E号决定附件组成部分19（“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并请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以便研究和编写关于保证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可行性措施的报告，其中应当考虑到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建立；

8. 决定更新根据第 VI/10 号决定附件一第 28(b)段和第 VII/16 E 号决定第 4 (d) 段成立的顾问小组的任务范围，并继续提供关于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进一步编写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D 的咨询意见。

二. 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基本内容

9. 赞赏地注意到在关于保留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行动计划中的许多基本内容取得的

进展；

10.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继续制定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

11. 请执行秘书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工作组会议上继续汇报在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方面的进展；

12.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在工作组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做出的评论意见，并与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继续收集和分析信息，以便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将D部分作为优先考虑问题，并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汇报此任务的进展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同与会的各缔约方合作，根据可用的资金情况召开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教育及培训，特别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的参与。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VII/19D号决定，

1. 请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规定进行相互合作和作出贡献，办法是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并谈判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并请执行秘书将这些看法加以汇编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提供给该工作组；

2. 请土著和地方社区向所在国政府提交并向秘书处提供它们为保护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采取有效措施的经验的评论意见，包括个案研究；

3. 请执行秘书在可能时作出必要安排，使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够紧接着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之后举行会议；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捐助组织提供各种方式方法，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能够充分准备和参与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5. 请执行秘书作出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三个月之前提出会议文件，以便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

6. 考虑到上文第1段，重申第VII/19D号决定第6段，并为实现这一目的：

(a) 请执行秘书通过实际措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提供行政支持，包括根据可用的资金情况提供会议室、取得文件和电脑及复印设备；

(b) 请各缔约方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代表在惠益分享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正式代表团中的参与，同时不影响正式代表团之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加；

(c) 请各缔约方、政府和供资国和组织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筹备进程。

7. 请主席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切实参与，并根据议事规则，在同第VII/19D号决定有关的会议进程中，在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有关遗传资源的问题上，酌情同他们进行磋商。

D. 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有关第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机制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切实参与公约下会议的下列机制。

一. 自愿供资机制运作的标准

1. 通过本建议附件中关于资源捐款机制运作的标准草案；

2. 呼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自愿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3. 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培训，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公约的会议；

二. 信息交换所机制下专题联络点的作用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启动了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相关活动，包括提供土著和当地社区便于使用的其他通讯工具；

5. 注意到需要适当和切实有效的资金用于酌情将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包括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

6.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举行区域和分区域关于新信息和网络技术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加以利用，并促进建立通讯网络；

(b) 对《公约》网站的使用进行监督，特别是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并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如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进行协商，找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作出报告；

(c) 根据资金供给情况，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启动有关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向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信息的作用方面的试点项目；

(d) 及时以六种联合国语言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文件，以便于在同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及这些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协商中使用这些文件；

7.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酌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文件翻译成当地语言的国家项目。

附件

自愿供资机制运作标准草案

A. 基金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

以下的行政背景、结构和进程，在先例基础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了调整，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a) 基金名称

本信托基金的名称是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自愿信托基金。

(b) 基金的管理

信托基金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为受托人管理，收取 13% 行政费和开支，基金的运作须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

(c) 方案管理人名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是基金的方案管理人。

(d) 咨询性挑选委员会

在根据下文 B 节中的挑选标准挑选受益者时，执行秘书将通过电子手段和远程通讯同咨询挑选委员会（由来自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七名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组成）以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

(e) 立法授权

立法授权系来自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问题的第VII/16 G号决定第10段。

(f) 可能的捐助者

预计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实体将提供自愿性捐款。

(g) 筹资和资金的来源

执行秘书可适当开展必要的活动和倡议以鼓励捐款。

(h) 基金和重点/目的

基金的主要重点是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会议，包括第VI/10号决定附件一第28段和VII/16 E号决定第4(d)段所设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组/咨询小组（以下称“咨询小组”）/第8(j)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指导委员会、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会议，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第8(j)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i) 与其他已核准和拟议的信托基金的关系

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方面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面，基金将继续是专门致力于土著人士参加与《公约》相关的会议的唯一联合国机构。

(j) 与其他信托基金的合作

秘书处将继续与其他有关基金保持联系，以确保互补性，实现在性别、年龄和地域方面的平等，避免在供资安排方面的重叠和重复，以及保障个人申请者的专长和资格达到要求及这样做的结果能够使资金得到有效的分配和使用。

B. 拟议的关于基金受益者挑选标准的建议

32.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用以下挑选基金受益者的标准，以确保挑选过程客观和透明：

(一) 主要标准：

(a)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者特别优先考虑，但不应排斥发达国家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申请人；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土著妇女（在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特殊作用，应实现性别均等；

(c) 应根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适用的七个地理文化区域实现广泛的地区、地理、人口和民族上的平衡，同时认识到在某些具体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可能需要特定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二) 其他标准:

(a) 应在承认年长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代间承继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青年人的作用的情况下，实现年龄上的平衡；

(b) 秘书处将酌情优先考虑居住在其社区和领地和/或国家（与居住在国外的申请者相比）的申请者；

(三) 要求

(a) 基金援助的唯一受益者应该是来自于以下各类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者及其组织：

(一) 由秘书处同咨询挑选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并根据公约下的既定的做法或通过其他机构的正式认证认为适宜的人选；

(二) 秘书处同咨询委员会磋商认为在未提供援助的情况下无法与会的人选；

(b) 秘书处提供的旅差费（经济舱飞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不包括医疗、事故或旅行保险，这方面的费用应由个人和/或所代表的组织负担）系在个案的基础上批准。某一组织或受益者不得要求由另一人替换受益者，除非在极可别的情况下、时间允许和经秘书处批准。建议指定机构务必在指定之前确保参与的个人能够参与，并在顾及地理、年龄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提出按优先顺序排定的若干候选人；

(c) 指定的与会者应该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个人，申请资金援助的组织应该是土著或地方社区组织。必要时也可酌情考虑非政府组织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秘书处还将考虑有授权能够作为政治代表代表其社区法院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个人；

(d) 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由所在组织主管或由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签字的推荐信的申请人。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推荐信，秘书处将不予考虑；

(e) 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缔约方官方代表团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秘书处将只考虑附有所代表的组织或社区的推荐信并得到所在国政府确认该代表将是该国官方代表团成员的申请人；

(f) 秘书处最多只考虑每一组织或社区的两(2)名申请人，请提出两名申请人姓名的组织或社区考虑到性别均等（凡可能时，应提出男女各一名申请人）；

(g) 申请人应提交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或阿拉伯文）填写的申请表和推荐信。以其他语文填写的申请表，秘书处将不予受理；

(h) 申请人应说明在其所属组织或社区的职务和/或所负责任；

(i) 秘书处选择某一申请人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某一具体会议，并不排除推荐其出席其他有关会议，反之亦然；

申请表载有挑选申请人的标准，可通过秘书处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秘书处将在可能情况下在会议召开前五个月通过正式渠道发出会议通知，以便于尽早申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必须于秘书处正式发出公开申请通知后45天内收到申请表。下文附录中附有申请表。

附录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供资机制（基金）
土著和地方社区或组织申请人参加以下问题审议的申请表：

请列明您希望出席的会议并注明通知编号。如果申请参加不止一次会议，请以 1 至 3 的数字（1 为最高优先）说明您的倾向/优先

照片

年份：_____

须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例如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填写申请表，并回答所有的问题。

如需要，请利用附页适当回答所有的问题。

如果您的组织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格认证，请在方框内打勾。

一. 关于申请人的资料

1. 申请补助金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申请人的名称。(如果该组织和/或社区希望提名两名申请人，每名申请人须单独填写申请表；每个组织/社区最多两名申请人给予考虑。秘书处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名妇女和男士各一名)。个人须持有能够从事国际旅行的国家护照。

姓（请按护照填写）：_____

名：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_

申请人在组织/社区担负的职务和责任：

申请人的专业和职业：

（请附最近的履历/简历）

请写明您所属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协会的名称（申请人应是土著或地方社区人士）；

申请人地址：

电话（国家和城市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所用语言和工作语言：

请注意，联合国的正式语言（同声传译）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虽然并非必须，但建议申请人能听和说其中一种语言。

2. 请提供您在所申请会议的主题方面经验的有关资料：

二. 关于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组织的资料

3. 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组织的名称：

电话（国家和城市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4. 请说明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从事的活动：

5. 请写明您所代表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以及您向所申请会议提供哪种资料:

6. 请简要说明您和您所在的组织将如何从本次会议中受益，以及您将如何将本次参会经验用于工作中。

7. 本申请表后须附上由申请人所在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组织或土著或地方社区主管机构的主管官员或机构签字的提名和推荐信。没有此信，申请即为不完全，秘书处将不予考虑。

三. 其他资料

8. 请列明您是否参与过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

会议的名称: _____ 年份: _____

9. 请说明您是否已自基金或其他联合国基金获得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旅差补助:

会议名称: _____ 年份: _____

10. 请说明您向基金申请补助金的理由:

11. 申请补助金的数额。请注意，基金的补助金不包括医疗、事故或旅行保险，这些费用应由个人和/或所代表的组织承担。

全部（包括经济舱航空旅行和每日津贴。补助金不包括医疗、事故和旅行保险）；

部 分：请说明您本人 / 您的组织所负担的部分和数额：

12. 您所在城市至会议地点的拟议旅行路线（途经城市、运输飞机型号/火车/公共汽车，包括日期）。请说明受益自所在城市至会场将购买最便宜最直捷的路线，秘书处根据特殊情况特许的除外：

自（城市）_____ 经（城市）_____ 至

13. 请说明您的最近的启程机场。

机场：_____ 地点：_____

您是否授权基金秘书处将上述资料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或在生物多样性各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的数据库，以及是否允许其他的组织，例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训研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或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取申请表，以便与您联系请您出席它们的活动？

是 否

申请人签字

日

期

本申请须经签字、注明日期和附有提名/推荐信，并至少于考虑提供资金的会议召开前三（3）月送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电话：1 514 2882220
传真：1 514 288 6588

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Canada. H2Y 1NP*
网址: <http://www.biodiv.org>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biodiv.org

关于传统知识的其他资料, 请查询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网址为:
<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

由于收到申请数目过多, 将只通知得到补助金的受益者。

请查询受益者名单, 作出决定后, 受益者名单将很快在所涉会议召开前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提供。(<http://www.biodiv.org/default.shtml>)

E. 制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VII/16 H号决定，特别是第6(a)和6(b)段：

1. 呼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订、采纳和/或承认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和地方特殊制度模式；
2. 促请各缔约方和政府就采纳地方和国家特殊制度模式的举措提出报告，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
3. 邀请其某些生物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跨越国界分布的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考虑酌情建立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区域特殊制度框架；
4.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继续收集和分析资料，进一步优先制订第VII/16H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可能组成部分，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进一步请第8(j)条工作组确定特殊保护制度的优先组成部分；
5. 本着相互支持的精神，且为了避免工作重叠，要求执行秘书向其他有关组织（如第VII/16 H号决定所列各组织）通报在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将审议的可能组成部分；
6.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使之免被盗用和滥用的特殊制度的知识产权问题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7. 认识到，除其他事项外，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讨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传统知识问题的关系；
8.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转达它们关于与本决定有关的各项定义（载于UNEP/CBD/WG8J/4/7号文件附件二）的意见，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F. 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此议题的说明（UNEP/CBD/WG8J/4/8）所载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在酌情进行协商之后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基本内容草案的书面评论，提交时间最迟应比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前六个月；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寻求在制定守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供的意见和评论，并将汇编文件以及经过订正的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提交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供审议，提交时间最迟应比该次会议提前三个月；

5. 请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定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并将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方面注意下面的附件。

附件

1. 为进一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鼓励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

2. 以下开列的清单反映了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初步意见交换中出现的各种意见，它们不一定是共同意见，但可能有助于今后的工作；

-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 (b) 充分尊重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
- (c) 为该文件及其段落的次序和位置确定逻辑性更强的结构；
- (d) 使用者：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应该有针对性，并有助于不同的使用者；
- (e)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应审查守则使用的措辞；
- (f) 尊重各国法律；

- (g) 执行秘书关于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的说明 (UNEP/CBD/WG8J/4/8) 第三节 (“道德原则”) 为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提供了指导;
- (h) 纳入习惯法和做法;
- (i) 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科研管理手段;
- (j) 基本内容草案采纳的 UNEP/CBD/WG8J/4/8 号文件的某些内容更适于作为解释;
- (k) 不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
- (l)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范围可以不仅仅限于在圣地、土地和水域开展的科研活动;
- (m) 可以考虑是否更改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标题;
- (n) 可以用“土著民族”的概念来取代“土著社区”的概念;
- (o) 道德原则：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适用范围不应仅限于在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内开展的科研活动，而且应该包括易地进行的关于传统知识的科研活动;
- (p) 考虑到土著民族集体权利的完整性。

(q) 道德行为守则基本内容草案的适用范围可以包括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并包括研究、获取、使用、交换和管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信息。

(r)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可考虑到科研人员有必要将其科研成果回馈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在申请知识产权之前寻求[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这种知识持有者的批准和参与]。

(s)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可纳入土著民族道德原则的基本内容。

G.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缔约方大会：

1. 考虑到要求采用结构更为明晰的技术进程，指导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在进一步制定数量有限的有意义并且切实可行的评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指标方面的工作，用于评估在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通过现有的报告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与制订和运用旨在评估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的指标有关的活动，包括说明对原形指标和试点项目进行的测试；

3. 请执行秘书编纂这些资料，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发表，并酌情将其提供给上文第1段所提技术性进程。

4.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进一步详细制定若干有意义并且实用的、用于评估执行公约战略计划和2010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

5. 欢迎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组织召开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指标国际专家研讨会，旨在支持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2010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工作；

6. 请各缔约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具有与该项工作有关的经验和数据系列的其他国际组织、出资者、学术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感兴趣的机构，支持并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倡议在上述技术进程方面协作；

H.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公约》进程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相关的事项上进行的密切合作，认为这是避免工作重叠和增进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

2. 赞赏地注意到，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下，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下，于2005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日本东京举办了以《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为基础并且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与文化多样性联系认识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讲习班；

3. 请执行秘书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交讲习班报告；

4.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请要求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促进执行其在土著人民习惯法的基础上制订保护方面有效的特殊制度的任务。

VIII/6.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概况和促进今后工作的备选办法的概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根据第 VII/24 号决定召集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支持下编写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审查和进一步制订，特别是注意到他们借鉴第 VI/19 号决定附件所载包括公约各工作方案中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内容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努力确认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将其作为在短期内，尤其是在下一个两周期实施该倡议的焦点以及开展所确认活动的计划，

1. 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优先活动简短清单以及执行计划，供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酌情执行，该倡议由正在执行的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专题问题工作方案、包括第 VI/19 号决定所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¹⁵中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内容组成；

2. 请执行秘书借助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进一步制定将在本决定附件三执行计划第二部分组成部分 3 中确定的国际培训活动的大目标、目标、行为者和任务，以确保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这一部分的基本内容；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资金，以便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任何其他宣传、教育和交流意识战略；

4. 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充分参与并促进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包括下文附件二中的最优先活动清单；

5.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协调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应活动；

6. 请执行秘书增强关于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特别是达成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所有问题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宣传活动，并探索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特别相关的其他全球倡议，其中包括世界保护联盟 2010 年倒计时倡议、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联系；

¹⁵

见本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

7.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伙伴，例如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尤其是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组，执行优先活动简短清单上的任务，以实现协同增效作用，避免工作重叠；

8. 请执行秘书确保秘书处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提供充分的帮助；

9. 决定设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使其成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更广泛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专家组，并呼吁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资金；

10. 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常会上考虑通过下文附件一所载关于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决议草案。

附件一

大会关于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21 世纪议程》第 15 章，

还忆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进一步忆及更有效和更一致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以及“最迟在 2010 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促进减轻贫穷和造福地球所有生命的”目标的承诺，2002 年在海牙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该目标，《海牙部长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核可了该目标，

还忆及 2005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 2005 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呼吁各缔约方支持最迟在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的约翰内斯堡承诺，

还忆及加快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的必要性，

深切关注生物多样性的持续流失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及其结论：“实现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流失速度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将需要做出空前的努力”，

意识到进行有效教育、提高公众意识的必要性，以便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1.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全球及区域环境公约宣传为顺利实现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指定一名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特别代表;
4.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常会上审议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报告,以便报告实现2010年约翰内斯堡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情形;
5. 请所有有关国家建立国家委员会,并安排适当活动,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6. 呼请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有条件的发达国家支持受影响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将要组织的活动。

附件二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简短清单

一. 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主要特点

1. 编制优先活动简短清单是为了提供一个一致的框架,在短期内,尤其是未来两年内,指导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工作。该清单包含第 VI/19 号决定附件中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以及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内容中的活动,以确保以综合和协调的方法向预定的目标受众传递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信息和成果。
2. 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在尚未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任何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都应考虑这种可能性。
3. 另外,优先活动简短清单已经考虑了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相关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以及在这些工作的成就和实力基础上进行更进一步的必要性,同时应该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确定的活动提供一个有焦点的框架。这种做法认识到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建立关系网、协调相关活动以及能力建设的价值,以确保连贯一致地产生和取得设想的成果,包括主要的生物多样性信息。
4. 在这一点上,简短清单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些优先全球倡议,包括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其它相关倡议。这种做法符合公约进程的要求:在不断开展的处理全球政策倡议的努力中,提供实质性投入和指导。
5. 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宗旨是支持迅速和立即执行试点项目,以支持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并考虑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和资源。其目标是,利用这个进程的成果,更

好地完善较长期执行进程的关键基本内容，从而有助于调整更详细较长期方案活动的整体做法。将根据各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形，以专题领域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内容为基础，确定和执行适当试点项目。

6. 执行清单优先活动的准则是，必须进行详细需求评估，尤其是在国家一级进行这种评估，以更好地确定和筹谋必要的干预行动，满足明示的较长期需要。

7. 在编制优先活动简短清单时，已经认识到执行进程的范围和做法必须广泛，使缔约方和其它伙伴可以进行必要的修改，使其适合他们特定的要求和情况。毫无疑问，随着缔约方提供执行进程进展以和影响的反馈，这一方面将会继续发展演进，因此，需要不断地重新调整方案活动，以符合各级用户需求不断变化的本质。

8. 执行优先活动简短清单的目的是，为完善 2010 年前的执行计划提供指导。

二.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优先活动简要清单

优先活动 1：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建立执行结构或进程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电子基础设施，包括增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网站，以促进与国家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网络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交流 - 在这些网络中传播有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信息、建议和材料。 - 确保使执行机构了解国际上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执行结构或进程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 - 促进相关行为者参与咨询机构。 - 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优先活动制订执行战略和计划。 - 根据需要建立双边和地区援助模式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1、2 和 3	

优先活动 2：评估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意识状态以及确定沟通的能力

- 通过各种研究工具，在主要受众中树立意识状态的基准认识。只要可能，请使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现有数据和工具以及自然保护联盟、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所创建的数据和工具。评估工具可以包括：
 - 焦点小组研究及采访主要利益相关方
 - 调查研究
 - 新闻剪辑评审
- 确定评估将要调查的主要公众，可以酌情包括：
 - 媒体
 - 普通公众
 - 儿童与青年
 - 科学界
 - 土著和地方社区
 - 商业领域，包括战略计划中确认的主要领域，例如：农业、林业和渔业
 - 决策人员
- 评估活动应当涉及以下基本内容，包括：
 - 对公约以及公约与人类福祉关系的意识
 - 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进程的意识
 - 缔约方传播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能力
- 综合信息，以将其用于所有优先活动 — 包括下列活动 3 — 的执行战略。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投入，创建评估模板和评估方法，并向缔约方传播 - 在经常与秘书处交互的行为者中进行试验评估 - 就将评估纳入未来国家报告进程的最佳方法提出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酌情修改执行秘书开发的知识与意识模板，以便在国家一级使用。 - 如果已经有工具，请予以改造，以用于评估进程。 - 进行评估并整理结果，以供执行机构使用。 - 在本两年期结束前向执行秘书转交评估结果，以供通过资料交换所传播。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2 和 3	

优先活动 3：制订主要信息

- 利用知识和意识评估，建立目标受众信息差距和需要基本数据
- 制订信息，消除这些差距，并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
 - 生物多样性促进人类福祉、减轻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
 -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焦点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公约的独特性质和成就 ○ 与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联系 ○ 与优先活动 2 确定的特定目标受众 — 包括媒体 — 相关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惠益的例子 ○ 生物分类对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保护自然工作的重要性 ○ 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性 - 在制订信息活动中，借鉴其它资源，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一版和第二版 ○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主要信息 ○ 公约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 为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决策人员拟定一份简短（不超过 10 页）的图表摘要，介绍一些标题指标和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秘书的任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缔约方的任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上文优先活动 2 中确认的一些目标受众确定主要信息。 - 将向国家执行机构传播清单 </td><td style="padding: 10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现有资源向上文优先活动 2 中所确认的目标群体宣传主要信息。 - 为国家和地方受众，包括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主要信息。 - 向执行秘书转送信息，以便进一步传播给缔约方，作为最佳做法的例子。 </td></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方案基本内容 3</td></tr> </tbody> </table>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上文优先活动 2 中确认的一些目标受众确定主要信息。 - 将向国家执行机构传播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现有资源向上文优先活动 2 中所确认的目标群体宣传主要信息。 - 为国家和地方受众，包括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主要信息。 - 向执行秘书转送信息，以便进一步传播给缔约方，作为最佳做法的例子。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3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上文优先活动 2 中确认的一些目标受众确定主要信息。 - 将向国家执行机构传播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现有资源向上文优先活动 2 中所确认的目标群体宣传主要信息。 - 为国家和地方受众，包括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主要信息。 - 向执行秘书转送信息，以便进一步传播给缔约方，作为最佳做法的例子。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3						

优先活动 4：执行媒体关系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有关媒体组织，包括普通媒体和专业媒体。 - 利用现有国家和国际清单，包括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新闻记者国际组织维持的清单，建立并保持普通媒体和专业媒体的媒体联系清单。 - 通过以下任何方法，培育与国际和国家媒体的良好工作关系，包括与独立新闻记者的良好工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面对面的会议、电话交流或电子邮件通信直接联系。 ○ 主办熟悉研讨会并介绍主要信息。 ○ 参加环境新闻会议。 ○ 赞助年度媒体奖项。 - 提供与以上活动 3 中制订的主要信息相关、量身定做、以问题为基础的信息。 - 鼓励为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出版和制作事迹。 - 与广告界合作，提高他们的意识，请他们支助传播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信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秘书的任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缔约方的任务</th></tr> </thead> </table>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媒体清单建立标准。 - 与环境规划署、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合作，拟定和维持国际和地区媒体清单，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 - 与教科文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媒体熟悉研讨会提供模板。 - 向国际媒体提供有关主要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信息，并将其传播到缔约方 - 参加主要的国际环境新闻会议。 - 主办媒体熟悉研讨会。 - 如下文优先活动 9 所示，为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制订媒体关系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执行秘书提供的标准编制国家媒体清单并提供给执行秘书。 - 在秘书处提供的模板基础上，主办熟悉研讨会。 - 改编、翻译和向本国媒体传播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信息 - 主办当地媒体熟悉研讨会。 - 参加国家新闻会议。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1	
优先活动 5：制订工具包，以制订和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现有行动和资源（包括案例研究和最佳实践）以及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公约等伙伴组织的专业经验，制订和传播工具包，以制订和执行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包括使其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s 的组成部分，而且利用来自以上活动 2 至 4 的数据，并酌情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释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和实施工作方案的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作用 ■ 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 主要部门采取的令人鼓舞行动及其之间的合作。 ○ 确认目标受众和进行知识评估的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重要受众和部门，促进公约工作； ■ 意识评估方法 ■ 媒体关系的作用 ■ 推广到教育领域 ○ 为目标受众制订主要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料来源 ● 生物多样性公约文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工作方案、2010 年目标和战略计划 ●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其它外部文件 ■ 如何为目标受众定制宣传信息。 ■ 宣讲信息。 ○ 建立和开展运动，以影响目标受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运动和国家计划 ■ 伙伴关系和筹资 ■ 活动，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维持长期活动 ○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资料模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体和利益相关方清单； ■ 主要信息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研究与最佳实践; ▪ 教育视频/资料; ▪ 为媒体、利益相关方、教育界制作的工具包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根据对现有资料和资源的评审，制作和起草试验版本工具包。 - 在资金许可的前提下，用联合国各语文出版，分发给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 - 向希望将工具包用于国家战略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方案基本内容（VI/19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1、2 和 3	
优先活动 6：组织研讨会，阐述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工具包（如上面活动 5 中所述的工具包），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召集并主办研讨会，以促进执行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包括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 研讨会将达到以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分享经验，促进双边和区域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合作 ○ 建设能力，以将这些工具包的基本内容应用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上 ○ 将执行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所需的关键行为者的参与列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 制订国家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模板，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 发起制订和执行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的进程，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制作研讨会结构草案，包括目标、行为者和议程。 - 召集区域研讨会，在资金许可的前提下，请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 - 与筹资机构合作，协助筹集研讨会资金。 - 参加地区研讨会。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1、2 和 3	
优先活动 7：为一个全球网络开发基础设施和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通信工具，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享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经验。 - 推动合作伙伴组织与缔约方之间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最佳实践的交流。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开发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电子门户，保持备用信息传播机制，以支持建立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支持网络，在可能的情况下，借助现有的举措，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提供下列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交流和教育的其它网络和网站，例如自然保护联盟、湿地公约（拉姆萨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教科文组织等网站。 ▪ 公认的学习机构和英才中心 ▪ 提供获取相关项目、出版物、国家联络点简报和更新资料的渠道 o 通过创建在线论坛，促进并为专家和其它人员提供方法，以便找到那些从事类似项目、难题或问题的人员； o 借助在活动 4 之下开展的工作，创建一个媒体网络并传播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地区分类的活动， ▪ 背景情况介绍会 ▪ 执行秘书新闻发布稿档案库 ▪ 演说档案库 o 在可以得到经费的情况下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建立一个“儿童”网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和公约背景信息、竞赛通知、测验、地图 ▪ “教师之角”，提供公约和生物多样性背景信息、可下载的教师辅助材料，可能还有论坛，通过该论坛，各地教室可分享调查结果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源，以便列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电子门户。 - 酌情支持另类信息传播机制 - 通过现有网络，推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电子门户，将其作为资料来源。 - 积极努力，使国家教育网络和区域教育网络连线，以共享资源和专家经验； - 通过在大学、教学英才中心、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间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并鼓励发展开放式学习和远程教育方案。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1、2 和 3	
优先活动 8：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在秘书处和公约所有缔约方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创建基础设施 - 制订交流和推广战略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制订包罗万象的交流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制订口号/主题 o 指定“大使国” o 酌情组织竞赛，包括：媒体奖项、海报竞赛等 o 确保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 o 在蒙特利尔组织重要活动，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酌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览会 ▪ 媒体新闻报道 ▪ 社论新闻 - 制订交流工具，简化、推动和协调活动的组织工作，以便缔约方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口号/主题 o 新闻工具包 o 新闻发布稿 o 创建供缔约方使用的宣传资料模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执行秘书制订的宣传方式制订本国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计划 - 制订并执行交流战略，宣传该节日。 - 根据资源情况，以执行秘书开发的交流工具为基础，开发当地的资料 - 向执行秘书通报结果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2 和 3	
优先活动 9：提升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的能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公约会议在国际和国家媒体上的能见度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建立和执行媒体激励活动，在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活动期间，增加媒体报道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鼓励发表预先报道、预先注册以促进媒体的参与 o 开发媒体会议包，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时事通讯特辑 o 建立并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媒体中心，包括支助出版社、电视台和电台新闻记者 o 主办新闻简报/公告、记者招待会 o 提供一对一访谈 o 在网上同步直播重要全体会议 o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提供每日电子简报，让未出席的媒体进行报道。将所有演讲和新闻发布稿登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 - 推动各界参与（海报展示、图片展、舞台表演，等） - 在缔约方大会组织和主办“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博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鼓励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它方面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博览会”，赞助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者参加 - 在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会议期间，向国家媒体发送生物多样性公约新闻 - 为缔约方大会制订国家媒体战略
---	---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2

优先活动 10：加强生物多样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

- 考虑到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重要性，制订方案，加强生物多样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
- 确保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能够通报这些方案和与该《十年》建立起联系
- 确认生物多样性教育最佳做法，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创造的做法，努力传播这些做法，促使更多方面采纳
- 生物多样性教育应该以适合各种年龄组和社区的语言和方法，努力宣传以下事项：
 - 生物多样性在维持人类福祉方面的作用
 - 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
 -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生态系统内确认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方法
 - 地方和传统生物多样性知识

执行秘书的任务	缔约方的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教科文组织联络，向缔约方传播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有关的信息、方法和最佳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考国际和国家各级最佳做法，借鉴地方经验，发起试点项目，加强生物多样性教育 - 鼓励在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来编制幼儿园至大学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课程，以供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使用； - 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网站，与

	各缔约方分享最佳做法 - 评价试点项目，以便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执行计划的规定，扩大执行
方案基本内容（第 VI/19 号决定）	
方案基本内容 2 和 3	

附件三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执行计划草案

一. 背景

A. 执行计划主要特点

1. 所编制的该，提供了一个一致的框架，以指导已识别出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的实施。该执行计划将关注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将被从VI/19号决定附件中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以及公约工作方案中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各方面中抽取出来，以确保以集成、协调的方式向目标受众提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宣传词句和成果。因此，该执行计划的结构并没有直接对应于现有工作方案的三个方案基本内容。相反，所编制的该执行计划的结构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组成部分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区别，以解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优先活动。
2. 另外，该计划考虑了其它组织正在进行的相关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以及建立在这些工作的成果和实力之上的必要性，同时提供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实施所识别出的活动提供一个聚焦的框架。这一方法还认识到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交流沟通、相关活动的协调以及能力开发的价值，以确保连贯一致地产生和交付设想的输出，包括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宣传词句。
3. 该计划还认识到需要处理可持续发展中的一些优先的全球行动，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的实施计划以及其它相关行动。这一方法与公约过程的要求一致，可在处理这些全球性的政策行动的正在进行的工作努力中提供丰富的输入和指导。
4. 该计划的编制已经认识到需要在范围和方法方面使实施过程保持宽泛，以允许缔约方和其它伙伴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适合他们特定的要求和情况。随着缔约方提供对进展的反馈以及实施过程的效果，毫无疑问，这一方面将会继续发展演进，因此，需要不断地重新调整计划活动以符合不同层面用户需求的演进本质。

B. 执行计划的结构

5. 正如上面第 1 段所指出的，该执行计划的结构并没有直接对应于 VI/19 号决定附件中三个方案基本内容的结构。该计划结构的设计，使得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关键组成部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框架内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能够连贯一致地实施优先活动。因此，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三个方案基本内容的操作目标和建议的行动已经被重构，以便在不损失这三个方案基本内容的基本意图的情况下对应于这些关键组成部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6. 特别是，该计划由两个宽泛的范畴组成，识别为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第 1 部分（将由缔约方及其合作伙伴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执行）为实施三个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组成部分中的优先活动提出了宽泛的指导，顺序为：教育、交流和公众意识。第 1 部分还专门将培训处理为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以关注能力建设问题，如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方案基本内容 3 所强调的。在本草案中提出的同样宽泛的指导在实施所识别出的优先活动中可用于地区层面上。

7. 本计划的第 2 部分描述了在主要国际伙伴支持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国际层面上将要执行的活动。

8. 该执行计划旨在指导缔约方和执行秘书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制订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VI/19 号决定附件中编制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并没有详细处理有关教育或培训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组成部分，因此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可能希望评审这一问题，并向执行秘书就将这些组成部分处理为短期和在国家层面上长期实施中优先排序实践的一部分的实用方法提出建议。

第 1 部分 – 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9. 本实施计划的第 1 部分中所述的活动范围的实施是缔约方和国家及地区层面上的其它伙伴的责任。

A. 目标

10. 本实施计划与国家和地区层面有关的主要目标是加强以一致有效的方式实施该公约的三项目标。该计划中列出的活动旨在帮助公约缔约方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建立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国家机构和主要伙伴在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水平中的能力，促进生物多样性考虑事项成为国家领域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B. 范围和参与

11. 本计划的这一组成部分以国家和地区为焦点，在互相支持的框架中，这与相关的全球视角密切联系。本计划这一组成部分中所述的活动范围的入口是被指派在国家层面上监视生物多样性资源管理的国家协调机构，与民间、科学界、当地团体、其它国际组织和相关的政府间机构中其它有关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在地区层面上，将通过类似的安排来执行所识别出的活动的实施。

12. 本计划将建立在现有的机构框架以及活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其它组织和机构正在进行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和活动之上。该草案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与其它公约和组织的相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协调水平。尤其是，世界保护联盟和拉姆塞尔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的工作和成就将在为所需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构件中非常有帮助。

13. 如适用，缔约方有必要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指定实施机制，以便在国家层面上促进本计划的协调实施，并作为与本计划的第 2 部分中所述的全球视角联系的参考点。

C. 实施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

14. 本实施计划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在其实施中，它们相互补充、交叉。这些组成部分在范围上很宽泛，以允许缔约方及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主要伙伴编制适应于其各自情况、优先级和要求的活动。每个组成部分中提出的活动，已经过设计，以便以集成的方式处理公约框架下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方案中识别出的优先级。

组成部分 1 – 教育

目的

缔约方和政府将支持社会和环境教育的有关活动纳入各级教育课程，焦点是执行公约及其三项目标。

建议的活动：（下面强调的某些活动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执行，在适当时候，由于任务/活动的性质，可以请秘书处进行领导），

- 1.1 进一步开发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和有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网络，包括开发数据库和电子论坛，作为交换生物多样性相关教育活动、资料和专家经验的主要机制以及在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沟通的主要机制；
- 1.2 为帮助搜索、查找、检索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教育信息，开发一个中央元数据注册库，并以教育相关的术语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受控词汇，以便索引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联络点、秘书处和利益相关方所持有的资料；
- 1.3 积极努力，互联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网络（如澳大利亚教育网、加拿大 SchoolNet、斯洛文尼亚教育网、巴西 ProInfo 等）以共享资源和专家经验；
- 1.4 邀请缔约方、政府、国际组织、培训基地、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商业/私人领域及其它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登记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帮助开发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幼儿园至大学课程；
- 1.5 与活动 1.2 一起，使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以及包含在国家报告和相关文件中的信息，评估可用的生物多样性课程和其它教育资料，以分发给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供其使用；

- 1.6 鼓励缔约方、政府、利益相关方间的伙伴关系，以开发普通的幼儿园至大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课程，供国家和地区使用；
- 1.7 通过在大学、教学培训基地、缔约方、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间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并鼓励开发开放式学习和远程教育计划。
- 1.8 鼓励和加强与环境教育有关的公共政策，作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教育的手段。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制订和统一了幼儿园至大学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课程，专门用于支持该公约及其三项目标的实施。

工具

- 该公约的交换所机制；
- 由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开发的资料；
- 由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开发的培训和教育课程。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缔约方和政府、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国家联络点（如已成立）、大学和培训基地、国际组织、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社团，与秘书处进行合作。

合作伙伴

教科文组织、世界保护联盟、公约秘书处（包括拉姆塞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等）

组成部分 2 - 交流与公众意识

目的

缔约方和政府将 **交流和公众意识** 作为开发、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整体进程的一部分。

建议的活动

- 2.1 经过咨询其它相关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执行详细的评估，就国家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该需求评估利用包含在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文件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a) 建立运行在水平和垂直层面上的有效的国家交流和公众意识网络基础设施的需求，以加强专业人员之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同时加强交流和公众意识的发展和促动；
 - (b) 网络基础设施的容量，以满足国家和当地层面上各类目标人群的知识需求；
 - (c) 国家能力的建设和加强，以便在国家有关可持续发展行动、减轻贫困、和全球政策问题（千年发展目标等）等工作的环境中向识别出的受众推销生物多样性；
 - (d) 专业能力的建设，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领域，以获得各个级别的技能和经验（民间、政府、当地社团等）；
 - (e) 有效的、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媒体、当地社团、科研界、政府、商业/私人领域等）；
 - (f) 有益于提高公众意识的优先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因此需要定期向不同的目标受众沟通。
- 2.2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出满足所述需求（参见上面的 2.1 (a) 至 (f)）所需的干预的范围，其适当的格式以及交付给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机制。有必要建立在其它组织和公约正在进行的活动之上以避免重复，在必要时建设协同作用。
- 2.3 使用在全球层面上开发的模板和指南，确定将活动 2.2 的结果合并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最适当方法。与现有的行动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它组成部分相协调，将是本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
- 2.4 如果没有，请制订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考虑组成部分 1（教育）和组成部分 3（培训）中列出的平行活动的结果。
- 2.5 促进新编制或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采纳和实施，关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利益相关方中的交流和公众意识。该活动符合目标 4，更确切地说是该公约的战略计划的目标 4.1（即：所有缔约方将实施一个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并促进公众参与，以支持该公约）。本活动的最初焦点将在于实施试验工作，其结果将用于编制和实施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更详细、更长期的活动。试验工作将建立在所识别出的优先领域之上，这些优先领域包含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工作方案中。

- 2.6 定期监视实施过程，以识别差距和约束因素，并确定所需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如认为必要）修改和重新调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部分方案活动。
- 2.7 在活动 2.1 至 2.5 以及方案基本内容 1（教育）和方案基本内容 3（培训）下所列的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在中期阶段编制长期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支持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本应当适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所需的资金。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制订充分运作的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们是处理各级利益相关方优先需求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该公约的重要性有了更好的理解，这将带来各界在实施中更广泛的参与（战略计划的目标 4）。

工具

- 制订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般模板和指南，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 交换所机制
- 其它工具（手册、研讨会、案例研究、最佳实践等）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被指派管理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国家协调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将再培训方案的制定、举办和执行方面担任主要的合作者/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其它国家机构和组织、学术界、科研界、非政府组织、当地团体、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世界保护联盟、拉姆塞尔公约等）以及商业/私人领域

组成部分 3 – 培训

目的

将培训作为开发、建立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部分的整个进程一部分。

建议的活动

经过咨询其它相关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团，执行详细的评估，就以下方面识别各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

- (a) 加强推销能力，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其它领域计划和政策工作的主流；

- (b) 发展和加强教育者和沟通者的专业能力;
- (c) 通过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增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社团发展。

在最大程度上，应当参考包含在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以在需求评估过程中提供丰富的输入。

- 3.1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识别满足所述需求所需干预的范围、适当的格式以及向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交付机制。有必要建立在其它组织和公约正在进行的活动之上以避免重复，在必要时建设协同作用。尤其是，在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这一活动还应当识别适当的专家信息来源、培训机会以及支持所述能力建设需求的必要资源。
- 3.2 使用在全球层面上开发的模板和指南，确定将活动 3.2 的结果合并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最适当的方法。与现有的行动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其它组成部分相协调，将是本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
- 3.3 如果没有，请制订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或者将现有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结合，并考虑组成部分 1 (教育) 和 组成部分 2 (交流和公众意识) 中列出的平行活动的结果。
- 3.4 促进通过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部分，关注不同级别的目标受众和有关利益相关方中的培训。本活动的最初焦点将在于实施试验工作，其结果将用于编制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培训中更详细、更长期的活动。试验工作将建立在所识别出的优先领域之上，这些优先领域包含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方案中。实施所识别的试验工作的一些主要的一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订并执行综合各地方倡议的常设性培训方案，包括研讨会、课程服务平台、在职辅导培训、手册、一览表、应用方法交流、指南和案例研究，以便与国家和/或地区层面上的利益相关方合作；
 - (b) 建立专业的经验和知识交流系统，以满足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兴趣，包括当地社团；
 - (c) 与内外伙伴、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促进成对的计划；
 - (d) 发展与有关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良好的远程学习计划的联系，并探索根据当地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建立定制的类似计划的机会；
 - (e) 改善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其它领域以及其它公约和组织的类似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 (f) 开发能力以帮助定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良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实践的评估原则；

(g) 为各级生物多样性沟通者开发适当的工具集（模板、大纲等），包括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和其它受众的参与。使用现有网络和相关机制并以持续的公众意识活动支持这一工作，这是很有用的；

(h) 与相关的全球行动（2010 目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千年发展目标等）建立适当的联系；

(i) 通过大众传媒参建立与传播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新闻记者和广播员的伙伴关系。

3.5 定期监视实施过程，以识别出差距和约束因素，并确定所需的适当的纠正措施，包括（如果认为必要）修改和重新调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部分的方案活动。

3.6 在活动 3.1 至 3.5 以及方案基本内容 1（教育）和方案基本内容 2（交流和公众意识）下所列的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在中期阶段编制长期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支持活动。这些活动的成本应当适当，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实施所需的资金。

目标

到 2010 年，缔约方已经制订充分运作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们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处理各级利益相关方的优先需求。特别是，有一定规模的个人和机构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需求、方法和机制有增强的理解；计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能力；一系列生物多样性沟通者所用的工具；各种操作培训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中的机会；在社区级别上更容易获得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课程和资源。因此，对于生物多样性和该公约的重要性有了更好的理解，这使得各界在实施中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战略计划的目标 4）。

工具

- 开发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普通模板和指南，使其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 交换所机制
- 支持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培训的广泛工具（手册，一览表、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资料、服务台、案例研究、最佳实践等）。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主要行动者

被指派管理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国家协调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是建立和执行培训方案的一个主要合作者/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其它国家机构和组织、学术界、科研界、非政府组织、本地社团、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世界保护联盟、拉姆塞尔公约等）

三. 第 2 部分 – 国际层面上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

实施计划的第 2 部分中所述的活动的实施是执行秘书的责任，因此将在主要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由秘书处执行。

目标

与所提议的国际层面上的活动范围相关的、实施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发展与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主要政府间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协同作用和合作活动，支持该公约的实施及其三项目标。本计划中所述的活动旨在帮助在全球层面上提高意识水平、公约的目标，提高秘书处工作和公约过程的能见度。另外，某些活动旨在生成一系列的模板和指南，以协助公约缔约方和其它主要的国家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工作，从而在全球过程和国家过程之间提供一个垂直的联系。

范围和参与

该实施计划的这一组成部分以全球为焦点，与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工作密切联系。秘书处是所提议的活动的中央实施机构，但是将与其它合作伙伴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和活动紧密合作，包括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其它里约公约、世界保护联盟、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其它组织及相关的政府间机制。

本计划将建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进行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活动之上，在最大程度上整合来自其它组织和机构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的相关基本内容。该计划的成功将在一定程度取决于与所识别的合作伙伴的协调水平。特别是，世界保护联盟和拉姆塞尔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的工作和成就对于**为所需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构件特别有用。**

该实施计划的组成部分

在国际层面上，该实施计划包括两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在其实施中相互补充和交叉。在每一组成部分下提出的活动已经经过设计，能以集成的方式处理在 VI/19 号决定附件中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以及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方面该公约的工作方案中所识别出的优先活动。

组成部分 1 – 教育

目的

在国际组织和国际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以更有效地共享和交流资源和经验，促进国际行动的发展，全面支持生物多样性教育，特别是课程开发。

建议的活动

- 4.1 使用交换所机制开发国际层面的计划和行动的有关生物多样性教育的元注册库。特别是，该注册库应当更加明确地关注整合直接处理所识别出的在该公约的工作方案中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领域的计划以及通过在活动 1.5、2.1 和 3.1 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评估所述的需求。
- 4.2 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流战略（参见活动 5.1 至 5.6），也通过在活动 1.5、2.1 和 3.1 中进行的评估，提高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课程开发相关的国际行动和计划的意识，并考虑在该公约的工作方案中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所识别出的优先需求。
- 4.3 促进和推动国际组织和国际利益相关方间的联合活动。
- 4.4 使在国际层面可使用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获得的知识，以便协助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更有效地实施教育活动和计划并开发更多的相关课程。
- 4.5 鼓励开发国际层面上的导师计划，以便增强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与教育和课程开发相关的能力。

目标

到 2010 年，秘书处在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间已经推动国际层面上联合活动的协调，并促进了教育计划和活动以及课程的开发。

工具

- 交换所机制
- 由其它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所开发的计划和活动。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成本

指示性成本估值将在确定了所有要求的活动、主要合作伙伴的预期输入、将要生成的输出的范围以及交付优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之后被算出。

主要行动者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

合作伙伴

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国际组织，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其它联合国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等）、政府、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合作。

组成部分 2 – 交流与公众意识

目的

清楚说明和实施有效的**交流和公众意识**计划，特别与主要的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支持该公约三项目标、战略计划以及相关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实施。

建议的活动

5. 1 依照缔约方大会相关决议的条款，¹⁶/ 编制一个全面的框架/战略，以指导在国际层面上实施有效的交流和公众意识活动。该战略的最初焦点将是指导建立一个有效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基础设施、建立一个全球支持网络、利用机会和活动以获得更多更聚焦的推广成果、建立战略和操作联盟及伙伴关系、以及生成相关公众意识工具包、模板和指南，以支持缔约方、其它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推广工作。

5. 2 建立一个全面的交流和公众意识基础设施，作为整个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以支持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信息、知识和经验的生成和推动（同时请参见活动 1. 1）。该过程的主要基本内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义交流指南和政策；
 - (b) 知识和意识评估；
 - (c) 开发主要的全球宣传词句；
 - (d) 工具包评审；
 - (e) 制订一个全球媒体清单；
 - (f) 制订一个利益相关方和主要影响者清单；
 - (g) 开发基础设施工具（简报工具包）；
 - 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的主简报包；
 - 利益相关方工具包；
 - 媒体工具包；

¹⁶ 到目前为止，缔约方大会的下列决议提及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或明确包含了缔约方将要实施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各个方面：II/9、III/11、III/12、IV/4、IV/5、IV/10、V/17、VI/5、VI/8、VI/9、VI/17、VI/19、VI/22、VI/23、VII/2、VII/4、VII/5、VII/10、VII/11、VII/12、VII/13、VII/24、VII/27、VII/28、VII/31。

- 教师工具包;
- (h) 开发基础设施工具 – 电子的（网络）；
- 开发一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
 - 媒体网络；
 - 儿童和青年；
 - 教师；
 - 利益相关方；
- 5.3 作为以上活动 5.2 的一部分，继续开发一个电子的交互式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提供对知识、专长和经验的访问；作为一个有关在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的工作方案中识别出的优先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相关方面的讨论论坛；也作为开发类似的国家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门户的模板（同时请参见活动 1.1）。该门户应当：
- (a) 建立在现有的行动和正在形成的影响之上；
 - (b) 考虑及反馈，并链接到资料交换所机制；
 - (c) 评估相关性，不断改善，监视其使用和影响；
 - (d) 门户中的语言应当简单、容易理解。
- 5.4 建立和加强全球交流和公众意识支持网络，该网络由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的交流机制组成。全球支持网络最好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主要的全球性组织（包括其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媒体。这一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将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现有网络间协同作用的发展。
- 5.5 推动生成一系列适当的宣传和相关的公众意识工具包、模板和指南，以支持缔约方、其它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推广工作（参见活动 2.3、2.4 和 2.5）。在最大程度上，该活动应当竭力产生产品以及成功案例研究，这些成功案例研究处理在该公约的工作方案的主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识别出的交流和公众意识优先级，尤其是专门提交给执行秘书的活动。
- 5.6 利用已经建立的交流基础设施和全球网络，推动实施一个全面的推广计划，以有效地宣传、传播和交换有关生物多样性、该公约以及秘书处工作的信息、知识和专长。
- 5.7 探索开发结构良好的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计划的需求和机会，这一计划将推动建立与民间组织和私人企业的战略联盟，这将增强并大大增加该公约以及秘书处工作的能见度。

目标

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有了一个发达的交流和公众意识基础设施，可支持全面的、链接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交换所机制和有效的推广计划的全球支持网络，增加了交流知识和专业经验交换，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该公约和秘书处工作的意识（在全球层面上在不同级别的目标群体中）。

工具

- 交换所机制。
-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门户。
- 秘书处开发的宣传资料。
- 秘书处开发的普通模板和工具包，用于支持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的工作。

最后期限

2010 年 6 月。将制订一个工作日程表，良好定义的输出和重要事件在分阶段的时间框架上展开。在该任务之前，应当详细评审以上活动的实施，以评估实施过程的效力和效果、所遇到的约束因素，同时识别出所需的纠正措施，以整合到随后的阶段中。

成本

指示性成本估值将在确定了所有要求的活动、主要合作伙伴的预期输入、将要生成的输出的范围以及交付优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之后被算出。

主要行动者

其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国际组织（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其它联合国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等）、政府、私人领域、与秘书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

合作伙伴

与秘书处合作的缔约方和政府、大学和培训基地、国际组织、私人领域、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团。

组成部分 3 – 培训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一级促进举办培训方案，以提供各种模式和最佳做法，各缔约方可与主要合作伙伴以及活跃在该层次的国际组织合作，直接在国家一级改造这些模式和最佳做法。秘书处将需要继续密切咨询和讨论其它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计划，以确保以协调和统一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开展生物多样性交流和公众意识培训。

执行秘书将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进一步确定此部分的模式。

VIII/7. 《生物多样性展望》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 感谢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盟对编制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给予的财政支持；
3. 还感谢为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数据和指标方法的组织；
4.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果，包括将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并让译文便于索取；
5. 请执行秘书用所有官方语文以策略和有效的方式、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大众媒体，通过采用简短的图表方式总结在实现 2010 目标方面所需的重点指标和行动和突出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安康重要性的案例研究，宣传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环境展望今后版本中使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有关章节，并请执行秘书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中使用的信息和分析，作为给全球环境展望第四版的参考意见。

VIII/8. 《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强调需要解决《公约》的全部三项目标，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第 2 段中概述的《战略计划》目标的缓慢进展和 2010 年指标的进展(UNEP/CBD/WG-RI/1/2)，

注意到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已经由《战略计划》确定，但还需要确定清除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对某些缔约方来说，这些战略和计划仍在拟订之中，而对某些其他缔约方来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需要更新内容，

强调需要按照第 20 条为执行《公约》提供新的和追加资金，并期待全球环境基金顺利得到补充资金，

回顾第 23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相关资料，供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1. 决定考虑在其第九届会议上，

(a) 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包括审议执行工作上的各种障碍；

对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提供综合的指导；

2. 还决定将审查进程的结果用于：

(a) 就执行《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与转让的优先领域提出建议；

(b) 为各缔约方编制自愿性的指导以协助克服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障碍；

(c) 为修订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的进程作出投入；

3. 重申请迄今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早提交报告，确保其中所载信息可用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

4. 在准备上文第4段中提到的审查进程时，请各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考虑到本

决定附件一所载准则，更新其第三次国家报告中与下列各点有关的资料：

-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更新情况、以及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b)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主流工作的程度；
- (b) 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障碍，包括(一)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障碍；(二)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的障碍（将《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障碍清单用作框架）；以及(三)可以清除这些确定的障碍的方式方法；

(c)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就审查国家一级执行情况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d) 可得资金，特别是可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的资金；

5. 在审查进程之后，请执行秘书在拟订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准则时审查本决定所附准则的效用，并将其提交给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

6. 建议区域和/或次区域的会议尽可能与其他相关的会议前后衔接地举行，以便讨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的部门方面的国家经验，包括审议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该基金对执行《战略计划》目标2和目标3的贡献和这方面经验的资料；

8. 请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动植物协会、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资源学会等相关组织提出提案或资料，借以协助各缔约方制定、执行、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9. 还请执行秘书汇编上文各段中提到的资料，并编制关于所遇障碍、所得经验教训、各项政策工具的成效和战略性优先行动项目的汇总/分析，并将该汇编和汇总/分析提供给各区域和/或次区域会议及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10. 请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执行秘书编制的资料并：

(a) 对《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 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特别侧重于：

- (一) 资金的提供、能力建设、技术的取得和转让以及技术合作；
-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最新情况以及依照《公约》第 6 (b) 条切实地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有关部门的程度；

(b) 编制用于制定、执行和评价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综合指导，但须考虑到上文(a)分段；

11. 请执行秘书自有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便利提供更多的技术和咨询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解决其需求，包括从深入审查出现的需求；

1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其他相关组织带头与执行秘书合作一道制订和实施扩大的技术援助活动；

1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关于注重问题的模块，作为协调落实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承诺的有用工具，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组织和各公约秘书处合作，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各主要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注重问题的模块，并就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各双边和多边捐款组织为生产和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资金。

附件

缔约方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拟议自愿性准则

A. 导言

宗旨

本自愿性准则的宗旨是：

(a) 成为旨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供缔约方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时使用自愿性实用工具；

(b) 向缔约方征集补充第三次国家报告已提供资料的前后一致的信息，协助缔约方大会对《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帮助动员国际资金解决优先的需要。

就准则的各节而言，倘若缔约方已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提供了相关信息，则请它们提及此《报告》，同时仅在有了额外和新的资料时提供最新情况。

已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缔约方不妨借助这些评估得出的结果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

本准则是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经到位的缔约方设计的，尽管我们认识到有些缔约方可能仍然在制定其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中。

(a) 对于那些没有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其他同等的方案已经到位以履行《公约》下的义务的缔约方，我们要求你们指明这种情况，并按照你们的具体方案调整这些准则；

(b) 对于那些还没有开始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我们请你们只完成第1部分和第5部分。当答复第1部分时，请你们说明什么时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才能到位，（可能的话）请说明其范围。至于第5部分，你们可以讨论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遇到的障碍和清除这些挑战的国家需要。

体例和篇幅

报告格式由各缔约方斟酌决定，尽管准则中提出了建议。建议你们保持报告简短，必要时在附件中附上更详细的资料。

可能的话，请你通过电子形式提交报告，并且（或取而代之）提供纸样，这样将对秘书处有好处。

方式

生物多样性计划过程，包括审查工作尽量应该具有参与性。谨提议缔约方组织一个审查工作队，该工作队由牵头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重点应该放在具体成果（审查在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任务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上，而不是简单报告是否开展了活动。可能的话，请缔约方使用指标或其他手段编写这些成果的文件。

B. 准则

第1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

在这一部分里请提供贵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和范围的简况。

识别

- (a) 请提供贵国以下文书的名称和通过日期:
- 最初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用的话）
 - 国家一级以下的任何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用的话）
- (b) 如果上述任何文件已上传因特网，请提供网址。

范围

(a)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第一次通过是否增订过，进行过哪些增订，为什么？（即所做的增订是不是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首次制定以来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新指南，还是由于别的原因增订的？）

(b) 贵国最新版本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涉及了与贵国和国家优先事项有关的《公约》所有重要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见清单A）。在此列举所有没有提到的重要问题，并且简要说明在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没有考虑每个问题的原因。

(c) 贵国现有的最新版本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国家具体目标和指标？这些目标和指标是否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2010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框架一致？请附上具体目标和指标清单。

注意：如缔约方已提供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情况，可提及第三次国家报告，如果自报告完成以来制定了新的具体目标/指标，请其在此仅提供最新情况。

第2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

在这一部分里，请你简要介绍制定（适用的话，还有增订）上述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采用的方法。

答复可采用叙述形式。

请在你的答案中列入以下信息：

- o 哪家（些）机构牵头拟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o 是否使用过准则，使用过哪些准则；
- o 不同部门和利益有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是如何参与的；
- o 是否得到过财政支助或技术支持，得到过哪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持；
- o 采用的方法有哪些主要优点和限制；
- o 及时性以及筹资问题。

附录

如果贵国拟定了本国制定和/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准则，或编写了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报告，请把这些情况附在报告之后。

请在报告后面附上参与拟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团体清单，包括指明团体类型（非政府组织、政府、私营部门等）以及它们的参与程度。

注意：如已提供过这种资料（如，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或通过一份附加报告），请简单提一下这些文件。

第3部分. 执行情况评价

在这一部分里，请缔约方根据其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的框架审查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请对照具体成果考虑进展情况，缔约方可以就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确定的每项内容问一问：在何种情况下执行工作有助于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任务？

展示具体成果的备选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 o 使用第VII/30号决定通过的全球框架指标；
- o 使用根据第VII/8号决定的要求各国拟定的指数；
- o 引述针对具体内容制定的具体立法、规章或国家战略。

缔约方应特别注意确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挑战，因为这部分内容构成了填写报告第5部分的基础。

尽管缔约方可以酌情地随意架构其报告，但一项备选办法是通过表格，如下面这张表格提供其执行进度情况：

内容	执行情况	结果	障碍
...			
...			

如果：

- o “内容”可能对应于特定的目标或具体目标、目标、活动或其他组织类别，这取决于接受审查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结构。
- o “执行情况”提供了该内容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谨提议缔约方使用过程指标以计量执行情况，如此项内容是否有预算项目、是否指派了工作人员等。
- o 只要可能，“结果”就对应于上文所述的具体的进展证据。
- o “障碍”包括此项内容特有的挑战（尽管不一定是独有的）。障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计划中认定的那些障碍（清单B中列出的障碍）。

第4部分. 纳入生物多样性问题

请缔约方审查生物多样性问题是否正有效地纳入了相关的部门。可以就以下方面考虑纳入情况：

- o 环境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如农业、林业、渔业、矿业、金融、贸易和工业；
- o 其他国家方案和战略及国家一级以下的方案和战略，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计划等；
- o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其他公约进程，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四个其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里约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

与审查执行情况相同，纳入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对照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任务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来考虑（有关如何计量结果的某些想法，见第3部分）。

尽管缔约方可以酌情随意确定其报告的结构，但一种备选办法是通过表格形式，如下面这种表格提供生物多样性的纳入情况：

部门计划、方案或政策	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方式	成果	障碍
...			

第5部分. 方式方法

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请缔约方分享其在制定、执行、纳入各部门、评估和/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克服障碍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以便专门供其他缔约方了解情况和供缔约方大会设法更新关于这些进程的指导时了解情况。

具体提及便利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个进程的因素特别有用。例如

- 接受的技术支持或财政支助
- 政治任务和国家优先事项
- 提供便利的法律框架
- 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参与

谨提议各缔约方提出以下方面的评论，即：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框架对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确定适当的执行行动是否有帮助。

需要进一步支持

根据审查过程（关于第3部分和第4部分的报告），请缔约方考虑为了清除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遇到的障碍、清除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障碍的需要哪些资源。这些需要可能包括、但不必限于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答复时请具体说明将使执行和纳入情况发生最大差异的需要并且确定这些需要的优先次序。

清单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主要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

专题领域	
农业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跨领域问题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影响评估
外来侵入物种	指标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赔偿责任和补救 – 第 14(2) 条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区
经济、贸易和奖励措施	公众教育和认识
生态系统办法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技术转让与合作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清单 B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摘录自战略计划附件, 第 VI/26 号决定, 附件)

1.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治意愿和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 b. 公众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程度有限
 - c. 未能充分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各部门并使之成为主流工作, 其中包括不能有效利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 d. 政治上的不稳定性
 - e. 缺乏预先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 从而导致只能采取被动的政策
2.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a. 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使采取行动的能力不足
 - b. 人力资源匮乏
 - c. 缺乏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d. 传统知识的丧失
 - e. 缺乏为所有目标提供支持而需要的充分科研能力
3.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a. 未能充分了解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丧失情况
 - b.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c. 未能有效地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传播信息
 - d. 未能在各级充分开展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的活动
4. 经济手段和财力资源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 b.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活动缺乏系统性
- c. 缺乏经济奖励措施
- d. 缺乏惠益分享

5. 协作/合作

-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缺乏协同增效
- b. 缺乏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横向合作
- c. 缺乏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缺乏科学界的介入

6.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适宜的政策和法律

7. 社会经济因素

- a. 贫困
- b. 人口压力
- c.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 d.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8.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 a. 气候变化
- b. 自然灾害

VIII/9.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结果的影响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意识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报告，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及其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以及其他报告，包括总综合报告、关于荒漠化、人类健康和湿地及水源的综合报告、关于商业界和工业界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以及关于现状和趋势、前景设想、应对措施和多规模评估问题的四个工作组的报告，同时认识到，这些报告的关键结论关系到执行《公约》各工作方案的问题；

2. 肯定当前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为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形式的概要和综合报告所作的努力，并请对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捐助者为完成这一进程提供支助；

3. 注意到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成功地运用各项指标—包括第 VII/30 号决定所载框架的各项指标—来说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和强调其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必须采取各种规模的更多、更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措施，以便利在国家一级运用指标，协助交流、制定可实现的目标、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目标之间的相互支持、以及优化各种应对措施；

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的主要评估结论，即：

(a)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b) 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对于人类福祉、特别是对于最穷人的福祉来说，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c) 很少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给社会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但证据显示，这些损失往往大于通过改变生态系统得到的好处；

(d) 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导致生态系统服务改变的因素稳定地存在、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减退的迹象或者甚至在增加强度；

(e) 已采用了许多成功的应对措施，但要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就必须展开更多行动，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和

(f) 必须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才能够到 2010 年实现在所有层面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5.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综合报告（UNEP/CBD/SBSTTA/11/INF/22）传达的主要信息；

6.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果，即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可能在本世纪上半叶急剧恶化，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及减少饥饿和贫穷的许多行动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强调必须用综合方式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大幅

度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 2010 年目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发展相关的其他国际商定目标；

7.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提出的重要新证据，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加紧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在《公约战略计划》中通过的 2010 年目标以及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大目标和次级目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

8.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协调，确定现有财务资源在 2010 年之前的漏缺和需要，以便能够为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及使生态系统继续提供物资和服务而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

9. 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即：如果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的气温增加了两度或更多，则将对生态系统造成全球性巨大影响，给人们的生计带来严重后果，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并认识到其各项规定，以避免各种危险影响；

10. 铭记生物多样性丧失仍在继续，并认识到生态系统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都具有惯性，因而必须制定更长期的目标，决定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必须审查和更新各项目标的问题，将其作为修正《2010 年后战略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11. 认识到各区域和国家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因素存在差异；

12. 决定在实施和进一步审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时使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评估结论；

13. 特别指出急需解决下列问题，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认为这些问题在全球一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人类福祉造成的后果重大，包括：

- (a) 土地使用方式的改变和其他生境转变；
- (b) 过度捕捞的后果；
- (c)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荒漠化和退化；
- (d) 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变化的多种因素；
- (e) 生态系统日益富营养化；
- (f)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和
- (g) 气候变化的影响迅速加剧；

14. 特别铭记这些问题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传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晌，并强调这些社区之间需要对话；

15. 认识到其中许多问题具有跨部门性质，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酌情通过公约进程，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对话，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便处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国际贸易、金融、农业、林业、旅游业、采矿业、能源和渔业等方面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6条；

16. 认识到这些问题若干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及进程所关注的问题，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也在这些其他国际公约和区域进程中处理这些问题；

17. 请执行秘书提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联络小组处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注意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以便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探讨采取联合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从而成功地处理和应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因素；

18. 并认识到使用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不平等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产生的影响，敦促缔约方改变那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同时考虑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尤其是《里约宣言》第7条规定的共同承担、但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

19. 并认识到必须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趋势，知道其价值，包括它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把这作为改进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决策的工具，并且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跨层次互动，敦促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科学机构在内的有关组织，更多地支持和协调研究，除其他事项外，增强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基本认识和了解；改进监测系统；加强生物多样性措施；增加生物多样性价值；改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模式；以及增加对各种阈值的了解；

20.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并考虑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前景设想，协助各缔约方就《公约》各工作方案框架内以区域为基础的适当应对措施设想制订出提案，并同参与制定设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这些工作；

2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审议工作中注意生物多样性与有关社会经济问题和各种分析之间的联系，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经济因素、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和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2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借鉴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程中、包括从次全球级评估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酌情采用其概念框架和各种方法，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生态系统做法等工作；

2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多边筹资组织酌情为这些评估提供资金；

24.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版本和会议文件时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有关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资料；

25. 请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在加强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时酌情利用千年系统评估的所有有关报告，并促进这些报告所载结论的广泛的传播，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

26. 鼓励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各种方法和概念框架；

27. 强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必须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和传播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方法和程序，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和进行这种传播，促进能力建设，以支持进行综合生态系统评估，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趋势、生态系统物资和服务以及人类福祉的认识和了解；

2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协助评定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价值，这项工作将由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理事会的各机构在 2007 年进行，其重点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所产生的作用；

29.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将于 2007 年进行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价值评定和再进行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综合评估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今后的计划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目前和今后各进程的结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能进行的科学评估；

30. 还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各种备选办法，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更好地掌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信息和意见，同时铭记应避免重复劳动。

VIII/10. 《公约》的运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30 号和第 VII/33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公约各进程的效力并精简这些进程，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一.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维持其常会目前举行的间隔时间，直至 2010 年的第十届会议；
2. 认识到有必要简化公约会议时间表，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制订截至 2010 年公约会议时间表；
3.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公约的会议时间表，并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常会的周期、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和时间表，提出会议时间表的备选方案，包括每一种方案在财政方面的影响，并在第九届会议至少六个月前就这些方案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
4. 请执行秘书与东道国合作，确保举行有效和有成果的部长级部分会议，并进一步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主办缔约方大会议的东道国协商，制订部长级部分的模式，以便能够增加其对缔约方大会的贡献，促进支持和认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和执行《公约》的工作；
5. 决定将下文附件一所载程序作为缔约方大会分配资金时确定优先次序工作的指导；
6. 通过完善后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具体说明需要评估其进度或支持其执行工作的战略问题，以供深入审议，这些问题载于下文附件二；
7. 请执行秘书汇编一份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所载新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以及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各项请求清单，并根据会议过程中出现的新建议更新清单，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最后修订其各项决定；
8. 请执行秘书在编写缔约方大会议文件时，尽量压缩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并尽快向各缔约方散发文件，最好不晚于各次会议前的 3 个月；
9. 还请执行秘书在文件中指出各项决定草案之间的联系，以便尽量减少各草案之间的重叠，并鼓励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铭记这些联系，在审议或编制决定草案时有必要铭记将决定的数量保持在可以应付的范围内，并在提议更多的决定之前先考虑修订当前的决定；

10. 决定保持其在第 V/20 号决定第 5 段中对议事规则第 21 条所做的修改；

11. 请执行秘书保存一份清单，开列在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要求提出的资料、报告、意见和提议编制的文件，以便让各缔约方全面了解要求执行秘书在闭会期间承担的所有其他工作；

12. 还请执行秘书在履行上述任务时提供以下方面的指示性资料：费用估计、时间框架以及与现行活动的重叠之处；

13. 注意到目前正在审查和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各项行政安排，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完成修订工作，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同时顾及第 IV/17 号和第 VII/33 号决定和有必要依照第 IV/17 号决定的第 1 段，通过让缔约方大会及其主席团进行参与，使任命执行秘书的进程透明和客观，该段提及在任命执行秘书前应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确定执行秘书的职权范围方面的权限；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4.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切实执行《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减少附属机构每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以改进其会议工作的效率；

1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依照第 VI/5 和 X/2 号建议）确保以客观、权威的方式进行评估，并为审议评估结果留出充足的时间；

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召开任何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时，应提供指导，以确保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明确说明其任务规定、工作期限、预期的成果和报告要求，并确保其任务规定将仅限于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咨询意见和评估；

17. 请各缔约方高度重视提名适当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他评估进程，并决定停止维护和使用专家名册；

18. 请执行秘书编写并维护一份关于即将组建的、需要由缔约方确定专家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他专家组和评估进程的清单，并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每次会议之后将该清单分发给各国家联络点；

19. 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筹备科咨机构会议时，考虑到在下文附件四中所载的促进科咨机构议程项目的信息和观点交流的备选办法；

20. 核准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并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查上文第 16 段的运作情况；

21. 认识到由缔约方确定其联络点对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责任，注意到各缔约方的联络点充当各缔约方就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与秘书处接触的联络中心，为此，各联络点将负责以下各项任务：

(a) 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间的联系，并促进信息交流；

(b)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就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提供意见的请求；

(c) 与其他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点开展交流与合作，以提高科咨机构的效能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d) 与其他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及其他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联络点合作，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22. 鼓励尚未指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科咨机构联络点；

三.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3. 决定在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时，将明确规定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其职权范围、业务期限、预期成果和提出报告的要求。执行秘书应协助每个工作组答复任何符合缔约方大会规定的任务的工作要求，并协助提出最后报告

24. 决定在获有必要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如有可能，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次会议前后衔接；

25. 还决定，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应根据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 VIII/8 号和第 VIII/13 号决定对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 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不包括审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审议的结果；

四. 其他事项

26. 认识到由各缔约方决定其国家联络点的具体责任，注意到国家联络点的主要职能是作为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接触，为此，联络点将负责：

(a) 接收并传播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b) 确保各缔约方派代表出席《公约》的会议；

(c) 确定参加《公约》各特设技术专家组、评估进程和其他进程的专家；

(d) 回应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各缔约方提出投入的请求；

- (e)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络点合作，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 (f) 协调、促进和/或便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27.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开发机构以及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公约的国家联络点的能力，使之更加有效，例如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和分享资料和经验；

28. 请各缔约方酌情促进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的区域和分区域筹备工作，并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公约》的执行；

29. 忆及第 VII/33 号决定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在获得必要的预算资源和/或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做出必要安排，于每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至少为每一区域举行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30.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及时向支持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和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以促进会议的规划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的充分参与；

31. *回顾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7 段*，决定，在获得必要资金的前提下，通过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供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两名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

32. 决定在根据《公约》制定各种新原则、指导意见和其他工具之前，执行秘书将根据要求并酌情进行差距分析，以便：

- (a) 确定其可能认可或采纳的现有有用工具；
- (b) 确定其可能试图对之施加影响以使之充分反应生物多样性因素的现有有用和正在制订的工具；
- (c) 确定根据《公约》制定新工具的必要性；

33.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经常请其他机构和组织使用根据《公约》制定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请执行秘书查明更积极促进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利用此类工具的途径和方法。

34.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定各要点的执行进展情况。

五. 决定的撤回和综合

回顾其第 VII/33 号决定第 3 段，

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33 号决定就废止其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的基本内容问题制订的提案（UNEP/CBD/COP/8/16/Add.1 and UNEP/CBD/COP/8/INF/2），

35. 请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订指导意见，以用于今后审查和废止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36. 请执行秘书就废止其第五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基本内容的问题向其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并最迟在第九届会议六个月前将这些建议通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37.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最迟在其第九届会议三个月前就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评论；

38. 认识到各项决定的撤回和综合程序有深远的影响，决定停止第 VII/33 号决定第 2 段规定的进程；

六 接纳其他组织和机构参加公约的会议

回顾《公约》第 1 条和第 23 条第 5 款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7 条。

39. 请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接纳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程序。

附件一

确定指导缔约方大会分配财务资源的重点的准则

1. 所有决定草案随附一份成本影响评估，这些决定和成本的汇总载于关于下个两年期预算和方案的文件中。根据执行秘书持有的清单，费用评估的基础是名义费用，费用评估反映与设立不限名额会议、技术专家小组、联络组和伙伴关系等决定有关的费用，以及对工作时间等其他费用的总体估计。

2. 执行秘书编制上述费用的单独概要，说明每项拟议活动的成本计算办法并每日予以更新。

3. 预算小组在讨论初期分析拟议活动的费用，以及有可能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资金，并考虑到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行政费用。同时，工作组对提案进行了商谈，并据此请执行秘书修订费用评估。

4. 中期会议、预算小组向缔约方大会全会提交了其结果。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所有提议，如举办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提议，均得到审议，并请缔约方说明其分配资源的优先次序。

5. 预算小组继续进行以订正的费用评估为基础的谈判，工作小组继续铭记查明的优先次序。

6. 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在审议其预算文件及核可有预算内容的决定草案时，做出了关于核心预算分配的最终决定。

6之二 缔约方大会将于下届会议审查在确定优先次序程序方面的经验。

附件二

完善后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支持执行的战略问题的审议时间表

说明：第 2 栏直接复制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VII/31 号决定，附件），仅供参考；第 3 栏则规定：（1）战略计划执行进度的审查重点；以及（2）将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上审查的执行机制。

1. 会议	2. 供详细审查或 审议的问题	3. 评估进度或支持执行 的战略问题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 议	1. 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 4. 教育和提高认识 5.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 6. 岛屿生物多样性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 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二次全 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审议千年生态系统 评估的结果 2. 国家报告；合作；有关利益方参与；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 议	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3. 外来侵入物种 4. 森林生物多样性 5. 奖励措施 6. 生态系统做法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 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国家生物 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查明和监测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 议	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 可持续利用 4. 保护区 5. 山区生物多样性 6. 气候变化	1. 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就促进实现 2010 年目标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 的进度采取的后续行动：审查第四次国 家报告和第三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 望》；修订战略计划和目标框架 2. 信息交换所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 设

附件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

A. 职能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是根据《公约》第 25 条和缔约方会议各个决定的规定（附属机构职能表见附录 A）。据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要求下，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指导方针来完成其使命。
2. 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作可进行进一步制定，并待缔约方大会批准。

B. 运作原则

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以符合其他国际商定而与《公约》宗旨有关的目标的方式，支助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和《公约战略计划》。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通过增加附属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提高在附属机构会议上的辩论效果和改善附属机构会议的工作，尽力不断地改善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改善附属机构咨询工作的战略方式和方法载于附件 B。

C. 议事规则

5.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但是，有关代表证书问题的第 18 条不适用。
6.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使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与任务相关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可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并利用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适当方法来协助会议的筹备。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提出包括备选方案或备选方法的建议。
9. 为了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届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10. 由缔约方大会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该附属机构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任职，直到他/她的继任人开始任职为止。一般说来，科学、技术

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该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资格的、在《公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程中富有经验的众所公认的专家。

D.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和举行时间

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每年][根据需要]在缔约方每届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目及其期限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之中。

E. 文件

12.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使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前提前三个月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13. 为了对文件工作进行同行审查，执行秘书可同附属机构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设立联络小组，由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等领域范围平均的合格专家组成，并酌情包括科学机构和学会。此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及其互动的方式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14. 在编写会议文件时，执行秘书将确定工作计划、时间表、资源需求、合作者和投稿人，并在文献编写各个阶段的投稿、评论和反馈中采取透明程序。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写的技术报告将酌情接受同行审查。

F.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提议一个特定的主题，作为附属机构下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6. 可建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期工作组，并在附属机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职权范围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G. 科学技术评估

1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评估应以区域平衡的方式本着客观权威的态度进行，根据明确制定任务、作业期限和预期成果的任务规定，并按照下文附录 C 规定的程序进行。

H.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8. 可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在一定期限内设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以便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和评估。此类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设立应根据如下的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酌情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各缔约方为每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推荐的人员中选出科学技术专家。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缔约方提名而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并根据主题的需要，包括来自各有关组织的少数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的人数。

(c) 每年运行中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须保持必要的最小数量。在设立这种小组时，各缔约方应考虑到经缔约方大会确定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

(d) 将鼓励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使用新型通讯方式，并尽量减少召开面对面的会议；

(e)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报告一般应提交同行审查；

(f)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I.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9.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为附属机构履行其职权做出贡献。

J. 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2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为促进此类合作，附属机构主席团可与其它与生物多样化相关的大会、机构和进程的对口机构举行会议。另外，主席团主席或由主席授权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可在此类组织的科学机构会议上代表附属机构。

K. 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

21.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2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倡议做出的贡献。

L. 联络点

23.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增订。

24. 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调人的特定责任将由缔约方决定，此类联络点将代表其缔约方做为与秘书处就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联络点，并在其中担任着以下任务：

(a) 发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之间的联系，并促进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换。

(b) 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对投入的要求作出响应；

(c) 在其他国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与联络点的沟通及合作，以改善附属机构的效率并促进《公约》的执行；

(d) 与其他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络点进行协作，以促进《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附录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是为缔约方大会和酌情为其他附属机构就《公约》的实施提供及时的建议而设立的。其具体职能为：

(a) 为生物多样化的状况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评估；

(b) 为根据《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类型的效果提供科学和技术性的评估；

(c) 查明与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创新、有效和先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移的方法和方式提出意见；

(d) 就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查明新的和正在显现的问题；

(e) 关于生物多样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发提供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的建议；

(f) 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附属机构提出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问题作出回应。

附录B

改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质量的战略方式和方法

1. 通过以下和其他方式改善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的输入：

(a) 通过以下方法加强与科学技术团体的关系：

- (一) 以简单易懂并与科学技术团体相关的格式提供关于附属机构工作的材料；
- (二) 通过作为报告项目或科学论文的经缔约方大会审查和批准的科学材料积极发布附属机构工作的结果；
- (三) 参与并帮助其他与生物多样化相关进程的科学技术组成部分。
- (四) 根据工作方案利用其他机构作为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团体之间的桥梁；
- (五) 邀请科学界参与科学评估。

2. 通过以下和其他方式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辩论质量：

- (a) 通过提供科学技术出版物、主题发言、海报会议、圆桌讨论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会外活动来提高代表团对重要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对这些问题的非正式辩论；
- (b) 查明其他的机会帮助代表 — 特别是经验有限的代表，为科学技术问题的讨论做好准备；
- (c) 投入足够时间审议科学技术评估的结果。

附录C

开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发起的科学和技术性评估的进程

评估步骤	形式/活动
确认评估需要/任务	<p>1. 任务由缔约方大会下达；</p> <p>2. 查明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审议工作方案，如审议关于森林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方案； • 初步评估之后，如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评估；或 • 在工作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如：快速评估法。
由执行秘书编写背景文件或说明	<p>提出打算进行评估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科学界提出证据 <p>执行秘书在以下方面协助下或没有这种协助的情形下起草背景文件或详细大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顾问/合作组织；和/或 3. 专家会议。
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¹⁷ 进行审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背景文件或执行秘书说明； 2. 查明差距；及 3. 根据新发布的信息修订背景文件。
同行审查	<p>如果需要进行同行审查，由以下部门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挑选的审查者； 2. 范围更广的受众，包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联络点缔约方、各个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公约组织及其联络点推荐的专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评估做总结； 2. 对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意见。
结果的利用和应用（包括缔约方大会的审议）并查明未来要解决的差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修订后的文件来确定构成部分、相关工作方案的行动和后续行动 2. 缔约方大会的决定；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评估报告的发表； 4. 利用其他出版物，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 5. 向科学界积极传播成果； 6. 供各国政府或其他方面利用； 7. 查明额外的信息需求，包括新的评估需求。

附件四

促进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的信息 和观点交流的备选办法

根据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执行秘书会同稽科咨机构局，制定了促进有关科咨机构议程项目的信息和观点交流的备选办法，详见下表。制定这些备选办法是为了促进在科咨机构的会议上正式讨论议程项目，应视作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时间限制。

备选办法	评注
主旨演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科咨机构会议开幕式上可邀请主旨演讲人。公约下的经验表明，主旨演讲人可通过或激动人心或引人深思的演讲为会议定下具有建设性的基调；然而有定向侧重的介绍性发言有利于就具体的问题开展更为有效的信息和观点交流 某些主旨演讲人可能来自公约之外或来自与会代表；但是，除对所讨论的主题有深入了解外，这些人还应是富有活力的演讲者，并能抓住听众的注意力。
介绍性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性发言往往用于介绍全会上或在科咨机构工作组中的具体问题。介绍性发言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会代表或嘉宾作出。介绍性发言在加强代表对重要问题的了解并概要勾画主要问题方面很有效，特别是对于技术性或复杂的问题；但是，介绍性发言不能就问题开展深入的讨论。
在区域小组会议上的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召开的区域小组会议上可请专家对科咨机构正在试图解决的主要问题作简要介绍，并起到在区域内开展讨论的催化剂作用。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各区域集团可决定对于哪些议程项目的发言可能有用，并请有关专家出席其个别会议。
非正式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重点议程项目可召开非正式的会间和休会期间研讨会，以便于代表在没有正式谈判进程限制的气氛下交流对一些问题的观点。研讨会可根据科咨机构查明的需求召开，并可能包括一些发言（来自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会代表或嘉宾）和讨论，并可有助于在相对非正式的环境下提出和解决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研讨会的成果可以是主席案文形式。无须对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但可在正式辩论中引用。 会议期间的研讨会可以在工作组就某一议项正式谈判之前举行，休会期间研讨会可在紧邻科咨机构会议之前召开。对于会议期间研讨会，可保证代表参会。 休会期间研讨会可以在科咨机构会议几周前或与科咨机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召开，会议还可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会议（如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同时召开。

VIII/11.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UNEP/CBD/COP/8/17) ,

考虑到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意见和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为使资料交换所机制成为促进在缔约方之间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有效工具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欢迎帮助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现有各项倡议之间在为了进一步编制更容易获取的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方面的协同增效合作，

忆及第 17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兼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5–2010 战略计划草案；
2. 还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直到 2010 年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根据国家和国际立法，酌情免费开放过去、现在和将来一切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成果、评估、地图和数据库；
4.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建立国家和区域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5.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载述 2005–2010 年期间资料交换所战略计划及其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经修订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5–2010 战略计划草案

一. 任务

1. 通过在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之间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方案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特别是 2010 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二. 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目标 1：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

1.1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执行《公约》以及特别是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

1.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1.3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同其他环境协定、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

目标2：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缔约国、其他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和传统方式获得与《公约》和《公约》进程相关的信息。

2.2 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组织和伙伴合作便利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获取和反馈。

2.3 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与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项活动。

2.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0 条第 1 款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今后的技术发展。

2.5 按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议，缔约方建立了交换信息的机制、包括酌情建立资料交换所，采用共同的格式、协议和标准，包括元数据标准。

33. 目标3：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所有缔约方和扩大的合作伙伴网的参与下全面运作

3.1 所有缔约方都已建立、并正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3.2 有关伙伴参加了扩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

3.3 缔约方建立并利用了帮助开展科技合作的有效的机制，包括酌情建立主题网络，支持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

3.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全球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网络的发展。

附件二

资料交换所机制至 2010 年的工作方案

目标	活动
目标 1: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科学和技术合作	
1.1.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执行《公约》以及特别是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1.1.1. 同合作伙伴和国际专题联络点一道组织关于新的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联合技术实机操作讲习班，以协助落实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特别需要</p> <p>1.1.2. 邀请方案干事和其他专家参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讨论会，以便更好地把资料交换所机制同执行《公约》的工作结合起来。</p> <p>1.1.3. 请缔约方为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提供专门技术知识</p> <p>1.1.4. 制定协作工具和系统，包括网络系统、特别是岛屿生物多样性门户网站，帮助缔约方开展合作活动和工作</p> <p>1.1.5.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以问题为基础的单元，促进协调地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订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p> <p>1.1.6. 同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制定有关措施，分析各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各项里约公约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p> <p>1.1.7. 参加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关的各种活动</p> <p>各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1.1.8. 弄清和落实各种机会，帮助进行能够增进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优先行动的科技合作</p>

目标	活动
1.2. 资料交换所机制便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1.2.1. 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传统技术促进技术转让</p> <p>1.2.2. 通过参加交易会、各种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技术活动促进技术转让</p> <p>各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1.2.3. 弄清和落实各种机会，标准转让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优先行动所需要的技术</p>
1.3.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三项里约公约同其他环境协定、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1.3.1. 建立《里约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间技术工作组，发展电子手段以促进交流和工作</p> <p>1.3.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工具包公布技术规格，使来自《里约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的信息能互通使用</p>
目标 2: 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和传统方式获得与《公约》和《公约》进程相关的信息	<p>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2.1.1. 对新的信息交流工具和技术的开发和使用进行投资，以使人们能够获得与《公约》相关的信息</p> <p>2.1.2. 对使用传统信息传播工具进行投资，确保人们能公平地获得与《公约》相关的信息</p> <p>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2.1.3.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酌情提供关于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p>

目标	活动
2.2. 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他有关倡议、组织和伙伴合作便利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获取和反馈	<p>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与其他有关倡议、组织和伙伴合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关于使观察数据和自然历史标本数据集数字化的各种项目的资料 2.2.2. 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和其他倡议这些基金和倡议促进能自由获得数字化的观察数据和各种自然历史标本数据，同其他国际倡议协作制定开放的分布式数据网络 2.2.3. 促进对于旨在加强国家能力从而能够使观察数据和自然历史标本数据数字化、并获取和使用此种数据的各种项目及其成果的出版的参与 2.2.4. 同相关合作伙伴、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促进获取诸如、观察活动、环境、地理空间和科学文献方面的有关数据和信息。
2.3. 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民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支助与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相关的各项活动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民政府和相关倡议与其他有关倡议、组织和伙伴合作提供现有的数据，以支助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 2.3.2 建立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掌握的数据和信息的元数据登记册 2.3.3 与其他有关倡议、组织和伙伴合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数据保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 2.3.4 加强缔约方、其他各国民政府和利益有关者提供个案研究资料及最佳做法的其他资料的机制 2.3.5 与存有最佳做法资源的其他信息系统相联结 2.3.6 与其他有关倡议、组织和伙伴合作协助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料的全球电子图书馆目录 <p>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7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包括酌情在其网站上促进在技术协作、新信息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模式的信息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2.3.8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帮助制定和公布关于协作缔约方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的信息 2.3.9 与其他相关倡议、组织、伙伴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合作，帮助联系各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数据库

目标	活动
2.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0 条第 1 款建立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今后的技术发展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2.4.1 通过在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上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协助各国参加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p> <p>2.4.2 继续通过传统方法传播信息，确保缔约方全面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各项活动</p>
2.5. 按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议，各缔约方建立了帮助交流信息的有效机制，包括酌情资料交换所，这些机制和资料交换所在可能情况下酌情采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包括元数据标准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2.5.1. 继续更新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工具包，协助缔约方使用共同格式、协议和标准</p> <p>2.5.2. 更广泛地公布元数据标准，供缔约方使用</p> <p>2.5.3. 继续更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控制字汇，增补新的和不断发展的词汇，供缔约方使用，以促进信息的互通性，并将其用作网站元数据记录和图书馆图书的叙词</p> <p>2.5.4. 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们使用《公约》的控制字汇、主题编目和分析编目以及规范控制</p>
目标 3: 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所有缔约方和扩大的合作伙伴网的参与下全面运作	
3.1. 所有缔约方都已建立、并正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1.1.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信息，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和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相关的加强能力活动的清单</p> <p>3.1.2.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具包，以协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展和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p> <p>3.1.3. 利用关于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状况的核查表和调查结果，使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活动更加有的放矢</p> <p>3.1.4. 在各资料交换所联络点之间分享国家资料交换所的创新做法</p> <p>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1.5.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其活动有力地证实需要获得可持续供资、支助和投资</p> <p>3.1.6. 没有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建立此种机制</p> <p>3.1.7. 有完备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参加监测各种项目，帮助资料交换所机制不那么健全的其他缔约方</p>

目标	活动
3.2. 有关伙伴参加了扩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2.1. 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开发和使用电子和传统通信工具的信息</p> <p>3.2.2. 帮助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和传统通信工具。</p> <p>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2.3. 同现有的各种网络建立伙伴关系</p> <p>3.2.4.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伙伴网络的活动情况</p> <p>3.2.5. 提供并不断更新专题联络中心清单，促进各国家和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络、交流和合作</p>
3.3. 各缔约方建立并利用了帮助开展科技合作的有效机制，包括酌情建立主题网络，支持执行《公约》和实现 2010 年目标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3.1. 公布关于建立主题网络（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第 8(j) 等）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伙伴关系的信息</p> <p>3.3.2. 公布关于现有的主题网络及其数据资源的信息</p> <p>3.3.3. 增加一个构成部分，涉及在秘书处举办的各种能力建设技术讨论会和培训班中建立网络的问题</p> <p>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3.4. 弄清在那些工作领域专家之间的活跃的联网工作能够帮助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列优先行动，并寻求建立这样的网络</p>

目标	活动
3.4. 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助于全球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网络的发展	<p>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4.1. 通过《公约》网站发展电子互动通信工具，以促进和便利利益有关者和民间社会扩大交流与互动</p> <p>3.4.2. 发展电子网络空间，协助宣传、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方面的活动，并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中推动民间社会的参与和互动。</p> <p>3.4.3. 通过发展信息传播工具和系统，支持《公约》宣传战略的目标</p> <p>3.4.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讯中设有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的定期专栏</p> <p>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行动</p> <p>3.4.5. 制定教育单元，协助开展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活动</p> <p>3.4.6. 编制关于使用信息和网络新技术的培训单元，供培训班和技术讲习班使用</p> <p>3.4.7. 支助有关活动，以建立专门进行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培训的教育网络</p> <p>3.4.8. 更多地使用电子通信工具和网络技术，促进交流和传播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及其活动的资料，同时应该考虑到地方语言的重要性</p>

VIII/12. 技术转让和合作（第16至19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理解获取和转让技术对执行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强调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制定具体做法的重要性，以便基于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解决各国优先需求，并将技术需求评估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项联系起来，同时避免对这一问题采取不具体的、笼统的做法，

注意到通过在增加私有部门参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面提供指导和倡议以及加强有利于在国家以及执行公约方面的投资环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关于科技合作协议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中给予生物多样性更高可见度和优先性的重要性，

强调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所有规划组成部分均重要并具有互补性，

回顾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人力资源和基本设施两方面能力建设对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技术科学合作的重要性，这一点在工作方案组成部分四中得到反映，

1. 注意到一如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8/19）所报告的，在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在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促进获取和改造技术方面备选办法的提议（根据第VII/29号决定第6段编写并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中（UNEP/CBD/COP/8/19/Add.2））；

3. 还注意到根据第VII/29号决定第6段编写并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8/19/Add.2）中探讨了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

4. 决定成立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VII/29号决定第7段中确定的职权范围，收集、分析和查明促进执行第16至19条的现行工具、机制、制度和倡议，并提出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5. 请各缔约方在不晚于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前四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运用技术转让和合作的措施和机制的备选办法的提议(UNEP/CBD/COP/8/19/Add.2)的呈件；

6. 请执行秘书分析所提交的呈件并将分析结果会同提议和缔约方的观点意见一起转交给特设技术专家组用于其工作；

7.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将缔约方观点汇编作为附件附于给缔约方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

8. 请执行秘书请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和倡议为上文第4(b)段中所设想的工作做出贡献；

技术评估

9.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有关需求评估方法的信息，并也收集关于工作方案活动 1.2.1 的有关信息；

信息系统

10. 请各缔约方并请执行秘书开展加强信息交换所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的活动；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工作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12. 请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数字团结基金和其他有关供资机制和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有利环境

13. 注意到在编写进一步探讨和分析在公约背景下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技术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并请执行秘书根据工作方案活动 3.1.1（编写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并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4 段，查明在技术转让和合作方面增强协力并克服障碍的可能备选办法。应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效益及成本。）完成该研究；

14. 请有关国际组织继续开展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切实有效地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和改造的能力的有关活动，包括通过在各级培训人员以及加强技术和机构能力，注意到这种培训也可包括查询专利文件作为技术信息的来源；

15. 请执行秘书探讨参照气候技术倡议，制定“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VIII/13. 审查第 20 条（财政资源）和第 21 条（财务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铭记第 20 条和第 21 条，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执行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第三次审查安排的第 VII/22 号决定所需的自愿捐款，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II/6 号决定第 2 段，并强调有必要对财务机制进行定期性的审查，

认识到《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的增效作用可提供各种机会，提高财政资源的运用效力，应该根据各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规定的范围和授予的任务，利用这种增效作用，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进展，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UNEP/CBD/COP/8/10），

意识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制订了向各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提供资源的、称作资源分配框架的新制度，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没有为资源分配框架的发展提供指导，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资源分配框架的影响表达了严重关切，因为这种影响将限制分配给它们、以支助执行《公约》的资源，

欢迎南非将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在开普敦举办全球环境基金第三届大会和相关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探讨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减少供资缺额，最大限度地增加可利用资源，以支助执行《公约》，除其他外，这包括利用各环境基金，

1. 促请各捐助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捐款，以便及时和大幅度完成第四次补充资金的活动，获得足够和可预期的必要资源，推动公约各工作方案；

2. 确认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应考虑公约各工作方案的有关要素，根据《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本国生物多样性活动的供资优先秩序；

3.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对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进行深入审查。这项审查应：

(a) 以过去的审查为基础；

- (b) 着重于针对所查明的障碍已经或需要开展何种行动;
 - (c) 审查来自于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财政资源如何用于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
 - (d) 考虑为执行公约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单独提供和向这个集团提供的资源情况，审查全球环境基金建立的资源分配框架将如何影响可用资源;
 - (e) 审查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惠益指数(GBIBio)确定每个国家产生本公约所关注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的潜力的效力;
 - (f) 查明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活动中可利用的、各种来源的机会，包括利用下文第 7 段提到的环境基金等创造性机制;
 - (g) 探讨促进里约三项公约财务机制的增效作用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各公约缔约方大会各自制订的指导准则和优先秩序、每个公约的范围和授权，同时应确保每个公约通过各自财务机制获得的资源完整性;
4.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政府和有关伙伴协商，探讨调动资源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创造性的财务机制，并参考深入审查活动的各项要素，制订调动资源、支助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战略草案，并且通过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该战略草案；
5.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收集数据方面进一步合作，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现状和趋势的报告；
6.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探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网络合作的各种机会，以通过发展援助委员会网络，增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认识，促进审议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财务问题；
7. 建议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供资机构酌情推动和促进建立新国家和区域环境基金，加强/扩大现有环境基金，并进一步鼓励通过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和国际学习网络或社区，转让和交流关于这些机制的知识，而且，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通过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的深入审查活动中，审议关于这些倡议的资料；
8. 请缔约方在发展规划制度、包括减贫战略文件，如果制订了这种文件中把生物多样性问题放在适当地位，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调动资源的机会；
9. 请执行秘书继续更新关于有效执行《公约》三重目标的供资活动和来源的信息，并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这些信息；
10. 决定继续将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作为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

11. 请执行秘书参考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作出必要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及时评价财务机制的效力。应该根据第 VII/22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进行这些评价活动，但需对准则做以下调整：

(a) 审查活动将涵盖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财务机制的所有活动；

(b) 审查活动应考虑第 VII/22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确认的来源之外的任何有关新信息来源；

(c) 确定效力的标准还应该包括根据第 VII/20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2. 决定每四年审查一次财务机制的效力，而且应该在举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时进行这种审查。

VIII/14. 国家报告和下一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需要将国家报告进程与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和为实现 2010 目标而取得的进展的框架结合起来;

2. 强调必须减轻缔约方提交各种报告的总负担, 并顾及其他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和其他相关进程;

3. 决定第四次报告和以后的国家报告应当注重结果, 侧重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为实现 2010 目标及《公约》《战略计划》目标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和取得的结果, 以及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决定各缔约方应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递交其第四次国家报告;

5. 请预计难以在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前通知秘书处;

6. 建议可以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研讨会, 以帮助制定、必要时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 交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 以及评估《公约》执行工作所遇障碍的经验, 从而实现上文第 3 段所指的目标;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双边及多边金融工具酌情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 助其及时而且最好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

8.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研究和建立更加易于使用和更加快速的机制, 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编制今后国家报告所需的资金;

9. 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 提交国家报告未包括的其他资料, 这些资料有助于深入审查缔约方大会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预计的各专题方案;

10. 决定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联机机制, 以支持国家报告活动, 各缔约方可自愿利用该机制, 将其作为规划工具;

11. 决定应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并在 2010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公布;

12. 同意在其第十届会议上, 主要根据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以及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他相关报告的分析,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13. 欢迎五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出的倡议, 即通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a) 相互通报各公约国家报告的拟议发展，以期尽可能统一做法；

(b) 建立与森林合作门户网站类似的万维网门户网站，在网站上设置浏览每个公约报告和准则的链接；

(c) 如有可能而且适当，建立特定专题的共同报告单元；

14.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2004年9月举行的统一生物多样性相关条约国家报告制度研讨会提出的建议(UNEP/CBD/WG-RI/1/INF/6)，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会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审议统一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报告制度的问题并制订这方面的提议；

15.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一级统一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数据的收集和管理；

16. 促请尚未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早提交该报告；

17. 欢迎第四次国家报告准则草案(UNEP/CBD/COP/8/24, 附件)，与第三次国家报告准则相比，该草案有重大改进，请执行秘书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I/9号建议附件二中提出的指导意见，并参考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意见和2006年6月底之前收到的各缔约方书面意见，进一步改进准则，并在2006年7月底之前向各缔约方提出准则定稿；

18.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

(a) 审查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进程、结果和影响以及从编制过程中学到的经验教训，通过妥善利用第三次和第四次国家报告、2010目标全球指标和其他有关全球和区域评估倡议，制订《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范围和格式提议，酌情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或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

(b) 编写第三次国家报告信息最新综合报告和确认执行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的战略分析报告，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报告；

(c) 提供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范本供缔约方自愿使用；

(d) 根据第VIII/8号决定，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协助，

(f) 会同缔约方大会的有关会议，组织区域培训研讨会，以便促进关于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最佳做法和交流有关经验。

附件

专题方案补充内容自愿性报告时间表¹

专题领域 ²	深入审查		审查日期
	缔约方大会	科咨机构	
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九届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	2006年9月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九届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	2007年3月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08年7月
山区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四次会议	2008年7月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第十届会议	第十五次会议	2009年3月
岛屿生物多样性	待定	待定	待定

¹ 可审议关于跨领域问题的额外补充报告。

²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查。

VIII/15. 监测进展和报告进程，包括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 2010 目标实现情况的框架由下列五部分组成：

(a) 缔约方大会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的《战略计划》的 4 个大目标和 19 个目标；

(b) 用来衡量《战略计划》执行进展的数量有限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基于下文附件一中拟议的指标制定；

(c) 关于大目标和目标的临时框架，由 7 个重点领域、11 个大目标和 21 个目标组成，在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

(d) 注重结果的指标，用来衡量 2010 目标（第 VII/30 号决定中通过，并根据科咨机构第 X/5 号建议修订，详见下文附件二）的实现进展；

(e) 报告机制，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国家报告；

2.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修订和更新《战略计划》的进程，以便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修订后的《战略计划》；

3. 强调全球目标和分目标框架是临时性的，将使用至 2010 年，并决定作为上文第 2 段中所属的修订和更新战略计划进程的一部分，对目标和分目标以及有关指标开展深入审查，便于 2010 年后使用；

4. 注意到在建立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负责协调的 2010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方面的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一个得到充分财政资源和技术专长支持的持续的进程，以便按照本决定附件五所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第 X/5 号建议），执行并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制定和测试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特别是指明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指标；

5. 批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有关进一步制定指标和确立一些可能提供数据并协调提供各个指标的组织的建议（第 X/5 号建议），并认可这些组织和 2010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已经做出的贡献，包括编写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

6.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提供数据和技术专长方面开展合作，并支持使用和改善现有的国际数据收集系统，用于报告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

7. 请执行秘书同用于评估实现 2010 目标进展的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和其他伙伴协商：

(a) 在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含的用于评估执行战略计划目标和分目标进展的临时指标清单基础上，进一步详细制定数量有限的相关、严格并且可衡量的指标，用于衡量执行战略计划的进展；

(b) 支持立即测试和使用本决定附件五中所附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立的可能的措施；

(c) 促进进一步制定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特别强调那些与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的指标，包括那些有关目标 8.2 和其他有关目标的指标；

(d) 审查在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使用的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方面的经验教训，并为将来报告指标情况做出提议，包括在第三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使用这些指标，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

8. 强调在全球范围运用这些指标以及评估在 2010 目标方面的进展不应被用于评估个别缔约方或区域的执行程度；

9. 批准将大目标和注重结果的全球性分目标纳入以下工作方案，包括：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本决定附件四所列，说明这些目标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联合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

10. 强调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并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山区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及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应被视作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根据国家和/或区域的优先事项与能力，兼顾各国生物多样性的差别，制定与各缔约方执行工作方案和国家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的国家和/或区域目标；

11.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制定国家和/或地区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国家指标，酌情审议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其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纳入旨在实现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纳入旨在实现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大目标和目标的国家森林方案；

12.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根据公约第 16.2 条等获取并开展技术转让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使其有能力开发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从而获得有关其生

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并更好地开展各项活动，以期实现各项大目标和目标及监测其进展；

13. 根据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若目标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是深入审查的对象，同意审查将这些目标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纳入工作方案的情况；

14. 批准将用于开展上文第 14 段中所述的深入审议的、本决定附件三中提供的审议工作方案的准则；

针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15. 强调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4/Add.2）附件中的、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目标所制定的详细技术理由和拟定的指标旨在为缔约方执行国家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16.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注意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在其制定战略计划时尤其应当如此，并请其在联合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推动在区域一级适时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

17. 强调指出，在执行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应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应将相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之中

针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18. 请森林合作伙伴组织的成员 – 除了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四大全球森林目标外- 注意为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定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及拟议的相关全球性指标；

1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探讨在其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中纳入在 2010 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的报告方面的备选方案；

20. 注意到在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1/INF/3）附件一中所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的拟议全球指标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亚）区域和全球组织评估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的进展提供了有益的意见；

21. 请各缔约方分享有关经验，即各缔约方在落实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运用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以及制定和运用国家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22. 强调需要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在具有极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必要开展此类研究，并将有关活动纳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之中；

针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23. 强调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0）附件中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的技术理由和拟定的全球性指标旨在为缔约方执行国家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针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

24. 注意到为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目标详细描述的技术理由，这些目标是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定，载于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0/INF/6）附件二和附件三，对于将这些目标运用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这些技术理由提供了额外的指导；

25.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任务，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问题主要执行伙伴，推动落实这些目标，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程，并进一步完善这些目标，以利具体运用于湿地；

26. 请区域海洋公约和协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有关文书、行动计划和机构，包括那些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注意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制定的注重结果的目标，并酌情在区域一级促进落实这些目标及监测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

附件一

评估《战略计划》目的和目标落实进展的临时指标

战略目的和目标	可能的指标
大目标 1： 《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1.1 《公约》正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1.2 《公约》正促进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开展合作，以提高政策的一致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 2010 目标在主要国际论坛的工作计划中得到体现。
1.3 其他国际进程正以与其各自框架相一致的方式积极支持《公约》的执行。	
1.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广泛执行。	
1.5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指标待制定： 特别提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区域/全球级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数量
	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程度的战略环境评估等规划工具的运用
	生物多样性纳入多边捐赠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供资标准的程度
1.6 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开展协作。	指标待制定： 成为（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协议缔约方的缔约方的数量
大目标 2： 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2.1 所有缔约方均有足够能力，可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	
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有充足的资源，可用于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委员会）
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用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资源和技术转让情况得到改善。	
2.4 所有缔约方均具备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充分能力。	
2.5 科技合作正对能力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指标待根据 VII/30 号决定制定

战略目的和目标	可能的指标
大目标 3：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的做法成为用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框架。	
3.1 各缔约方均制定了有效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作为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的国家框架，并用于明确国家优先事项。	制定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缔约方的数量
3.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均制定有适当的监管框架，用于执行该议定书。	
3.3 生物多样性问题正被纳入相关的国家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制定有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考虑的相关国家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缔约方所占比例
3.4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正被积极落实，以期在国家层面上落实《公约》，并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落实做出重大贡献。	待制定 正被积极落实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
大目标 4：对生物多样性和《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得到增进，并进而导致各社会人士更广泛地参与《公约》的执行。	
4.1 所有缔约方均在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在促进公众参与支持《公约》。	可能的指标待制定： 执行交流、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并促进公众参与的缔约方的数量 关于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公众意识方案/项目的比例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立学校课程的缔约方所占的比例
4.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每个缔约方正促进和推动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以支持该议定书的执行。	
4.3 土著和地方社区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有效参与《公约》的执行及其进程。	将由关于第 8 (j) 款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的指标
4.4 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者正以建立伙伴关系的形式协助执行《公约》，且正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有关部门和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待制定 针对私营部门参与的指标， 如，用以支持《公约》执行的第二类自愿伙伴关系

附件二

与大目标和分目标相关的指标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大目标1. 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1.1: 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区范围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目标 1.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大目标2. 促进物种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2.1: 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目标 2.2: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保护区范围
大目标3. 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3.1: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畜、培育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在制定中）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促进可持续利用	
大目标4. 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 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面积 •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比例（指标在制定中） •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 海洋营养指数 • 氮沉积 •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目标 4.2: 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走廊和相关概念 (指标在制定中)
目标 4.3: 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大目标 5. 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压力。	
目标 5.1: 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范围的趋势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海洋营养指数
大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 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目标 6.2: 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p>有关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侵入物种的趋势
大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挑战	
目标 7.1: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目标 7.2: 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p>氮沉积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p>
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大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支持生计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目标 8.1: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指标在制定中) 水生生态系统中的水质 海洋营养指数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失衡事件
目标 8.2: 维护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安康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大目标和目标	有关重点指标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大目标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 • 待制定的额外指标
目标 9.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指标待制定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大目标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获取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指标待制定
目标 10.2：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指标待制定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大目标11：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目标 11.1：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支持《公约》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
目标11.2：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20条第4段，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指标待制定

附件三

审查《公约》各工作方案的指导方针草案

A. 审查的目的

审查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在推进公约在各专题领域中的目标方面的进展。审查应包括各缔约方在下列方面的情况：

- (a) 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
- (b) 执行工作方案的障碍；
- (c) 在克服障碍的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项；
- (d) 工作方案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做起的作用；和
- (e) 工作方案在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方面的作出的贡献。

审查进程的结果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改现行工作方案。修改工作方案应只在发现重大漏缺的情况下进行，并且填补这一漏缺将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支持公约的执行提供有价值的进一步指导。

B. 修订和增订工作方案

1. 审查当前工作方案

对某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可包括：

1. 就工作方案本身的要素（目标、活动等）审查执行情况。审查应确定：

(a) 各项执行活动是否对实现《公约》目标和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及 2010 目标实现进展的框架的临时目标和分目标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程度如何；

(b) 查明切实执行公约各专题领域的障碍，以及克服障碍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项；

(c) 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是否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工作方案的临时目标及所有活动或选定的优先活动，落实程度如何，《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伙伴对此的促进程度如何；

(d) 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为各专题领域动员必要的财政资源。这就要求分析对专题领域筹资的趋势，并分析融资机制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赠机构响应缔约方大会就该工作方案提出的指导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e) 执行活动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工作方案目标和分目标。

2. 评估工作方案在解决主要挑战方面的充足性。

审查应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框架内评估工作方案在当前及今后的有效性。应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包括主要由其他生物群落引起的威胁）、新的科学知识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来评估工作方案的各项大目标、目标和活动，以便确定这些大目标、目标和活动是否可充分地减缓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促进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推动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

3. 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

只有通过上述第 1 部分概述的审查过程确认确有必要，才可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只有发现重大漏缺、并且填补这一漏缺将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实现公约各专题领域的目标提供必不可少的的进一步指导的情况下，才可修订工作方案。修订和更新工作方案时应遵循下列步骤：

1. 联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新的科学知识及其他新出现的问题，根据需要制定大目标和目标，以便推动《公约》三项目标的实现；

2. 将第 VII/30 号决定附件三中概述的愿景、任务和大目标及目标临时框架纳入工作方案，并酌情纳入《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

3. 评估各项活动：

(a) 添加用以解决的必要活动，根据：（一）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当前和未来重大威胁，新的科学知识、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以及以前工作方案的经验；（二）漏缺分析的结果，其中考虑了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正由各组织和各倡议在其他公约框架下开展的有助于实现工作方案各项目标的活动（漏缺分析还有助查明协作机会以及额外活动会增加最大价值的领域）；

(b) 认可正由其他公约、组织和倡议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并侧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填补漏缺和提供增值收益的活动；

(c) 根据各项活动可能产生的效力和影响以及各缔约方和伙伴执行这些活动的能力，审议其财政影响。

4. 审议向国家和区域级执行提供切实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措施。

C. 支持工作方案审查与修订的信息、工具和机制

1. 信息的类型与来源

1. 工作方案执行程度：

(a)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全球重点指标）；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的其他信息。

2. 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阻碍可持续地利用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源自遗传资源利用的收益的障碍：

(a) 来自 2010 监测活动的信息（全球重点指标）；

(b) 来自缔约方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自愿专题报告）；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进程及其他伙伴、尤其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其他评估的其他信息。

(d) 来自其他国际和国家科学机构（如科学院和科学协会）的信息。

3. 用于执行的财政资源：

(a) 来自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关于与工作方案有关的财政资源和融资机制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b)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捐赠机构提供的关于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报告和信息；

(c) 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有关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和利益相关者的其他信息。

2. 支持工具和机制

1. 召开专家组会议、区域研讨会和磋商会议。
2. 制定协调框架，动用并协调使用来自不同来源的现有评估资料。
3. 酌情使用独立同行审议。
4. 为审查执行情况设定合理的时限 — 应考虑获取国家报告及其他信息的时间。
5.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共享经验和方法。

附件四

2010 目标和分目标临时框架目标在公约专题工作方案中的运用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分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¹⁸
重点领域 1：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u>大目标 1：促进生态系统、生境和生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u>						
目标 1.1：世界上每个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海洋和沿海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已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地区的至少 10% 得到有效保护，并对其实行流域或湖区综合管理。	世界上每个森林类型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世界上每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每个岛屿生态区域的至少 10%得到有效保护。
目标 1.2：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有效保护特别容易受到损害的海洋和沿海生境及生态系统，如热带和冷水珊瑚礁、海底山、热液喷流红树林、海草、产卵地和海洋生境内其他容易受损害地区。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 27,500 万公顷的湿地，其中包括在生物地理区内选出并均匀分布不同类型的湿地。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受威胁程度最大、最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中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的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保护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通过全面、得到有效管理和生态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网络，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保护。
<u>大目标 2.促进对物种多样性的保护</u>						
目标 2.1：恢复、保持所选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保持、恢复特定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保持、恢复特定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或降低其下降的速度。	受到威胁且最脆弱的森林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得到恢复、保持或其下降速度大大降低。			特定的岛屿生物分类群体物种的种群数量得到恢复和保持或其衰退得到实质性降低。
目标 2.2：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得到改善。	有效保护已知的全球濒危和濒临灭绝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特别	养护世界上已知的受威胁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动	受威胁森林物种的保护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现状得到大大改善。	受威胁岛屿物种的状况显著改善。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分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¹⁸
	是迁移和越境物种及其数量。	植物物种，特别注意迁移、越境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及其数量。				
大目标 3.促进对遗传多样性的保护						
目标 3.1：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预防捕获的野生鱼类及其他野生和人工养殖的海洋和沿海物种的已知遗传多样性进一步丧失，并保存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已知的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珍贵森林物种及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其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与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其他物种、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的山区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作物、牲畜及树木、鱼类和野生动物的收获物种及其他珍贵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护和保存。	作物、牲畜及其他珍贵岛屿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与其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保存。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重点领域 2：促进可持续利用						
大目标 4.促进可持续利用和消费						
目标 4.1：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4.1.1: 所有捕获鱼产品均来自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的来源，并使对其他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非可持续性利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4.1.2: 运营中的所有海产养殖设施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公正的要求。	4.1.1: 来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取自可持续的来源。 4.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水产作业区符合保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按照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管理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与特许权。	以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岛屿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产品取自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来源，并且对生产区以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式进行管理。
目标 4.2：减少对生物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目标 4.1.1 和 4.1.2 解决了这一目标的某些方面。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森林生态资源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其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减少对生态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或减轻这种消费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目标 4.3：没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野生海洋和沿海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依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森林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山区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不使任何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重点领域 3：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大目标 5.减轻生境丧失、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退化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所造成压力						
目标 5.1：减缓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	降低海洋和沿海自然生境特别是红树林、海草、热带珊瑚礁和冷水珊瑚礁、海山、	降低特别是不可持续的水利用造成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当前森林丧失、退化和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	当前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	当前缺水区和半干旱区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大大降低，人类引起的	岛屿自然生境丧失和退化的速度得到显著减缓。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热液喷流及其他重要的生境的丧失和退化速度。	和退化速度。	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期火灾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不可控制/非预期火灾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大幅减轻。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	------------	-----------	---------	---------	---------------	---------

大目标 6.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目标 6.1：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控制。	森林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山区生态系统中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在岛屿上主要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得到查明和控制。
目标 6.2：针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最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那些被视为对森林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重大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和执行了管理计划。	针对威胁岛屿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主要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了管理计划。

大目标 7. 解决气候变化和污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

目标 7.1：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	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适应岛屿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目标 7.2：减轻污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少基于陆地和海洋的海洋污染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大幅度减轻污染及其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对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得到大幅减轻。	污染及其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得到显著减轻。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7.3 人类引起的不可控制/非预期森林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 影响大幅减轻。			
重点领域 4：维护支持人类安康的生物多样性产品和服务						
大目标 8. 维护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支持生计的能力						
目标 8.1：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加强。	森林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增强。	岛屿生态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得到维护或改善。
目标 8.2：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内陆水域生物资源得到维护，已耗竭的此种资源得到恢复。	支持特别是依赖森林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森林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山区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特别是居住在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支持居住在岛屿、特别是穷人的可持续生计、当地食品安全和保健的生物资源得到维护。
重点领域 5：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大目标 9. 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济-文化多样性						
目标 9.1：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采取措施，保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采取措施，保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	实施措施保护与岛屿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和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活动。
目标 9.2：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包括收益分享的权利。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在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	尊重、保护和维护与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促进	有关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尊重、保护和维护，并在提供这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促进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在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这些社区参与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应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但必须公平地分享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所产生的收益。	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运用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公正地分享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重点领域 6：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						
<u>大目标 10.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u>						
目标 10.1：对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	对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对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对源自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对源自山区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对源自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的遗传资源的一切使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并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均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所有对岛屿遗传资源的获取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有关条款并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协定。*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目标 10.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与提供源自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与提供源自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遗传资源的国家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缺水区和半干旱区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公正地分享来自对这些资源进行商业运用及其他运用的收益。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条款，与提供岛屿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这种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收益。
重点领域 7: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大目标 11.缔约方增强了执行《公约》的财政、人力、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¹⁷
目标 11.1: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来自公共、私人、国内和/或国际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根据第 20 条，向所有岛屿、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拨付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让他们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目标 11.2: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和第 16 款，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经扩展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有效执行其对《公约》的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承诺。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让他们按照《公约》第 20 款第 4 段，有效执行本工作方案及其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

依照框架拟定的临时大目标和目标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森林生物多样性	山区生物多样性	缺水区和半干旱区生物多样性	岛屿生物多样性
						各岛屿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其所有优先活动的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 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并非全部都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附件五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 ¹⁹	现状 ²⁰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所选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范围的趋势 ²¹	B	森林和森林类型(如红树林)	是	是	FRA(FAO); EU-JRC, NASA Modland; Corine 土地覆盖 (Corine land cover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UNEP-WCMC (会同 FAO、NASA -NGO 保护工作组和其他有关伙伴)
		泥炭地	是	是	各国家数据系列和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²²)	
		珊瑚礁	是	是	GCRMN/Reefcheck	
		庄稼地	是	是	国家地区数据系列和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自然) 草场	是	是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极地/冰原	是	是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内陆湿地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潮汐地/入海口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海草	否	否	海草图册, MA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否	否	LADA、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城市	否	否	远程遥感 (见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 , MA	
所选物种充足性和分布的趋势	B	地球生物指数	是	是	WWF	UNEP-WCMC) (WWF、国际鸟类保护和其他组织, 鼓励审议和完善计算指数的方法; 这些组织和 IUCN 鼓励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¹⁹	现状²⁰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各物种综合趋势指数	是	是	国际鸟类保护及其伙伴, 其他组织	将数据同红色清单指数所用的数据进行比较和共享。)可从分解的数据(如关于迁徙物种, 湿地物种)中得到指数
保护区范围	B	根据世界保护区名单的范围	是	是	WCMC/WCPA	UNEP-WCMC/IUCN-WCPA
		同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的各领域交叉	是	是	WCMC,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CPA, 国际鸟类保护	
		包括社区和私有保护区	否	否		
		管理效果	否	否		
受威胁物种的现状变化	B	红色清单指数(IUCN-SSC)	是	是	红色清单协议	红色清单联盟(方法需进一步完善)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 ¹⁹	现状 ²⁰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家畜、培育植物和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鱼类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B	异地作物园	是	可制定	FAO (SOW、WIEWS); IPGRI (CGIAR-SINGER); 鱼类数据库	FAO 会同作为 CGIAR 代表的 IPGRI
		牲畜遗传多样性	是	可制定	FAO (DADIS)	
		鱼类遗传资源	是	可制定	FAO; 鱼类数据库	
		树类遗传资源		可制定	REFORGEN database of FAO; OECD	
		农业品种	有一些	可制定	FAO、IPGRI、OECD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	B	衡量农业、渔业和森林的现有成套数据，包括粮农组织的报告、认证，生态走廊及属于社区管理的领域，以及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计划	是	是	粮农组织的报告； 认证机构（例如：FSC、MSC、ISO、PEFC、CSA、SFI、LEI）；MBC；缔约方	UNEP-WCMC 会同粮农组织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比例	C	其他措施	否	否	Equilibrium/WWF/世界银行/TNC 准备提出一些指标	SCBD
生态足迹和相关概念	C	生态足迹	是	是	FAO、IAE、IPCC、UNEP-WCMC	生态足迹网络
		支持物品的生产和提供服务所需土地和海洋领域的其他措施	有一些	有一些		SCBD and UNEP-WCMC
氮沉积	B		是	是	有可供数据 (INI) 经进一步努力可为 2010 年制定模式	INI 会同 UNEP-WCMC
外来侵入物质的趋势	B	外来侵入物质的数量和造成的损失	是 - 有些地区	否	各种来源	GISP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¹⁹	现状²⁰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需要查清和制定的其他措施	有一些	否		
海洋营养指数	B		是	是	有可供数据(UBC)	UBC
淡水生态系统的水质	B	生物需氧量指标、硝酸盐和沉淀/浊度	是	是	UNEP-GEMS/水规划	UNEP-GEMS/水规划
其他生态系统的营养完整性	C		否	否		SCBD 综合现有的信息
生态系统的联系性/分散性	B	地面栖息地的小块分布(森林并可能包括其他栖息地类型)	是	是	NASA 联合体; CI; WWF-US 根据远程遥感数据	UNEP-WCMC (会同 FAO、CI、NASA-NGO 保护工作组和 USDA-FS)
		河流系统的分散状况	是	是	WRI	
人类引起的生态系统故障事件	C	(见说明)	有一些	否	SCBD 综合现有信息以供将来审议	SCBD/UNEP-WCMC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康	C		否	否	尚需查明	SCBD
用于食品和药品的生物多样性	C		有一些	否	FAO、IPGRI、WHO 及其他机构	SCBD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现状和趋势	B		是	在审议中	教科文组织《世界濒危语言地图集》; 民族学: 《世界的语言》, 第十五版	UNESCO 会同 UNEP-WCMC (史密逊研究所要求探讨采用红色清单办法的可能性)
土著和传统知识现状的其他指标	C		否	否	将由第 8(j)条工作组审议 (可能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土地租赁)	S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标	C		否	否	将由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审议	SCBD
为《公约》提供的官方发	B	标示为海外发展援	有一些	是	鼓励捐资国标示数据	OECD (OECD 目前正在开

关于指标的现状和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 标题指标 ¹⁹	现状 ²⁰	可能的措施	目前是否有数据?	目前是否有方法?	数据来源	协调指标交付工作的组织
展援助		助				展这方面的试验期工作))
技术转让的指标	C		否	否	请各国提交信息。技术转让工作组可审议该事项。	SCBD

VIII/16.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各缔约方为国际组织的合作提供便利，并通过协调各公约及其参与的各论坛之间的国家立场，酌情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相关部门；

2. 请各缔约方适当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配合，以在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协同增效并酌情从全球环境基金中争取用于协同增效活动的资金；

3. 强调联合联络组在支持里约公约之间合作的重要作用；

4.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制定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1)中就加强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开展联合行动的拟议的备选方案；

5. 请联合联络组在将来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文件中，对合作和联合行动中遇到的障碍、成功经验和教训进行评估，并表明在这方面拟议的更多备选办法对资源的需求；

6.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野生动物物种公约、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伊朗，1971年）和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就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联合制定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2)，并鼓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联络组处理具体内容成份，如统一国家报告，并运用临时目标和分目标框架评估各公约在实现2010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符合该框架的指标；

7. 注意到不仅需要加强在里约公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之间在各自秘书处层次和合作，还要加强在各自科学和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

8. 请执行秘书从方案支持中得到更多资源，用于资助公约活动，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位于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联络安排方面的有关活动；

9. 欢迎目前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是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粮农组织系统其他进程之间在有关农业、渔业、林业和其他事宜的合作；

10. 认识到森林合作伙伴在森林有关问题方面开展协调和合作的重要作用和成就；

11. 欢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组织在促进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感谢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对伙伴组织一贯的支持；

12. 请执行秘书酌情根据所需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及缔约方大会建立的确定优先项的机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的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联络，以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推动《公约》的实施，包括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13.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就相关问题进行联络，包括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和环境货物和服务及其他问题，以确定紧密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制定一个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公约》三项目标的实现；

14.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还是法共与秘书处联络；

15.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加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

16. 欢迎与《保护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共同制定的经修订的联合工作方案 (2006-2008)^{23/}，并在一个国家同时是两公约缔约方的情况下，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酌情与其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对口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联合工作方案的有关活动，并请执行秘书与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协作，执行联合工作方案下确立的行动。

VIII/17. 私营部门的参与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6、V/11 和 VI/26 号决定，特别是《战略计划》目标 4.4（“各主要行动方和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参加了为执行《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正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强调需要吸纳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公约》的执行与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同时还需铭记执行责任主要在于各缔约方，

注意到需要加强私营部门的自愿承诺并加强法规，以支持公约的目标，

认识到私营部门涉及的行动者范围广泛，

注意到促进工商业界参与《公约》执行的多个理由，包括以下：

(a) 私营部门可以说是所有利益相关方中参与《公约》执行程度最低的，然而，工商业的日常活动却对生物多样性有着重大影响。鼓励工商业采取和推广良好做法可大大推动 2010 年目标及《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b) 各家公司和行业协会可对政府和公众舆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他们有潜力提高生物多样性及《公约》本身的地位；

(c) 私营部门拥有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和技术资源以及更为普遍的管理、研究和交流技能，如果能够调动这些资源和技能，可对《公约》的执行起到推动作用；

欢迎让商业界进一步推动公约目标方面的现行倡议和新倡议，包括在参与执行公约的商业领袖和部长之间开展对话，

欢迎巴西环境部和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会同世界保护联盟（保护联盟）、巴西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远见投资公司（Insight Investment）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倡议，即开发一些使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思路，通过《公约》或支持公约目标得到最佳实施，作为努力实现 2010 年目标的一个手段，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企业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的报告（UNEP/CBD/WG-RI/1/INF/5）以及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8/INF/11），

注意到以下各类工具和机制可有助推动工商业界为执行《公约》及其 2010 年目标做出贡献；

(a) 提高私营部门关于企业与生物多样性问题认识的材料和相关培训研讨会；

(b)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现有自愿或强制性报告制度及业绩标准、准则和指标的指南，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商业做法的主流；

(c) 反映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广度的认证计划，以便促进消费者根据公司的生物多样性业绩做出选择；

- (d) 关于影响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国际公认标准;
- (e) 协助公司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的指南和工具;
- (f) 用以界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承诺的生物多样性政策与行动计划;
- (g) 用以指导和评估公司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规范的生物多样性基准;
- (h) 用以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准则;
- (j) 促进有关良好做法的知识共享的伙伴关系;
- (k) 公-私伙伴关系;

还注意到，上文列举的有些工具和机制还可用于促进那些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政府机构与那些处理经济发展问题的政府机构就《公约》的执行及其 2010 年目标的实现开展合作，

注意到可通过在《公约》下进一步开展工作，来推动工商业为执行《公约》及其 2010 目标做出贡献，即制定：

- (a) 针对私营部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工具、指导和标准;
- (b) 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工具，及用于将其纳入决策之中的工具;
- (c) 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的潜在生物多样性补偿指导;
- (d)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业标准、认证计划和准则的指南;
- (e) 针对私营部门的《公约》指南;
- (f) 关于各缔约方如何根据国家需要和国情吸纳私营部门参与的指南;

注意到对中小企业环境无害产品给予支持的方式方法（如 UNCTAD 生物贸易倡议）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将有助于促进在工商业开展良好的生物多样性做法，

1. 促请各国家联络点与有关的政府部门合作，向在各缔约方管辖内营运的公司，包括国营公司和中小型企业，宣传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使这些公司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战略与行动计划），并鼓励这些公司采取支持执行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公约》目标的做法；

2. 鼓励国家联络点酌情邀请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出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并提名他们参加技术专家组；

3.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商业界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理由和良好生物多样性做法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4. 还请执行秘书将私营部门列为其宣传资料的目标受众，并纳入关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倡议；

5. 请各企业、有关组织和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融资倡议，阐发和促进商业界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理由，制定并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良好做法准则、基准、认证制度以及报告准则和标准，特别是符合 2010 年指标的业绩标准，用于分享有关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信息，并编写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自愿承诺；

6. 请各企业更严格地按照《公约》的三大目标及具体目标和分目标调整其政策和做法；

7. 鼓励企业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8.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促进企业参与执行《公约》的更多方式方法，特别强调《公约》对促进这种参与的作用；

9. 请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研究私营部门在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方面的作用，审议目前关于专家组工作的决定是否适用，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10. 鼓励各缔约方就执行《公约》第 6 (b) 条制定优先顺序。

VIII/18.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铭记第 20 条和第 21 条，

注意到UNEP/CBD/COP/8/10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V/13、VI/16、VI/17 和 VII/20 号决定，

1.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通过经修订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的名单（见本决定附件）；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经管《公约》财务机制的机构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作出以下方面的说明：

(a) 在 2006 年 7 月开始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当中初次把资源分配框架用于资源分配的情况，侧重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

(b) 资源分配框架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所能够得到的资金产生何种影响；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和精简其办事程序，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第 20 条第 5 和第 6 款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

4.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制订措施，用以应对第三次《全球环境基金全面业绩研究报告》中指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挑战；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其高级别政治讨论中讨论该基金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所面临的机会和挑战；

6.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协商，参照第 VII/30 号决定所载大目标和具体目标框架以及 2010 年目标实现进度评估指标，探讨精简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指导的机会，并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探讨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开展对《公约》财务机制有影响的有关审查工作时与执行秘书协商；

8. 决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2、II/6、III/5、III/8、IV/11、IV/13、V/12、V/13、VI/16、VI/17 和 VII/20 号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有关提供财务资源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如下；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做出保证，在启用资源分配框架后，丝毫不会妨碍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获得资助，以开展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活动，包括酌情开展区域活动；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秩序分配资源，资助执行《议定书》的活动，并且优先资助所有合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资助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基本能力；

11.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进行国家内、区域内和次区域内的摸底研究，以便能够：

(a) 更好地规划和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今后向合格国家各自的需要提供的援助，因为现在已经证明，“以不变应万变”的生物技术安全方式是不适当的；

(b) 确定清楚和现实的目标；

(c) 确定并提供专门技术知识和经过适当实践的专门知识，以落实各国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d) 开展有效协调，促使各国所有有关部委和部门给予支持、表现出主人翁精神和进行参与，从而确保形成增效作用和延续性；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

(a) 提供较长期的支助，用以建设、巩固和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可持续人力资源能力，并开发检测技术，用以发现改性活生物体；

(b) 提高认识，促进公众参与和交流信息，包括为此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c)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协调与协作；

(d) 各国以可持续方式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包括考虑到各缔约方需要有能力用通用格式以及联合国的正式语文提交资料（特别是用于记录分类的关键词），以便能够向中央门户网站登录资料，从而开展能力建设；

(e) 转让和共同开发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监测和检测的技术；

(f) 建立和落实各国的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g) 发展技术、财务和人的能力，包括提供研究生教育、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实验室和有关设备；

(h) 落实《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订正行动计划》；

(i) 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以使那些在这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编写《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政府以及有关组织考虑到《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为该计划的执行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岛屿生物多样性

14.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承认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切性，并对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15. 请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简化其程序，以便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16.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协调，确定现有财务资源在 2010 年之前的短缺和需要，以便能够为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以及使生态系统继续提供物资和服务而作出前所未有的更大努力；

1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办法开展国家和其他国际级以下的评估，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多边筹资组织酌情为这些评估提供资金；

《公约》的执行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该基金对执行《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 的贡献和这方面经验的资料；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双边和多边捐款组织为生产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资金；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20.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工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支助；

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

21.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资金，以便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确定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优先活动，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任何其他宣传、教育和交流意识战略；

国家报告

22.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双边及多边金融工具酌情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助其及时而且最好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编制第四次国家报告；

23.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研究和建立更加易于使用和更加快速的机制，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编制今后国家报告所需的资金；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载的规划活动提供支持，包括生物分类需求评估、以生物分类为重点、或明确带有生物分类内容的项目、及有关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活动；

25. 进一步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小岛发展中国家，并为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务资源，以举办项目，帮助其成立和运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并提供财务资源，支持同具体生物分类和信息技术有关的生物分类培训以及其他此类能力建设活动；

26. 请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所资助的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相关的项目和国家报告中所载的相关项目信息进行联合分析，包括分析具体用于能力建设的资源，以便找出最佳做法，并就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和经验进行交流；

外来侵入物种

27. 注意到《公约》的财务机制有必要提供额外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或尽量减少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风险；

保护区

2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实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帮助，向决定草案关于保护区问题的第 VIII/24 号决定第 18(a)段提到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圆桌会议提供方便和资助；

29.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支持，相应地考虑到已经确定的国家需要，支持及早开展工作方案中的活动；

(b) 参照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时间表向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保护区系统提供支持；

(c)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期业务计划的生物多样性部分中保持为保护区提供的资金所占比重，同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大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系统为保护区提供的支持中所起作用；

(d) 审查并酌情修订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保护区政策；

(e) 支持社区建立的保护区，保证使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立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举办有关活动的工作；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的各个实施机构加快处理关于利用为上文第 29(a)和(b)段所述项目所提供资金的请求。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修订稿（2006 年）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III/19.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A. 审议因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而产生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启动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一系列行动，

铭记许多组织 — 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及区域森林进程掌握着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国家森林方案、包括森林法执法和有关贸易及纳入跨部门规划的有关信息和最新信息，

1.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出现的事项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4)；关于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执法不力的影响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12) 以及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的最佳做法汇编 (UNEP/CBD/SBSTTA/11/INF/13)；

2. 赞赏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和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等区域森林进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公约、政府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在执行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a) – (g) 段中所列各项行动的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给予的协作；

3. 请各缔约方加强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改进森林法执法并处理有关贸易问题的努力，并重申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e) 段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信息，以此为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组成部分 2 目标 1 分目标 4 下所列活动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

(a) 在有关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酌情包括森林法执法、治理和有关贸易）方面，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森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森林研究中心、世界银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有关成员及区域森林进程的协作，以便酌情补充并有利于现行的进程²⁴和倡议，以便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有关活动的力度；

(b) 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有关成员合作，收集各缔约方推动执行本国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有信息；

(c) 同各利益方合作，并参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合作伙伴有关成员、诸如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蒙特利尔进程和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这样的区域森林进程所做的工作，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现行工具、特别是国家森林规划，制定跨行业、综合性做法工具包，以减轻其他行业政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并加强正面影响，供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电子和非电子途径传播；

(d) 中止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网路门户运作，因为使用率太低，并通过超级链接将各缔约方连接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主办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联合信息框架网址²⁵/；

(e) 完成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12 中建议的对擅自捕获动物（包括丛林肉）的评估，并将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13 中概述的最佳做法汇编最后定稿；

(f) 汇编从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得到的教训，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 (f) 小段；

(g) 探讨通过非网络手段（如光盘和打印件）加强有关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方面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并加强用网络手段交流森林方面的实际和有用的信息；

5. *回顾*第 VI/22 号决定第 28 段和第 VII/11 号决定第 7 和 11 (b) 段，鼓励各缔约方将生态系统做法纳入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做法，进一步加强体制能力和人的能力，进行适应性管理；

6. 请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森林的信息更全面地纳入森林合作伙伴网址中；

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联络点之间的协作，以便在指定的世界遗产保护点加强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方案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效力，同时应考虑保护区工作方案对于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 1 大目标 3 目标 3 的重要性；

B. 其他事项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是向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迈进的积极的一步，

特别欢迎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级会议上商定的四大全球森林目标，各缔约方均承诺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开展工作并在 2015 年前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将有利于实现这四大全球目标，

认识到关于转基因树木潜在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当地社区生计在内的长期和跨边境影响，并考虑到缺少可靠的数据和一些国家缺少开展风险评估和评估潜在影响的能力，

1. 指示执行秘书继续参加森林合作伙伴组织；

2. 建议各缔约方在处理转基因树木问题方面采取审慎的做法；

3.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整理现有的信息，包括经同行审议的出版文献，以便科咨机构审查和评估转基因树木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潜在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及利益相关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观点和信息，以便纳入此报告。

C. 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按照本建议附件中所列的拟议审查程序，对扩展工作方案进行一次深入审查，并在有资金资源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26 段中商定的工作大纲成立）会议，以完成其职责；

2.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VI/22 号决定第 26(c)段（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增加目前很少或没有代表的生物地理区域的代表人数；

3.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完成第三和筹备第四次国家报告时获取有关森林报告的现有信息，例如，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与森林有关的报告联合信息框架网站和其他非网络手段获取信息；

4. 鼓励简化森林问题报告工作的森林问题工作队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开展工作，减轻报告负担，并尽量减少重复提出报告要求。

附件

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提议

A. 信息来源

1. 有助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来源如下：

(a) 主要信息来源摘自于公约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26/}

(b) 以前以国家报告形式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农组织、国家热带木材协议（只涉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国）、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其他有关森林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于森林问题报告共同信息框架网站及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获得；^{27/}

(c) 在公约框架内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源专题报告（2001年提交的森林生态系统专题报告）^{28/} 和2003年扩大的工作方案执行进展的资源报告^{29/}；

-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的“国家简介”和国家报告；
- (e)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规划方面取得进展的有关信息；
- (f) 发放给国际组织、衡量国际一级执行情况的问卷；^{30/}
- (g)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审查执行情况（如全球森林联盟审查公约中与森林有关的条款）；^{31/}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森林人民项目关于土著人民保护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经验；^{32/} 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报告；^{33/}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执行有关国际承诺专家组报告摘要^{34/}）；
- (h) 经同行审议的、国际非政府机构和科学机构所作的独立报告；及
- (i) 国际/全球/区域森林评估，包括粮农组织森林资源评估和森林产品年鉴、粮农组织世界森林状况报告、粮农组织区域展望研究、粮农组织国家森林规划更新、热带木材组织世界木材状况年度审查和评估、^{35/} 热带木材组织即将开展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现状的审查、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国际森林专家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提出的拟议行动所取得进展的审查、^{3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第二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欧洲保护森林部长会议关于欧洲森林状况和欧洲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报告。

B. 审查的技术组成部分

2. 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将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这些活动同公约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章节和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的说明(UNEP/CBD/SBSTTA/11/15)第 5 段中提到的其他有关来源相关，并考虑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1/8 号建议附件 3；

3. 执行秘书将同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合作，编写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现状和趋势及审查执行情况的背景报告。该报告将包括下列内容：

- (a) 分析并展示各区域的情况，包括使用地图；
- (b) 分析并综合第三次国家报告中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信息（而不是只有某一问题遵守情况的报告频率），包括在执行第 VI/22号决定第19段中所含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情况；
- (c) 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在处理国家优先项方面的充分性，包括有关恢复和长期恢复森林覆盖的问题；
- (d) 通过将答复率不高的问题结集在一起，查明信息空白；

(e) 审议分析、综合、展示和出版所提交信息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以便为缔约方提供反馈，并加强所报告信息的价值和拥有权；

(f) 通过查明、制定和/或详述有关（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对信息进行分析：

- (一) 执行工作方案的主要全球和区域效益和问题；
- (二) 执行最多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三) 执行最少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四) 未执行的目标和/或分目标；
- (五) 区域层次上的结论；
- (六) 全球层次上的结论；
- (七) 改进森林工作方案的建议和未来之路；
- (八)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九) 在能力建设优先的背景下查明执行障碍

(g) 总体评估：

- (一) 森林工作方案是否及如何成为减少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有益工具；
- (二) 森林工作方案如何有益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4. 审查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森林生物多样性部分所含信息有若干个技术限制。在开始进行审查时应注意到这些限制，并在开展审查时考虑进去。例如，这些具体的限制因素包括：

- (a) 无法直接评估现状和趋势，因为多数问题并非为此目的设计；
- (b) 对所给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所给的答案也不同；
- (c) 往往缺少基准数据；

5. 从第三次国家报告并酌情从其他有关信息资源中将评估和找出执行的成功之处、挑战和障碍，并了解采用各种科学和技术措施及使用各种工具在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中的效果；

6.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确定的限制因素，该审查将考察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的效果和局限性，以及进一步审议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段中出现的问题。该审查将为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方案有关的专题和制定、设计和/或完善未来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可能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VIII/2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改进执行情况审查和解决威胁

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执行秘书的各项说明 (UNEP/CBD/COP/8/26/Add.3, UNEP/CBD/COP/8/INF/15 和 UNEP/CBD/COP/8/INF/42)，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II/21号决定中承认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问题主导执行伙伴，

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使用的“湿地”定义包括所有范畴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认识到两个公约之间的密切合作为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作用、切实实现两个公约的目标树立了良好榜样，

铭记两个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

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成果，尤其是关于指定拉姆萨尔地订正标准的进展，并且明确指出明智地使用湿地与减少贫穷之间的重要关系，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以问题为基础的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模式是促进报告协同增效作用和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用工具；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的“从高山到海洋”倡议是有用的促进因素，将协助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利用生态系统办法，更加协调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VII/4号决定第2和第3段要求，除其他事项外，制订精简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力的提案，

1.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除其他事项外，利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9号建议确认的各进程将提供的信息，促使有关利益方承认并且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自愿而且根据确认的需要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继续支助拉姆萨尔公约执行秘书和秘书长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

4. 呼吁各缔约方确保各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联络点最充分地相互合作和交流，确保它们与应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驱动变化因素负责的部门或团体代表最充分地合作和交流；

5. 要求执行秘书：

(a) 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项下的技术规定，并将其与拉姆

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目前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比较，以查明矛盾之处，并向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提议解决这些矛盾之处的途径与方法；

(b) 请拉姆萨尔公约主导制订一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报告框架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框架应考虑：

- (一) 两个公约的需要，包括各自对其他事项报告的需要；
- (二) 关于国家报告的第VIII/14号决定和关于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结果的第VIII/8号决定等决定所载其他指南；
- (三) 注重结果的实现2010年目标进展指标所载信息；
- (四) 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进程的报告活动；
- (五) 优先信息需要，同时铭记国家报告能力；以及
- (六) 酌情考虑环境规划署以问题为基础的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模式；

以便保证，国家报告将避免工作重复，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重要和有意义的信息；

(c) 保证在制定框架过程中妥善地承认第VII/4号决定第11段的联合报告框架，该框架承认，在其他工作方案处理的生态系统内存在着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因此，鼓励与这些其他专题方案相互参照和协调；

(d) 还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通过适当途径，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联合探讨下列问题并避免工作重复：

- (一) 改进下列机制的其他方式和途径：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分布和特征的机制；审议审查公约各工作方案的准则的机制（第VIII/15号决定，附件三），尤其是应该注意生态系统因素和评估；以及监测驱动变化因素的机制；同时应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要长期进行这种评估，包括对没有被指定为拉姆萨尔地的湿地进行评估；以及
 - (二) 国家一级进行这种评估的能力需要；
- (e) 为下述事项的其他方式和途径提出提案：
- (一) 确认主要利益方的战略办法，酌情促使他们充分参与减少驱动负面变化的因素，增加驱动正面变化的因素；以及
 - (二) 让各利益方参与监测和报告驱动变化的因素、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提案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f) 在开展这项工作时，酌情考虑第VII/31号决定附件指出的审查执行工作方案情况的有关时限；

(g) 酌情请应该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驱动变化的因素负责或代表这些因素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充分执行工作方案；以及

(h) 改善各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联络点相互传播关于这些事项和相关信息的活动。

VIII/2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生态系统，包括深海热泉、冷渗漏、海隆、冷水珊瑚礁和海绵礁生态系统，所蕴含的遗传资源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认识到鉴于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的脆弱性和普遍缺少科学知识，迫切需要加强科学研究与合作，采用预防性做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遗传资源；

3. 关切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面临的威胁，请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根据第 VII/5 号决定第 56 段的要求，在查明对本国管辖和控制范围内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以及这些地区内的物种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后，采取措施紧急管理脆弱深海海底生态系统中所从事的这些做法，以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并作为国家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4.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关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相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并确保在获得这些科学的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时，能够酌情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国际渠道得到有效地散发，并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汇编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一步散发这些资料；

5. 表示知晓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可以单独或合作利用的各种初步备选办法，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遗传资源，其中包括：(1)运用行为守则、准则和原则；以及(2)通过下列措施减少和管理威胁：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估；建立海洋保护区；禁止在脆弱地区采用有害和破坏性做法；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尤其在联合国框架内，发展所有这些备选办法和其他备选办法。

6. 还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活动，并促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在相关国际和/或区域组织内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分析和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防止和减轻某些活动对有关海底生境的影响，并将结果报告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各次会议；

8. 注意到存在着其他各工作方案、包括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产生的有关科学资料；

9. 强调迫切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迫切需要：建立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包括生物分类能力；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交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内开展活动的资料。

VIII/2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加强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载、执行秘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COP/8/26/Add.1)所概述的关于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障碍和创造有利条件活动的分析；

2. 注意到各缔约方将处于制定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框架的不同阶段以及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能够有助于适当地介绍现有进程的情况；

3. 认识到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对实现 2010 目标的重要意义，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有效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

(a)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利益方参与，在考虑将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的建议纳入国家和区域进程的过程中提出投入；

(b) 酌情考虑建立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体制结构和其他模式；

(c) 酌情制定和通过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战略；

(d) 酌情全面审查与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有关的国内环境立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必酌情制订适当立法；

(e) 考虑建立适当体制机制，以支持执行与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

(f) 确保有效地执行立法，包括令执法机构了解可持续使用沿海和海洋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守法和惩治违法者的重要性；

(g) 考虑参与各国际倡议和协定，如区域海洋方案、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大型生态系统）项目和江河流域倡议等，以促进跨界合作；

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会同沿海区管理者与有关组织，在各自能力范围内：

(a) 通过制订并运用指标或标准 — 例如，环境规划署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进展指标集（参见关于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

(UNEP/CBD/COP/8/26/Add.1)附件二) — 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正在制订的指标，评估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执行情况的基准水平；

(b)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有关利益方根据第 8(j)和第 10(c)条的规定，可持续地使用资源；并酌情使其经济和生计基础多样化；

(c) 建立各自然资源进程并评价自然资源及其经济意义，并在决策过程中运用这种信息；

(d) 充分利用全球和区域沿海观测系统产生的数据产品，支持作出关于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的决策；

(e) 确保在政府官员、决策者、沿海资源使用者和一般公众间广泛传播关于海洋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社会、经济、健康、环境和文化利益的信息；

(f) 通过定期的培训和招募方案，并酌情通过海洋科学和政策教育课程，极大地完善沿海管理人员和海岸警卫队开展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活动的能力建设；以及

(g) 支持与各种正在开展的活动合作，建立和使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活动全球互动数据库。

5. 请各缔约方在报告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过程中，酌情在国家报告中报告它们为加强执行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而采取的措施；

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支持各种举措，以：

(a) 改进信息的收集、整理、解释、交流与传播，加强各利益方的参与，并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执行管理决定；

(b) 设计具有适应性、并能够对环境变化及反复发生或新出现的自然或生物灾害作出反应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方案，将其作为长期减轻影响的工具，辅助沿海/海洋灾害预警系统；

7.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有关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合作，汇编和分析关于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成功和失败个案的研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从中得出的教训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8. 促请各供资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结成伙伴关系，以支助建立有效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长期能力的国家和区域努力，并确保提供的资金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国家需要相称。

VIII/23. 农业生物多样性

A.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32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请执行秘书开展必要的磋商，并提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的备选方案，并同有关组织合作，以便加强关于食品和营养的现行倡议，增进协同增效作用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充分纳入有关工作中，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他相关目标，

1.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的备选方案的说明 (UNEP/CBD/COP/8/26/Add. 2) 中介绍的、在增进协同增效和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其他倡议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2.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对进程做出贡献的各方；
3.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的框架；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时将该框架的基本内容纳入这一工作方案；
5. 呼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因素纳入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国家计划和活动中，包括国家营养行动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中；
6. 请执行秘书继续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营养常务委员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方面进行合作，并报告工作进展以便有助于开展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议；
7. 请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下一次修订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谅解备忘录时将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纳入该备忘录中；
8.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大会的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参考；

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营养常务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顾及现行工作，执行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10.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理事机构第一次会议注意到本跨领域倡议，并在其落实过程中予以协作；

11. 意识到实施本倡议下的活动应考虑到粮农组织于 2004 年通过的《支持结合国家粮食安全工作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附件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框架

A. 理由

1. 生物多样性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及其重要，为可持续生计提供了重要的可选方案。环境的完整性对于维持和建设有利于人类福祉的积极的备选方案至关重要。现有知识确保能够立即采取行动促进各项食品安全和营养方案中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这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样的行动将有助于减轻将饮食、农业制度和生态系统简单化的做法的不利影响和对饮食文化的侵蚀。考虑到很难准确地确定何为最佳饮食，从动植物中广泛摄取食物仍然是有利于人类健康的最好选择。传统的食品制度带来了人类与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积极增效协力，而文化为作出积极的饮食选择提供了重要的背景。

2. 关于生物多样性用于粮食和营养跨学科的倡议以生态系统方式为基础，最充分地利用当地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和倡议解决营养问题，将协助各国和有关利益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如果不让环境、农业、营养和健康行业直接参与，采取紧急行动，生物多样性以及驯化和野生生物多样性在解决食品安全、营养不良以及新出现的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能提供的积极备选方案就会丧失殆尽。

B. 目的

3. 本倡议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和改善有助于食品安全和人类营养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从而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1、目标 7 和有关的目标和分目标，并进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可持续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C. 一般考虑

4. 本倡议将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现行工作方案下作为跨领域倡议执行，并应对该工作方案和公约其他工作方案及跨领域倡议下的有关活动具有互补性，此外，该倡议应以其他有关现行倡议为基础，对其他倡议起加强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5. 倡议将应用生态系统方式，使用跨学科和跨领域做法，以便将保健、教育、农业和环境目标结合为一体。在审查有关食品和营养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时，倡议下的活动将首先关注本地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包括现有的物种内多样性。还应认识到食品的

社会和文化意义 – 这是人类生存和社区组织固有的方面 – 是健康饮食和生态系统的积极推动力。

6. 致力于可持续性对于倡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倡议将探讨利用当地和全国市场向消费者销售和提供更为多样化的植物食品类型的可能性，并向提供生物多样性产品的人给予更高的价值回报。

7. 本倡议下的活动应相应社区的需求，并在社区和参加和参与下制定。各项活动应力求加强当地和土著社区在国家和国际机构、规划和进程中的参与，并应力求加强各级协调。活动应有助于“在实践中学习”并应采取适应性管理。实施各项活动应考虑到粮农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在国家食品安全背景下支持渐进实现充足食品权自愿性准则”（“食品权准则”）。最后，现行活动应更加高瞻远瞩，处理更为全球的、跨领域的议程，同时不失去本土的文化特点。

D. 内容组成部分

组成部分 1. 发展并整理记录知识

运作目标 1

为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循证，特别是澄清生物多样性同饮食和食物选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人类健康同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联系。

理由

目前关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应立即采取行动，但尚需开展更多工作。发展并整理记录有关这些联系的知识将为倡议提供良好的科学基础，更好地设计各项活动，并制订全面的宣传措施，用以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对人类饮食和健康的重要性以及人类健康同生态系统健康之间联系的认识。

活动

1.1 编写、审查并分析：

- (a) 根据国家法律，现有的关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科学信息（以同公约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一致的方式）；
- (b) 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案例研究；
- (c) 生物多样性对食品和营养的价值。

1.2 激发进一步研究并产生新数据并系统编纂这些数据。

1.3 根据第 VII/30 号决定，制定一项或多项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的指标。

方式方法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将牵头为倡议建立证据基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将同粮农组织合作，加强现行粮农组织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对倡议的用途。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次报告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次报告及其他资源将有助于为倡议建立循证基础。此外，粮农组织通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可支持各国提供、汇编和散发关于各新品种特有营养构成的数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也可通过 HarvestPlus 倡议提供、汇编和散发信息。对现有数据进行审查将有助于发现在哪些领域开展深入案例研究最有益。在所收集的知识基础上，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秘书处可同有关伙伴协作，支持制定指标的工作及在倡议其他组成部分下列出的有关活动（如制定宣传战略）。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区域组织作为主要数据来源所起的作用，有必要确定加强产生这种数据的地方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的机制。

组成部分 2. 将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问题纳入研究和政策工具中

运作目标 2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营养、保健、农业以及减少饥饿和贫穷的议程、规划和政策中。

理由

现行研究和政策工具往往忽略生物多样性和有关知识在解决当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在营养研究中，最为常用的研究方法是将食品数据归集到广泛的分类中，模糊了各物种或品种对人类营养和健康的贡献。在当前普遍使用的监管框架中，不符合当地食物情况的食品质量也可能在不经意的情况下对食品生产者造成限制，即限制他们在市场上提供多样化的物种和品种系列的能力。旨在扶贫和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划和项目有时强调提供主食来源和饮食补充品，而忽略了当地可提供的多样化食品来源的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价值、特别是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价值没有得到充分体现。为了鼓励实践者和研究者改变现行做法，需要主动关注生物多样性，并将研究和政策重点转向审查食品质量，而不仅仅是食品数量。

活动

2.1 酌情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营养方面的文书，如：

- (a) 针对各种食品的饮食指南；
- (b) 食品构成分析和饮食评估；
- (c) 国家政策和营养行动计划；

(d) 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关监管框架和法律。

2.2 将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关切纳入食品安全和减贫战略，如：

(a) 国家减贫战略计划书；

(b) 食品权；

(c) 食品安全项目和规划，包括：家庭食品安全项目、学校喂食规划、家庭花园；

(d) 应急对策和筹备。

方式方法

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营养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将酌情同有关伙伴合作（包括下文 E 部分提到的伙伴组织），推进这一项下的活动，包括各自制定标准的工作，并向成员国、负责营养的机构、大学和推广服务机构提供支持，把它们确认为这项倡议的主要受益人。

组成部分 3. 保护并促进更广泛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

运作目标 3

通过保护并促进更广泛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扭转人类饮食和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现象。

理由

在农业市场中，多样性正在被趋同性取代，在人类饮食更是普遍如此。然而多样化的资源库对于人类生存、安康和消灭饥饿仍然具有关键意义，是人类适应变化的条件（包括环境变化）的基础。促进更广泛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以有助于改善人类健康和营养，同时还可提供生计多样化和创收的机会。为了维护多样化的食物体系，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其社会文化传统和知识的维护发挥着关键作用。此外，妇女也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作用结合起来可有助于减轻贫困，为在不同层次上维护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重要的贡献。

活动

3.1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物和牲畜遗传多样性，包括家养动物和培育植物的野生亲缘。

3.2 查明和提倡使用那些当前利用不足或可能对人类食物和营养有价值的物种，包括那些在危机时期发挥重要作用的物种，并促进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3 促进遗传多样化和物种丰富的家庭花园、农用林和其他有助于促进就地保护遗传资

源和食品安全的生产系统。

- 3.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资源（包括那些支持从林肉和渔业的野生资源），包括维护可行的野生动物种种群，供当地和土著社区可持续消费。
- 3.5 在各个层次上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农业、林业和水生系统有关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
- 3.6 保护并可持续利用与食品和营养有关的药用物种。
- 3.7 遵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所有食品生产方式。
- 3.8 查明并促进用作食品及营养品的作物在生物多样性粮食作物方面的多样化，。
- 3.9 通过解决监管方面的问题，保护并促进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市场。
- 3.10 促进技术转让，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重要物种、野生亲缘物种、被忽视物种或利用不足的物种技术能力。
- 3.11 开展对本地植物或动物、本地品种、种植或循化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研究和保护，以更好地认识其遗传差异和对于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性，例如：生物和非生物抗御能力、产量和营养价值。
- 3.12 利用生物多样性来扩大种植作物的遗传基础，以增加食品产量和/或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同时考虑到农业对环境的影响。
- 3.13 帮助研究和发展非常规生物多样性产品的生产和商业化，包括非常规生物多样性产品的加工。
- 3.14 加强地方基础结构和人力资源培训，以制定关于可摄入奶制品的鉴定和质量标准。
- 3.15 原材料加工废料的转化和/或处理。
- 3.16 考虑到现行的惠益分享制度，酌情将惠益分享目标纳入生物多样性用于食品和营养的国家和国际框架中。

方式方法

这一部分下所列的活动多数将在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现行工作方案和粮农组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用于食品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下开展。特别是，全球行动计划的活动 2、4、11 和 12 和推进倡议下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多样化的活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下的行动（特别是目标 9 下的行动）也将有助于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在审议动物产品与营养有关的作用时，牲畜遗传资源管理全球战略是一个重要的技术和操作框架，可指导牲畜遗传多样性的保护活动。关于市场方面的活动，全球行动计划活动 14 将支持为生物多样

性食品产品建立市场。此外，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UNCTAD）生物贸易倡议也有合作机会，如提供技术协助并创造一个有利的政策环境。规划中的活动可通过在选定的国家开展试验项目进行测试，以便评估活动的效果并制定适当做法。

组成部分4 – 公众意识

运作目标4

使人们更加认识到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的联系、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实现保健和发展目标，包括消除饥饿的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理由

通过明确生物多样性同人类安康之间的重要联系，可以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政策同决策者和有关利益方的相关性，并得到更为切实的贯彻执行。当农村人口看到生物多样性对收入和健康两方面均具有积极影响从而具有更大的价值，他们维护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就更大。此外，城市和农村消费者可能本身并没有支持农业可持续性的环境或道德动力，但认识到食品生产同营养和健康的关系后，可有助于发动他们对农业可持续性给予支持。因此食品安全问题可成为在当地生产同全球消费、穷人与富人之间重新建立纽带的一种方式。

活动

- 4.1 制定宣传战略并采用有关出版物和其他材料，向公众、决策者、当地社区和营养、农业、医疗卫生和环境界人士进行宣传。
- 4.2 召开区域和全国研习班，提高对于生物多样性、食品和营养之间联系的认识，并开展支持这种联系的活动。

方式方法

提高意识的活动应同公约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以及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相关活动结合起来。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14下的活动将对本组成部分下的活动起进一步支持作用。

E. 主要伙伴和倡议

8.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营养问题常务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将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其各自规划和战略的实施中，包括但不限于：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球行动计划（通过秘书长千年项目制定），特别是关于饥饿的行动计划；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用于食品和农业全球行动计划
- 粮农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
-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饮食、运动和健康战略；及
- 国际农业科技发展评估。

9. 同样，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和全国性机构；国际营养科学联盟、国际科学理事会和其他研究和学术协会；包括慢餐运动在内的民众社团和运动、土著和当地社区组织；及私有部门为倡议作出贡献。

B.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合作者和利益相关者在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巴西的隆德里那组织的可持续农业土壤生态系统生物管理国际技术研讨会提出的报告；

2.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是农业生物多样性范畴外的一个重要问题，并对大多数地球生态系统都有影响；

3. 进一步注意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受到农业以外的人类活动以及自然影响力的作用；

4.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行动框架可以作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基础；

5. 呼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将土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各自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在国家和亚国家一级制定到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多行业规划和倡议；

6.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的深入审议中，将行动框架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 请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

- (a) 支持并酌情实施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
- (b) 为国际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提供更多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案例研究，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倡议。

8. 促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确定填补有关土壤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漏缺的研究活动以及对土地利用做法的影响。

附件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行动框架

A. 战略原则

1. 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战略应遵守以下原则，其他进程和/或论坛中已强调了其中许多原则：

- (a) 在粮食安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相关的土地利用活动方面注重改善农民的生计；
- (b) 把农民的技能和智慧与现代的科学知识相结合，借鉴以往的经验和知识；
- (c) 在一个以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这一准则为基础的明晰框架内，注重采用综合整体解决方法以及使技术适应当地情况；
- (d) 利用参与性技术开发和适应性方式来制定适用于各种具体情况和各类农民的农业系统和土地资源管理做法，这些系统和做法应在技术和环境上适合、经济上可行、并在社会和文化上为人们所接受；
- (e) 建立体现多学科性质的伙伴关系和联盟，促进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多方面的有关利益者参与；
- (f) 推动跨部门和跨学科方式来解决不同的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包括土壤生态系统服务）；
- (g) 以国家目标和直接受益人的需求为基础来区分行动的优先顺序，通过所有行动者的参与在当地使这些行动生效；
- (h) 促进适应当地情况和土壤生物多样性不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问题的创新方法和灵活的解决方案；
- (i)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 8 (h) 条，促进散发和交流信息和数据；
- (j) 促进推动农业生产、特别是家庭农业和食品安全的企业精神和销售战略。

B. 执行

2. 倡议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跨部门倡议，应通过协作方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技术和政策支持下予以执行，并且应与公约的其他专题工作方案适当联系，尤其是干旱和半湿润土地、山区和森林的多样性方案及相关的跨部门问题，特别是全球分类倡议和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该倡议提供了一个运用生态系统方法

和亚的斯亚贝巴原则以及可持续利用准则的机会。倡议将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附属机构和各项进程紧密联系，以便增进各公约间的合作和避免重复努力。

3. 除其他外，可通过将重点放在以下战略行动领域，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a) 提高对在所有生产系统中土壤多样性所做出的主要贡献及它与土地管理的关系的认识，其办法是：

- (一) 研究、信息管理和散发、数据收集和处理、转让技术和建立网络；
- (二) 公共认识、教育和能力建设；
- (三) 采用生态系统一级的综合方式，可持续地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尤其在粮农组织的范围内，重点放在三类产出上：评估、适应性管理以及宣传和培训。

(b) 通过纳入主流与合作方案及行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

C. 目标

1. 促进进一步认识、了解和理解不同的土壤管理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做法）在不同的农业系统以及不同的农业生态及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关键作用、环境服务、各种功能和影响。
2. 增进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在农业生产、传统运用土地管理做法和生态系统和环境健康中的作用的了解。
3. 增进对作为农业和可持续生计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所有土地的使用、所有权和适应问题以及土壤管理做法的了解。
4. 推动将土壤生物多样性纳入土地和土壤管理做法的主流的工作。

目标 1 – 分享知识和信息及提高认识

行动 1.1 – 必须确定影响到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在认识到这一重要性的共同基础上，汇编、综合和评价各种案例研究，以便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流中心和其他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和积极传播信息，用于提高认识、能力建设方和信息研究等活动。

行动 1.2 – 创建并强化网络安排，以分享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重点放在支持实地的而非研究机构的当地倡议。

行动 1.3 – 提高综合土壤管理和农业-生态方法的公共认识、教育和知识。

行动 1.4 – 发展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目标 2 – 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的知识并将其转换为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做法

行动 2.1 – 评估利益相关者、包括农民、推广和咨询服务及土壤生物和生态系统综合管理发展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

行动 2.2 – 制定、应用和修改用来评价和监测土壤健康状况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指标和工具，供在全球、区域和国内使用，并符合第VII/30号决定所述的框架。

行动 2.3 – 推动适应性管理方法，以制定和吸收经改进的土壤生物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加强土壤健康和生态系统功能，并有助于可持续土壤使用。

行动 2.4 – 动员进行有的放矢的参与性研究和开发，以联系土地使用和可持续农业问题，促使人们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功能和生态系统的恢复力。

行动 2.5 - 在国家一级查明并制定对农业具有重要性的土壤生物多样性数据系列。

目标 3 – 加强行动者与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把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管理纳入农业、土地管理和复原方案的主流。

行动 3.1 – 将土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纳入农业和土地管理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行动 3.2 – 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为制定和执行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发展各种伙伴关系及协作活动，同时顾及需要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当前工作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努力，同时在所有地球生态系统中利用从各项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获得的现有知识。

行动 3.3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土壤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行动 3.4 – 促进有关土壤流失和水管理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工作的协作。

C.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第 V/5 号决定第三节（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利益相关者：

(a) 尊重传统知识和农民按照传统耕作方法保留种子的权利；

(b) 继续在第 V/5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有关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影响的进一步研究，包括其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并

(c) 继续传播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小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潜在环境（例如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研究成果，并通过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内的透明方式公布这些研究；

3. 请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在其工作范围、优先项和现有资源的框架下审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特别注意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及有关传统知识、个体小农和育种者及农民权利的影响；

4. 注意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强烈的要求，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2、16、17、18 和 20 条，需要为特别是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评估和决策、包括有关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提供足够的资源，并敦促各缔约方加强包括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以使各缔约方能够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在遗传利用限制技术方面做出知情的决策和行动；

5. 注意到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问题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以适当的语言和简明的形式予以散发，特别是为了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适当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D. 深入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深入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第 VII/31 号决定，附件），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在休会期间的进展（UNEP/CBD/COP/8/26 和 UNEP/CBC/COP/8/INF/24），特别是编写了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次报告，并注意到这些活动为深入审议工作方案提供了及时和有价值的参考，

1. 感谢瑞士政府提出主办用于食品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粮农组织第一次国际大会，

2. 欢迎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第十次会议上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并在深入审议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发挥主要作用”，

3. 决定深入审议的进程将考虑到关于审议工作方案的准则（第 VIII/15 号决定，附件三）；并

4.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筹备充分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VIII/24. 保护区

缔约方大会

审查 2004-2006 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认识到执行工作方案需要充足的技术、机构和资金能力，并

强调继续同有关伙伴、特别是同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所列各伙伴和其他合作者加强协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根据执行秘书说明 (UNEP/CBD/COP/8/29) 的报告，在执行 2004—2006 保护区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包括非政府组织集团各伙伴、特别是大自然保护协会、国际养护组织、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和世界大自然基金在技术和资金方面提供帮助，为在各区域执行该工作方案作出了重大贡献；

2. 认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点是，关于工作方案活动的有关信息有限，包括截至本次审查为止提交的报告数量不足；

3.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系统收集有关信息，以便评价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从而评估在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时提供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高质量信息；

4.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多边供资机构在顾及《公约》第 20 条和第 8(m)条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财政支助，使其能够建设能力和执行该工作方案，并提出必要报告，包括向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国家报告，以便能够按照工作方案目标 2.2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 同意，汇报工作应该利用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汇总表等工具和其他有关资料，主要着重结果和过程，从而可以从战略角度评估取得的进展、存在的挑战/障碍和能力建设需要；

6. 同意，必须就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开展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进程；

7. 认识到，如果各专题工作方案（例如森林、内陆水域、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海洋和沿海以及山区等工作方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例如，植物保护全球战略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那么，就必须与这些工作方案和问题的有关活动挂钩，以避免重叠；

8. 指出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一个工具，可以协助监测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世界保护联盟-保护区委）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集团进一步发展获取数据和信息管理工作，包括发展分享/交流数据的工具；

9. 认识到，在审查 2004-2006 时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后确认，发展中国家缺乏执行而且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因素，尤其在下述活动：1.1.5（差距分析）、1.2.1（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3.4.2（国家一级可持续筹资战略）、4.2.1（评价保护区管理成效）和 1.1.2（广大、未受损害、完整的地区），请各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上述的差距和限制因素；

10. 请执行秘书在获得必要资金的前提下，与有关组织合作，举办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区域研讨会，以便利用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4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汇总表审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并建设能力，并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更有效地保护和管理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尤其要重视(1)将海洋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海洋景观；(2)建立更多的淡水保护区，尤其将重点放在但不局限于跨界保护区；以及(3)开展更多的合作活动，以便保护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根据科学信息）确认的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态系统；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并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例如拟订并切实执行《谅解备忘录》，以此作为增强协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手段，并促进切实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包括汇编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散发有关保护区和改进保护区指标的最佳做法准则、经验教训和成功案例以及评估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目标进展的标准；

13. 还请执行秘书向保护区问题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汇报执行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和 33 至 35 段以及工作方案中其他支助活动的进展情况；

14.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加强与世界保护联盟及其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支持根据以国家为方向和区域的优先事项执行该工作方案；

15. 决定从公约核心预算拨发经费，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临时议程草案，评价进展，拟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改进执行情况；

16.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并敦促各缔约方寻求土著及地方社区及时提供关于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存在的挑战/障碍和能力建设需要的信息，供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

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该工作方案的备选办法

17. 欢迎捐助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讨论调动新的和更多资金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会议报告(UNEP/CBD/COP/8/INF/26)附件二所载保护区蒙特卡蒂尼资金因素；

18. 请各缔约方：

(a) 紧急举办捐助者和受援国政府参加的国家以及酌情包括区域保护区筹资圆桌会议，以促进国家和区域筹资战略的进展，并实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 3.4；

(b) 考虑根据工作方案活动 3.1.2 和 3.4.6，将立即采取国家保护区价值和惠益举措的必要性定为优先事项；

(c) 评估、记录和宣传保护区系统的社会经济价值，尤其重点强调其对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活动所作的关键贡献，包括具体评价现有各种供资机制和保护区方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d) 有效地处理 2005 年 9 月千年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所载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包括明确承认保护区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的关键作用；

(e) 设计和制订筹资计划，纳入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来源和机制，以应付切实和持续执行并管理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所需费用，并包括：

- (一) 分析目前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整体财政需要和短缺；
- (二) 分析与行政、法律和管理相关的障碍，处理这些障碍，以便创造有利环境，促进筹资计划；
- (三) 进行具体和全面需要评估，更好地认识开展活动所需要的资源；
- (四) 确定和量化保护区货物和服务以及用于支付这些货物和服务的可能投资来源；
- (五) 筛选可能建立的财务机制并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
- (六) 制订保护区的国家筹资计划；

(f) 酌情考虑以下备选办法，设计保护区系统的筹资计划：

- (一) 支助保护区系统的国家信托基金：应该用于引导多边和双边赠款、以旅游业为基础的收入、债务换自然收益和非政府组织的捐款等等；
- (二) 与在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持续、与保护区有直接联系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供资机制，同时保持保护区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三) 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引导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价值的供资机制；
- (四) 探讨创造性国际财务机制的备选办法，以支助该工作方案，同时应考虑消除饥饿、减少贫穷和增加发展资金的国家和国际倡议的结论；
- (五) 让地方或国家保护区管理当局保留保护区产生的游客收费和其他收入；以及
- (六) 如果可能，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保护区管理预算；
- (七) 为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区提供资金。

(g) 支助加强机构，改进保护区管理当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当局的管治，建设保护区官员和社区管理举措成员进行稳妥财务规划和管理的能力；

(h) 根据可能酌情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将保护区供资问题与加强保护区的可能和自愿性供资办法联系起来；

(i) 开展筹资问题的持续性对话，包括与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一次长期筹资问题会议，以便最迟在 2008 年实现工作方案目标 3.4 和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彻底评估该目标，并且将财政问题作为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今后会议中的某一会议的讨论重点之一予以审议；

(j) 指出，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充分尊重其权利的前提下开展所有活动；

19. 鼓励各缔约方以下列方式，就国家执行供资方案的筹资问题，进行经常性和针对性的对话：

(a) 在可行范围内利用现有资料，向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汇报本决定的后续行动的进展；并

(b) 请捐助者和有关组织参与这项经常性对话并参与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执行机构与其他有关组织一道，按照其任务规定，帮助促成并在财务上支助上文第 18(a)段提到的保护区问题筹资圆桌会议；

21. 请各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确保各自机构政策的一致性，改进影响保护区可持续性的投资项目与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准则。这种政策应规定，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

22.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助该工作方案早期行动活动，同时应考虑确认的国家需要，其规模应该足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b) 提供足额和中等数额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以支持保护区国家和区域系统，同时考虑到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时间表，并更加注重保护区系统和可持续性战略；

(c) 维持全球环境基金-4 业务计划中全球环境基金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份额，同时顾及工作方案的大目标和目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全系统保护区支助方面的优势；

(d) 审查并酌情修订其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护区政策；以及

(e) 支持社区保护区，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立即、充分、切实参与开展各种有关活动；

2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及时处理要求获得第 22(a) 和 (b) 段提到的项目资金的申请；

24. 促请各捐助国：

(a) 考虑该工作方案的大目标和目标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和经济转型国家支持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新资金和额外资金，支持第四次大量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b) 加强支助保护捐赠基金和已经证明在支助保护区管理经常性费用方面特别有效的其他长期筹资机制，例如，债务换自然；

(c) 采取合理步骤，在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内鉴定促进减贫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以及

(d) 支持旨在确保保护区系统长期筹资计划的项目；

25. 确认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可以得益于各主要捐助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的支助，其目的是改进协调并提高财政和技术支助的效率和功用，但须考虑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26. 促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减贫战略中顾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期最大程度地动员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需资金；

27. 鼓励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在国家优先项目的框架内继续提供捐款，以便：

(a)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该工作方案；

(b) 支持设计和执行发展中国家保护区管理人员筹资计划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保护资金联盟和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等伙伴关系，设计和执行这种方案；

(c)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倡议，包括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财务支助，以促进执行该工作方案；以及

(d) 拟订伙伴关系倡议和机构安排，为执行该工作方案提供资金；

28. 请执行秘书：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现有的保护筹资工具；

(b) 在获得资金的前提下，举办充分利用现有可持续供资工具的方式和方法区域研讨会；

(c) 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就支持工作方案的新的有创意的国际财务机制向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进一步开发工具包，用于确认、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29.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使用工具包，确认、指定、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30.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根据已确认的需要，通过征询工具包潜在用户的意见，支助“工具包推广方案”，包括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支助为围绕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讲习班，开始时的重点应为工作方案的初期行动；

31. 鼓励各缔约方采用有关的工具并将其翻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使其能够得到切实运用；

3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根据确认的不足和需要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制订工具包，包括制订地方一级、使用当地语文以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或使用的工具包；

3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充分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举办关于运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工具包的研讨会，特别是讨论那些与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域有关的工具包，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这项活动；

34. 确认需要继续与各有关合作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改进这些工具包。

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地区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中心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必须维护其完整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下述目标：维持重要脆弱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发展和促进采用各种办法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办法，铲除破坏性捕鱼做法，根据国际法并以科学信息为基础，建立海洋保护

区，包括在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为保护鱼苗场和孵化期，规定关闭捕鱼的时间/地区，适当利用沿海土地。

35. 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海隆、冷水珊瑚礁和热液喷口面临各种严重威胁，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各种威胁 — 包括破坏性捕鱼做法、包括底拖网做法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 和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构成重大威胁的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鱼活动深表关切；

36. 重申第 VII/5 号决定第 60-62 段的呼吁，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进行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69 段；

3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充分合作，帮助拟定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69 段的紧急行动的报告，以便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第 59/25 号决议第 71 段的规定，有效地确定所采取行动是否已经足够，还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充分考虑这项审查活动的结果，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所载审慎做法；

38. 认识到海洋保护区是帮助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工具之一；应在国际法规范下，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用预先防范方法和生态系统方式来考虑这些保护区，并将其视为由各种适当工具组成的更广泛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实施的各种工具应该统一、相容和互补，应该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9. 认识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需要采取更统一的做法，需要采取生态系统做法；

40.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设立的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该工作组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还注意到工作组报告附件一所载非不限成员名额正式工作组联合主席编制的关于趋势的概要所指明的可能备选办法和做法，尤其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和做法，包括评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下签订执行协定的必要性；

41.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及时采取后续行动的进程，同时考虑上文第 40 段所提报告，以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积极参加这个进程，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在这个进程中提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投入；

42.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重点提供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信息以及酌情提供技术信息，采取生态系统做法和审慎做法，实现 2010 目标，在支持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43. 同意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关

于海洋保护区的各项决定确认的工作的进展，并进一步考虑酌情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上文第 42 段可能要求的支持行动；

44. 请执行秘书酌情积极利用并参考下述方面拥有的科学信息和各种有关专门知识：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区域和科学机构、专家科学进程和研讨会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便：

(a) 综合分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科学研究，包括关于这些区域生物多样性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的信息以及关于海隆、冷水珊瑚礁和其他生态系统分布、其运作状况和相关物种生态的信息，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信息；

(b) 借鉴国家和区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完善、巩固并酌情进一步发展确认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以及生物地理和其他生态分类制度的科学和生态标准；

(c) 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空间数据库，其中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信息，包括生境和物种、特别是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以及已经枯竭、受到威胁或濒危物种生境分布状况，以及国家和区域海洋保护区和网络数据；

(d) 酌情促进关于科学问题的工作，包括关于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报告附件二提出的问题的工作；

(e) 整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不抵触、符合传统文化习俗的利用生物资源习惯做法的信息；

4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进行并积极促进科学的研究和信息交流，并就上文第 44 段提议的活动，与执行秘书合作；

46. 回顾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75 段和第 VII/5 号决定第 31 段，并且考虑到上文第 44 (b)段，决定召开一次科学专家研讨会，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向联合国秘书长介绍研讨会结果，以便使上文第 41 段提到的联合国大会进程有所依据；

47. 欢迎葡萄牙表示愿意于 2007 年主办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研讨会。

附件一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实质性问题:
 - 3.1 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 3.1.1 评估执行中取得的进展
 - 3.1.2 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
 - 3.1.3 执行秘书关于完善与合并查明需要保护的海区和汇编生物地理和其他生态分类系统的进度报告;
 - 3.2 探讨以各种备选办法，通过不同机制紧急调动足够和适时的财政资源，供执行工作方案
 - 3.2.1 审议资金需要评估办法
 - 3.2.2 别开生面的筹资机制的备选办法
 - 3.2.3 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别开生面机制的备选办法
 - 3.2.4 协调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提高效率和功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附件二

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制度专家研讨会职权范围

1. 借鉴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使用的标准，完善和发展一套确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需要保护、具有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综合科学标准；
2. 借鉴现有的广泛分类制度，包括更详细的次区域综合分类制度——如果存在，汇编区划海洋区域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地理和生态分类制度，就进一步开展工作、填补空白提出建议，启动今后的发展工作；
3. 汇编海洋保护区 — 包括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 — 有代表性网络综合科学标准。

投入

4. 研讨会将借鉴执行秘书就缔约方大会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 (b)段之外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产出

5. 专家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报告其结论，包括就促进执行和利用科学和生态标准和生态地理分类制度的行动向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执行秘书将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该报告，使联合国大会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1 段提到的联合国带回的进程。

6. 将在区域方面平衡参与代表，将有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 段提到的各有关组织参加。

VIII/25. 奖励措施：运用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具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并在私人和公共决策中考虑这一因素；

还认识到若能够告知公共和私营部门这些生态系统服务在可供选择的备选管理方案下的经济价值，并利用同样考虑了非经济因素的审议机制，这些决定应该能够得到改善；

忆及第 VI/15 号决定通过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预见其预计的成果之一是“根据各缔约方的情况酌情开展的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工作，其目的在于将这些价值更好地纳入公共政策倡议和私营部门决策中”；

强调制定实际办法，并用其评估公共和私人决策所造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变化可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目标；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中认识到由于定值方法的限制，全面纳入往往不可能，但查明并评估生物多样性和它所提供的环境服务的价值本身可以是一个激励因素并支持制定其他奖励措施；

还忆及第 VI/15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建议，除其他外，这些建议呼吁在定值方法和工具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包括继续探讨并制定和改善非市场定值方法和工具，同时建立或加强包括定值办法在内的各种信息系统；

认识到认真运用定值方法对能力和时间均有相当多的要求，并且主要的制约因素可能是执行的成本、对各种方法的互补性的了解、以及缺少训练有素的专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惠益转让一直是经济文献中具有相当争议的问题；

还认识到将继续面临理论和方法论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充分纳入常规宏观经济指标，并且在国民核算中制定生物多样性调节因素方面进一步开展研究似乎是在宏观经济论述中更好地体现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已经开展的制定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定值的初步模型和准则方面的工作，

1. 注意到本建议所附关于将这些手段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所具价值的备选办法；

2.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其国家政策、立法和能力，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在自愿考虑利用各种办法，包括通过试行项目评估由于其决策造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变化时，考虑这些备选办法作为分析的可能的素材；

3.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各国的人类发展进程以及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能力建设并开展关于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的培训；

4.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举措促进系统性的分析和信息交流，以提高对各国政府和各利益有关者的技术工作人员所掌握的定值技术和管理技能的共同理解，从而帮助推广上文第3段所述能力建设和培训；

5. 请支持定值问题网络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机构和倡议根据其任务规定，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关于估算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案件全面纳入数据库；并为来自上述国家的专家和定值工作者访问数据库提供便利；

6.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查明漏缺和需求，根据各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通过试验项目等活动，支持建设并加强国家能力的工作及培训活动，以便估算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同时支持进一步发展区域和国际能力，例如区域和国际定值问题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并探讨供资机制联网的备选办法，以期，以便支持制定和在不同的多边环境协定中统筹地运用定值工具；

7.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加强研究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研究合作和交流，包括酌情通过南南合作和/或成立区域研究联合体，以便促进各政府和利益相关者之间除其他外，从以下方面在定值技术上能有共同的理解：

(a) 顾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和决策；

(b)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作为生物多样性原产地的国家开展数量有限的试点定值研究，以便各缔约方能够根据这些经验制订定值手段；

(c) 酌情通过认真分析和设计生态系统服务市场实现估算的价值，同时注意《公约》的三项目标；

8. 在开展上文第6和第7段的工作时，鼓励有关机构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以便于将文件价值纳入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作中，从而产生适合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定值机制；

9.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支持上文第7段中确定的研究活动；

10.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利用其提供的信息，汇编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生态系统效益的定值方法的资料，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在内的其他方法传播这些资料，以便促进各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对定值技术的共同理解；

(b) 根据第VI/15号决定附件二，为本《公约》的目的，与有关组织和倡议探讨能够加强关于定值办法的现有信息系统和现有案例的合作活动的各项备选方案，以便促进各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对定值技术的共同理解；

(c) 探讨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和定值设计和运用灵活和可靠的创新性工具的备选办法；

(d) 与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拟定职权范围，以便开展关于监测活动应如何支持定值工具和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运用的研究。该项研究将提出一种理清监测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与为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之间关系的框架的建议，并力求为缔约方提供帮助进行国内研究的实际可行的工具。

附件

关于运用为生物多样性及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定值的工具的备选方案

1. 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产生大量生态系统服务，很多服务不上市交易，因此，其价值没有用市场价格来体现。因此，如果不充分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反响，公私决策和资金分配将会失常。这种失常是生物多样性减少的重要根本原因。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非上市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的定值具有改善公私决策的潜力，因而有助于实现《公约》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这一目标。
2. **总经济价值。**大多数公私资源管理和投资决策受替代性政策选择的货币成本和利益因素的影响很大。进行定值时应着力估计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总经济价值的相关价值，并铭记总经济价值概念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使用价值以及非使用价值，因而超出生物多样性资源商业利用的直接利得的范围。决定若能掌握替代管理方案的经济价值并涉及充分利用各种非经济因素的机制，则可得到改善。
3. 考虑到这个领域的演变性质，不应把以下附录当中提供的各项备选定值工具视为全部工具。

A. 定值工具

4. 目前能够使用的定值工具很多，它们若能得到审慎应用并效仿最佳做法，便能够提供既有用又可靠的资料，说明由管理决策或其他人类活动形成（或即将形成）的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所发生的变化（见下面的附录）。对于许多工具来说，数据要求可能相当苛刻，这是技术知识方面的先决条件。此外，进行初级定值研究一般既费时间，又耗资巨大。因此，往往需要采取其他做法（包括进行非经济考虑的审议机制）支持最终决策。
5. 效率。对于定值研究本身应使用成本/效益标准。原则上，当决策预计的增值（包括长期）改善等同于开展定值的成本时，就应使用定值技术或工具。
6. **选择定值工具。**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对定值技术的选择将由个案的特点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决定，个案的特点中包括定值问题的规模，以及被视为最重要的价值类型。为了迎合特殊问题的特点，特意开发了若干技术，而其他技术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但在选择适当工具或成套工具时，可能具有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局限性。可采取互补方式使用不同办法。一般来说，建立在观察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显示性偏好技术）与建立在假设行为基础上的工具（所谓的叙述性偏好技术）相比，人们偏好的是前者。

7. 叙述性偏好技术。但是，叙述性偏好技术是能够求得非使用（或被动使用）价值的惟一技术，在某些情形下往往很重要，这种技术若能够得到审慎使用并遵循权威最佳做法，就可提供有用的可靠信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局限性包括：（一）答复者为复杂的进程或不熟悉的物种或生态系统功能进行定值所需的信息需详细；（二）难以对结果进行外部认证；（三）需要广泛的预测试和调查工作，表明这一技术可能昂贵并耗时。因此，若要考慮使用这种技术，则应达到下述所有条件：（1）非使用价值预计是审议所涉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价值组成部分；（2）确保受访者样本组具有代表性，并适当了解所涉问题；以及（3）根据最佳做法的应用能力要求，包括调查设计方面的适当技能。

8. 基于成本的办法。基于成本的办法能够提供有用的指导，条件是预期有形损失的性质和范围具有可预测性，取代或恢复损失的资产以及相应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可估计到一定的精确度，并且首先不超过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如果特定决策问题要求对不同备选的取代或恢复方案发生的成本进行比较以实现特定目标，尤其可采用这些办法；人们普遍认为，与实现目标有关的利得在价值方面高于成本。

9. 利益转移。利益转移在某些条件下可提供有效而可靠的估计数，包括（1）估计价值后的商品或服务在进行估计后的保护地和应用估计数的保护地非常相似；（2）受影响人口的特点非常相似；以及（3）转移的最初估计数本身应是可靠的。利益转移若得到审慎使用，具有的潜力是减少原始数据集不足及定值工作通常面临资金有限这些问题。但是，利益转让仍是一个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评估其在生物多样性定值研究中的效力。需要对这种方法审慎应用并进一步发展。

B. 机构因素

10. 机构的制定和改善。一般认为，适当的机构安排对于在生物多样性管理及进行可靠的定值研究方面进一步促进定值作为一种工具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这些安排除其他外应明确指定对评价工作和质量控制审计承担的责任。

11. 生物多样性价值和国民收入账户。在过去二十年间，国家和国际一级做出了大量努力，以便将环境外部因素纳入国民收入账户，包括通过附属账户，并应用环境折旧措施反映因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环境损失。这些措施可用作确定国家环境政策优先领域，以及重视减少或遏止破坏环境的活动的依据。为国民核算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整办法可能有助于更充分地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

12. 制定国家准则。国家准则和协议对于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得到适当考虑以及/或者被纳入国内评价过程和收入账户，可能是有用的手段。它们也可确保根据国内情况应用定值工具，因而有助于提高定值过程以及估计方法应用的可信性和可接受性。

13. 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在提高决策过程以及定值方法应用的可信度和可接受性方面，各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是另外一种重要方法。通过确保样本组具有代表性，他们的全面有效参与也有助于提高某些定值工具的应用质量。因此，各机构应出台机制，确保有关利益相关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评价进程，包括定值工具的应用。

14. 提高认识和奖励措施。确定和评估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可提高认识，从而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利用创造了奖励措施，并且也可以为设计和调整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其他奖励措施提供支助，并铭记奖励措施不应对其他国家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产生不利影响。³⁷此外，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可改善其他奖励措施获取成功的机会。

15. 提高认识和试点项目。将定值研究作为关于重要国内生态系统的试点研究加以开展，对于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定值在国内决策程序领域里的应用，可能是另外一种有效手段。

C. 能力建设和培训

16. 能力建设。有效应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工具需要大量能力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加强许多国家的能力，以便设立充足的机构，进行有效的评价，包括评价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改善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审计；并采取有效而可靠的后续行动，在政府决策方面充分利用定值结果。还需要酌情加强下列能力：改进生物物理信息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定值；解决用货币手段为环境影响定值的伦理关切；以及解决使用生物多样性定值工具方面的技术关切。

17. 区域讲习班。生态系统定值区域讲习班是交流以下方面最佳做法国家经验的重要手段：对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定值；制定国家准则；以及扩大培训规模。

18. 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培训。培训是建设或加强国内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许多机制扩大了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定值方面的培训，并且可进一步予以加强。这些机制包括：

- (a) 提供培训活动的专门知识区域中心；
- (b) 长期和短期学术交流方案；
- (c) 国际组织提供的短期课程；
- (d) 临时调任机构间的双边安排；
- (e) 基于网络的资源和培训手册。

19. 利益转移国际数据库。网络数据库业已建立，这些数据库收集如用于利益转移的定值数据。由于在根据进行广泛初步研究的时间和资源要求促进定值信息的使用方面，这一概念的采用似乎日益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因此，应考虑加强这一概念的进一步发展和广泛应用。这还有可能包括现有倡议间的合作，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确保全面覆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情况。

D. 进一步研究

20. 国际研究合作。过去数十年间，在开发用于估计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可靠工具及其应用协议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仍有待拓展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机会。应当为涉及这些机会并力图开展区域或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研究倡议提供支助。

21. 生物多样性定值和国民核算。旨在发展国民核算生物多样性调整的进一步研究似乎是在宏观决策领域进一步反映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重要手段。

22. 定值工具。对定值技术，特别是叙述性偏好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进行的进一步研究有助于促进不上市生态系统服务定值信息的可靠性，尤其是关于非使用价值的可靠性。

23. 利益转移。有关利益转移有效性和可靠性条件的进一步研究可进而促进定值信息在时间和资源都吃紧的情况下的使用，这对广泛的初步研究起到了妨碍作用。

24. 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以及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联系。尽管最近在认识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功能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间的联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应在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方面开展进一步的研究，研究成果也有可能是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功能的定值开发出创新性工具和方法。

附录：主要定值技术（资料来源：节选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方法	说明	应用	数据要求	潜在的挑战/局限性
显示性偏好方法				
生产率的变化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对制成品的影响	对制成品产生的任何影响	服务方面的变化；对生产的影响；制成品的净价值	缺乏关于服务变化及对生产产生的相应影响的数据
疾病成本，人力资本	跟踪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对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影响	对健康产生的所有影响（如空气或水污染）	服务变化；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剂量—反应功能）；疾病成本或生命价值	缺乏将环境条件与健康相挂钩的剂量—反应功能；无法估计生命价值
基于成本的办法（如取代、恢复成本）	取代或恢复服务的使用成本	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损失；确定成本最低的备选方案，实现既定目标	商品或服务损失的程度，取代或恢复它们的成本	如果未知利益大于确定的成本，对实际价值估计过高产生的危险
旅费	根据实际旅费数据绘制需求曲线	特定保护地的消遣；观光（如保护区）	进行调查，以收集旅行至目的地所需的金钱和时间成本，旅行的距离	局限于说明的应用；旅行目的地若有一个，则难以使用
快感定值法	分析生态系统服务对包括这些因素的商品人格产生的影响	空气质量、优美的风景、文化利益	商品的价格和特点	需要透明和井然有序的市场，以及大量数据；对规格非常敏感
叙述性偏好方法				
或有定值法	请答卷人直接回答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	介绍情况以及征求对	确保样本代表性的重要性，但

	指定服务的 WTP	重要的情形下	指定服务的支付意愿的调查	大型调查既费时间，又耗金钱；答卷人的知识可能不够；答卷方面的潜在偏见因素；可靠应用方面的准则
选择建模	要求答卷人从具有特殊属性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中选择本人偏好的方案	尤其是在认为非使用价值重要的情形下	答卷人调查	与假设评价方法相似，但将有些偏见减至最少；对生成的数据进行分析是复杂的
其他方法				
利益转移	将在一种情况下获得的结果用于不同但非常相似的情况	可利用适宜的高质量比较研究的任何应用；适用于时间和成本节省额的价值大于精确度方面的某些损失（如：快速评估）	从其他相似保护地获取的高质量定值数据	如果使用不慎，可能非常不精确，原因是即使情况看上去“相似”，许多因素仍有可能各不相同

VIII/26. 奖励措施：筹备深入审议奖励措施工作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资源和功能以及成功对其起保护或加强作用的政策和规划提供了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具有区域和全球重要性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一点在私有部门和公共决策中需要得到充分认可并考虑进去。

回顾《公约》第 11 条号召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通过经济和社会方面均健全的措施，用作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奖励措施，

还回顾第 V/15、VI/15 和 VII/18 号决定，

审议了在国际一级进一步执行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的挑战，并注意到科咨机构第 10 次和第 11 次会议开展的工作，并也注意到在国家一级现行和新出现的政策、法律和科学问题，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31 号决定中通过的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公约》下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深入审查，

1. 决定为深入审查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发起有条理、透明并且广泛的筹备进程，以便查明关于经修订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为实现《公约》下的义务并满足缔约方的要求所需的进一步成果，以及未来工作方案的可能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2. 请执行秘书：

(a) 编写缔约方大会有关奖励措施的决定简要综述，包括对分析性文件的索引以及供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

(b) 各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综合报告；

(c) 便利通过电子数据库和奖励措施工具箱获取所提供的信息；

并将上文(a)段和(b)段中的信息提交给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以便协助他们编写下文第 3 段中请他们编写的呈件；

3.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向执行秘书通报他们在执行第 V/15、VI/15 和 VII/18 号决定中所含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并提供有关下列组成部分的观点：

(a) 在国家一级执行中的实际例子和个案研究的基础上，执行现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缔约方所发起或采纳的措施是否维护或改进了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b) 应对所查明的挑战的备选办法；

(c) 未来工作方案的优先项，包括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的要求，包括资金和机构支持和能力建设；

(d) 迄今为止工作中的主要差距和现行工作方案中阻碍了国家一级执行的漏缺和障碍；

(e) 在该领域与其他国际倡议和文书的相互联系；

(f) 与《公约》下其他工作方案的联系；

4. 请执行秘书：

(a) 更新上文第 2 段中所述的第三次国家报告综合报告；

(b) 对上述观点和经验进行汇编并提供摘要，包括各缔约方提供的备选方案摘要；

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积极的奖励措施

认识到积极奖励措施若具有针对性、灵活、透明并得到适当监测和适应当地情况，则可以通过认可和奖励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利的活动，对决策发生影响，并在实现《公约》目标和 2010 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公约》下制定的关于奖励机制的政策指南是自愿性的并应根据国家法律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施行，

还注意到近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环境有害的补贴方面的工作³⁸/与取消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相关性，

5.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考虑，加强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执行和审查方面的提高能力和开展研究和培训的机制，并考虑到需要了解对第三方生计、可持续发展或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鼓励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机构和组织（如世界保护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加强研究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酌情开展下列领域的研究合作和交流：

(a) 进一步评估积极奖励措施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运用，评估应考虑到实施奖励措施所处的背景、成功所需的条件以及生态系统方式；

(b) 对各种积极奖励措施的效果和成本效益、包括对生计和第三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比较分析；

(c) 制定创新性积极奖励措施；

(d) 在与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充分磋商的基础上，制定能够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积极奖励措施所带来的惠益的机制，包括政策、法律和机构性措施；

(e) 分析和评价各种积极奖励措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产生的不同层次上和规模的影响；

并将研究的结果通报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

7.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支持上述段落中列出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公约》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成立有利于穷人的生态系统服务市场；

9. 请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通过其各项倡议，包括 Biotrade 的倡议，继续支持《公约》奖励措施工作方案。

VIII/27. 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第8(h)条）：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国际管制框架中存在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4)，对新西兰政府为这一工作提供的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表示感谢，并表示感谢特设技术专家组主席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执行秘书于休会期间在制定第 VI/23 号决定³⁹/第 26(e)段提到的外来侵入物种联合工作方案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表示感谢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方面所起到的领导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具体问题制定模式以协调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项目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外来侵入物种模式，作为有助于执行活动的工具；

4. 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能力，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各种途径，并呼吁捐资机构和发展机构探讨并审查提供额外资金的备选办法，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协助加强预防、快速反应和执行各项管理措施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5. 注意到除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外，还需要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增进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连贯性和相互支持性，并请各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支持在这三级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各缔约方切实控制现有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并防止引入其他这样的物种；

6. 指出《公约》的财务机制有必要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防止或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定居造成的风险；

7.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际机构和文书间进行协作对于解决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问题非常重要，以及这种协作需要足够的资源；

8.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各个部门和利益有关者之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保持密切的结构间的合作，例如通过成立全国协调委员会；

9. 注意到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采取行动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强调需要促进各级行动和工作的协调一致，还特别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做法的适宜性，并鼓励酌情制订适当区域性机构或组织下的区域指南、政策或标准，以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的具体漏缺；

10. 重申诸如第 VI/23 号决定³⁸ 第 27 和 28 段所述信息分享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让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这种信息分享机制，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11. 进一步重申号召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交流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经验，包括第 VI/23 号决定³⁸ 第 25 段中具体说明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并按照第 VI/23 号决定³⁸ 第 25、26 和 28 段的要求，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这些信息；

1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诸如网上数据库、警戒清单或其他全球和区域一级的适当信息分享机制，向可能的进口国传达将出口并且已知可能成为侵入性的具体物种的有关资料，并根据《公约》第 3 条酌情提供有关资料供进行风险分析和采取其他主动措施，以尽量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1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按照第 VI/23 号决定³⁹ 附件所载指导原则 6，加强宣传并使公众了解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14. 请执行秘书在顾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1/INF/4)的看法的情况下，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磋商，讨论是否应以及如何解决在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却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方面没有国际标准的这一情况，并将磋商结果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5. 请执行秘书将本建议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帮助其酌情由气候公约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该公约下的决定时予以考虑；

作为外来侵入物种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

16.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分享关于处理通过各种传病媒介（例如轮船、飘浮木材、设备和机器、家用品、包装和容器、废物、空运工具、旅游车辆等）引进或传播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和寄生虫的经验，包括针对具体物种或者途径采取的任何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措施；

1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边界管制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中就属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开展培训和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并认识到这些活动将需要充足的资源；

18.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制订特殊运送工具的区域指南，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

19. 请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压舱水和其他航运传病媒介问题工作组、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的非本地物种问题工作组等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研究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并为将来可能的引进开展风险评估；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20. 鼓励诸如跨界内陆水域管理机构和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负责内陆水域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机构和公约，在顾及诸如全球海产养殖联盟等现有努力的情况下，考虑制订合作性安排，例如水产养殖、鱼类放养以及其他涉及引入和转移水生活生物体的活动的自愿认证制度，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风险问题；

2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执行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的《引进和转让海洋生物体业务守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6 条；

2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批准并执行 1997 年《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⁴⁰；

23. 请各缔约方制定并执行国家和区域工作方案，例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下的方案，以进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管理，并控制水生侵入物种；

2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促进本地物种的水产养殖，以期避免意外引进外来物种及其寄生物；

压舱水

2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尽快批准并执行《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2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范围内解决依照目前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小型船只相应遵守指南的规定，应相应遵守《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但不在该公约内容范围内的船只造成的压舱水国内移动的问题；

2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负责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意见和执行该《公约》的国家机构与国际海事组织间的交流与协调；

28. 请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支持《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区域一级协调执行工作；

海洋生物垢物、特别是船体垢物

2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措施（如各项规定和标准），对作为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途径的海洋生物垢物进行国家一级的管制，包括对娱乐性船只实施这种管制；

30. 鼓励各区域内协调国家的立法，以避免国家之间于海洋生物垢物有关的风险的传播，包括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等区域性机制，或者就渔船而言通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

31. 鼓励各缔约方批准和执行 2001 年《控制有害船底防污系统公约》；
32. 重申其对国际海事组织发出的需要解决海洋生物垢物问题的呼吁；
3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海洋生物垢物问题；

民航运输

34.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第 A35-19 号决议，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紧急事项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35. 请执行秘书酌情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支持根据第 A35-19 号决议制订指导意见或标准的一切努力；
36.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秘书处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3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促进负责外来侵入物种和/或民航运输事务（例如，民航、运输、海关、贸易、植物保护、环境）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协作，以便各国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时提出所有相关的问题；

军事活动

38.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有关组织合作，制订并推广各种指导和业务守则，解决与军事行动或包括维和行动在内的援助有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问题；
3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军事援助和联合行动中促进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最佳做法，在各自军队中建立各种程序，在顾及有关国际指导的情况下避免将可能的侵入物种引进到新的地区，并清查及纠正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40. 鼓励各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制订国际业务守则防止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向与紧急救济相关的设备、供应和车辆以及援助和响应行动的可能的传播，并制订各种程序以确保对确定救助需要所作的评估包括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41.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制订诸如世界保护联盟关于海啸灾区恢复准则这样的业务守则或准则，用于处理自然灾害或事件发生后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情况；

42. 促请各政府和其他捐助者采取措施，作为其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努力的一部分，防止和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并在其国家援助行动或本国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中考虑到在国际一级或酌情在国家立法中制订的相关业务守则或准则；

国际发展援助

43.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组织或协定合作，在顾及相关国际性业务守则或其他指导的情况下，制订或通过现有的业务程序或守则，限制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利用、传播和定居相关的风险；

44.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与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多样性和援助组织的合作，考虑国家管制或制订业务守则解决发展援助的努力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科研

4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科研机构中提高利用现有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意识，并实施措施防止或减少与科研活动有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46. 鼓励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未来收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中心、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以及各专业性团体制订业务守则，防止和限制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引进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并酌情就拟议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物种引进开展风险评估，认识到需要防止重复工作，并鼓励全球侵入物种计划审查并提供这方面现有的信息；

47.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确定针对外来侵入物种实行的科研准则，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加以传播；

48. 强调处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需要开展生物分类研究，并鼓励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内执行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规划活动；

旅游业

49. 决定在今后与可持续旅游业相关的工作中酌情审议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

5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适当情况下各区域性机构采取措施解决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的问题，同时顾及第 VII/14 号建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准则，并特别强调具有高度保护价值的地点的旅游业；

51.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针对旅游业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传播的一种途径的问题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例如制订业务守则；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和植物种子

52. 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消费者保护团体、工业、贸易和航运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如国际邮政联盟和全球速递协会）等提高消费者的认识，包括为此利用有助于交易或由于其他原因消费者可能浏览的因特网网站，并酌情进一步研究当前的安全处置所引进外来物种的措施，以考虑制订宠物、水族馆物种和植物种子贸易方面的指南或业务守则，特别是对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的指南或业务守则；

5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并遵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采取措施控制可造成外来侵入物种风险的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或植物种子的进出口；

54. 还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政府酌情并以符合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行动防止并限制将已知侵入物种引入野生环境，包括采取措施解决这些物种的最终处置和废弃问题；

生物制剂

55.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顾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的工作及各国在国家一级的经验，评估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措施（如制定有关生物制剂贸易和使用的指南或业务守则）解决生物制剂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可能风险；

易地动物育种计划

56. 鼓励动物育种行业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联盟等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有关迁移外来侵入物种用于易地育种方面的最佳做法；

57.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进行风险评估等的基础上，酌情并以符合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措施控制为易地育种而迁移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控制在水体和流域盆地之间迁移鱼类和限制在野生动物园和动物园内动物的迁移；

流域间引水和航运渠道

58. 鼓励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规定必须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引水计划和航运渠道项目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给予考虑，并制订方法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限制外来侵入物种通过渠道和管道的引进或传播；

59.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经修订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活动 1.4.4 (第 VII/4 号决定，附件)，(“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引水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解决外来侵入物种传播的行动或未行动

60.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机构制订各种程序和/或管制，以确保将外来侵入物种可能的跨界影响视为国家和区域决策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当前已经有的关于那些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属于植物危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程序和控制措施；

61.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信息分享机制分享关于国内所出现有可入侵其他地方的外来物种方面的资料；

6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主动地预防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在其境内的传播，例如，主动提出帮助邻国对付有可能跨越边境的的具体的外来物种；

63. 鼓励各缔约方在世界遗产保护地或其他这种保护地方面酌情将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考虑在内；

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的保护

6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有关的法律和规定，例如与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不会无意中限制了利用适当措施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65.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上提出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并支持制订措施解决南极条约地区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

66. 鼓励《南极条约》各缔约方考虑改进在 1991 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下设想的措施；

术语的不一致

67.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推动对外来侵入物种术语的澄清和共同理解，例如制订解释性指南或具备包括多类部门参加的合作讲习班；

68.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相关机构间的协作和适当设计培训和业务材料，推动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69.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根据第 VI/23 号决定³⁸ 第 28(b)段的要求，编制一本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各种场合中使用的术语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清单；

70. 还请执行秘书将术语问题列入与其他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的深入审查

71. 请执行秘书在筹备（按照第 VII/31 号决定中的明确规定）定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目前工作的深入审查时，特别是根据第三次国家报告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六个

月提出的意见和经验，审查所有决定³⁸的执行情况，并就该审查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VIII/28. 影响评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缔约方大会

1. 指出《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F 号决议, 附件) 应与下文的附件中的《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和执行秘书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的说明的附件二所载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一同实施;

2. 欢迎把按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⁴¹建立起来的生物多样性个案研究和影响评估数据库当做有用的信息分享工具, 同时鼓励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使用该数据库并为其进一步发展贡献力量;

A. 环境影响评估

3.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4. 强调制订《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的意图是让缔约方和其它政府根据本国的立法将其用做准则并供地方当局或有关国际机构在制设计和实施各自的影响评估手段和程序时适当用做指南;

5. 敦促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组织在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a)段和大目标和目标临时框架评估 2010 进展的目标 5.1 进程中, 酌情执行《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并分享经验, 特别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报告分享经验;

6. 鼓励业已认可第 VI/7 A 号决议所含的准则的多边环境协议、特别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保护移栖野生动物物种公约》, 注意并在酌情认可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7. 请其它多边环境协定注意并在酌情执行《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 除其他组织外, 包括通过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及其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致力于发展应用《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的必要能力, 这时要考虑即将在其间应用上述准则的具体情况;

(b) 将缔约方、其它政府、有关机构和实施者提供的应用准则的经验编集成册, 并在复审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向科咨机构的会议进行汇报;

B. 战略环境评估

9. 核可执行秘书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的说明 (UNEP/CBD/COP/8/27/Add.2)附件二所载《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10. 鼓励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组织在执行《公约》第14条第1(b)段和其它相关任务时酌情考虑本准则并分享自己的经验，特别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

11. 促请其它多边环境公约注意《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并考虑在各自的权限内加以应用；

12. 请执行秘书：

(a) 与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一道为能力开发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着重把《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转化成国家、次区域、区域或部门的措施和准则；

(b) 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经济和贸易处和其它有关组织一道制订评估贸易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实用准则，汇编并提供关于良好做法和贸易对生物多样性正面影响的；

(c) 将缔约方、其它政府、机构和实施者应用准则的经验编集成册；

(d) 在复审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大会召开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交实施该准则的建议并附上应用实例。

附件

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目录

A. 评估进程各阶段	318
B.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319
1. 甄别	319
2. 划定范围	319
3. 评估和评估影响及开发替代性方案	326
4. 提交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328
5.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复审	328
6. 决策	329
7. 监测、遵守、实施和环境审议	329

附录

1. 待在国家一级进一步阐述的指示性甄别标准	330
2. 生态系统服务指示性清单	331
3. 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组成、结构和主要进程	332

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1. 本准则是根据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好的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方法来制订的。⁴²该准则旨在更好地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
2. 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系统得到定期评价和修订。这类准则旨在协助国家当局、地区当局或适当的国际机构在进行修订评估系统时更好地吸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以便大幅度改善环境影响评估系统。这一作法还意味着需要进一步阐明实用性准则,以反映出生态、社会经济、文化和制度方面的条件,而环境影响评估系统正是为此而设计的。
3. 上述准则着重说明如何推广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以及如何为评估进程提供便利条件。准则不提供技术手册来介绍从事含生物多样性评估研究的方法。
4. 甄别和划定范围被视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关键阶段,因而这两个阶段得到特殊关注。甄别是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触发剂。划定范围时鉴定出相关的影响,从而产生实际的影响研究范围。划定范围阶段被视为评估进程的关键阶段,因为它规定研究的内容并为研究结果的复审提供参考性依据。划定范围和复审通常与某种形式的公众信息、公众咨询或公众参与相联系。划定范围时可以鉴定出有前景的替代性方案,因而可望大大减少或完全避免生物多样性受不良影响。

A. 评估进程诸阶段

5. 环境影响评估是评价所提议的项目或开发计划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⁴³,其间考虑了项目或开发计划与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的相互影响,包括良性和恶性影响。利益相关者(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估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虽然各国的立法和实际操作各不相同,但是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成份必须包含以下阶段:

- (a) *甄别*,目的在于确定哪个项目或开发计划需要接受全面或局部性影响评估;
- (b) *划定范围*,目的在于鉴定出哪种潜在的影响与评估有关(以立法要求、国际公约、专家的知识水平和公众参与程度为依据)、鉴定出替代性解决问题的办法以避免、减轻或补偿生物多样性所受的不良影响(包括停止开发、寻求替代性设计或寻找可避开影响的场地、在项目设计中加进防护措施或为不良影响提供补偿),最后划定影响评估的范围;
- (c) *影响的评估和评价及开发替代性方案*,目的在于预测和鉴定出所提议的项目或开发计划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替代性方案的阐述);
- (d) *提交报告*: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和供普通读者阅读的非技术性总结;
- (e) 根据评估的范围和公众(包括当局)的参与程度来复审环境影响报告;
- (f) 决定是否批准某项目、以什么为条件等;以及

(g) 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监测预期的影响和所提议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是否像环境管理计划所规定的那样如实出现。验证提议者是否依从环境管理计划的规定,以便确保能够鉴定并及时矫正非预见性影响或未能奏效的减轻影响的措施。

B.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I. 甄别

6. 甄别旨在确定哪项建议应受环境影响评估约束,以便排除那些对环境不大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提议并指明所需的评估级别。甄别标准必须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尺度,否则对生物多样性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提议会被筛掉。甄别进程的结果是甄别决定。

7. 由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要求可能无法保证生物多样性得到考虑,所以应该考虑把生物多样性的标准纳入现有的甄别标准或制订新的甄别标准。从《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NBSAPs)或同类文件中可以找到制订甄别标准的重要信息。这类文件提供优先保护对象的详细信息以及生态系统的类型和生态系统的保护现状方面详细信息。此外,这类文件还描述生态系统及物种水平的发展趋势以及它们所面临的威胁,同时概述了已计划的保护活动。

8. 从生物多样性角度提出的有关问题。考虑到《公约》所提出的三项目标,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加以回答的基本问题包括:

(a)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生物物理环境,或会否导致生物变化而使基因型、栽培品种、品种、物种数量灭绝的风险增大,或者使生物失去生境或生态系统?

(b)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超出最大的可持续性产出、超出生境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或超出资源、人口或生态系统所允许的最大干扰程度(如果全面考虑上述资源、人口或生态系统的价值的话)?

(c)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改变人们接触生物资源和/或占有生物资源的权利?

9. 为了便于制订甄别标准,上述问题被重新划分成三个多样性水平并复制在表 1 中。

表1 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甄别有关的问题

多样性水平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系统多样性 ⁴⁴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严重受损或彻底丧失,从而造成生态系统失去科学/生态利用价值或丧失文化价值?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影响人类对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的可持续性开发利用,以至于使这种开发利用具有破坏性或变成不可持续的开发(即生态系统失去社会和/或经济上的利用价值)?
物种多样性 ⁴³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某物种种群丧失?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影响人类对某物种种群的可持续性利用?
基因多样性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造成具有科学、生态学或文化价值的当地特产物种灭绝?	所计划的活动会否导致当地的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价值的基因组丧失?

10. 现有甄别机制的类型包括:

(a) 鉴定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的**阳性和清单**(包容清单)。这种方法的缺点是项目产生的影响的程度随着受体环境特性变化而差异巨大,而环境的特性是不被考虑的因素。有几个国家使用(或已用过)限制清系鉴定不需接受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排除清单)。对两类清单都应予以重新评估,以便评价它们包容生物多样性的一面;

(b) 鉴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地理区域**的清单,在这类区域开展的项目可能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强调受体环境的敏感度而不强调项目的类型;

(c) **专家判断**(经过或未经过有限的研究,有时称为**初步环境检验**或**初步环境评估**)。专家组应拥有生物多样性的专门知识;以及

(d) 将清单与专家判断结合起来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1. 甄别决定规定了适当的评估水平。甄别决定往往会产生以下结果:

(a) 所提议的项目有“致命的缺陷”,因为它与国际或国家公约、政策或法律相左。最好是不要上这样的项目。项目的提议者想冒险上马的话,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

(b) 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通常称为A类项目);

(c) 有限的环境研究已经足够,因为预计只会产生有限的环境影响; 甄别决定是以含有定量基准或阈值的一套标准为依据的(通常称为B类项目);

(d) 仍未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而必须进行初步环境检验以确定某项目是否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 或

(e) 该项目不需环境影响评估。

12. 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甄别标准依据生物多样性因素来确定哪些境况有必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这类标准或许与下列情况有关:

- (a) 已知活动的类别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包括涉及干涉区的规模和/或活动的量度、期限和出现频率的阈值;
- (b) 由上述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幅度; 或
- (c) 标明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的地图, 这类地图通常拥有法律地位。

13. 有人提出一种制订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甄别标准的方法, 即将上述各类标准加以合并, 其步骤如下:(一) 设计一张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 标明哪些地区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二) 规定哪些活动需要接受环境影响评估; (三) 规定阈值来区分哪些地区需要全面评估、哪些需要有限评估、哪些尚未确定或不需要评估(见附录 1 所列的一般性甄别标准)。所提议的方法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生态系统的利用价值)和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催化因素产生影响的活动。

14. 若有可能, 应将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甄别标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或修订)进程。这一进程能产生宝贵的信息, 如包括优先保护对象和目标在内的国家空间生物多样性评估, 而这类信息可用作进一步发展环境影响评估甄别标准的指南。

15. 步骤 1: 根据生态系统的探讨原则设计一份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 标明具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生态系统(以此来取代敏感区域这一概念 - 见附录 2)。这类地图应以专家判断为依据并应得到正式批准。

16. 所提议的与具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地理区域如下:

- (a) 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重要的调节性服务的地区:
 - (一) 保护区: 可以规定这类地区不许人类干涉或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这要视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文而定;
 - (二) 正式保护区外含濒危生态系统的地区, 在这类地区, 若干类别的活动(见步骤 2)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三) 被鉴定为对维持主要生态进程或进化进程有重要价值的地区, 在这类地区, 若干类别的活动(见步骤 2)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四) 已知为濒危物种生境的地区, 这类地区可能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
- (b) 为维持土壤、水或空气等自然进程提供重要的调节性服务的地区, 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 湿地、受植被保护的高侵蚀性或迁移性土壤(如陡坡、沙丘地等)、林区、海滨或海岸缓冲区等;

(c) 具有重要的提供必需品服务的地区,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精选的自然保护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传统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以及鱼类繁殖场地等;

(d) 提供重要的文化服务的地区,这类地区要求其影响评估值任何时候都应达到适当的水平。这类地区的例子如:旅游景点、遗产场址和圣址等;

(e) 提供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如洪水储存区、地下水回注区、集水区、有价值的风景区等); 尚待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影响评估和/或评估的水平如何(这取决于现有的甄别系统);

(f) 所有其它地区: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出于其它原因或许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7. 步骤2:从生物多样性角度考虑,规定可能需要接受影响评估的活动。这类活动的特点是具有下列直接催变因素:

(a) 改变土地的用途或改变地表覆盖物、抽提地下资源: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受影响的地区上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根据受影响的地表(或地下)情况规定评估水平的阈值;

(b) 改变海洋和/或海滨生态系统的用途、抽提海床资源: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受影响的地区上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根据受影响的地表(或地下)情况规定评估水平的阈值;

(c) 通常与线性基础设施有关的碎裂层。无论活动的地点在何处,任何时候都应在规定的长度上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根据所提议的基础设施工程的长度来规定评估水平的阈值;

(d) 排放废气、污水或其它化学热能、辐射或噪音 - 将评估水平与生态系统服务地图联系起来;

(e) 引进或去除物种、改变生态系统成份和结构 或改变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生态系统进程(见附录2中的指示性清单) - 将评估水平与生态系统服务地图联系起来。

18. 应该指出,上述标准只跟生物多样性有关,而且只在生物多样性尚未被现有甄别标准涉及时作为一种添加标准。

19. 为甄别确定规范或阈值属于半技术和半政治进程,其结果或许会因各国情况和生态系统的不同而不同。上述技术进程至少应描述以下情况:

(a) 产生直接催变因素活动类别(如采矿、收割或去除物种、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地表覆盖物、地面碎裂分离、外来作用如排放废气、污水或其它化学热能、辐射或噪音、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或基因改良的生物体或改变生态系统的成份、结构或主要进程),

其间考虑以下特性: 活动的类别和性质、活动的规模、地点、时间、期限、可逆性或不可逆性、不可替代性、可能性和重要性; 与其它活动或影响产生相互作用的可能性;

(b) 地点和时间: 受上述直接催化因素影响的地区可以模拟和预测; 影响的时间和期限同样可以确定;

(c) 借助有价值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图(包括维持生物多样性本身), 决策者可以规定每个确定区域的保护水平或保护措施。这种地图是专家们对上文步骤 1 所述的生物多样性甄别地图中的类别定义的投入。

2. 划定范围

20. 划定范围被用来规定影响评估研究的重点和鉴定应更详细研究的关键性问题。划定范围被用来确定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范围(有时称为准则)和确定研究的途径和方法。划定范围还可使主管当局(或自愿划定范围的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估专家)从事以下工作:

(a) 引导研究小组研究重要的问题并评估替代性方案、阐明如何检验上述问题(预测和分析方法、分析的深度)并阐明应根据何种准则和标准进行检验等;

(b) 提供机会使环境影响评估顾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c) 确保所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决策者有用并能让公众理解。

21. 在划定范围阶段, 可鉴定出有价值的替代性方案供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时深入考虑。

22. 减轻负面影响和/或提高正面影响措施: 在环境影响评估时采用减轻负面影响措施的目的是寻求达到项目目标的同时避免负面影响或将负面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的方法。采取提高正面影响措施的目的是寻求环境优化的方法。两种影响方式都应力图确保公众或个人不承担费用, 因为这方面的费用大于给他们带来的自然增长的利益。

23. 补救性行动有几种方式, 即躲避方式(或预防方式)、减轻方式(可以考虑改变活动的规模、设计方式、地点、选址、工序、次序、阶段、管理和/或监测所提议的活动以及恢复或复原场地等)和补偿方式(通常在采取预防措施和减轻影响措施后与残留影响有关联)。应采用‘正面规划法’, 而躲避方式占优先, 补偿方式是最后采用的一着。应该承认补偿方式并非什么时候都行得通: 有时候排斥一个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无可逆转的损害或使之无可替代地丧失的开发项目的建议是恰当的。

24. 减轻影响措施的实践证明:

(a) 及时和高度关注减轻和补偿措施并与社会进行互动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负面宣传并降低公众反对和工程延误(包括相应的费用)的风险。专家可在启动法律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前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投入, 以此作为项目提议的组成部分。这种方法通过规划的最初阶段的鉴定、躲避、预防或减轻生物多样性影响来改善和优化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

(b) 欲采用减轻影响的措施, 提议者、规划者、工程师、生态学家和其他专家需要共同努力来达成最佳的实用性环境备选办法;

(c) 潜在的减轻影响措施或补偿措施必须纳入影响研究,以便评估其可行性; 因此,这类措施最好在划定范围阶段加以确定;

(d) 规划项目时应记住可能要过一些时日才能看到效果。

25. 假如项目甄别结果表明所提议的活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那么下列问题就是从事影响研究时所应索取的信息的范例。必须指出,这些步骤是一个重复进程。划定范围和影响研究是两轮正式的重复进程; 研究期间或许需要更多轮的重复,比如在必须给所提议的项目设计的替代性方案下定义并加以评估时需要更多轮的重复。

(a) 描述项目的类型并根据其性质、规模、地点、时间安排、期限和发生频率来给每项活动下定义;

(b) 规定可能性的替代性方案,包括“无生物多样性净损失”或“生物多样性恢复”替代性方案(在影响研究之初可能无法轻易地鉴定出这类替代性方案,而需要通过影响研究来加以确定)。替代性方案包括地点替代性方案、规模替代性方案、选址或布局替代性方案和/或技术替代性方案;

(c) 描述预期的生物物理变化(土壤、水、空气、动物、植物中的变化),这些变化源于所提议的活动或由这类活动造成社会经济变化诱发出来;

(d) 确定每种生物物理变化所产生的时间和空间上的影响规模,鉴定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所受的影响及潜在的累积性影响;

(e) 描述处于生物物理变化影响范围之内的生态系统和土地利用类型;

(f) 确定生物物理的变化会否对每个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中的生物多样性的成份、结构(时间和空间方面的)和主要进程产生不良影响。标明预测的确定程度并考虑减轻影响措施。着重说明不可逆性影响和不可替换的损失;

(g) 在没有项目提议的情况下为受影响地区收集有关基线条件的可得信息和预见性生物多样性趋势方面的信息;

(h) 与利益相关者协商鉴定受影响生态系统或土地利用类型所提供的当前和潜在的服务设施,并确定这些功能对社会所体现的价值(见方框图 1)。从生态系统服务的角度说明主要受惠者和受不良影响的人士,要把重点放在易受伤害的利益相关者身上;

(i) 确定上述服务中哪些将受所提议的项目严重影响,给出预测的把握程度,考虑减轻影响措施。着重说明不可逆性影响和不可替换的损失;

(j) 规定采用可能性措施来避免、减轻或补偿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系统服务所遭受的重大损害或损失; 确定提高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提及法律方面的要求;

(k) 评价残留影响的严重程度,即与利益相关者协商来确定所考虑的替代性方案所受的预期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期影响的严重程度与参照情势联系起来。这种情势可

以是现有的情事、历史上的情事、很可能在未来出现的情势(如‘无项目’或‘自主开发情事’)或外部参照情势。在确定严重程度(加权)时,考虑每种残留影响在地理上的重要性(如局部级、地区级、国家级、大陆级和全球级的重要性)并说明其时间规模。

- (l) 鉴定必要的普查结果以收集决策所需信息。鉴定重要的知识缺口;
- (m) 提供所需的方法和时标的细节。

26. 应铭记,不执行某个项目有时或许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很少看到这类不良影响比所提议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严重(譬如,抵消降解进程的项目)。

27. 对当前的影响评估方法进行分析⁴⁵后提出了一些解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实用性建议:

(a) 除了把焦点放在受保护的物种和受保护的区域外,还要注意(一)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性利用; (二)生态系统水平的多样性; (三)未受保护的生物多样性; 以及 (四)生态进程及其空间规模;

(b) 评估研究的范围应是不模糊的、具体的并且可与生态系统的探讨方法相兼容; 研究范围常常太笼统和不切实际;

(c) 为了给影响的严重性的评估提供可靠的依据,必须规定基线条件并且尽可能对其加以理解和定量。基线条件是动态的,如果所提议的项目没被执行(自主开发),那就意味着需要包括现有的和预期的未来开发;

(d) 使因果链在时空上有迹可循的实地调查、定量数据、有意义的分析以及远大的视野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重要的组成部分。潜在的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应得到更好的评估;

(e) 必须鉴定并详细描述替代性方案和/或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分析它们可能性的成功和抵消项目不良影响的现实潜力;

(f) 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出现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划定其评估范围的准则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但适当时也应考虑地区性问题以避免跨边界影响;

(g) 确定可接受的生物多样性变化水平的准则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以便于决策;

(h) 评估和评价生态系统进程所受的影响而不是生态系统成份或结构所受的影响,其准则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保护那些支持生态系统成份和结构的生态系统进程所需的景观比表述生物多样性成份和结构所需的景观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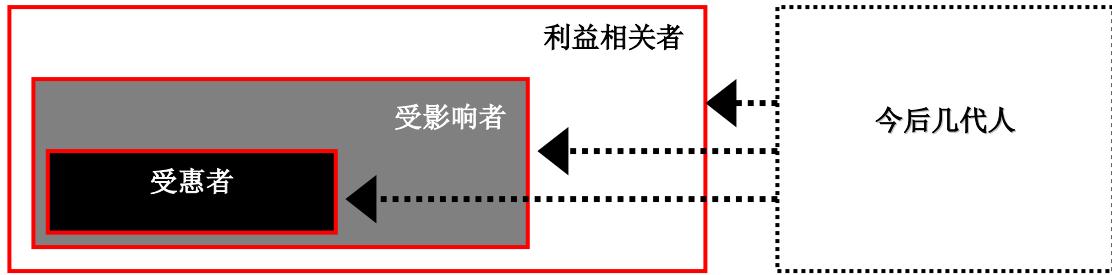
(i) 需要进行能力开发以便在划定范围阶段有效地表述生物多样性问题; 这将为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带来更好的准则。

方框图 1：利益相关者及参与程度

影响的评估与（一）信息、（二）公众参与、（三）决策的透明度有关。因此，公众参与是进行有效环境影响评估的先决条件，而且公众可以在各个层次参与评估：提供信息（信息单向流动）、咨询（信息双向流动）或“真正”参与（共同分析和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的各个阶段都可让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的法律要求和参与的层次因国家不同而有差异，但普遍认为划定范围和复审阶段的公众协商是必不可少的；普遍认为评估研究时有公众参与能提高评估的质量。

就生物多样性而论，利益相关者在其过程中是：

- 项目的受惠者 – 利用已知的、被项目有意改善的生态系统服务或给其定价的标靶组群；
- 受影响者 – 即因上述项目而经历生态系统服务有意或无意的变动的人群；他们珍惜这种生态系统服务；
- 一般利益相关者 – 即代表受影响人群或代表生物多样性本身的正式或非正式机构和团体。
- 未来世代 – “缺席的利益相关者”，即未来世代利益相关者，这些人或许会依赖生物多样性。因为目前是围绕着此问题进行判定的。



有几种制约因素影响公众的参与，其中包括：

- 对利益相关者**鉴定不充分**或许会使公众参与的效果不显著；
- **贫穷**：参与评估需要花时间从而减少生产劳动的时间；
- **乡村背景**：路途越远，沟通越困难且费用越高；
- **文盲**：文盲或未掌握非本地语言往往会在使用印刷体媒介时妨碍代表参与评估；
- **当地价值观或当地文化**：行为规范或文化惯例会妨碍某些团体参与评估，因为他们不大愿意公开地反对主流团体的意见；
- **语言**：有些地区可能因使用几种不同语言或方言而不便于沟通；
- **法律制度**：或许与传统制度发生冲突而使资源的享有权和责任混淆不清；
- **利益集团**：可能会持有冲突性或分歧性观点，而且会有既得利益；
- **保密**：保密对提议者往往很重要，他们可能会反对早期介入和反对采用替代性方案。

也可参阅第 VII/16 F 号决议，决议中含有《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3. 评估和评价影响及开发替代性方案

28. 环境影响评估应是个评估影响、重新设计替代性方案和进行对比的重复进程。影响分析和评估的主要任务是：

(a) 对在甄别和划定范围阶段鉴定出来并在评估范围内加以说明的潜在影响的性质要加深理解。这包括鉴定间接和累积的影响以及鉴定可能性的因果链;

(b) 鉴定并描述相关的决策标准会是本阶段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复审和重新设计替代性方案; 考虑减轻不良影响和提高良性影响的措施, 以及补偿残留影响; 计划好影响管理; 评价影响并比较替代性方案; 以及

(d) 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公布研究结果。

29. 影响的评估通常包括详细分析影响的性质、规模、程度和时间长短以及判断其严重性, 即这类影响是否为利益相关者和整个社会所接受、是否需要采取减轻和/或补偿措施还是无法被接受等。

30. 现有的生物多样性通常很有限而且是叙述性的, 因而无法用作数字预测的依据。需要为影响评估和可测水准或目标制订生物多样性标准, 通过这一标准可以评价各个影响的严重程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优先项目和目标可为制订上述标准提供指南。需要开发出对付不确定性的工具, 包括使用风险评估技术的标准、预防手段和适应性管理等。

31. 与影响研究有关的几个实用性课程已经开办, 其中包括评估进程应做的事:

(a) 拨出足够的调查时间来考虑季度性特征, 因为没有这类调查, 预测影响严重程度的把握性就会很低;

(b) 把重点放在进程和服务上, 这是人类福祉和生态系统的关键。要解释生物多样性的主要风险和机会;

(c) 应用生态系统的探讨手段, 积极向利益相关者、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索求信息。充分地应答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了解详情和/或调查的请求。这并不是说要做到有求必应, 但是应在无法满足对方要求时说清原因;

(d) 考虑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因素。这类因素包括与项目提议有关的直接催变因素(如土地转化、清除植被、排放废气、人为干扰以及引进侵害性外来物种或基因改良生物体等)和某种程度的间接催变因素包括人口、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技术方面的进程或干涉等;

(e) 参照基线情势来评价替代性方案的影响。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对照法律标准、阈值、目标和/或目的。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来了解信息和目标。地方规划、政策和策略所包含的远景规划、目标、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标以及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程度、依赖程度和兴趣程度等是判断是否可接受变化的有用指示物;

(f) 重视在时空上同性质或不同性质的项目的重复影响所产生的累积性威胁和影响, 以及重视源于所提议的规划、行动计划或政策的累积性威胁和影响;

(g) 承认生物多样性受文化、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因素的影响。因此，小组中的专家进行合作至关重要。把研究成果加以整合同样重要，因为这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h) 透彻了解因果链。还要解释为什么某些因果链不需加以研究；

(i) 若有可能，将生物多样性成份、结构和主要进程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的服务定量化。解释生物多样性因项目提议而丧失时的预期后果（包括因受提议不良影响而替换生态系统服务所需费用）；

(j) 标明指导决策的法律条文。列出甄别和划定范围期间鉴定出来并在评估范围内加以描述的所有潜在影响，同时要鉴定出适用的法律条文。决策时务必考虑无法律条文可循的潜在影响。

4. 提交报告: 环境影响报

32. 环境影响报告由三部份组成：(一) 带附件的技术报告，(二) 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要详细说明避免、减轻或补偿预期影响的措施如何实施、管理和监测，(三) 非技术性总结。

33. 环境影响报告旨在：

(a) 帮助提议者计划、设计和实施提议，其途径是消除或降低对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并按最佳的效费比让各方都获得最大利益；

(b) 协助政府或负责当局决定是否应批准某项目和应附加何种条件；以及

(c) 帮助公众了解提议及其对社区和环境的影响，并提供机会让公众提意见供决策者参考。一些不良影响或许面很广，其后果可能会超越特定的生境生态系统界限或国界。因此，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策略应考虑地区性和跨边界的影响，其间要考虑生态系统的探讨途径。我们强烈主张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加进有兴趣的一般读者能理解的非技术性总结。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审

34. 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复审的目的是确保向决策者提供的信息是充足的、针对重点的而且在科学和技术上是准确无误的。此外，复审时还应评价：

(a) 从环境方面考虑，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b) 有关设计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和政策，或者在无官方标准的情况下是否符合良好的行为标准；

(c) 与所提议的活动有关的所有影响（包括间接和累积的影响）是否已被鉴定并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充分提及。为此，应邀请生物多样性专家复审并向其了解官方标准和/或良好行为标准供编集和散发。

35. 公众参与(包括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在各个阶段都是重要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注点和意见都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其写进递呈给决策者的终端报告书。这一进程使上述提议归当地所有,同时使人们对相关的问题和关注加深了解。

36. 复审还应保证环境影响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足以让决策者判断有关项目是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相符。

37. 复审有效与否取决于评估范围的质量,因为评估范围决定研究的内容。因此,划定范围与复审属于互补阶段。

38. 复审者应尽可能地是独立人士而且不要是拟定环境影响报告的人士或组织。

6. 决策

39. 决策以不断增加的方式出现于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即从甄别和划定范围阶段到收集和分析数据、预测影响、在替代性方案与减轻措施之间进行抉择直至最后决定是批准还是拒绝某项目。

40. 生物多样性问题应贯穿于整个决策进程。终端决策实质上是决定有关提议是否应予以实施和在什么条件下实施的一种政治选择。假如遭到拒绝,该项目可重新设计并重新送审。提议者和决策机构最好是两个不同的实体。

41. 重要的是决策时要有明确的标准来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权衡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这类标准应以国内外的、地区的和地方的法律、政策、规划和策略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原则、目标、目的和标准为依据。

42. 在科学上出现未确定性的情况下,决策进程应采取预防措施,因为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给生物多样性带来很大的危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风险和/或潜在的危害增大时需要有更可靠和更确定的信息。相反,在采取预防措施时不应走极端;在风险很小的情况下可以接受较高的不确定性。把预防原则应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准则是根据“预防原则项目”的内容制订的,该项目是国际动植物学会(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世界保护联盟、ResourceAfrica 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TAFFIC)等机构联合创办的。上述准则的英文版、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可从网站 <http://www.pprinciple.net> 下载。

43. 决策时应考虑在保存资源与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和生态上可持续地利用资源之间保持平衡,而不是权衡保存目标与开发目标的优劣。

7. 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

44. 环境影响评估不只是提交报告和对提议的项目进行定夺。使环境影响报告或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得到贯彻的活动一般集中罗列在补充内容“环境影响评估后续行动”这一标题下。这类活动可能包括监测、依从、实施和环境审计等方面的活动,其作用和责任变化不定,这取决于现行的规章框架。

45. 监测和审计旨在把项目执行后的实际结果与执行前的预测结果相对比。这样做还可核实提议者是否依从环境管理计划的规定。环境管理计划可装订成单行本,但被视为环境影响报告的组成部分。通常要求环境管理计划获得批准后才能执行项目。在一些国家,环境管理计划无法律方面的要求。

46. 应该制订管理计划、行动计划和制度(包括明确的管理目标、责任和适当的监督)来确保减轻影响的措施得到有效的实施、不可预见的负面影响或趋势被发现和得到纠正,而且随着项目的进展,预期效益(或良性发展)得以实现。可靠的基线信息和/或项目执行前的监测至关重要,这样的信息和监测可提供可靠的基准来测定项目所造成的变化。应在不可预见事件或事故会威胁生物多样化的情况下配置紧急反应措施和/或制订应急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应就监测和影响管理问题规定责任、预算和必要的培训,并说明如何报告结果、向谁报告等。

47. 监测的重点对象是最可能会因执行项目而改变的生物多样性成分。因此,利用对预期影响很敏感的指示性生物体或生态系统来测定早期不良变化是合适的。由于监测常常要考虑自然变化和人为变化,所以使用补充性指示物是恰当的。指示物应具体化、可以测量、可以做成、与监测相关并且很合时宜。若有可能,指示物的选择应与现有的指示物进程相匹配。

48. 监测的结果给定期复审和更动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信息,这类信息还供项目在各个阶段通过良好和灵活的管理来优化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估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应供公众使用,并与国家级和国际级设计和实施的生物多样性评估进程并网。

49. 进行定期审计以便验证提议者是否依从环境管理计划的规定并评估是否需要修订计划(通常包括提议者的许可证)。环境审计是独立的检验和评估某项目(过去)的表现的程序。这是环境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它有助于执行环境影响评估所批准的决定。

50. 开展环境管理计划所述并在提议者的环境许可证中正式规定的活动实际上取决于正式程序的启动。通常发现正式程序启动不够会导致依从性下降、环境管理计划执行不力。在正式的规章生效时,主管当局将负责执行有关的影响评估规章。

附录 I

待在国家一级阐述的指示性甄别标准^{46/}

A类:适用于下列活动的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

- 在保护区内的活动(规定保护的类型和级别);
- 在保护区外濒危生态系统中的活动;
- 在被鉴定为具有生态或进化进程重要价值的生态走廊中的活动;
- 在已知能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区域中的活动;
- 在已知为濒危物种生境的区域中的活动;
- 采掘活动或导致土地用途变更、极限规模的区域(土地或水域,地面或地下 - 阈值待定)被占据或被直接影响的活动;
- 兴建线性基础设施而导致生境出现最低长度的碎裂(阈值待定);
- 在提供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区域待定)开展的活动,这类活动导致废气、废水和/或其它方式的化学、辐射、热能或噪音外泄;⁴⁷

- 在提供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导致生态系统的成分、结构或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进程⁴⁸发生变化。

B类: 以下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或评估的水平尚待确定:

- 在提供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致废气、废水和/或其它化学品、热能、辐射或噪音外泄;
- 在提供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开展的活动, 这类活动导致生态系统的成分、结构或负责维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功能发生变化;

在提供主要和其它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区域待定) 采掘、导致土地用途变更或使内陆水生态系统的用途改变或使海洋和海滨生态系统发生变化以及兴建低于 A 类阈值的线性基础设施的活动。

附录 2

指示性生态系统服务清单

负责维持自然过程和动力的调节性服务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调节性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成分-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 维持主要生态系统过程以创造或维持生物多样性 基于土地的调节性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解有机物- 土壤自然脱盐- 产生或防止土壤硫酸盐化- 生物控制机制- 作物传粉- 土壤季节性净化- 土壤储水能力- 海岸抗洪- 海岸稳定作用 (抗冲积或侵蚀)- 土壤保护- 适合于人类定居- 适合于休闲和旅游活动- 适合于自然保护- 适合于基础设施 与水有关的调节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过滤- 稀释污染物- 排放污染物- 冲洗或清洗- 水的生化或物理纯化	与水有关的调节性服务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合于休闲和旅游活动- 适合于自然保护 与空气有关的调节性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气过滤- 由空气承载至其它地区- 光-化学空气处理 (烟雾)- 防风林- 疾病传播- 碳螯合 提供必需品的服务: 可收获产品 自然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木材柴火草 (用于建筑和手工艺品)饲料和粪肥可收获泥炭副产品可收获的丛林泥炭鱼类和贝类饮用水灌溉和工业用水水力发电用水园林用地表水园林用地下水遗传材料 基于自然界的人类生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污染物 - 水流调节以控制洪水 - 河基水流调节 - 水储存能力 - 地下水补给能力 - 水平衡调节 - 沉积或保持能力 - 抗水侵蚀 - 抗浪潮 - 抗地下咸水侵袭 - 抗地表咸水侵袭 - 传播疾病 - 适合于通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作物生产 - 植树生产 - 人工管理森林生产 - 牧场或牲畜生产 - 水产养殖生产 (淡水) - 海水养殖生产 (咸水) <p>文化服务提供艺术、美学、精神、宗教、娱乐或科学方面的非物质性好处。</p> <p>支持性服务对其它所有生态系统服务的产生来说是有必要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壤的形成 - 养分循环 - 原始生产 - 进化过程
--	---

附录 3

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组成、结构和主要进程

成分	受以下因素影响:
具有最低可存活种群数量的物种: (a) 受法律保护的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价值的基因组; (b) 受法律保护的物种 (c) 移栖性鸟类、移栖性鱼类、受濒危物种公约保护的物种; (d) 不受法律保护但处于濒危状态的物种(参见世界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清单); 在当地人的生计中和文化上有价值的物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捕鱼、伐木、狩猎、采集植物(包括植物园和动物园中的活资源)有选择地去除一种或数种物种; - 捣碎它们的生境而导致再生性隔离; - 引进改良的生物体而可能会将转化基因传递给品种/栽培品种/栽培植物品种和/或家养动物及其亲缘; - 干扰或污染; - 生境改变或缩小; - 引进(非本地的)掠夺性、竞争性或寄生性物种。
结构	受以下因素影响:
按相关地区的规模发生的时间或空间结构的变化, 如: (a) 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b) 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地区, 如 (一) 维持高多样性(热闹地点)、有大量土生或濒危物种、为移栖性物种所需要; (二) 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价值的服务; (三) 与主要进化进程或其它生物进程有关的支持性服务。	作用于类似于(或大于)所考虑的地区规模的人类活动的效应。如排放废气进该地区、使流经该地区的地表水改道、从共用蓄水层抽地下水、产生噪音或光线干扰、通过空气污染等。
食物网结构与相互作用: 物种或种群在食物网中起若干作用(功能组); 只要由其它物种接替这种作用, 物种成分的改变不一定会导致食物网发生	带成分这个词的所有影响或许会导致食物网变化, 但只有在整个作用(或功能组)受影响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需要专门的生态知识。

变化。	
骨干物种的存在: 骨干物种经常在食物网中单独地代表某种特定的功能性类型(或作用)。	直接作用于骨干物种的带成分这个词的所有影响。这是一个相对较新但发展迅猛的生态知识领域。其例子是: - 海獭和海草林 - 大象和非洲热带大草原 - 涨落潮中间地带的海星 - 温带雨林中的鲑鱼 - 一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虎头鲨 - 一些淡水生境中的河狸 - 黑尾草原狗

主要进程(只是经选范例)	受以下因素影响:
涨落潮间体系(红树林、泥滩、海草床)中的沉积规律(沉积物输送、沉积作用和冲积)	通过在河中筑坝来减少沉积物; 用向海结构来截断沿岸漂流物
热带雨林中植物和动物相互依赖以进行传粉、散播种子、循环养分等。	通过砍伐、收集或狩猎有选择地去除物种
山林土壤表面稳定性和土壤演化进程	滥伐森林使土壤侵蚀加剧、表土流失
落叶林中的养分通过无脊椎动物和菌类来循环	土壤和地下水的酸性可用农用化学品来中和
在无森林的陡峭山坡上植物可获得的水分	过度啃牧和土壤板结使土中水分减少
吃草哺乳动物在大草原上啃草	在牧场放牧牛群
在大火后再生, 大草原依赖大火来完成其生命周期	不用火而导致物种失去多样性
可得性养分和阳光透进淡水湖	化肥流入和活动(挖泥、排放废物)使水的浊度增大
水淹平原、水淹森林和潮汛湿地上的水文体系	水利建设或河水改道改变河流水文或潮汛节奏
泥炭沼泽地和硫酸盐土壤常年水淹	排水使植被(和泥炭土形成进程)被毁、泥炭土层氧化, 后来导致土壤沉降; 硫酸盐土壤氧化时迅速退化
咸水或碱性湖水蒸发过大	污水排入湖中使湖水失调
潮水结晶体和盐分/河口湾淡水平衡	基础设施阻止潮水影响; 改变河流水文以改变河口湾盐分平衡
水文进程如垂直对流、水流和漂流	海岸基础设施、挖泥

以及沿海横向循环	
种群动力	生境缩小导致种群数量急剧减少并导致灭绝

VIII/29. 赔偿责任与补救

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11 和 VII/17 号决定，

1. 欢迎在《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背景下赔偿责任与补救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COP/8/27/Add.3）；

2.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赔偿责任与补救的国家/国内立法示例和案例研究、包括估值和恢复的方式，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

3.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汇编有关破坏生物多样性和对破坏生物多样性进行估值和恢复的方法的技术性信息，以及各国/国内措施和经验的有关情况、特别侧重于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结论，并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编写审查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4. 重申第 VI/11 号决定第 3 段中号召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破坏的能力，制定并实施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和政策及行政措施，并为这方面工作提供财政资源。

VIII/3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对增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或适应变化以及对付土地退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的指导

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一次会议编制的说明 (UNEP/CBD/SBSTTA/11/18) 所载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包括各种措施和做法，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5) 中增加第四节作为新的第四节，认为这是拟定、执行和监测贯穿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等领域的活动的初步步骤，同时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遗产公约）、保护移栖野生动物物种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各项目标，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展开进程，考虑以各种方法和手段减少发展中国家因砍伐森林而排放的气体，并注意到采取有效行动减少砍伐森林的程度可能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一种独特机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制定的面向问题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贯彻执行模式项目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公约报告和执行工作实现增效作用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的科学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已开始审议其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变化问题的五年工作方案，该方案将有助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意见交流与合作，并借鉴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进行的活动，

回顾第 VII/15 号决议第 15 段，

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把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考虑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所有有关国家政策、方案和计划，同时考虑维持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因为这种能力是持续提供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的所必不可少的；

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研订迅速评估工具，以设计和执行旨在适应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特别是在易受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设计和执行这类活动；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所需研究和活动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特别是参与有关生态系统的健康、人类健康、传统知识和生计的问题的研究和活动；

4.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跨生态梯度增进生境连接性的各种活动上进行区域合作，以期增进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并便利对气候状况改变的耐受力有限的物种移栖和传播；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解决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所概述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XI/14 第 3 段所摘要说明的研究差距，并且为了采取生态系统做法和可持续利用，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应对活动的研究，以便进一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旨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各项活动的拟定、执行和监测过程中；

6.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酌情制定、支持并审查在三项里约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的试验项目和/或经常项目，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和发挥这些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增效作用；

7. 请各缔约方考虑到最脆弱地区和生态系统的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包括考虑到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额外支助，以便促进理解、设计和宣扬国家执行三项里约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时的增效作用，并支助拟定适应变化的活动和计划，包括在财政资源、技术转让、教育和推广、能力建设、研究与经常观察以及统一报告等领域提供援助；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尊重联合国群婚不过公约职权范围的同时，制订关于如何将有关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活动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草案，在这项活动中可以借鉴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报告，第 10 期，以及 UNEP/CBD/SBSTTA/11/INF5）的调查结果，除其他方面外，还应考虑：

- (a) 脆弱区域、次区域和生态系统类型；
- (b) 各种工具和方法的效力、费用和生态系统弱点；
- (c) 在分析个案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总结出的最佳做法；和
- (d) 保护区在这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9. 请执行秘书通过各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审议执行秘书为关于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加强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RI/1/7/Add. 1）所载各种备选办法。工作组在审议这些备选办法时，可以确认将由各里约公约、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秘书处开展的相互支助的活动，同时要考虑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两项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报告，第 10 期，以及 UNEP/CBD/SBSTTA/11/INF5）的调查结果；

10.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包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转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机构，并确保通过里约公约的联合联络组采取后续行动。

VIII/31.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34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1 段，

满意地看到区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秘书处服务分摊费用的全秘书处追踪机制的发展和执行秘书对结果进行的分析以及这项分析得出的结论，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迄今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营，这项捐款每年将增加 2%，其中每年 83.5% 已划拨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07-2008 两年期的捐款；

2. 核准为 2007 年拨款 11,012,400 美元和为 2008 年拨款 11,390,600 美元的核心 (BY) 方案预算，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用途；

3. 通过下文表 5 本所载 2007 年和 2008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

4.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5.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人员员额的高空缺率，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适当注意尽可能照顾广泛地域性和各级两性平等的必要性，尽早填补所有空缺；

6. 确认周转准备金为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 5 %；

7. 核准从上个财务期间未花费的节余或捐款 (“结转款项”) 中提 4,000,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7-2008 年的部分预算；

8.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下文表 1 的规定，在各方案每个主要批款项目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每个这样的批款项目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资金的 25%；

9.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没有向 2006 年和以前年度的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捐款，按照财务细则第 4 段之规定，捐款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以前缴纳，缔约方在每个两年期的各年延迟向核心预算缴纳捐款导致了从一个两年期向下一个两年期的大笔结转金额，在缔约方缴纳捐款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的情况下，请执行秘书提出促使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捐款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审查；

10.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11. 决定，从应该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的缔约方将：

- (a) 没有资格成为任何缔约方大会或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并且
- (b) 得不到秘书处文件的任何硬拷贝；

上述 (a) 和 (b) 分段只适用于除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

12.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相互商定欠款缔约方在一考虑其财政状况之后一在六年内缴清所有拖欠款项的“付款时间表”，使它今后在到期之日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对已经根据上文第 12 段达成商定的安排并且充分遵守该安排各项规定的缔约方，不实施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

14.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包括节余资金、以前财务期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5. 决定应请求从核心预算 (BY) 拨款，为缔约方大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参加各自主席团体会期间会议的费用；

16. 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预算 (BY) 缴纳捐款的截止日期是在其预算中列入了这些捐款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同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7 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8 日历年度的捐款，因为需要这些捐款来支付上文第 2 段中核准，再经第 1 段和第 7 段中的数额部分抵消后的开支数额，并在这方面请于捐款应缴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知其捐款数额；

17. 决定把《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延长两年，延长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8.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提供捐款；

19.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3 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2007-2008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b)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4 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2007-2008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同时促请各缔约方向上述基金提供捐款；

20. 核可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这些决定授权执行秘书使用节余、以前财政期节余和杂项收入，共计 BY 信托基金的 1,937,182 美元，其中 761,531 美元为没有预计到、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没有核准预算资金的休会期间活动提供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处于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参加《公约》会议提供资金，116,678 美元用于报销合资格的与会者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费用，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在万一出现资金短缺情形时，BE 和 BZ 信托基金是否可以提供自愿捐款；

21.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指导下，制订从用于帮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拨款资助发展中国家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程序，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核可之前，将其作为 2007-2008 两年期的临时安排；

22. 决定执行秘书应最迟在有关会议之前四个星期通知有资格获得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资助并在秘书处分发正式会议通知后的三个星期内申请资金的所有缔约方，是否可以提供资金，并促请各缔约方及时、而且最迟在会议之前的五个星期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以促进会议规划和发展中国家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充分参与活动；

23. 授权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后，提取 2007-2008 两年期核准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中的可动用现金，包括未用节余、以前各财政时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以弥补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暂时出现的短缺资金，直到有书面认捐但执行秘书尚未收到的资金可以解决短缺之时，以便在 2007-2008 两年期里，帮助发展中国家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处理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确认的优先事项，并要求在收到认捐资金后立即偿还 BY 基金；

24. 授权执行秘书在核准预算（BY 信托基金） — 包括现金、未用节余、以前各财政时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 — 不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足够资金时，就向 2007-2008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预计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作出任何必要调整的事项，包括就推迟会期问题，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

25. 对那些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或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而其行政和预算费用可能无法用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现有资源支付的决定，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向缔约方说明其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26.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并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 2007-2008 两年期公约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7.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秀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直接达成

可能必要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现有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28. 欢迎发展和继续开展研究金方案，这是一种手段，能够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派遣自己的国民到秘书处，加强他们对公约的认识，增强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的意识；

29. 指出，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和实习方案使缔约方有机会了解和进一步认识公约所处理的各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

30. 要求，应根据《财务细则》第 14 条的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预算财务审计，并将报告连同管理意见书一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31. 同意，在 2007-2008 两年期内，按照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共同秘书处服务费用；

32. 请执行秘书在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 2009-2010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利用追踪机制，审查上文第 31 段所规定的比率；

33. 授权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内各员额的职权范围，以调整工作人员编制，解决公约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并确保秘书处有效运作，并且，在这方面，还授权执行秘书通过调整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制等方式，填补其办公室的一个 P-2 空缺。

表 1

2007—2008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开支	2007 (千美元)	2008 (千美元)
I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574.4	645.2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2,200.6	2,497.0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1,903.4	1,288.0	
拓展和主要群体	1,561.8	1,283.7	
执行和技术支助	1,505.9	1,393.6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1,950.1	2,972.7	
小计(一)	9,696.2	10,080.2	
II 方案支助费用 13%			
总计(一 + 二)	10,956.7	11,390.6	
III 周转金储备			
总计(一 + 二+ 三)	11,012.4	11,390.6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851.7	868.7	
减去以往年份的节余	2,000.0	2,000.0	

开支	2007 (千美元)	2008 (千美元)
总计净额(由各缔约方分摊)	8,160.7	8,521.9

由核心预算出资的重点会议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的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二和十三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表2

(信托基金) 核心预算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2007	2008
A 职业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1	3	3
P-5	4	4
P-4	17	17
P-3	8	8
P-2	1	1
职业类共计	34	34
B. 一般事务人员类共计	26	26
共计(A + B)	60	60

表3

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2007-2008 两年期所需资金(千美元)

说明	2007	2008
1. 会议/研讨会		
执行秘书办公室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	40.0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森林目标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	60.0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问题协商研讨会	60.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拟定研讨会	120.0	
与拉姆塞尔公约科技小组会议前后相衔接举行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研讨会(2次)	50.0	50.0
保护区问题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120.0	120.0
战略环境评估问题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2次)	60.0	60.0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400.0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来源证书的作用问题的技术专家组会议	60.0	
土著知识问题咨询小组会议	40.0	
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妇女问题能力建设研讨会	120.0	120.0
关于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网络技术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120.0	120.0
拓展和主要群体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问题专家组	60.0	60.0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需要评估研讨会	60.0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全球支助网络		100.0
传播、教育和公众认区域研讨会 (4次)	180.0	60.0
执行和技术支助		
资料交换所问题区域研讨会 (4次)	180.0	60.0
加强国家联络点的能力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	120.0	120.0

说明	2007	2008
关于国家报告问题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120.0	120.0
关于深入审查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研讨会（4 次）（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360.0	-
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专家会议	60.0	
关于帮助深入审查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生物多样性财政研究小组	60.0	
2. 工作人员		
高级联络干事（粮农组织）	178.1	183.4
3. 顾问		
SEL - ABS (\$30K); 奖励措施 (\$10K); 技术转让 (\$15K)	40.0	15.0
ITS - 深入审查第 20 和 21 条以及编制战略草案	150.0	
OMG - CEPA 顾问	40.0	30.0
4. 出版物		
联合国各种语文的 CEPA 工具包	20.0	
5. 活动		
挑战活动	250.0	250.0
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	250.0	250.0
小计一	3,158.1	1,938.4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410.6	252.0
小计二	410.6	252.0
三 周转资金储备 (5%)	22.9	
小计三	22.9	
全部费用 (一 + 二 + 三)	3,591.5	2,190.4

* 加拿大认捐资金 (美元 50,000); 芬兰 (美元 50,000); 法国 (美元 60,000); 爱尔兰 (美元 60,000); 荷兰 (美元 60,000); 挪威 (欧元 50,000); 瑞典 (美元 60,000); 瑞士 (美元 50,000)

表4

用于帮助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07-2008 两年期所需资金

（千美元）

说明	2007	2008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1,800.0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区域会议(4 次)		3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2 次)	1,300.0	1,300.0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650.0	
第 8(j)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650.0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300.0	650.0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650.0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100.0	150.0
小计一	3,000.0	4,85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390.0	630.5
共计(一 + 二)	3,390.0	5,480.5

表5

2007 年和 2008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阿富汗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阿尔及利亚	0.076	0.098	8,008	0.076	0.098	8,363	16,371
安哥拉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阿根廷	0.956	1.234	100,736	0.956	1.234	105,194	205,930
亚美尼亚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澳大利亚	1.592	2.056	167,752	1.592	2.056	175,177	342,929
奥地利	0.859	1.109	90,514	0.859	1.109	94,521	185,035
阿塞拜疆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巴哈马	0.013	0.017	1,370	0.013	0.017	1,430	2,800
巴林	0.03	0.039	3,161	0.03	0.039	3,301	6,462
孟加拉国	0.01	0.01	816	0.01	0.01	852	1,668
巴巴多斯	0.01	0.013	1,054	0.01	0.013	1,100	2,154
白俄罗斯	0.018	0.023	1,897	0.018	0.023	1,981	3,877
比利时	1.069	1.38	112,643	1.069	1.38	117,628	230,271
伯利兹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贝宁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不丹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玻利维亚	0.009	0.012	948	0.009	0.012	990	1,9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博茨瓦纳	0.012	0.015	1,264	0.012	0.015	1,320	2,585
巴西	1.523	1.967	160,481	1.523	1.967	167,584	328,066
保加利亚	0.017	0.022	1,791	0.017	0.022	1,871	3,662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布隆迪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柬埔寨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喀麦隆	0.008	0.01	843	0.008	0.01	880	1,723
加拿大	2.813	3.632	296,411	2.813	3.632	309,530	605,942
佛得角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乍得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智利	0.223	0.288	23,498	0.223	0.288	24,538	48,036
中国	2.053	2.651	216,328	2.053	2.651	225,903	442,232
哥伦比亚	0.155	0.2	16,333	0.155	0.2	17,056	33,388
科摩罗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刚果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哥斯达黎加	0.03	0.039	3,161	0.03	0.039	3,301	6,462
科特迪瓦	0.01	0.013	1,054	0.01	0.013	1,100	2,154
克罗地亚	0.037	0.048	3,899	0.037	0.048	4,071	7,970
古巴	0.043	0.056	4,531	0.043	0.056	4,732	9,263
塞浦路斯	0.039	0.05	4,110	0.039	0.05	4,291	8,401
捷克共和国	0.183	0.236	19,283	0.183	0.236	20,137	39,420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	0.013	1,054	0.01	0.013	1,100	2,15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丹麦	0.718	0.927	75,657	0.718	0.927	79,006	154,663
吉布提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45	3,688	0.035	0.045	3,851	7,539
厄瓜多尔	0.019	0.025	2,002	0.019	0.025	2,091	4,093
埃及	0.12	0.155	12,645	0.12	0.155	13,204	25,849
萨尔瓦多	0.022	0.028	2,318	0.022	0.028	2,421	4,739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爱沙尼亚	0.012	0.015	1,264	0.012	0.015	1,320	2,585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5	421	0.004	0.005	440	862
欧洲共同体	2.5	2.5	204,018	2.5	2.5	213,048	417,065
斐济	0.004	0.005	421	0.004	0.005	440	862
芬兰	0.533	0.688	56,163	0.533	0.688	58,649	114,812
法国	6.03	7.786	635,392	6.03	7.786	663,515	1,298,908
加蓬	0.009	0.012	948	0.009	0.012	990	1,939
冈比亚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格鲁吉亚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德国	8.662	11.184	912,731	8.662	11.184	953,129	1,865,861
加纳	0.004	0.005	421	0.004	0.005	440	862
希腊	0.53	0.684	55,847	0.53	0.684	58,319	114,166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危地马拉	0.03	0.039	3,161	0.03	0.039	3,301	6,462
几内亚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圭亚那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海地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洪都拉斯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匈牙利	0.126	0.163	13,277	0.126	0.163	13,865	27,141
冰岛	0.034	0.044	3,583	0.034	0.044	3,741	7,324
印度	0.421	0.544	44,362	0.421	0.544	46,325	90,687
印度尼西亚	0.142	0.183	14,963	0.142	0.183	15,625	30,5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203	16,543	0.157	0.203	17,276	33,819
爱尔兰	0.35	0.452	36,880	0.35	0.452	38,513	75,393
以色列	0.467	0.603	49,209	0.467	0.603	51,387	100,595
意大利	4.885	6.308	514,742	4.885	6.308	537,525	1,052,266
牙买加	0.008	0.01	843	0.008	0.01	880	1,723
日本	19,468	22	1,795,354	19,468	22	1,874,818	3,670,172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约旦	0.011	0.014	1,159	0.011	0.014	1,210	2,369
哈萨克斯坦	0.025	0.032	2,634	0.025	0.032	2,751	5,385
肯尼亚	0.009	0.012	948	0.009	0.012	990	1,93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科威特	0.162	0.209	17,070	0.162	0.209	17,826	34,89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拉脱维亚	0.015	0.019	1,581	0.015	0.019	1,651	3,231
黎巴嫩	0.024	0.031	2,529	0.024	0.031	2,641	5,170
莱索托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利比亚	0.132	0.17	13,909	0.132	0.17	14,525	28,434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立陶宛	0.024	0.031	2,529	0.024	0.031	2,641	5,170
卢森堡	0.077	0.099	8,114	0.077	0.099	8,473	16,586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马拉维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马来西亚	0.203	0.262	21,390	0.203	0.262	22,337	43,728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马里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马耳他	0.014	0.018	1,475	0.014	0.018	1,541	3,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159	0.011	0.014	1,210	2,369
墨西哥	1.883	2.431	198,415	1.883	2.431	207,197	405,6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摩纳哥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蒙古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摩洛哥	0.047	0.061	4,952	0.047	0.061	5,172	10,124
莫桑比克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缅甸	0.01	0.01	816	0.01	0.01	852	1,668
纳米比亚	0.006	0.008	632	0.006	0.008	660	1,292
瑙鲁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尼泊尔	0.004	0.005	421	0.004	0.005	440	862
荷兰	1.69	2.182	178,078	1.69	2.182	185,960	364,039
新西兰	0.221	0.285	23,287	0.221	0.285	24,318	47,605
尼加拉瓜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尼日尔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尼日利亚	0.042	0.054	4,426	0.042	0.054	4,622	9,047
纽埃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挪威	0.679	0.877	71,547	0.679	0.877	74,714	146,262
阿曼	0.07	0.09	7,376	0.07	0.09	7,703	15,079
巴基斯坦	0.055	0.071	5,795	0.055	0.071	6,052	11,847
帕劳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巴拿马	0.019	0.025	2,002	0.019	0.025	2,091	4,09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巴拉圭	0.012	0.015	1,264	0.012	0.015	1,320	2,585
秘鲁	0.092	0.119	9,694	0.092	0.119	10,123	19,817
菲律宾	0.095	0.123	10,010	0.095	0.123	10,453	20,464
波兰	0.461	0.595	48,576	0.461	0.595	50,726	99,303
葡萄牙	0.47	0.607	49,525	0.47	0.607	51,717	101,242
卡塔尔	0.064	0.083	6,744	0.064	0.083	7,042	13,786
大韩民国	1.796	2.319	189,248	1.796	2.319	197,624	386,87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罗马尼亚	0.06	0.077	6,322	0.06	0.077	6,602	12,924
俄罗斯联邦	1.1	1.42	115,909	1.1	1.42	121,039	236,948
卢旺达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圣卢西亚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萨摩亚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圣马力诺	0.003	0.004	316	0.003	0.004	330	6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沙特阿拉伯	0.713	0.921	75,130	0.713	0.921	78,455	153,586
塞内加尔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25	2,002	0.019	0.025	2,091	4,093
塞舌尔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新加坡	0.388	0.501	40,884	0.388	0.501	42,694	83,578
斯洛伐克	0.051	0.066	5,374	0.051	0.066	5,612	10,986
斯洛文尼亚	0.082	0.106	8,640	0.082	0.106	9,023	17,663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南非	0.292	0.377	30,769	0.292	0.377	32,130	62,899
西班牙	2.52	3.254	265,537	2.52	3.254	277,290	542,827
斯里兰卡	0.017	0.022	1,791	0.017	0.022	1,871	3,662
苏丹	0.008	0.01	816	0.008	0.01	852	1,668
苏里南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斯威士兰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瑞典	0.998	1.289	105,161	0.998	1.289	109,816	214,977
瑞士	1.197	1.546	126,130	1.197	1.546	131,713	257,843

缔约方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6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百分比)	有 22% 最高限额的比例,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超过 0.01% (百分比)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美元)	2007-2008 年总共捐款(美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49	4,004	0.038	0.049	4,181	8,18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泰国	0.209	0.27	22,023	0.209	0.27	22,997	45,0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8	632	0.006	0.008	660	1,292
多哥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汤加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28	2,318	0.022	0.028	2,421	4,739
突尼斯	0.032	0.041	3,372	0.032	0.041	3,521	6,893
土耳其	0.372	0.48	39,198	0.372	0.48	40,933	80,132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6	527	0.005	0.006	550	1,077
图瓦卢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乌干达	0.006	0.008	632	0.006	0.008	660	1,292
乌克兰	0.039	0.05	4,110	0.039	0.05	4,291	8,4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03	24,762	0.235	0.303	25,858	50,6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7.911	645,613	6.127	7.911	674,189	1,319,8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632	0.006	0.008	660	1,292
乌拉圭	0.048	0.062	5,058	0.048	0.062	5,282	10,34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8	1,475	0.014	0.018	1,541	3,01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05	0.001	0.001	110	215
委内瑞拉	0.171	0.221	18,019	0.171	0.221	18,816	36,835
越南	0.021	0.027	2,213	0.021	0.027	2,311	4,524
也门	0.006	0.008	632	0.006	0.008	660	1,292
赞比亚	0.002	0.003	211	0.002	0.003	220	431
津巴布韦	0.007	0.009	738	0.007	0.009	770	1,508
共计	80.445	100	8,160,700	80.445	100	8,521,900	16,682,600

VIII/32. 禽流感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召开的禽流感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8/INF/47)；

2. 邀请各缔约方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并在出现可能对执行公约造成影响的这些问题的情况下，通过主席团请执行秘书发起类似磋商。

VIII/33.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九届大会，时间和地点有待主办国同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尽快协商确定；

2. 召各捐资者提前并最好在 2008 年财政年度初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充分参与。

VIII/34. 向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敬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在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于 2006 年 3 月 20 至 31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了会议，

深深感谢巴西政府、巴拉纳州、库里提巴市及其人民出色的会议安排和对与会代表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招待，

诚挚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给予会议代表的真诚款待及对会议成功作出的贡献。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高层会议的记录

3. 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高层会议与会者的发言，这次高层会议是东道国与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组织的。
4. 库里提巴市副市长 Luciano Ducci 先生在大会上讲话。
5. 会议上播放了 2004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奖人 Wangari Maathai 女士对大会的录像讲话。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告诉大会，秘书处已经与 Maathai 女士发起的绿带运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运动的目的是在肯尼亚植树，以抵消各种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
7. 下列人士发言：
 - 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部长 Marthinus Van Schalkwyk 先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 环境事务和旅游，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副部长 Rejoice Mabudafhasi 女士（代表女部长网络）；
 - 奥地利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秘书长 Werner Wutscher 先生；
 -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副部长 Matthias Machnig 先生，他邀请代表们于 2008 年参加将在德国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 沙特阿拉伯气象和环境局局长、阿拉伯环境部长理事会执行主席团主席 Turki bin Nasser bin Abdulaziz 亲王；
 - 帕劳共和国总统小 Tommy E. Remengesau 先生；
 - 阿尔及利亚环境和土地使用规划部部长、联合国秘书长国际沙漠和荒漠化年发言人 Chérif Rahmani 先生；
 - 博茨瓦纳环境、野生物和旅游部部长 Onkokame Kitso Mokaila 先生（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环境部长论坛）；
 - 印度环境和森林国务部长 Namo Narain Meena 先生（代表持同样观点的生物多样性大国）；
 - 波兰环境部部长 Jan Szyszko 先生；
 -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Angelo T. Reyes 先生；
 - 爱尔兰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务部长 Batt O'Keeffe 先生；

- 科特迪瓦的 Lambin Colette 女士（代表环境部、水资源和森林部长 Jacques Andoh Alle 先生）；
- 荷兰环境部国务秘书 Pieter van Geel 先生；
-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José Luis Luege Tamargo 先生；
- 新西兰环境保护部长 Chris Carter 先生；
- 巴基斯坦环境部部长 Tahir Iqbal 先生；
- 智利驻巴西大使 Demétrio Infante 先生；
- 马来西亚驻巴西大使、科技咨询小组的 Dato' Ismail Mu；
- 马达加斯加环境、水和森林部部长 Charles Sylvain Rabotoarison 先生；
- 马尔代夫环境、能源和水部部长 Ahmed Abdulla 先生；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环境专员 Stavros Divas 先生；
- A. Serrano 先生（代表西班牙环境部部长 Cristina Narbona 女士）；
- 尼泊尔森林和土壤保护部部长 Soyambhuma Amatya 先生；
- 瑞士环境和森林部部长 Bruno Oberle 先生；
- 秘鲁全国环境委员会主席 Carlos Loret de Mola 先生。

8. 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副部长 Matthias Machnig 先生在发言中邀请代表们于 2008 年参加将在德国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9. 爱尔兰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国务部长 Batt O'Keeffe 先生在发言中出示了一张照片，上面是爱尔兰艺术家 Michael Thatcher 用泥炭沼橡木制作的一件雕塑，他说，爱尔兰政府高兴地把这件作品长期借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然与文化博物馆。

10. 缔约方大会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听取高层会议与会者的发言。

11. 下列人士发言：

- 冰岛环境部秘书长 Magnús Jóhannesson 先生；
- 萨尔瓦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Michelle Gallardo de Gutiérrez 女士；
- 赞比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Nedson Nzowa 先生；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副总统 Redley Killion 先生；
- 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 Harsha Vardhana Singh 先生；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 Hama Arba Diallo 先生；
- 加蓬副总理兼环境、自然保护、研究和技术部部长 Koko Georgette 女士；
- 芬兰环境部部长 Stefan Wallin 先生；

- 委内瑞拉环境部副部长 Miguel Rodriguez 先生;
- Cristina Morales Palarea 女士（代表巴拉圭环境部秘书处执行秘书 Alfredo Molina Maldonado 先生）;
- 葡萄牙环境部部长 Humberto Rosa 先生;
- 乌干达环境部部长 Jeje Odongo 先生;
- Demba Mamadou Ba 先生（代表塞内加尔环境和自然保护部部长 Thieno Lo 先生）;
- 苏里南劳工、技术发展与环境部部长 Clifford Marica 先生;
- 厄瓜多尔环境部副部长 Alfredo Carrasco 先生;
- 蒙古自然与环境部部长 Ichinkhorloo Erdenebaatar 先生;
- 柬埔寨环境部高级部长 Mok Mareth 先生;
- 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Kivutha Kibwana 先生;
- 乌拉圭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部长 Mariano Arana 先生;
- 格林纳达环境部部长 Ann David-Antoine 女士;
-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 Atilio Savino 先生;
- 摩洛哥环境秘书长 Mohammed Ameur 先生;
- 保加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副部长 Jordan Dadov 先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环境部助理部长 Mehmed Cero 先生;
- 印度尼西亚改善自然资源保护和控制环境破坏部副部长 Masnellyarti Hilman 女士;
- 瑞典环境大使 Viveka Bohn 女士;
- 大韩民国环境大使 Cheong Hae-wook 先生;
- 莫桑比克环境行动协调部部长 Luciano André de Castro 先生;
- 加拿大环境部副部长助理 Cassie Doyle 女士;
- 伯利兹自然资源、地方政府和环境部首席执行官 Ismael Fabro 先生;
- 突尼斯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办公室主任 Habib Dimassi 先生;
- Roy Hathaway 先生（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农村事务、土地和生物多样性部大臣 Jim Knight 先生）;
- 基里巴斯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部长 Martin Puta Tofinga 先生;
- 安哥拉城市事务与环境部部长 Diekumpuna Sita José 先生;
- 几内亚比绍环境部部长 Aristides Ocante da Silva 先生;
- 库克群岛环境部部长 Teinakore Bishop 先生;

- 希腊环境、建设规划和公共工程部主管环境总干事 John Vournas 先生；
- 也门水资源与环境部部长 Abdul Rahman Fadhi Al-Eryani 先生；
- 津巴布韦环境与旅游部部长 Francis D. C. Nhema 先生；
- Stanley M. Damane 先生（代表莱索托旅游、环境和文化部部长 Lebohang Ntsinyi 女士）；
- 法国环境大使 Denys Grauer 先生；
- 泰国驻巴西大使 Siree Bunnag 女士；
- 日本环境部自然保护局总干事 Hideki Minamikawa 先生；
- 纳米比亚驻巴西先生（代表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部长 Patrick Nandago 先生）；
- 驻巴西大使 Peter Hayward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环境部部长）；
- 巴拿马的 Aleida Salazar 女士；
- 东帝汶全国环境主任 Carlos Lopes Ximenes 先生；
- Maribella Alvarez Mora 女士（代表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部长）；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环境署署长 Salem Al-Dhaheri 先生；
- 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Oscar Dario Amaya 先生；
- 孟加拉国环境和森林部部长 Jafar Ahmed Chowdhury 先生；
- 乍得环境和水资源部部长 Hissene Ahmat Senoussi 先生；
- Karma C. Nyedrup 先生（代表不丹信息和通信部部长 Lyonpo Leki Dorji 先生）；
- 危地马拉保护区理事会秘书 Ana Luisa Nogueira 女士；
- 斐济地方政府、住房、无家可归者安置与环境部首席执行官 Cama Tuiloma 先生；
- 汤加环境部环境主任 Uilou Samani 先生；
- 马拉维矿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部环境事务主任 Raphael Kabwaza 先生（代表马拉维矿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事务部部长）；
- 阿尔巴尼亚环境、森林和水资源管理部部长 Lufter Zhuveli 先生；
- 玻利维亚经济关系和外贸部副部长 Maria Luisa Ramos Urzagaste 女士；
- 布基那法索全国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理事会常设秘书处技术方案协调员 Mariam Gui Nikiema 女士（代表布基那法索环境和生境部部长）；
- 喀麦隆环境部部长技术顾问 Marie Fosi Mbantenku 女士（代表喀麦隆环境部部长 Hele Pierre 先生和全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机构）；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能源与环境小组的 Charles Ian McNeill 博士；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 Francis Gurry 博士；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Satya N. Nandan 先生；
- 妇女小组委员会的 Maria Eugenia Choque Quispe 女士。

12. 芬兰环境部国务秘书 Stefan Wallin 先生在发言中说，芬兰将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帮助组织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发展政策的会议，这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

13. 巴西环境部副部长 Claudio Longone 先生在会议期间向公约执行秘书递交了巴西地方社区的民间艺术家制作的五件艺术品。这些艺术品是为了体现巴西的社会多样性，由该国捐赠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然与文化博物馆。

14. 几内亚比绍环境部部长 Aristides Ocante da Silva 先生说，他将在发言之后向执行秘书递交 Bijagós Archipelago 土著民族制作的两件具有象征意义的小雕像，以捐赠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自然与文化博物馆。

15. 尼日尔、巴拉圭和萨摩亚的代表团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未来收获中心提交了发言稿，但没有在会上发言。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高层会议

MARINA SILVA 部长的报告

我十分高兴地介绍关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西帕拉那省库里提巴市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讨论情况的报告。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先生阁下亲切莅临，我荣幸地主持了这次高级别会议。

130 个国家参加了高级别会议，其中 45 个国家派出部长与会，85 个国家派出副部长、大使或代表团团长与会，此外，还有 6 位发言者致词以及 20 名小组人士、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及学术界的代表发言。

我曾经想到本次高级别会议如何为我们的《公约》提供动力和政治上的指导，我注意到，在必须采取创新性做法问题上显然有了共识。我希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成为《公约》生命的一个转折点，并希望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能够促进我们的讨论，让缔约方大会能够通过一系列富有远见的决定，反映出执行《公约》工作中遇到问题的紧迫性。

为此，我为高级别会议定下了两项主要目标，即：

- 确定如何加强《公约》，同时确保《公约》及其各项目标的执行和其他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执行工作一样，都非常重要；
- 重振地球首脑会议的精神，重申世界各国决心为支持可持续发展采取多边合作行动、特别是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所作的承诺。

我曾经提议会议采取总共四次对话的形式，每次对话分别讨论生物多样性与一个主要问题的相互关系。三个小组将探讨生物多样性与以下各个部门的关联，即：粮食与农业；发展与减贫；以及贸易。第四个小组将研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诸项问题。

各国部长和国际组织的与会，是《公约》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它说明我们的提议符合各国的期望，很多缔约方和观察员也认为我们的提议令人感兴趣。有这样的回应，我感到十分高兴。

我们将经历三天的紧张工作 — 两天用于辩论，一天用于部长发言。从与会者带到会议桌上的大量资料、建议和观点来看，我能够得出一套一般性的结论：

- 在只有通过采取跨领域的政策和行动才能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实现其目标这一原则上，存在着普遍的共识；
- 必须同样地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工作和致力于解决《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问题的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 教育和公众认识的作用至关重要，通过教育和公众认识，各主要的团体、特别是青年人，能够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极其重要的生态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带给人类社会的危险；
- 各国环境部长具有在各自国家政府内促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和在不同政府间论坛上鼓励协调各国的立场这种双重的责任；

- 认识到如果我们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就必须在各级采取更迅速的行动；
- 必须保障《公约》的执行工作有长期可靠的資金来源。

首场小组

Zakri 教授介绍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开创性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几乎比其所处地丧失的速度高出一千倍，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提供的三分之二的生态服务在日趋恶化。

这种恶化给穷人造成了最大的伤害。再也没有比穷人为环境恶化“付出”更高代价的了。他们付出了时间和劳动，失去了能力，亦即失去了选择的自由、行动的能力和自决的权利，有时甚至失去身家性命。而且他们很清楚他们是在付出代价。

千年评估显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面临的压力还在继续增加，现已成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减贫、粮食安全、健康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等目标的一个主要的绊脚石。在世界上很多地方，破坏性极大的山崩、洪水和严重的旱灾都发生在生物多样性丧失最严重、也就是人类改变生态系统最严重的地方，这绝不是偶然的。

然而，曙光已出现在隧道的尽头。今后几十年里，各国政府有办法扭转生态系统服务的诸多恶化趋势。但只有各国政府在规划和决策工作中摆正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才能有这样的转机。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进行管理，迄今还没有成为各国政府在纳入主流方面的一个问题。很少有《减贫战略》认真考虑到环境。很多国家的规划工作依然错误地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减贫目标风马牛不相及。

因此，我们知道问题的所在和我们所掌握的工具。我们缺乏的是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从来没有这么多的部长齐聚一堂，共同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他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对各种威胁和选择办法进行全面的分析。政客们现在没有理由不采取行动了。

各小组

从各小组进行的内容丰富的讨论和收到的很多意见和投入来看，我们可以明确以下一致之处：

第一小组：生物多样性、粮食与农业

生物多样性、粮食、农业和健康密切相连。审查这些联系，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农业是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活动。另一方面，农业 — 亦即粮食安全和人类福祉 — 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只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农业政策建立在可持续利用的概念之上，农业本身不一定会就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

传统的农民拥有宝贵的知识，特别是在土壤保护和环境服务方面。大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作物制以及分配链的缩小，不仅继续威胁着生物多样性，而且也因为限制了传

统农业多种多样的生物产品的市场准入而威胁公众的健康和粮食安全。然而，这些威胁是可以避免的，通过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方案纳入跨领域的政策，以及让农业、商业、工业、科学和媒体各个行业进行参与，就可以实现双赢的局面。让各部部长而不是仅仅让环境部长参与，这一点至关重要。

必须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依赖粮食安全、多样化的饮食和人类的健康。我们应支持家庭化的生产，这种生产提供的是全球市场上没有竞争力的多样化的健康食品。我们支持传统的农业做法，将不仅是在解决与物种相关的问题，而且也在解决与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改进土地用途的规划，让我们能够除其他外解决密集型农业、传统农业和保护区共存的问题。这一问题从生物多样性的角度而言非常重要。

第二小组：生物多样性、发展和减贫

小组强调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减贫的联系，并强调这一领域迫切需要制定具体的行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于人类生存至关重要，我们应为这些服务确定价值，并让其增值。与此同时，我们还应改变我们的消费模式和发展思维。生物多样性并非是奢侈品，它是一项重要的问题和资源，对穷人来说尤其如此。解决这一关系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社会正义来说同样的重要。

土著和地方社区人民是最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群体，因此，他们也是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影响最甚的群体。但他们在左右那些影响他们生活质量的决定方面机会却极小。为此，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人民能够有效地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程。必须保障他们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同样也必须保障他们在管理这些资源的方式方面拥有决定权。为了保护地球，我们必须让地方直至全球一级的进程民主化。

2010 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应相互支持。但迄今这些目标的落实工作，却很少关注生物多样性在实现这些目标上的作用。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曾经指出，需要同联合国秘书长一道探讨是否能够将 2010 年目标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确保到 2015 年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的目标七的一个暂定里程标。小组建议今后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第三小组：贸易与生物多样性

贸易影响生物多样性。减少壁垒能够带来经济上的惠益，是对发明创新的一种奖励。贸易能够刺激对产生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的需求，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具有优势，这给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带来了经济上的奖励。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减少对环境有害的补贴，例如，农业、渔业和造成最大程度污染的行业，这些行业常常得到高额的补贴。一些国家指出采取奖励措施以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小组提到了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贸组织目标的问题，但在实践中，这一领域还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社会和环境措施应伴随贸易的自由化，才能制约贸易带来的影响，特别是日益发展的全球化带来的影响。

第四小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小组强调，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的现实情况，是仍处于初期阶段的进程，这一进程还需要制定并通过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需要把在西班牙格拉纳达所产生的文件视为其出发点。该制度必须具有约束力，至少就其某些基本内容而言是如此。为了实现《公约》的这一目标，我们需要建立所有缔约方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互信与合作的气氛。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在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问题上扮演领导角色。为了在制定这一制度问题上取得进展，各缔约方需要作出切实的承诺，提供各种手段，特别是财政资源，用以举行工作会议和专家组会议，以便尽快、最好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将国际制度确定下来。

在必须确保全面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惠益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有了共识。小组还强调有必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参与制定这一制度的进程。

部长全体会议

88个国家的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5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都发了言。

上述发言着重谈到的问题有：

- 建立和巩固保护区取得的进展，包括海洋保护区的进展；
-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谈判；
- 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财政支持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补充。

结论

我们可以这样说，本次高级别会议所采用的新模式，让我们能够进行有成果的讨论，谈及敏感而重要的挑战，如果我们要在平衡和坚定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正视这些挑战。

我对作出努力和显示意愿参加对话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我并重申：巴西决心以平衡的方式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